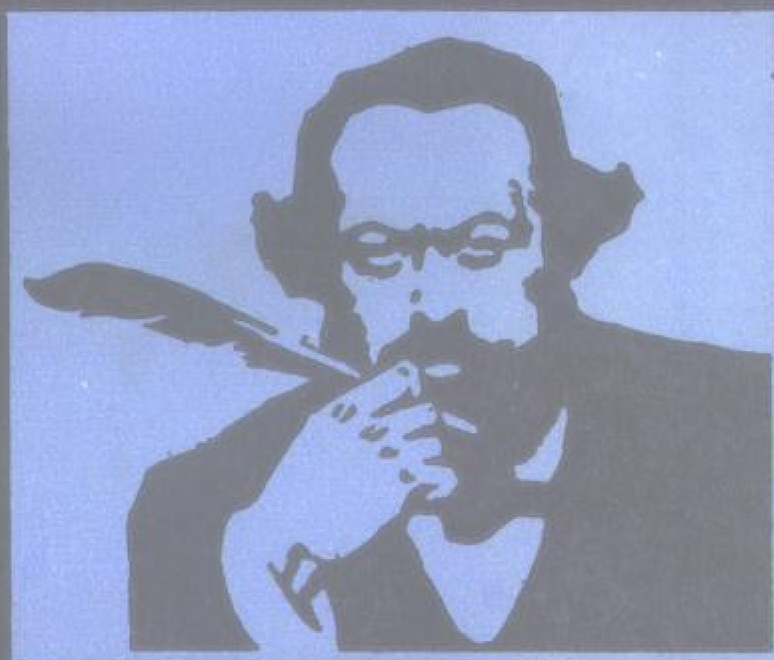
马克思主义

哲学概论



0

茂福　主编

北教育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概论

万茂福 主编

刘 帆
何克让 副主编

湖北教育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概论

万茂福　主编

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燕马印刷厂印刷

32开本　11印张　229，000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00

统一书号：2306·3　　定价：2.10元

编者的话

本书是为适应师专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课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它以教育部推荐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教学大纲》(修订本)为依据，力求结合师专的教学特点，并注意吸取哲学界科研新成果，比较系统地阐述和介绍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理论。

本书由荆州师专、衡阳师专、孝感师专、佳木斯师专、咸阳师专、韶关师专、白城师专、芜湖师专、赣南师专、郧阳师专、咸宁师专、盐城师专、玉林师专、岳阳师专、洛阳师专、襄阳师专等十六个单位的同志集体编写，武汉大学哲学系教授陶德麟任顾问，万茂福主编，刘帆、何克让副主编。各部分的执笔人是(以编写章节为序)：何克让、周玉明、高濡、严昌璞、王斌、赵振忠、王崇金、陈冲、侯起、刘帆、郑庆林、韩景昌、万茂福、罗移山、周克忠、武育香、王琳、胡乃松、申寒冰、戴桂斌等。此外，泰安师专、黔南民族师专、郴州师专的张系朗、周永华等同志，在本书成书过程中，提出了许多有益的修改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指正。

一九八四年九月

目　录

导　论……………………………………………………………………1
　一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1
　二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4
　三　社会实践的发展推动哲学的产生和发展……………………9
　四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革命……16
　五　为振兴中华而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22
第一章　世界的物质性…………………………………………25
　第一节　物质………………………………………………………25
　　一　哲学物质概念的历史发展………………………………25
　　二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27
　第二节　运动………………………………………………………30
　　一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30
　　二　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33
　第三节　时间和空间………………………………………………35
　　一　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方式………………35
　　二　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38
　　三　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41
　第四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43
　　一　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43
　　二　世界物质统一性的科学证明……………………………44

第二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48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48
一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48
二　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50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52
一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52
二　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 53
三　意识和思维模拟………………………………………… 55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58
一　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和能动性………………………… 58
二　正确理解和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 60
第三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63
第一节　现实世界的普遍联系……………………………… 63
一　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 63
二　联系的复杂性、多样性………………………………… 65
第二节　现实世界的永恒发展……………………………… 67
一　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及其辩证关系…………………… 67
二　发展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71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一系列普遍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 73
一　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 73
二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76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的规律………………………………… 79
第一节　对立统一规律……………………………………… 79
一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79
二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81

三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86
第二节　质量互变规律…………………………………… 93
一　质、量、度…………………………………………… 93
二　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 98
三　质量互变的普遍性及其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101
第三节　否定之否定规律……………………………… 108
一　辩证的否定………………………………………… 108
二　否定之否定………………………………………… 114
三　否定之否定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120
第五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124
第一节　现象和本质…………………………………… 124
一　现象和本质的含义………………………………… 124
二　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125
三　现象和本质辩证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 127
第二节　形式和内容…………………………………… 129
一　形式和内容的含义………………………………… 129
二　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 130
三　形式和内容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132
第三节　原因和结果…………………………………… 133
一　事物的因果联系…………………………………… 133
二　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134
三　因果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138
第四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139
一　必然性与偶然性的含义…………………………… 139
二　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140
三　必然性和偶然性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143

第五节　可能性与现实性……………………………… 144
一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 144
二　可能性与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146
三　可能性和现实性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148
第六章　认识与实践………………………………………… 150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
命的反映论……………………………… 150
一　唯物主义反映论……………………………………… 150
二　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153
第二节　实践及其对认识的作用…………………… 157
一　实践及其形式………………………………………… 157
二　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160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运动…………………………… 164
一　由实践到认识………………………………………… 164
二　由认识到实践………………………………………… 168
三　认识过程的反复性和认识发展的无穷性………… 170
第四节　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172
一　归纳和演绎…………………………………………… 172
二　分析和综合…………………………………………… 175
三　抽象和具体…………………………………………… 177
第七章　真理………………………………………………… 181
第一节　客观真理…………………………………… 181
一　真理的客观性………………………………………… 181
二　真理和谬误…………………………………………… 183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185
一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185

二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187
第三节　实践在检验认识的真理性中的作用……………189
一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189
二　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192
第四节　认识论和思想路线……………………………………193
一　认识论和思想路线的一致性……………………………………193
二　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195
第八章　人类社会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199
第一节　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对立统一…………………199
一　由自然界到人类社会的飞跃……………………………………199
二　劳动发展史是理解全部社会发展史的钥匙……………………201
三　社会的人群共同体的各种历史形式……………………………203
第二节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205
一　地理环境……………………………………………………………205
二　人口因素……………………………………………………………207
三　物质资料生产方式………………………………………………209
第三节　人类社会是有规律的客观过程……………………210
一　人的自觉活动和社会规律的客观性……………………………211
二　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212
三　历史唯物主义既是科学的历史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214
第九章　社会基本矛盾…………………………………………216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216
一　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216
二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221
三　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225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227
一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227

二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233
三　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237
第三节　社会基本矛盾的辩证运动……238
一　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发展的一般过程……238
二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243
第十章　阶级　国家　革命……250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250
一　阶级的起源和实质……250
二　阶级斗争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256
三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260
第二节　国家……262
一　国家的起源和实质……262
二　国家的职能……264
三　国家的类型和形式……265
第三节　社会革命……267
一　社会革命的实质和作用……267
二　社会革命的根源和条件……270
三　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272
第四节　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274
一　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274
二　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276
三　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278
第十一章　社会意识……282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282
一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282
二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284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构成…………………………………… 289
一　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 289
二　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 292
三　社会意识形态和其他社会意识形式………………… 295
第三节　意识形态诸形式…………………………………… 296
一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起源和分化………………… 296
二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特点………………………… 299
三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联系………………………… 301
第十二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305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305
一　在对待人民群众作用的问题上两种对立的历史观……… 305
二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 306
三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作用的社会制约性……………… 309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310
一　历史人物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310
二　历史人物的社会制约性……………………………… 312
三　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 314
第三节　人民群众和个人的关系………………………… 315
一　个人和集体…………………………………………… 315
二　领袖和群众…………………………………………… 317
三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319
第十三章　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 322
第一节　社会的进步和文明的发展……………………… 322
一　社会进步的历史趋势………………………………… 322
二　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325
第二节　人类的解放……………………………………… 329

一　人的本质和人类解放…………………………………… 329
二　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333
三　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实践…………………………………… 335

导　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人类历史上最科学的世界观，是一门建立在实践的基础上科学性和革命性高度统一的科学。为了提高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振兴中华，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需要对哲学的一般问题、哲学发展的基本线索、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一、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

什么是哲学？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世界观是人们对世界的总的、根本的看法。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要接触外界的各种事物，也就必然会产生对这些事物的看法。起初是对具体事物的具体看法，随着实践的深入和眼界的扩展，就逐渐形成了对世界的各种事物、各种事物之间的关系以及人和周围世界的关系等问题的总的看法，这就是世界观。每一个有相当生活经验的人都有自己的世界观。但是，能否说人人都懂得哲学呢？不能。因为每个人生活范围狭小，实践经验有限，对于世界的根本看法是不系统的，缺乏理论上的思考和论证。这种处在自发的、零乱的状态的世界观，不能叫做哲学。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这就是说，哲学来源于现实生活，又高于现实生活：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不系统的世界观，只有经过加工整理，构成了理论

体系，才是哲学。

哲学的直接源泉是人们在生活中获得的各门具体知识，即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哲学是这些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在人类的知识总体中，哲学是关于世界整体性的、一般性的知识，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则是关于世界的局部性的、具体的知识。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这种区别，是由它们的研究对象决定的。哲学所研究和涉及的是有关整个世界的一切事物的共同本质和一般规律；具体科学不同，它所研究的都是关于世界某一方面的具体规律，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界及其发展的规律，社会科学研究人类社会及其发展的规律，思维科学研究人的思维及其发展的规律。尽管哲学和具体科学有这些区别，但它们又有着密切的联系。哲学所研究的一般规律是不能离开各门具体科学所研究的那些具体规律而存在的，因此，哲学的研究不能离开各门具体科学，它必须以各门具体科学为自己直接的源泉，在各门具体科学提供的大量材料的基础上来进行抽象，对各门具体知识进行概括和总结。反过来，各门具体科学所研究的具体规律遵循着哲学所研究的支配整个世界的一般规律，因而哲学能够给各门具体科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

哲学是一种社会意识现象，是以最一般的概念、范畴等逻辑形式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哲学具有一般社会意识形态的共性，如对社会存在来说的依赖性、派生性，有相对独立性和能动的反作用，在阶级社会中具有阶级性等等。然而哲学又具有不同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特点。哲学（包括错误的哲学）是以概念的、逻辑的形式反映世界，立足于论证并表现为一定的理论体系，而宗教

虽也讲世界观问题，但它并不采取理论的形态，而靠虚构的说教来使人们迷信它；哲学一般地说能启发人们的理智，宗教则起着蒙蔽人们理智的作用。哲学与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教育等也不同，哲学涉及整个世界，是世界观，而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教育等涉及的只是局部性质的问题，不是世界观，并且有的也不采取理论的形态。

哲学既是世界观又是方法论。从它是对世界总体图景和一般规律的反映来说是世界观，从它对研究和解决问题的指导作用来说是方法论。因此，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法论，既没有离开世界观的单独方法论，也没有不是方法论的单纯世界观。在这个意义上，哲学又可以说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体系。

哲学世界观包括自然观和社会历史观。自然观是对于自然界的总的看法，社会历史观是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总的看法。一般地说，自然观和社会历史观是应该相一致的，这种一致构成了统一的世界观。但是，由于社会发展与自然界变化的不同，由于受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自然观和社会历史观又往往是相互分离的，矛盾的，如马克思主义以前的许多哲学家的自然观是唯物的，而又用唯心的观点解释人类社会历史。

世界观和人生观是密切相关的。人生观是对人生的根本看法和态度，是一定世界观、社会历史观在人生问题上的表现。世界观、特别是社会历史观是人生观的基础，支配着人们对人生道路的选择；人生观是世界观的组成部分，受世界观的指导。但人生观也不是消极被动的，对人生抱什么态度，直接影响着人们对整个世界特别是社会历史的根本看法。世

界观和人生观都是一定时代的产物，它们的发生和形成都离不开一定的生产方式、社会制度和历史条件。

二、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

一切哲学都是自然、社会和人的思维的具体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但是由于各个时代的知识内容不同， 进行概括总结的人的阶级立场和知识状况的不同，以及其他种种复杂的原因，概括总结的结果是很不相同的，因此，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就形成了许多不同的哲学派别，对世界的本质作了各种不同的解释，彼此进行着激烈的斗争。在相互争论的许多问题中，有一个问题是最基本的，那就是思维和存在（即意识和物质、精神和自然界）的关系问题。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

为什么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呢？它是由哲学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理论体系这一根本性质决定的。第一，自有人类以来，整个世界的事物和现象尽管千差万别，但归结起来不外是意识和物质两大类。因此，意识与物质的关系就成为贯穿一切具体领域的最一般的关系。哲学的任务既然是回答整个世界的最一般的问题，就不可避免地必须首先回答这个问题。第二，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对其他哲学问题回答的出发点，决定着一定哲学的方向和路线。由于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不同，必定会在其他一系列哲学问题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回答上产生根本的差异，从而形成根本不同的哲学体系。第三、这个问题也是实践中、实际工作中的基本问题。人们从事生产斗争、社会斗争、科学实验或其他活动，都是为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认识世界是人的意识反映物质，改造世界则是人的意识见之于物质。总之，人们的一切活动都是在处理意识与物质的关系问题。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正确与否，决定着人们实践活动的成败。哲学既然是指导人们观察和处理问题的方法论，就不能不首先回答这个问题。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个方面，是物质和意识哪个第一性、哪个第二性的问题，即谁先谁后、谁产生谁、谁决定谁的问题；第二个方面，是我们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即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的问题，或者说是世界可不可以认识的问题。

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个方面的不同回答，形成了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个对立的派别：凡认为物质是世界的本原，意识是物质的派生物，即主张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属于唯物主义阵营；凡认为意识是世界的本原，物质是意识的派生物，即主张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属于唯心主义阵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个概念，就是从把世界说成是物质的、还是意识的这两种不同的观点而来的，此外再无任何别的含义。

唯物主义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表现为不同的形式，主要有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近代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现代辩证唯物主义。朴素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都正确地主张世界的物质性，但朴素唯物主义是建立在直观和猜测的基础上的，对世界的物质性有许多幼稚和错误的解释；形而

上学唯物主义则具有明显的机械性，忽视了世界的联系和发展；只有辩证唯物主义不仅科学地说明了世界的物质性，而且说明了物质世界的联系和发展。

唯心主义分为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是感觉的产物，是主观精神的表现；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是概念的产物，是"客观"精神演变而来的。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哲学中的两个基本派别。哲学史上不管哲学流派名目如何繁多，但归根到底都分别属于这两个基本派别。哲学上的二元论，妄图调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对立，把物质和意识看做是两种各自独立、互相平行的世界本原。其实，它摇摆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是一种折衷主义的哲学，并不是真正独立的第三条路线。由于它承认有一个独立的精神力量存在，并把意识说成是唯一具有能动性的东西，因而最终必然倒向唯心主义。

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的不同回答，把哲学家区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凡是肯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因而主张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属于可知论；凡是否定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因而主张世界是不可认识的，是不可知论。唯物主义者以及彻底的唯心主义者等绝大多数哲学家都认为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只有少数哲学家主张不可知论。但必须指出，那些认为世界可知的彻底唯心主义哲学家，由于他们把物质世界看作是意识的产物，其思维和存在的同一在实际上是精神与自我认识的同一，是意识自己认识自己，这种可知论并不是科学的可知论。

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是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个方面着重解决世界的本原是什么的问题，

第二个方面则着重解决意识能不能认识、能不能正确反映世界的问题。第一个方面是基本的，第二个方面是从属的。任何哲学家都必须首先回答第一个方面的问题，才可能进而回答第二个方面的问题。反过来，也只有回答了第二个方面的问题，才可能把在第一个方面开始的路线贯彻到底。

哲学基本问题在社会历史观中的贯彻，表现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社会存在是指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即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生产方式、自然环境和人口因素，其中最基本的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社会意识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它包括人们的各种政治、法律、道德、哲学、艺术、宗教、教育等观点和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心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是哲学基本问题在社会历史观中的贯彻，之所以成为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首先在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复杂多样的社会现象中的两类基本现象，任何哲学家、社会历史学家无论研究什么社会历史问题，都不能回避这两类社会现象，并且必须对它们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作出相应的回答；其次，如何解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解决其他社会历史问题的基本前提和基础。对这个问题的不同解决，决定了其他一切社会历史问题的不同解决；再次，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中以何者为第一性、谁决定谁的问题，是划分社会历史观上两条对立路线的根本标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对立，就在于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的不同回答。凡是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承认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属于历史唯物主义；反之则属于历史唯心主义。

与哲学基本问题相联系，还有世界的存在状态的问题，

即世界是否普遍联系、是否发展以及为什么联系和发展、怎样联系和发展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形成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辩证法用全面的、联系的、发展的观点去认识世界，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的内部都包含着矛盾，事物是在内部矛盾的推动下发展变化的；事物的发展不但有数量上的变化，而且有性质上的变化。这是对世界状态的真实反映，是正确的。形而上学则用片面的、孤立的、静止的观点看世界，认为事物内部没有矛盾，任何事物都是永恒不变的，如果有变化，也只是数量上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这是对世界本来面貌的歪曲，是错误的。

哲学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与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是关于世界"是什么"的对立；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是关于世界"怎么样"的对立。这两个问题不是平列的，"是什么"的问题相对于"怎么样"的问题来说更为根本，而"怎么样"的问题则具有从属的意义。但是，任何哲学派别在回答世界"是什么"的时候，都不能不要涉及世界"怎么样"的问题。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往往同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交织在一起。一般地讲，辩证法在本质上是同唯物主义一致的，形而上学则在本质上是同唯心主义一致的。然而，由于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并不直接回答物质和意识谁是本原的问题，因此不能把辩证法等同于唯物主义，也不能把形而上学等同于唯心主义。实际上，形而上学同唯物主义、辩证法同唯心主义结合的情况也是存在的。唯物主义如果同形而上学结合，就不可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辩证法如果同唯心主义结合，必然使辩证法受到窒息

我们学习哲学基本问题，必须首先划清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可知论和不可知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这几条界限，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这是我们坚持哲学党性原则的重要前提。哲学的党性是指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根本对立的“派别”性。而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在当代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彻底贯彻辩证唯物主义原则，反对和抵制各种形式的唯心主义。但需指出，在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来对各种哲学观点作出判断时，应该进行具体分析，而不能采取贴标签的作法；对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也不能作简单化的理解。因为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实际存在着的唯物主义哲学和唯心主义哲学都不是由一个简单的命题构成的，而是包含着一系列论断和论证的复杂体系，并且它们之间的矛盾是各种哲学体系相互斗争而又相互联系的具有丰富内容的历史过程。那么，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用辩证的、历史的观点对待哲学上的党性。而要做到这一点，就不仅要弄清什么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可知论和不可知论、而且要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而了解、总结哲学思想发展历史的基本线索。

三、社会实践的发展推动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的哲学，在它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各派哲学对哲学基本问题的不同解决，并不是哲学家随心所欲、任意选择的，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阶级根源和认识论根源。

哲学思想的发展总是受社会实践和科学水平的制约。唯

心主义从根本上说来是社会生产力低下和科学不很发展的产物。如古代人们不懂得人体的构造和睡梦的现象，因而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对于自然界的一些变化，如闪电、打雷和水旱灾害等自然力无法解释，就容易产生在这个世界之外还存在着某种超自然的神秘力量的想法。这就是唯心主义的萌芽。而人类在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长期实践中，必然会逐渐认识到外部世界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而存在的，人的思想和行动只有符合客观实际，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生产活动和消费活动才能正常进行，人类才能生存下去。这种自发形成的对世界客观性的认识，经过思想家的总结和提炼便形成为唯物主义哲学。

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低下，并不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产生的唯一原因。哲学产生于阶级社会，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区别和对立一开始就有其深刻的阶级根源。尽管在无产阶级出现以前，哲学都是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但一般说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也是革命的阶级或阶层和反动的阶级或阶层的对立、斗争在哲学上的反映。历史上新兴的、进步的、革命的阶级和集团，由于它们的利益程度不同地和历史的前进方向相一致，因而敢于面对现实、揭露事实的真象，在哲学上表现为倾向于唯物主义；而唯物主义哲学也就成为这些阶级和集团的理论武器，直接或间接地被用来为它们服务。同新兴的、进步的、革命的阶级和集团相反，历史上那些落后的、腐朽的、反动的阶级和集团，由于其利益同历史发展的趋势相违背，它们为了维护和恢复自己的反动统治，总要掩盖和歪曲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把希望寄托于某种幻想的精神力量，在哲学上就表现为倾向于唯

心主义；而唯心主义哲学也就成为这些阶级或集团用以欺骗、麻痹人民和自我安慰的思想工具。这里需要说明一点，在阶级社会里，由于阶级斗争的情况错综复杂，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进步的阶级或集团也有以唯心主义哲学作为自己的思想武器的。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这两种对立的哲学体系，它们的产生和发展除了社会阶级根源之外，还有认识论的根源。人们的思维按其本性来说是应该而且能够反映客观存在的，如果思维不能正确反映客观世界，人类本身就不能存在，更谈不上能动地改造世界。主观是客观的反映、认识是实践的产物、客观世界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这是每一个正常的、没有受过唯心主义成见影响的实践着的人都实际承认的。但是，人们对世界的反映是一个非常复杂、充满矛盾的无限发展过程，如果把认识过程的某一方面、阶段、成分、片断过于夸大，使它脱离了对物质的依赖关系，或者如果把认识的能动作用片面地加以夸大，以至认为可以不受客观世界的制约，就要导致对世界本来面目的歪曲。人类认识的历史表明，按照世界本来面目反映世界，不附加任何外来的成分，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根源；而片面夸大认识过程的某一方面（感觉或概念）和认识的能动作用，使之成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在很长的历史时期里，分别从属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世界观，但也有相互分离而交叉结合的情况。因此，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根源，既有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的相同方面，又有自己独立的内容

辩证法是对世界状况的正确反映，它不承认有任何一成

不变的东西，变革乃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这种观点是同新兴的革命阶级和阶层的利益相一致的。因此一般说来，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革命的阶级和阶层比较倾向于辩证法。形而上学是对世界状况的歪曲反映，它不承认世界的发展和变化。这种把世界凝固化的观点，同处于没落和腐朽阶级的反动阶级或阶层妄图使自己的江山永固、统治长存的愿望相符合，因此反动的阶级或阶层则一般比较倾向于形而上学。当然问题不是这么简单，形而上学有同唯心主义相类似的情形，它在历史上也曾成为革命阶级的思想武器。例如十八世纪的唯物主义就是革命的资产阶级的世界观，但却又是典型的形而上学。这种情形的发生，当然同作为剥削阶级的资产阶级的革命性不彻底密切相关，是他们害怕根本变革剥削制度，企图资本主义永存的愿望的反映。然而，仅仅这样认识问题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看到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除了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有着相同的和基本相似的社会阶级根源和认识根源外，还有着自己独特的认识根源。

人们对于无限的统一的客观世界是难以一下子就把握住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的，也不可能把客观世界的无限过程一次就认识完毕。因而人们要正确地描绘世界的真实状况，就不能不从世界的个别、特殊方面着手，就不能不注意考察事物间的暂时联系和事物的属性及现象。这种研究方法，只要不忘记它的局限性，并且注意解决好个别和一般、特殊和普遍、现象和本质、暂时联系和稳定联系、相对和绝对的关系，就能对世界的辩证运动作全面真实的反映。然而，一旦把这种方法加以绝对化，歪曲事物的矛盾关系，割裂事物的相对和绝对的联系，忽而看到事物的确定性一面，忽而又看

到事物的不确定一面，就势必会造成各种形式的形而上学错误。十八世纪欧洲唯物主义之所以具有浓厚的形而上学性质，就在于当时在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上尚处于“搜集材料”的阶段，而培根、洛克等哲学家则把这种对一个或一类对象进行孤立的、静止的研究的方法，引入了哲学领域。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是同哲学共始终的。即使到了彻底消灭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着先进和落后、主观和客观的矛盾，也依然存在着产生这种对立的社会历史根源和认识论根源，它们的对立和斗争还将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表现出来。

以上我们对围绕哲学基本问题而展开斗争的根源进行了简略的考察，明确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立和斗争的社会阶级根源与认识论根源。但是，具体地说来哲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呢？哲学是时代的精华，哲学的表现形式或形态是不同的，但不论其形式或特点如何，它总是一定时代人们对世界的一种认识。而哲学认识必须依赖于社会实践，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

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这种活动决定了人类其他一切活动，当然也就决定着人们对整个世界的哲学认识。人的眼界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扩大的，人的思维能力和认识能力是随着生产实践的提高而不断提高的。人们对自然、社会的认识随着生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也就愈加增多和深化，这就为哲学的产生和发展作了思想上和材料上的准备。生产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方式的变革，而生产方式的变革必然对哲学的变革提出要求，从而导致哲学的旧形态的衰落和灭亡、新形态的产生和发展、或者使原来某些哲学的

内容发生变化，带上新的特点。比如，封建社会后期，由于生产水平的提高、生产规模的扩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萌芽，于是在西欧反映在哲学上就出现了资产阶级的唯物论这种新形态的哲学，并且对中世纪以神学为特征的宗教哲学开展了尖锐的无情的批判。同样，当西欧几个主要国家已进入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阶段，在物质生产中由于出现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要求，在哲学上也就相应地出现了对资产阶级哲学实现革命变革的必然趋势，于是反映代表社会化大生产的无产阶级哲学，即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就应运而生了。

生产实践的发展，促进了科学尤其是自然科学的发展。自然科学的发展也是促使哲学产生和发展的一个动因。首先，自然科学发展的新材料、新事实，是哲学家们进行哲学概括的基础；其次，自然科学发展过程中会形成新的科学研究方法或理论思维方法，这些方法常被哲学家移置到哲学中来成为某种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再次，自然科学理论的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新定律、新学说、新观点、新结论，往往会诱发出新的哲学思想或哲学观点。例如，西欧资产阶级唯物主义哲学归功于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而其出现同形而上学的结合则又是当时科学发展的历史局限性所致。十九世纪中叶自然科学的新发现、新发展，则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即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重要基础。

人们变革社会的实践活动，是促使哲学产生和发展的又一个动因。在阶级社会里，生产方式的变更，总是要通过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来实现的。因此，如果说生产的发展、生产方式的变革是哲学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动因的话，那么，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则是阶级社会里促使哲学产生和发展的直

接动因。首先，为了变革过时的生产关系，实现新的生产方式，就必须推翻反动统治阶级。进步阶级要能领导革命取得成功，就必须揭露批判旧的世界观，同时他们自己也需要有一种新的世界观去观察和处理各种问题。其次，历史上的每次重大的阶级斗争和社会革命都为人们认识社会历史提供了新的材料和事实，从而为哲学的发展提供了概括的依据。近代西欧英、法资产阶级革命需要唯物主义世界观，于是形成了当时的资产阶级唯物主义哲学；十九世纪初德国资产阶级的既要求革命又害怕革命的两面性，促使哲学上出现了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唯心主义辩证法；尔后，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革命实践，更是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

哲学上两个基本派别的斗争，以及交织着的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对哲学的产生和发展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向前发展的。这种斗争主要是指哲学理论上的斗争。正是经过哲学理论上的斗争，逼得双方只有朝更新内容、改变形态的方向发展。同时它们还有互相渗透、互相影响、相互批判地继承的一面，这也促进着哲学向前发展。这个矛盾运动的具体过程是很杂复的，但总的趋势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战胜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从而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作了思想和理论上的准备。

总之，哲学是在社会实践发展的推动下而产生和发展的。唯物主义哲学在它的发展过程中先后经历了三种历史形态：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近代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而辩证法的发展也先后出现了三种历史形态：古代自发的辩证法、唯心主义辩证法、马克思和恩格

斯创立的唯物辩证法。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在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从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原始结合，到十七、十八世纪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分离，出现了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唯心主义和辩证法的结合，随着现代大工业和无产阶级的出现，在哲学发展史上第一次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科学结合。这种科学的结合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革命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它和任何一种哲学学说一样，是历史时代的产物。

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西欧的英、法等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经历了比较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和在十八世纪末由英国开始的工业革命，机器大生产逐渐发展起来，进入了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阶段。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世界性的经济联系不断加强，使人们打开了过去的狭小眼界，能够对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基本矛盾——社会化大生产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益加深，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也随之空前加剧。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起，先后爆发了法国里昂工人起义、英国工人的宪章运动和德国西里西亚工人的起义，反对资产阶级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工人运动的蓬勃兴起表明，无产阶级已由分散的自发斗争，发展到有组织的大规模的联合行动，

在政治上成了一支独立的力量。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迫切要求创立一种代表本阶级利益、揭示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指导革命斗争走向胜利的科学理论。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的阶级基础。

伴随十九世纪资本主义大工业的成长，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在自然科学方面，天文学、物理学、生物学、胚胎学等学科中的重大发现，接连不断地打开了形而上学的缺口。尤其是十九世纪中叶三个伟大的发现——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生物进化论，揭示了自然界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的规律及其物质统一性。在社会科学方面，英国的古典经济学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作了一定程度的理论分析，提出了劳动价值说；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罪恶作了很多揭露批判，提出了否定资本主义永恒性和建立无阶级社会的设想。这些也使人们对社会历史的客观规律有了深入的了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巨大成就，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提供了科学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时代的产物，又是人类优秀思想连续发展的结果。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自己的理论过程中，批判地继承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传统，特别是直接继承了十九世纪初德国古典哲学的优秀成果。他们抛弃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批判地吸收了它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抛弃了费尔巴哈哲学中的机械论和历史唯心主义，批判地吸收了它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从而用这些优秀的思想材料丰富了自己的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除了上述客观条件外，还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理论家，而且是伟大

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他们亲自参加和领导了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同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进行了不调和的斗争。他们正是在革命实践的过程中，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总结了国际工人运动的历史经验，分析和概括了大量的社会历史和自然科学材料，在根本改造德国古典哲学的基础上，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标志着以往一切旧哲学的终结，是人类认识史上空前的伟大革命。它使哲学的对象、内容以及社会作用等方面都起了根本的变化，把人类的哲学发展推进到了一个完全崭新的阶段。

第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正确地解决了以往一切旧哲学没有也不可能解决的哲学的研究对象问题，第一次使哲学成为一门有特定研究对象的、完全以可靠的科学知识和历史材料为根据的、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科学，即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的科学。古代哲学，是在各门具体科学尚未形成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被称作是“科学的科学”，实质上是一切知识、思辨和臆测的总汇。近代哲学，虽然它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生产和科学的发展获得了新的发展，但当时的哲学研究并未摆脱“科学的科学”的框架。而且由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不足，哲学家们在很多方面往往用虚构的联系来代替当时尚未知道的真实联系，用某种思想原则和逻辑推演方法来构造“永恒真理”的哲学体系。总之，不论是古代哲学还是近代哲学，都没有正确地解决哲学的研究对象问题，他们当中尽管有些哲学家作出过一些有价值的推测，包含着许多积极的合理成分，但就其根本性质来说都是把建立一个“包罗万象”的绝对真理的哲学体系作为自己的哲学

研究任务。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此不同，它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科学地确定了把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共同本质及其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从而宣告了“科学的科学”即旧哲学的终结，使哲学真正成为指导各门具体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哲学研究对象问题的正确解决，是哲学史上一场深刻的革命。

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科学地解决了以往一切旧哲学把唯物论和辩证法、自然观和历史观相脱节的问题，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有机地统一起来，使哲学在内容上成为一门完备的科学。古代曾有过朴素的唯物主义和朴素的辩证法的原始结合，但它不是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的。而近代哲学不是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相脱节，就是辩证法同唯物主义相分离，并且在旧哲学中，对于社会历史的看法，总的说来都是唯心主义的。这就是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只有旧哲学的残缺不全的或错误的世界观，而没有系统的、完整的科学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哲学以科学成果为基础，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为一个整体。在它那里，唯物主义是辩证的，是辩证唯物主义；辩证法是唯物的，是唯物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高度统一起来，而且还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有机统一起来了，第一次使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同一原则在社会历史领域得到贯彻，宣告了历史唯心主义的破产。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一起铸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这块整钢，使哲学成为完备的、严密的世界观理论体系。

第三，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哲学的根本区别，还表现在

社会作用上它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虽然都自命为“超阶级”的“全人类”的哲学，但实际上一般都是剥削阶级世界观的概括，是代表剥削阶级利益，为剥削阶级服务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则公开申明自己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求得彻底解放的精神武器。

任何哲学都是适应一定的实践任务而产生的，它一旦产生之后总是会在实践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在阶级社会中，任何哲学派别都是以理论的形式为本阶级的现实斗争服务。但是，一切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哲学家，都不懂得（或鄙视）实践，特别是不懂得（或鄙视）劳动人民群众实践活动的意义，由于狭隘的阶级利益的限制和时代的限制，在创立哲学体系时，就不可能把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统一起来，也就不可能科学地揭示世界发展的客观规律，相反地还把自己的体系说成是“永恒的真理”，以论证历史和人类认识在他们那里达到了“顶峰”。这就决定了它们不可能具有真正科学的性质，而且不敢也不可能提出根本改造世界的主张。因此，尽管有些旧哲学有合理的成分，曾经充当过“批判的武器”，但都不是科学的和彻底革命的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则根本不同，它是无产阶级实践的产物，因此十分强调实践的重要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实践进行了唯物的科学的解释，把实践当作全部认识论的基础。正是由于论证了实践在整个哲学中的地位，才正确地解决了哲学的对象问题，科学地概括和总结了各门具体科学成果，概括和总结了工人运动的经验，揭示出客观世界的真实联系和普遍

规律，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有机地统一起来，把哲学变成一门具有高度科学性的学问。真正的科学来源于实践，又服务于实践。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利益的反映，它公开承认自己是革命的哲学，是为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服务的。而无产阶级是代表历史上最先进生产方式的阶级，它的利益是同社会发展的趋势和人类彻底解放的要求相一致的，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不迷信任何绝对不变的东西，它把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看成是一个永恒发展的过程。这样，作为无产阶级世界观科学体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不以说明世界为限而以改造世界为自己的使命，赋予哲学以彻底革命的内容。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内在地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一切旧哲学的本质特征。正是因为这样，它才能够成为指导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的思想武器。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创造性的科学，它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群众的事业，世界各国一切忠于真理、勇于和善于概括新的实践经验和新的科学成就的马克思主义者，都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了而且将继续作出贡献。无产阶级的导师，由于他们所处的地位和个人的才能，在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事业中贡献特别卓越。自马克思、恩格斯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并为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榜样之后，列宁在总结二十世纪上半叶革命实践经验和概括当时自然科学变革的基础上，捍卫和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在中国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马克思主

义者，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对党和人民长期奋斗的丰富经验作了理论概括，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

我们党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出发，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提出了一些符合客观发展规律的观点，进一步坚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这具体表现为：恢复和重新确立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的认识论思想；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的唯物辩证法思想；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同志的历史唯物论思想。

现在，世界历史发展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各门具体科学正在突飞猛进地向前发展，揭示出许多前所未知的规律，扩大和加深了人们对世界的认识。这些客观现实都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源泉和深厚的基础。可以预见，马克思主义哲学将在更高的基础上向前发展。

五、为振兴中华而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

当前，我国社会历史已进入到一个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时期。为使我们的思想能够适应这个新的形势要求，胜利地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必须努力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我们党的十二大所提出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

的宏伟纲领和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到战略的高度，就是在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分析中国的国情和总结解放三十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而制定的。要深刻理解党的十二大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从而提高贯彻执行的自觉性，就得努力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有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推进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只有努力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正确地认识客观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确立科学的革命的世界观，把当前现代化建设中的具体工作同祖国的前途联系起来，同人类的命运和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联系起来，自觉地改造世界观，批判封建主义残余的影响，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使自己成为具有革命的人生观、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的共产主义新人。

总之，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改造客观世界的需要，也是改造主观世界的需要。精神的力量会转化为物质的力量。只有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把我们的头脑武装起来，才能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才能充分地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振兴中华多做贡献。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精深的，但却是可以掌握的。关键在于我们要用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来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生命力在于同革命实践的紧密联系。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必须把实践放在第一位，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把理论和实际紧密结合起来，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观察、分析、研究、处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的各种问题，包括自己的思想问题。这样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变

成自己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达到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要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积极参加实际斗争是十分重要的，但同时也要认真读书，阅读马列的经典著作，阅读毛泽东同志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著作，同时还要学好各门具体知识。但必须指出，认真学习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的著作，要力求完整地、系统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它的精神实质。

第一章　世界的物质性

任何哲学都必须首先回答世界的本原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的唯一本原是物质，物质的固有属性是运动。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是空间和时间，世界是物质的无限多样的统一。

第一节　物　质

一、哲学物质概念的历史发展

物质概念是哲学中最古老最基本的概念。自古希腊哲学家泰勒斯开解释物质概念之先河迄今已有二千五百余年，经历了不断发展和深化的漫长历史过程，并始终贯穿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唯心主义者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出发，主张物质是意识、精神的产物，精神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共同本质或基础。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物质是“观念的集合”、“感觉的复合”（贝克莱），或认为“天下无心外之物”（王守仁）；客观唯心主义者则认为物质是“理念”的“影子”（柏拉图），是“绝对观念”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外部表现”（黑格尔），是“天”即至高无上的精神的产物（董仲舒），或认为“理”是万物的本原（朱熹）。不论是主观唯心主义还是客观唯心

主义，它们对物质概念的解释同人类实践和科学成果是相矛盾的；它们虽然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在否认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认为物质是意识的产物这一根本点上，是相同的。

与唯心主义相对立，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者很早就正确地肯定物质是世界的本原。古希腊的一些哲学家把水、火、气看作是世界万物的本原；中国古代哲学家则认为金、木、水、火、土是世界的本原。古希腊著名唯物主义哲学家德谟克利特的原子论和中国墨子的“端”说是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物质观的最高成就。德谟克利特认为，世界万物是由不可分割的原子和虚空所构成，原子是世界的共同基础。墨子认为天地万物始于“端”，“端”是生成万物最小的实体。古代唯物主义哲学家都坚持了物质是世界的本原，坚持从物质世界本身来说明物质，不借助任何神秘的精神力量，力图从具体性上来把握物质，其意义是积极的。但是，由于他们把物质的个别形态当成物质的一般，因而不能正确解释无限多样的物质世界，所以又是不科学的。

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哲学家，依据当时力学、天文学、物理、化学等自然科学的研究成果，认为世界万物皆由原子组成，原子是世界的本原。他们还把当时对原子所达到的认识，如质量、惯性、不可入性、广延性等归结为物质的基本属性。这种物质观以世界的某种状态或物质的某种属性来解释世界的本原，克服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物质观自发的性质，具有一定的进步性。但是，由于受着自然科学水平的限制和缺乏辩证思维，仍然具有很大的缺陷：它把哲学的物质范畴同自然科学关于物质构造的学说混为一谈；它不懂得

自然科学对物质构造的认识是一个不断发展和深化的过程；它把自然科学对物质构成的某一层次的认识绝对化，当成一切物质的共同本质。因此，它同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物质观一样，说明不了日新月异的科学发现，也无法彻底驳倒唯心主义的进攻。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范畴

哲学，尤其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它不可避免地将随着科学的进步而丰富自己，完善自己。十九世纪末在物理学领域中发现了电子的存在和某些元素的放射性现象，从而推翻了长期以来在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的、关于原子是不可分割的最小的物质实体的古典观念。就在这时，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者试图利用科学上的新成就从根本上动摇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基，他们攻击唯物主义，宣称物质并非是什么永恒的东西，物质也是可以消灭的，“唯物主义被驳倒了”。科学的进步和唯心主义进攻，迫使一切唯物主义者不得不重新思考，重新去认识物质究竟是什么。这个任务，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来圆满完成的。列宁站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上，综观两千多年来物质概念的演变以及当时科学上的一系列新发现，对物质概念提出了唯一科学的、正确的解说。列宁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 这就是说，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又能为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这就是辩证唯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物主义的物质概念。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大厦的基石，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第一，它从主观和客观、精神和物质的关系方面阐明了物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阐明了意识是物质的反映，物质不依赖于意识，意识为物质所决定。这就从根本上划清了辩证唯物主义同唯心主义、二元论世界观的原则界限。第二，它在指出物质的客观实在的同时，又指出它能够为人们的感官所感知，能够为人们的思维所把握，因而坚持了辩证唯物主义的可知论，划清了同不可知论的界线。第三，它只从主观和客观、精神和物质的关系中规定了物质的本质特性——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根本没有涉及物质结构性和层次性。这就把哲学上的物质范畴和自然科学上的物质结构理论区别开来了，把物质的普遍性、同精神相对立的特性同物质的具体形态及其具体特性区别开来了，把无条件的绝对不变的东西同暂时的可变相对的东西区别开来了，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局限性，从而坚持了彻底的唯物主义。第四，它为我们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根本原则和方法奠定了哲学理论基础。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而不能从主观想象或主观愿望出发，做到主观和客观相一致。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具有最广泛、最普遍的概括性，它不仅适用于人们已经认识了的一切物质形态，而且还适用于人们尚未认识而在今后会认识的物质形态。因此，它能够经受住自然科学发展的考验，击溃唯心主义的进攻。自然科学的一切新发现，不仅没有推翻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反

而进一步证明了物质是不依赖于意识而存在并为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自然科学发展至今天，较之列宁所处的时代，又有了新的重大突破。现代的物质结构理论，已发展到打开原子核内部的奥秘，发现了三百多种基本粒子，并且正在探索基本粒子的结构和组成成分。现代物理学对物质世界中所包含的无限多样的物质形态又有新的认识，发现了一种不同于实物形态的新物质形态——各种“场”的存在，并在进一步探究各种“场”的相互联系的统一。所有这些新的发现，都证明辩证唯物主义物质概念的正确性。正如列宁指出的：“辩证唯物主义坚决认为，日益发展的人类科学在认识自然界上的这一切里程碑都具有暂时的、相对的、近似的性质。电子和原子一样，也是不可穷尽的；自然界是无限的，而且它无限地存在着。正是绝对地无条件地承认自然界存在于人的意识和感觉之外这一点，才把辩证唯物主义同相对主义的不可知论和唯心主义区别开来。”①原子论、电子论、基本粒子论都是相对的，但是，原子、电子、基本粒子的客观实在性却是绝对的。同样，“场”的特殊性不管同实物特性有着怎样的不同，但是，它和实物一样是物质的具体形态，是离开我们的感觉和思想而独立存在着的。所以，自然科学的新成果并没有驳倒唯物主义，而是不断地证明辩证唯物主义及其科学的哲学物质范畴。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268页。

第二节 运 动

一、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运动是标志一切事物、现象的一切变化的哲学范畴。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一切物质都处于永恒的运动中，运动是物质存在的最根本形式，是物质的固有属性。运动与物质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第一，没有不运动的物质。全部科学证明，世界上一切事物都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之中。从宏观天体到微观粒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无时不在运动、变化和发展着。庞大的银河系以每秒六百公里的速度在运动，太阳系约以每秒三百公里的速度在银河系中运动，地球以每秒三十公里的速度绕太阳公转。过去人们认为恒星是不动的，其实不然，它们同样以相当大的速度在宇宙空间运动着，只是因为它们离地球太远，我们不容易觉察而已。象织女星，正以每秒十四公里的速度朝我们迎面奔来，“毕五宿”正以每秒五十四公里的速度离我们而去，在恒星内部还在进行着剧烈的热核反应。一切物体内部的分子、原子、基本粒子也处在不断地运动之中。生物有机体无时无刻不在进行着新陈代谢，人类社会也无时无刻不在变化和发展。世界是运动着的世界。一切物质形态都以一定的运动形式而存在，离开了运动，任何物质形态既不可能存在，也不可能被人们所认识。人们认识物质，就是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物质的属性只有在运动中才能显现出来，也只有运动着的物质才能发出信息，

作用于人的感官，从而被人们所认识。

第二，也没有无物质的运动。一说到运动，人们必然要问，是什么在运动？运动必定有个主体。全部科学证明，一切运动的主体都是物质的东西。宏观物体是机械运动的主体，分子、原子、原子核、基本粒子、场是物理运动的主体。活的有机体是生物运动的主体，处在一定生产关系中的人是社会运动的主体。精神运动也不是离开物质的一种纯粹的运动，它是高度发展和高度组织起来的特殊物质即人脑的机能，是客观存在的反映。客观物质运动，作用于人的感官，经过头脑的加工，才产生概念、思想的运动。离开人脑和客观世界，就没有精神运动。现代科学在对微观粒子的研究中，发现了一些新的运动过程和特征，但这并没有推翻运动只能是物质的运动这个根本原理，而恰恰是进一步证实了这个原理。例如，光量子不具有静止质量，而是以光速运动着；电磁场不具有实物性，也不具有静止质量。但是，没有静止质量的运动，它只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量子和电磁场虽不具有静止质量，但都具有运动质量，它同有静止质量的实物一样，也是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在哲学的意义上也是物质，是物质的一种特殊形态。可以肯定，随着科学的进一步发展，还将揭示出更多的新的运动过程和特征，但是，人们永远不可能发现没有物质的运动。

在物质与运动的关系问题上，历来存在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虽然承认世界的物质性，但是往往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把绝对静止看作是物质的本质属性。例如十九世纪初，物理学中流行着一种“以太”理论，认为

"以太"是一种绝对静止的物质，因而把它看作是一种绝对静止的参考系。后来科学实验证明,这个所谓绝对静止的"以太"是根本不存在的。当然、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并不是否认物质的一切运动，问题在于他们把一切运动都归结为机械运动，而又把机械运动归结为外力推动的结果，看不到物质运动的多样性，不了解运动是物质固有的属性。因此，当他们考察整个物质世界的运动时，就必然要到非物质世界中去寻找动因。例如，牛顿在解释行星绕太阳运动时，就无法说明它的动因，结果只好求助于"上帝"的"第一次推动"。可见，如果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即使出发点是唯物主义的，最终也必然要陷入唯心主义。

唯心主义者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主观唯心主义认为，运动只是人的表象、感觉、思想的运动。例如，我国唐代慧能认为：运动只是人的主观的"心"动。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运动只是一种独立的绝对精神的运动。例如，我国宋代的朱熹认为："总天地万物之理"的"太极"是一种运动的主体，"太极""动而生阳，静而生阴"。黑格尔认为，早在自然界产生之前就存在着一种"绝对精神"，它独立地运动着，经过一系列的发展阶段，才把自己"外化"为自然界。"唯能论"认为，物质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是能量，世界上的一切都是由纯粹的能量构成的，而能就是运动，因此，只要说"在运动着"就行了，至于说什么东西在运动是没有意义的。"唯能论"的根本错误在于把物质和运动绝对割裂开来，承认有脱离物质的纯粹运动。现代自然科学中有些唯心主义者仍然坚持没有物质的纯粹运动的观点。有人把光子看成是纯粹的能量，而又把能

量同无主体的运动等同起来。实际上光子并不是非物质的东西，而是具有波粒二象性的物质形态。总之，自然科学的发展不是证明了有脱离物质主体的纯粹运动，而是证实了运动与物质不可分割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

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

辩证唯物主义充分肯定物质世界处于永恒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中的同时，又承认在物质世界中存在着某种静止状态。并且认为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所谓相对静止，是指如下两种情形：第一，是相对于特定的运动形式而言的。例如，教学大楼相对于地面而言没有发生位置的移动，这在力学意义上可以叫做静止，但这种静止是相对的。因为构成建筑物的分子在振动，组成分子的原子、原子内部的原子核和电子等无一不在运动。而且，这里所谓没有发生位置的移动，也只是相对地面而言的，实际上地面上的物体随着地球的自转和公转，并随着太阳系一起参与银河系的运动。第二，是相对于事物的质变而言的。当事物处在量变阶段，还没有发生质变的时候，事物还是它自己，在这个意义上说，它处于静止状态。例如，教室里的讲台，我们天天看见它，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它仍然是一张讲台，于是我们说它处于静止状态。当某一生物没有死亡，仍然是某一生物时，我们也说它处于静止状态。但是，这种静止也是相对的，讲台和生物并不是没有任何变化，讲台每时每刻都在由新变旧，生物体每时每刻都有大量旧的细胞死亡和新的细胞产生。以上两种情形，说明静止状态不过是运动的特殊状态。第一种情形说明静止是事物的局部状态，在特定条件下，只是事物的

某种特殊的运动停止了，不是它的一切运动都停止了。第二种情形说明静止是事物的暂时状态，是就没有发生质变而言的，但它仍然在进行着量的变化。

事物的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辩证的统一。动是永恒的、无条件的、绝对的；静是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在绝对的运动中包含着相对的静止，在相对的静止中包含着绝对的运动，离开运动讲静止，把静止状态绝对化，是形而上学的不变论；离开静止讲运动，只承认绝对运动，否认相对静止，是相对主义、诡辩论的一个重要特征。

承认绝对运动是十分重要的，而承认相对静止也是十分必要的。第一，不理解静止，就不能真正理解运动。恩格斯指出："运动应当从它的反面即从静止找到它的量度"。①例如，在物理学中，离开相对静止的参考系就不可能测量物体运动的速度。而且，任何事物的相对稳定、相对静止的现状都是它过去的运动所造成的，并且是它将来运动的出发点。因此，只有了解事物的相对稳定和相对静止，才可能清楚地了解它的过去，预测它的将来。第二，不了解相对静止，就无法理解物质的无限多样性。物质的无限多样性是从物质自身的永恒运动中产生的，但是这种多样性却只能在相对静止中才能显示出来。如果说绝对运动是形形色色物质形态产生的根源，那么相对静止则是形形色色物质形态存在的条件。恩格斯说："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的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根本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根本条件。"②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3页。

物质之所以表现为无限多样的不同形态，正是由于它有相对静止和暂时稳定的状态。第三，只有承认相对静止，才能区别事物，对事物进行确定的分析。承认事物有某种相对稳定的状态，是把不同质的事物区别开来并进而对它进行科学分析的前提。否认事物的相对稳定，就会把一切物质形态连同它们的运动形态都变成不可捉摸、无法认识的东西，就会走向相对主义和诡辩。相对主义根本否认事物的绝对性，把一切都看作是相对的，这就必然会导致否认事物在一定界限内质的确定性，从而把事物看作是不可捉摸的东西。诡辩论则是比相对主义更为狡诈的一种形而上学、唯心主义的哲学观点。它同相对主义一样，抹煞事物转化的条件，认为相对只是相对，是排斥绝对的。它以虚假的片面的表面上正确的论据，用主观推论的手法，作出似是而非的结论，以达到混淆是非，颠倒黑白的目的，其特点貌似辩证法，其实是歪曲和反辩证法的。

第三节　时间和空间

一、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方式

任何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占有一定的空间，都要以时间和空间作为它的存在形式。

时间是指事物运动的持续性、顺序性和间隔性。事物或过程都要持续或久或暂的时间，不持续时间的事物或过程是没有的；事物或过程总是一个接一个按先后顺序依次出现的，任何现存的事物，都是由别的事物产生出来的，又转化为另一别的事物；事物或过程之间总有或长或短的间隔，没

有间隔就没有事物的先后。时间的特性是一维性，即不可逆性。时间的持续性、顺序性和间隔性都是一维的，都是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事物发展过程的绝对不可重复性。因为事物的发展过程是不可重复的。所以，作为它的存在形式——时间也是不可重复的。所谓“时乎时乎不再来”、“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就是说的时间的一维性。

空间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伸张性或广延性。事物所处的位置、体积和发展规模，事物的形状、排列次序或结构方式等，都是讲事物的空间伸张性。空间是表示物体彼此之间的并存关系和分离状态以及物体的体积、形状、位置和排列次序等特性的。空间的特性是三维性。任何事物的空间都是三维的，即长、宽、高。几何学是研究物体的空间特性的一门学科。在几何学里，通过空间上的一点可以并只能引出三条互相垂直的直线；空间一点的位置，空间物体的体积、形状等，都是用长、宽、高三个数字及其关系来确定的。几何学里的三度空间，是现实空间特性的反映。在几何学里也谈“一维空间”、“二维空间”，在物理学里还有“四维空间”、“多维空间”，但这都只是思维的科学抽象，并不是现实的空间。

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时间和空间同物质运动不可分离。

第一，时间和空间离不开物质运动，离开了物质运动的“纯粹时间”和“绝对空间”是根本不存在的。首先，从时间上看，时间不能脱离物质在空间的运动而独立存在，它总是以物质在空间的运动来测量和认识的。人们用天体在空间的运动来确定年、月、日等时间单位。地球围绕太阳在空间公转一周为一年；月球围绕地球在空间旋转一周为一月；地球

绕自转轴自转一周为一日。离开物质的空间运动，就不能认识和测量时间。其次，再从空间上看，空间同样不能脱离物质在时间中的运动而独立存在，空间也总是以物体在时间中的运动来测量的，在日常生活里，我们都是用尺子在时间中的运动来测量距离的。尺子在时间中的运动，也就是物体在时间中的运动。离开尺子的运动，在日常生活中就无法确定和认识空间。离开物质的运动,时间和空间都是不可思议的。

第二，物质运动也不能离开时间和空间。物体的运动总是要经历时间，总是要在时间中进行，没有离开了时间的物体运动。如果某种物体的运动可以不经过时间，可以不在时间中进行，那么它的速度就是无穷大。但现代科学证明，物体的运动速度总是有限的，光的速度最大，为每秒三十万公里，也还是要经历一定的时间。在时间之外的物体的无穷大速度，在现实世界里是没有的。同样，物体的运动总是占有空间，最简单的宏观物体的机械运动，就是在时间中的空间位置的变化，根本没有离开空间的物质运动。如果某物体的运动可以离开空间，不占有空间，那么它就不可能有大小。现代科学证明，即使是现实世界里的最小的基本粒子，还是占有一定的空间，有它的半径。没有大小的数学质点，只是思维的科学抽象，在现实世界里根本不存在这样的质点。

时间和空间同物质运动不可分离，物质是客观存在的，时间和空间也就无疑是客观的。时间和空间作为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同物质运动一样，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唯物主义承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也就必然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这是不言而喻的。与此相反，唯心主义否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也就一定要否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

这也是不言而喻的。唯心主义认为，时间和空间是意识、观念的产物。主观唯心主义者康德认为：时间和空间是人类感性直观中的先天形式。也就是说：时间和空间是人脑所固有的观念，人通过这种先天就有的观念去感知事物，并赋予事物的时间性和空间性。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认为，时间和空间是绝对观念的产物，是外在化的绝对观念的抽象规定，唯心主义否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是十分荒谬的，自然科学证明，在人类出现以前，整个自然界就早已在时间空间中客观存在着，运动着、发展着，并且将永远持续下去。

二、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马克思主义的时空观不仅揭示了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而且还揭示了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时间和空间既是客观的，又是绝对的、相对的。

时间和空间是绝对的。既然时间和空间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离，没有离开时间和空间的物质运动，物质的绝对性决定着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是以物质运动的绝对性为内容的，是指它为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的无条件性和普遍性。时间和空间是无条件的，普遍地和客观地存在着。

时间和空间又是相对的。既然时间和空间同物质运动不可分离，物质运动形式和状态的相对性，就决定着时间和空间的具体形态及其特性的相对性。时间和空间的相对性是指它的具体形态、具体特性是可变的、有条件的，它随着物质运动的状态或形式的变化而变化。

绝对的无条件的时间和空间的特性和相对的有条件的时

间和空间的特性相结合，就构成了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的基本内容。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坚持时间和空间的绝对性，就同唯心主义时空观划清了界限；辩证唯物主义坚持时间和空间的相对性，就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时空观划清了界限。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时空观，肯定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和绝对性，但却否认时间和空间的具体特性的相对性，把时间和空间同运动着的物质分割开来，认为时间和空间可以脱离物质运动而独立存在，同物质运动的状态和形式的变化无关。牛顿经典力学的绝对时空观就是这种时空观的典型代表。牛顿的"绝对时间"，就是把时间看成是同物质运动状态无关的绝对均匀的纯粹持续性；牛顿的"绝对空间"就是把空间看成是同物质状态无关的绝对空虚，或"空框子"。例如，在牛顿看来，在地面上钟的时针指着十点，不论在什么样的物质体系中，只要钟准确无误而且是对准好了的，就都是十点钟；地面上某一事件历经十分钟，那么，也不管在什么样的物质体系中看，都是十分钟。同样，一米长的尺子，不管在什么样的物质体系看，都是一米长，时间间隔、空间距离在任何物质运动状态条件下，都绝对不变。这种时空观，在经典力学的范围里，对于宏观物体的低速运动状态来说是适用的。因为在宏观低速运动的情况下，时间和空间具体特性的变化可以忽略不计。但超出这个范围，牛顿的绝对时空观就同物体的运动状态变化发生尖锐的矛盾，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才能正确解释时空特性的变化。

现代科学的发展，证明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是完全正确的。现代科学证明，绝对空虚的空间是不存在的。物理学中讲的真空，并不是真正的空虚无物，而是以各种场（引力场、

电磁场等）的形式存在的特殊的物质。特别是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和非欧几何学的创立，对于证实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爱因斯坦以在真空中光速不变和狭义相对性原理为基础建立了狭义相对论。他用光速不变的道理重新审定了时间的概念。按照他的理论，某一事件在时间上的先后顺序是确定的、不可逆的；炮弹总是先发射后落地，发射和落地不可能同时发生，更不可能先落地后发射。但是，两个事件的“同时”性却不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同时”或“不同时”只有和运动着的物质体系联系起来才能确定。不同地点发生的两件事如果在地面上看来是同时发生的，那末在高速运动的观察者看来则不是同时发生的。就是说“同时”的概念随着物质运动状态的变化而变化，没有不变的时间，没有绝对不变的同时性。狭义相对论还说明，物质客体尽管有其空间的广延性和时间的持续性，但在不同的物质体系中，空间广延的长短和时间间隔的快慢也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根据相对论的公式，尺子的长度在不同的运动着的物质体系中是不一样的，会随着运动速度的增加而缩短，运动的速度越快，长度就变得越短，即空间的伸张性是随着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的。同样，同一个时钟的时间间隔性在不同的物质运动体系中也是不同的，它会随着运动速度的增加而变慢，运动的速度越快，指针的速率就变得越慢，即时间的间隔性是随着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的。长期以来，人们把欧几里得几何所揭示的空间特性看成是绝对不变的，但是，非欧几何学的创立，打破了空间特性绝对不变的界限，揭示了空间特性的可变性。例如，欧氏几何学认为三角形三内角之和等于180°，而非欧几何学有的分支学科则认为三角

形三内角之和大于180°或小于180°。科学证明，欧氏几何学和非欧几何学在它们适用的范围内都是正确的，都是运动着的物质的空间特性的反映。欧氏几何反映了地面空间的特性，而非欧几何则反映了宇宙空间和非固体状态的空间特性，这就动摇了那种认为有某种同物质无关、绝对不变的特性的错误观点。

总之，时间和空间的具体特性是随着物质运动状态的变化而变化的。人们对时空的认识也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但是，无论是时间和空间具体特性的可变性，还是时间和空间观念的可变性，都没有改变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时间和空间唯一不变的特性，就是它离开人们的意识而客观地存在着。唯心主义者利用时间和空间观念改变的事实，宣称时间和空间是意识的产物，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已不存在，唯物主义已经被驳倒。其实，科学新发现所驳倒的只是形而上学的时空观，而论证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时间和空间既是客观的，又是绝对的和相对的。

三、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

就具体事物来说，任何具体事物总是有它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任何事物既有它所经历的或长或短持续的有限时间，又有它所占有的或大或小伸张的有限空间，因此，任何具体事物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有限的。但是，就整个宇宙来说，时间和空间又是无限的。时间的无限性是指时间的一维持续性的无限性。它既没有开端，也没有终点；空间的无限性是指空间的三维伸张性的无限性，从任何物体出发，前后、左右、上下延伸开去，都不会有尽头，茫茫宇宙，无

始无终，无边无际。现代天文学借助于射电望远镜已经观察到距离地球一百亿光年远的天体，但仍然没有也不可能发现宇宙的边际，虽然已经发现存在于一百亿年以前的天体，但仍然没有也不可能找到时间的开端。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时空的无限性观点是和现代科学事实相符合的，是完全正确的。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时空的无限性原理，是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物质和运动原理的必然逻辑的结果。既然物质是无限的，物质的运动是永恒的、无限的，那么，作为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时间和空间也必然是无限的。物质和运动的无限性，是时间和空间无限性的内容，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是物体运动无限性的形式。时间的无限性显示出物质世界的无限发展的过程；空间的无限性显示出物质世界的无限多样性的展开。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与物质和运动的无限性的统一，是我们反对唯心主义的有力思想武器。唯心主义否认物质和运动的无限性，必然要否认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主张时空有限论，以此来论证上帝创世的“奇迹”，为时间和空间以外的“天国”争地盘。唯心主义的时空有限论和科学是根本对立的，它从根本上违背了自然科学的事实。

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只有从无限与有限的辩证统一中，才能正确地理解。无限与有限是对立的统一。无限离不开有限，无限由有限所构成；有限也离不开无限，有限包含着无限。任何具体事物都是有限的，然而由于事物的自我运动和发展，有限又不断地被打破而趋于无限。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同时间和空间的有限性的关系，也是这样。有限的时空由于事物自身的运动和发展而不断地被打破，走向时空的无限。时空的无限性并不是存在于有限之外，而是存在于有限之中。

时空的无限和有限的矛盾是时空的内在矛盾，是客观事物本身的辩证法。任何企图从现实世界中排除无限与有限矛盾的想法，都是错误的，其结果必然是为上帝创世说打开门户，争夺地盘。

第四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一、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

世界是否是统一的？是统一于物质还是统一于精神？不同的哲学派别由于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看法不同，因而，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是不同的。

哲学上的二元论，认为有两个并存的世界本原，因此在它们看来，世界是不统一的，一个是精神世界，一个是物质世界。显然，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彻底的唯物主义和彻底的唯心主义都认为世界是统一的，世界只有一个本原，没有两个本原，只有一个统一的世界。但是，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统一于物质，只存在一个唯一的物质世界，精神世界（指社会精神活动）是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而唯心主义认为世界统一于精神，只存在一个唯一的精神世界，物质世界是从精神世界中派生出来的。事实证明，唯物主义观点是正确的，唯心主义的观点是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虽然正确地坚持了世界统一于物质的思想，但由于受到历史条件的限制，它们都不可能对这个正确的思想作出科学的、令人信服的证明。只有辩证唯物主义，在确立了科学的哲学物质范畴的基础上，才正

确地解决了世界统一于物质的问题。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这个唯一正确的论断来之不易，它是全部科学和哲学成果的深刻总结。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①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所以需要长期的和持续的科学发展来证明，是由唯物主义哲学的本性所决定的。"唯物主义的自然观不过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朴素的了解，不附加以任何外来的成分。"②对于这样的世界观的论证，当然要采取科学的态度，依靠科学的事实，下一番气力，而不会象唯心主义那样省力。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之所以还需要哲学的发展来证明，是因为从人类的认识发展中可以看到，同样的科学事实，按照不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去观察、去总结，就会得出很不相同、甚至截然相反的哲学结论。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都说明，对于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哲学证明是十分必要的。只有坚持长期的和持续的科学和哲学的发展来证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才能彻底贯彻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才能完全驳倒唯心主义和二元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3页。

② 同上书，第527页。

二、世界物质统一性的科学证明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证明：世界上没有离开物质世界而独立的精神世界；世界上的一切过程有自身的物质原因；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相互联系的、统一的整体。

近代和现代天体演化学说和物质结构学说都说明，根本不存在宗教唯心主义长期所鼓吹的“天国”。哥白尼的太阳中心说认为，太阳系里的金星、木星、水星、火星、土星、海王星、冥王星，同地球一样都是围绕太阳旋转的行星，它们都遵守着共同的力学规律。天体演化学证明，其他天体和地球有着同样的运动规律。太阳的热核反应和地面上的热核反应堆过程相同，因此，太阳可以看作是一个巨大的反应堆。宇宙射线给地面带来的基本粒子和地面上的高能加速器里所得到的基本粒子也完全一样。所有这些都说明没有离开了物

质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证明：自然界的一切物质运动形式、都是相互联系的、统一的，并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由一种物质运动形式转化为另一种物质运动形式，它的质量和能量的总和遵守着质量守恒定律。它的转化能力是物质自身所具有的。物质和运动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是永恒存在着的。在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神秘的“第一推动力”。一切过程都是以自身的物质原因而运动着、发展着，产生着和消失着的。

现代化学和现代生物学证明：有机界和无机界、生物界和非生物界都是在物质基础上统一的。早在1828年，德国化学家维勒就从无机物中制造出了有机物——尿素；第一次由人工完成从无机物到有机物的转变。生物学的发展证明，生

命是蛋白体的存在形式。作为生命的物质基础——蛋白体是由蛋白质和核酸等生物大分子组成；核酸则由许多核苷酸组成。氨基酸和核苷酸的组成成分是和一些普通无机物的组成成分没有区别的化学元素。由此可见，生物体只不过是组成成分和组织结构比较复杂的物质形态而已，根本不存在神秘的非物质原因。现代生物学还证明，可以从非生命物质中制造出生命物质来。1965年，我国科学工作者第一次用非生命物质人工合成了一种具有生命活性的蛋白质——牛胰岛素。这就说明，非生命物质可以转化为生命物质。达尔文进化论以大量的材料说明，现存的一切生物物种，都是由极少数原生生物通过遗传和变异的相互作用，由适者生存、自然选择而逐渐形成的。人类也是在自然界的长期发展中，由类人猿进化而来的，并不是"全知全能"的上帝的创造物。

社会科学证明：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最终也都是物质发展的过程，是由物质关系决定的。人类社会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还要由哲学的长期发展来证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命题，是对世界的最普遍本质的认识，是一个哲学命题，因此必须要由哲学来论证。只靠具体科学证明是不充分的。因为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只涉及一个一个的有限领域，一个一个的有限方面。例如，物质结构学说只涉及物质成分和结构方面。因此，它们只能证明世界的某一个领域或某一个方面的物质性，不能证明整个世界的物质性。如果把世界的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的物质特性当成世界的物质统一性，那就会重犯旧唯物主义把世界统一于物质理解为统一于具体物质形态的错误。要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作哲学论

证，就得靠逻辑思维的力量。从世界的一个一个领域，一个一个方面找到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共同本质，即从个别中找到一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相对中找到绝对。从而证明整个世界统一于物质。

辩证唯物主义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哲学论证。主要之点是：第一，从科学事实出发，对具体科学成果作出正确的哲学概括，并指出它的哲学意义。例如，对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自然科学新成果，列宁就明确指出它的哲学意义在于，原子的状态及其对原子的认识（原子论）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但是，原子的客观实在性是永恒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列宁从原子的状态和认识的相对性中，找到了它的绝对性。第二，把各门具体的科学成果联系起来，从它们的普遍联系中，发现它们的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稳定联系，发现它们的共同本质，来论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没有各门具体科学的一定数量的科学成果，就不能科学地论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第三，要利用哲学发展的成果，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进行广泛的论证。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它贯穿于辩证唯物主义整个体系之中，并和其他辩证唯物主义原理相互联系。因此，论证其他辩证唯物主义原理，例如，论证物质和运动不可分的原理；论证时间和空间同物质运动不可分的原理；论证物质和意识关系的原理，等等，都属于世界物质统一性的论证。第四，要利用哲学发展的积极成果，批判和揭露神学唯心主义所鼓吹“神的世界”、“绝对精神”的荒谬性和它的社会根源、阶级根源和认识根源。这也就是从反面论证世界统一于物质、世界是物质世界。

第二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世界统一于物质，世界是物质的世界。那么，意识现象又是怎么回事呢？它和物质的关系如何？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意识的本原，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高度发达的物质——人脑的机能，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意识一旦产生，对物质世界有着巨大的反作用。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一、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物质世界发展到一定阶段上的产物。意识是由一切物质普遍具有的反映特性逐步发展而来的。在这个漫长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三个基本阶段：

第一，从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到有生命物质的反映形式。

根据现代自然科学所提供的材料推测，地球上大约在三十五亿年以前还没有生命现象存在，更没有人类以及高度发达、高度完善的物质——人脑，当然，也就没有意识现象。地球上最早是无机物的世界，无生命的物质在相互作用下，引起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反应形式。如物体对于作用力发生反作用力；岩石在空气、阳光、水分的作用下引起风化

等。这就是简单的反应特性的表现。

在无机界的长期发展中，产生了生命有机体，这是地球上物质发展过程中的一次质变。与这一质变相适应的物质的反应特征也随着发生了质的飞跃，出现了生物的反映形式和反映能力，这就是刺激感应性。这种反映形式在植物和原生动物那里表现极为明显。植物为了生长的需要，它的枝叶总是向阳光充足的地方伸展，而根系总是伸向有水有肥的土壤。含羞草原生长在常有暴雨的热带，为了和环境相适应，避免暴风雨的冲击，每当它受到强烈震动时，小叶合并叶柄下垂。变形虫、草履虫、鞭毛虫受到食物的刺激就会趋近食物，遇到不利于它们的刺激就会避开刺激物。刺激感应性虽然还不是动物的感觉，但已经包含着感觉的萌芽。感觉正是在刺激感应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第二，由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和心理。

随着低级原生动物向比较高级的动物发展，动物与周围环境的关系愈来愈复杂，动物与环境的对立统一关系，推动了反映形式与之相适应的反映器官的进一步发展，动物机体内部有专门反映外界刺激的各种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在此物质基础上，产生了比刺激感应性较高级的反映形式——动物的感觉。神经系统的逐步发展，出现了以大脑为调节中心的中枢神经系统和周围神经系统。在高等脊椎动物那里，大脑的构造达到比较复杂的程度，能将各种感觉联系起来，构成种种联想，这就是动物的心理。动物的心理超过一般感觉，是更为高级的反映形式，它已经具有综合分析能力的萌芽，是意识产生的前奏。

第三，从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类意识的产生。

随着高等动物的进一步发展，人类的祖先——类人猿发展为人，猿的脑发展到高度复杂、高度完善的人脑，这是物质世界发展过程中的一次有决定意义的飞跃。在人脑这一高度发展的物质基础上，出现了人类特有的高级反映形式——意识。

人的意识与动物的感觉、心理是有本质的区别的：动物的反映是以感性的形式出现的，它不需要也没有能够表达概念的语言，因而只能停留在事物的表面现象，不能深入到事物的内部本质。而人的意识主要是以理性的形式出现的，是一个从感觉到思维的反映过程，它借助于语言来概括事物的本质，把握事物的规律性。

从一切物质所具有的反应特性直到人类意识产生的全部历史发展过程表明了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二、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更重要的是人类社会的产生和发展的积极成果。马克思指出：“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1]没有人们的社会生活，意识是不可能产生的。作为人类直接祖先的类人猿虽然还没有完全意义的劳动，但是已经有了以群体形式共同谋取生活资料的活动，即萌芽状态的劳动。这种劳动正是实现由猿到人飞跃的决定力量，当然也是从动物心理向人类意识飞跃的决定力量。

第一，劳动推动了从动物心理到人类意识的转化。一般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动物只是消极地适应环境，而人却能积极地支配自然、改造自然。改造自然的基本形式就是生产劳动。劳动使人摆脱了动物的本能活动，并使人不断增强活动的目的性、预见性。而这就要求人们必须了解事物发展的趋势和规律，从而推进人们的认识不仅停留在事物的表面现象，而要深入到事物的内部联系，把握共同本质。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有抽象思维的能力，实现由动物心理向人的意识的转化。

第二，在劳动过程中产生了思维的物质外壳——语言。原始人在劳动过程中，社会成员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彼此之间需要互相帮助、共同协作、交流思想、传授经验。这种需要促进了原始人喉头的改造，于是产生了语言。语言的产生，使大脑能够助借词来概括、反映世界，进行抽象思维活动，推动人类意识的发展。

第三，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下，猿脑变为人脑，从而产生了意识的物质器官。恩格斯指出："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了人的脑髓。"[1]手是劳动的器官，人们用手改造自然界时，就不能不用脑去认识自然界。越来越复杂的劳动，要求人手的动作更加准确和精细，这就促使了脑的内部结构的发展。人们在有目的地改造自然和环境中，使大脑不断接受自然和社会中的大量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处理，这就要求人脑的结构非常精密。

语言虽然和意识一样依赖于大脑，但语言又能反过来推动大脑的发展。人们借助语言，概括事物的本质形成概念。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12页。

随着劳动规模不断扩大，社会交往日益频繁，语言也越来越丰富了。这表明人们对周围世界各方面的本质认识越来越多，在此基础上则要进行更高级的逻辑思维，使得意识的物质器官——大脑的结构日趋复杂和完善。

第四，劳动丰富了意识的内容。劳动实践改变了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使人们获得了越来越丰富的物质生活资料，在改变自然和环境的劳动实践中，认识了人和自然界的关系，在各种社会生活的实践中了解到人和人的相互关系，从而积累了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使人类意识的内容极大地丰富起来。

总之，意识的起源，不只是生物进化的过程，更重要的还是一个以劳动为基础的社会历史过程，它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之所以具有产生意识的机能，是因为它是从自然界中高度发展起来的物质系统。其结构之复杂、组织之严密，是任何动物的脑都不可比拟的。人脑一般重约1500克，是由大约1000亿个神经细胞或神经元组成的极其复杂的神经网络，这个神经网络系统又有“等级式”的结构，并划分为许多功能区，也叫神经中枢。外界因素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引起的各种刺激，沿着神经纤维传达到大脑皮层专司不同职能的各个区域，由此而产生复杂的意识过程。

意识过程是心理过程，心理过程是以人脑进行的生理过程为基础的。这种意识过程依赖于生理基础的关系，在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理论中得到说明：动物和周围环境的互相作用，是通过反射活动进行的。反射分为非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非条件反射是动物机体对周围环境的稳定联系，是先天的，是由遗传而来的本能活动。例如，狗见到食物就分泌唾液。条件反射是通过动物有机体的个体经验，在非条件反射的基础上形成的暂时联系，是后天的，或者说是“学习”所获得的。例如，每次开亮红灯之后，接着给狗喂食，经过多次重复，狗只要看到红灯（虽没有食物）也会分泌唾液。红灯变成了食物的信号，这就是条件反射，或叫“信号活动”。这种接受外部的刺激而引起的条件反射，叫做第一信号系统。这是动物的心理现象的生理机制。第一信号系统的反射活动是“现实刺激物”引起的，而人除了具有第一信号系统之外，还有语言引起的反射活动，语言不是具体实物，它是“信号的信号”。人脑中接受语言刺激而引起条件反射的一套神经活动机制叫做“第二信号系统”，它是人类特有的。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进行的反射活动就是意识的生理基础，这个生理过程同时就是人的意识过程、思维活动过程。

二、意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这是意识依赖于物质的一个方面。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这是意识依赖于物质的另一方面。第一方面，说明意识同它的物质器官的关系；第二方面，说明意识同客观世界的关系。只有把这两个方面统一起来，

才能完整地把握意识的本质。

人脑是思维的器官，但不是意识的源泉。人脑好比是一个加工厂，原材料和半成品只能来源于客观世界。人们只有通过社会实践使其感觉器官与客观世界发生关系，由神经系统传达到人脑，大脑的机能才得以发挥，意识才能产生。一个与世隔绝、闭目塞听的人，是不可能产生意识的。意识和客观世界的关系是反映者和被反映者的关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可能有反映。所以意识不可能是脱离于物质而独立存在的。马克思指出："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这就是说，意识是经过头脑改造过的东西，而决不是客观物质本身；意识是移入人脑的物质的东西，而决不是主观自生的。总之，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但就其表现形式来说，又带有主观的特征。在意识中体现了主观与客观的对立统一。意识的主观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意识是各种反映形式共同组成的完整体系，它可分为两种基本形式：一是包括感觉、知觉、表象的感性认识，另一是包括概念、判断、推理的理性认识。无论是感性认识还是理性认识，都是头脑中的东西，因而就其形式来说都是主观的。但是，从感性认识的内容、反映的对象来说都是客观的。感性认识是事物外部现象的反映，理性认识是事物内在本质的反映。而事物的现象方面或本质方面，都是客观存在的。

第二，同一客观对象，在不同的人那里有着不同的反映，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有的反映得快些、多些、深些、正确些，有的则完全相反，使个体意识带有明显的主观印记。但是究其原因，意识的这种主观差别，无非是先天素质和后天的社会实践差异所造成的。例如色盲患者对于颜色反映的差误，可从生理物质过程找到原因；对于社会主义优越性认识的差别，可从认识者的实践经验、社会环境、阶级立场等方面找到客观原因。由此可见，个体意识的差别虽是主观的，但产生它的根源还是客观的。

第三，主观映象是能够正确的反映客观对象的。然而，任何一个“正确”的映象都不过是客观对象的近似摹写。由于客观对象错综复杂，主观认识总是受着这样或那样的限制，加之主观对客观的反映不是机械的摹写，所以有时还会产生完全不符合客体的映象，甚至可能产生虚幻的、荒诞的观念。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即使是虚妄幻想，也还是可以在客观世界中找到它的“原型”，它们不过是客观世界的歪曲反映罢了。

人的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这是辩证唯物主义意识论中的科学原理。只有从主观和客观的统一中来把握它，才能与唯心主义、庸俗唯物主义划清界限。唯心主义夸大意识的主观特征，把它说成是没有客观内容、可以离开物质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庸俗唯物主义则抹杀了意识的主观特征，认为意识象胆囊分泌胆汁一样可以从大脑中分泌出来，取消了物质和意识的界限。

三、意识和思维模拟

本世纪中叶，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控制论、信息论、系

统论、电子计算机的发展，为人们研究意识的本质提供了新的科学材料和论据。

在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中，信息是一个最基本最广泛的概念。关于信息的概念，目前科学家们正在讨论，尚未有确切的定义。但根据控制论所提供的研究材料，我们大体上可以把信息理解为物质客体所固有的反应特性，它通过物体客体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表现出来。这就是说信息总是同物质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它的储存和传递必须借助于物质载体。例如，我们从广播中收到的消息，就是由电台发射的无线电波传来的信息。

信息作为一种物质的反应特征，它同人的意识有某种联系和共同之点。意识也是一种信息，是一种特殊信息，是信息过程的最高形式，它有“特殊的能动性”，与机器中的信息过程有本质的不同，信息论的问世，代表了人们从科学的角度对反映特性的认识达到了更深的一个层次。本来无机物、动物和人类的反映形式是有本质区别的，信息问题从科学的角度把它们联系起来了。信息理论为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的起源和本质的观点，提供了新的科学论据。

由于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的发展，电子计算机（电脑）技术发展起来了。电子计算机是用机械的、电子的运动模拟意识活动的机制。具体说来，就是用电子计算机的电脉冲来代替人脑的神经脉冲，由上亿个电子元件组成的电路来模拟人脑中由神经元组成的复杂的神经网络。这样，电子计算机的输入系统就相当于人的感受器和传入神经功能；贮藏系统就相当于人脑的记忆分析、综合功能；输出系统就相当于传出神经与效应功能，可见，电子计算机对人类思维活动

的功能模拟，实际上是用机械的、电子的运动对人类思维的活动物理的、化学的和生物的运动过程的模拟，是人的思维的物化表现，是一种物化了的人工智能。

对人脑功能的模拟能够达到如此高度的成功，正好有力地说明了人的思维活动不管多么复杂，都是以客观的物质过程为基础的，思维不是什么神秘的超物质的东西，而是人脑这种物质器官的机能，这种机能完全是一种可以用现代自然科学的方法加以描述和模拟的物质过程。因此，思维模拟的成功，进一步证实了意识活动有着不可否认的物质基础。

随着科学的发展，人类将越来越深刻地掌握人脑思维活动的规律性，并采用相应的办法加以模拟，使人的智能获得新的解放。但是，机器能否象人脑一样的思维？智能机是否会超过人？这与其说是技术上的问题，毋宁说是哲学认识论的问题。思维模拟的成功充分地表明，人工智能是人类智力的延长和放大，它把人类智能在机器中再现出来。因此，电脑同人脑，人工智能同人类智能尽管有某些相似的地方，个别方面还会超过人脑的功能，如计算的速度、储存信息的容量等。但是二者之间却有着本质的区别：第一，人工智能只是人类智能的"物化"，并且只有一部分智能活动可以物化。只有把思维活动中的规则和过程形式化、符号化才能为电子计算机所接受。同样，电子计算机只能对那些能化为精确数量的信息进行加工。智能机器的模拟思维，是机械地进行的，而人的思维有能动的创造能力，能够主动地提出新问题，进行发明创造。第二，电脑和人脑的运动形式是不同的，前者是机械的、物理的低级运动形式，后者属于生命的高级运动形式，尽管电脑可以模拟人脑的部分功能，但不具有人脑的

本质。第三，从电脑和人脑的进化过程来看，人脑及其思维功能不仅是生物长期进化的产物，更重要的还是社会运动的产物。而电脑是人类根据自己的需要创造出来的劳动工具。人类智慧具有社会性，具有自我意识和高级感情，这都是人工智能不可能具有的。总之，电脑不是人脑，思维模拟不是思维本身，人工智能不是真正的人类智能。人类意识随着物质世界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而发展，这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但必须指出，智能机这一科学技术成就，正好证明了意识不是什么神秘莫测的东西，也不是独立于物质之外的东西，而是人脑这种物质器官的机能。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一、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和能动性

辩证唯物主义哲学对物质和意识关系的回答，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它肯定物质决定意识，同时又承认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这种能动作用又离不开客观实践活动、客观规律及客观条件的制约。物质的决定性和意识的能动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从这个基本立场出发，辩证唯物主义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上，既反对机械决定论，又反对唯心论。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肯定了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这一基本立场无疑是正确的，但它们没有看到意识是适应改造物质世界的实践活动的需要而产生发展的，因而抹杀了意识的能动作用，对物质决定意识这一原则作了机械的片面的理解。唯心主义的基

本立场是否认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片面夸大意识的能动作用，把意识的能动作用绝对化，大肆宣扬意识决定论、精神万能论。

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是指意识能够能动地反映世界，能动地改造世界。这是人区别于其它动物的特点。它的具体表现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意识能够能动的反映世界。意识活动是一个主动的创造性的过程。无论是意识活动的感性形式还是理性形式都是如此。感性形式虽然是反映事物的外部现象、个别属性，但是人的感觉是基于实践的需要，有目的进行选择的。而且人的感性形式是意识活动全部内容中的一个有机阶段，它为上升到理性认识形式创造条件。意识活动的理性形式，更明显地表现出它的能动性，理性形式以运用概念的抽象思维为特点，可以从个别中找到一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中找到永久，可以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正因为认识了事物的规律、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才使人有预见性，人的行动有目的性，也才有自觉能动性。在意识的理性活动中，它不仅能够“复制”当前的对象，它还运用抽象能力、推理能力、想象力，追溯过去，推测未来，创造出一个理想的世界。

第二，意识能够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列宁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① 意识能够认识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这种能动性使它不会停留在主观范围内，必然要进而见之于客观，通过实践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所谓“创造客观世界”、改造客观世界，并不是说可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页。

以随心所欲地改变物质世界发展总的进程，物质世界是按它自己固有规律永恒发展的。而是说意识能够获得物质世界发展规律的认识，这种认识又能够通过实践，影响物质世界的变化过程，创造出自然界所没有的东西，在物质世界的发展过程中打下人类“意志的印记”。意识的这种“改造”作用，是人类意识能动性最突出的表现。动物的活动，也可以使自然界发生变化，但只是本能地以自身的器官去引起自然环境的某些变化，这种变化仍然是自然界的事物互相作用的一种表现。

意识能够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并不是说意识这种精神力量可以直接地作用于外部物质世界。人的意识通过实践而能动地认识世界，又通过实践而能动地改造世界，实践是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的基本途径。

二、正确理解和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

意识的能动作用问题，在近现代哲学史上一直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斗争的重大问题。也是人们实践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在今天，正确认识、理解和发挥人的意识的能动性对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关系极大。辩证唯物主义肯定意识对物质有巨大的反作用，正确的理论一旦被群众所掌握之后就会变成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巨大物质力量。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意识可以不依赖于物质。相反，意识的能动作用，总是受物质的制约和决定。

第一，意识的能动作用是要以实践为途径才能发挥的。实践是千百万人民群众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物质活动。意识这种主观范围内的东西，必须经过“物化”，才能实现其

反作用。

第二，意识的能动作用能否正确发挥，首先看它是否遵从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为什么有的理论指导实践能够取得成功，有的理论指导实践却导致失败呢？这表明意识的能动作用一开始就受到客观世界规律性的制约。进而意识能否正确反映客观规律，又由人们的客观地位、实践需要等因素所决定。可见，意识的能动性，在意识对物质世界发生作用之前，就已经依赖于这个客观物质世界了。

第三，意识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都必须有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程度，受着物质技术条件的影响。如要认识宇宙天体，就需要天文望远镜、光谱分析仪、航天探测器等观测设施；要认识物质的基本结构和层次，就需要有粒子加速器等技术装备。改造世界更是需要有物质资料、物质技术手段，如工具、机器等。

总之，辩证唯物主义是非常重视意识的能动作用的。但是，它是在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前提下肯定意识的巨大反作用。既然如此，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就必须处理好客观规律性和意识能动性的关系。尊重客观规律性和发挥主观能动性是辩证的统一。一方面，只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才能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客观事物的发展有其固有的规律，但它不会自动地移植到人的意识中来，只能通过人的实践、艰苦的劳动、努力的工作，充分发挥意识的能动性，才能认识规律。同样，只有充分发挥意识的能动性，利用规律性的认识去指导实践，才能卓有成效地改造客观世界。没有主观能动性的作用，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就是一句空话。另一方面，发挥主观能动性是以尊重客观规律性为前提条件的。只有尊

重客观规律，重视客观条件，才能把工作做好。如果违背了客观规律，不顾客观条件，盲目蛮干，在实际工作中就会带来极大的危害。

第三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现实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现实世界的状况怎么样？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正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第一节　现实世界的普遍联系

一、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

现实世界中存在的一切事物都是普遍地联系着的。

作为哲学范畴的联系，是指事物之间及其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普遍联系是指任何事物都是同其他事物以不同的形式相互联系着，任何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也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整个世界是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任何事物都是普遍联系之网上的一个环节或部分，并通过它体现出联系的客观普遍性。

事物的普遍联系并不是人们主观臆造出来的，而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客观存在。在自然界的各种运动形式之间，在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自然和社会之间，以及人们的各种精神活动之间，无不处于普遍联系之中。在现实的世界上，无论如何也找不到一个与周围其他事物毫不相干、毫无

联系的东西。

事物的普遍联系，为科学的发展所证实。十九世纪中叶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证明了自然过程的普遍联系。细胞学说证明了一切有机体是一个普遍联系的统一整体；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表明了自然界一切运动形式都处在相互联系和转化之中；生物进化论说明了现存的高等生物，是由单细胞胚胎经过漫长历史逐渐进化和发展而来的。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一系列边缘学科的出现，反映了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相互联系：物理化学、化学物理等学科的建立，反映了物理运动和化学运动的相互联系；生物化学、生物物理、生物地球化学等学科的相继出现，反映了生物运动和其他运动的相互联系。一系列综合性学科的出现，例如控制论、技术经济学、工程经济学等等，不仅揭示了自然界各种运动形式的相互联系，而且也反映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相互联系，证明了整个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着的世界。

系统论的创立具有重要的哲学意义。所谓系统，就是泛指由一定数量相互联系的因素所组成的稳定的统一整体。系统论不过是把关于普遍联系的辩证思想具体化，使之成为科学研究和在实践中解决复杂问题的科学理论和方法。系统科学的发展，进一步证明了事物相互联系的普遍性，证明了事物联系的整体性。系统科学的成就，进一步丰富了唯物辩证法的内容，并加强了唯物辩证法对各门具体科学的指导作用。

唯物辩证法肯定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并不否认事物之间的区别。为了认识整体，必须对它的各个部分进行分析和研究。否认事物之间的区别、界限、就不能知道究竟是什么事物在联系着。但是，对各种对象进行分析研究，又不能忽视

整体与部分之间以及部分与部分之间的关系。联系是整体的联系，离开整体也就无从了解组成它的各个部分。所以，人们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必须自觉地坚持普遍联系的观点，力求从事物的整体、从事物的相互联系中去把握事物。如果只承认事物的区别，而否认事物的联系，这是形而上学的观点；若只承认联系，而否认事物间的区别，则是相对主义、诡辩论的观点。

二、联系的复杂性、多样性

正如物质世界的统一是多样性的统一，事物的联系也是极其复杂、多种多样的：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等。不同的联系从不同侧面、不同层次、不同性质方面，表现出事物整体的不同特征。

联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要求人们必须从实际出发，对客观事物之间多种多样的联系进行具体分析，分清和把握哪些是主要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哪些是次要的、外在的、非本质的、偶然的联系。既要全面地分析事物各种复杂的联系，又要有重点地抓住起主要作用的联系，从而准确地把握事物的性质和特点，揭示出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如果不对各种联系在整体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进行具体分析，而甲乙丙丁地简单罗列各种联系，甚至本末倒置，主观随意地拼凑联系，便会歪曲事物的本来面目。

分清和把握事物联系的多样性同分清和把握条件的复杂性密切相关。所谓条件，是指同某一事物相联系的、对它的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诸要素的总和。任何事物都处在普遍

联系之中，因此，任何事物都是有条件的，总是在一定条件下才能产生，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发展，又在一定条件下趋于灭亡。斯大林说：“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为转移。”①离开了一定的条件，也就是离开了事物的具体联系，事物便成为无法存在和无法理解的东西。如果离开具体的条件，孤立地研究问题，甚至连下雨好不好这个极简单的问题都无法作出明确的判断，那就不用说解决稍许复杂一些的问题了。

联系是多样的、具体的，条件也是多样的、具体的。有必要的条件和非必要的条件，决定的条件和非决定的条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等等。不同的条件，对于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具体地、全面地分析种种不同的条件，是我们弄清问题，解决矛盾的必要前提，对做好一切工作具有决定的意义。一个人有错误，如果不分析他犯错误的条件（主观的和客观的），就不可能弄清他犯错误的性质和程度，也就找不到帮助他纠正错误的正确途径。要完成一项任务，一定得有它所要求的必要条件。当必要的条件尚不具备时便去盲目蛮干的人，只能是一个乱撞乱碰的鲁莽家，这种人常常犯“左”倾冒险的错误。当必要条件已经具备，但不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利用成熟的条件去变革事物，便会犯右倾保守的错误。一个自觉的、清醒的、聪明的革命者，应当从实际出发，善于区分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尽量避免不利条件的影响，充分发挥有利条件的作用，把革命引导到胜利。

正如具体的联系是可以改变的一样，条件也是可以改变

---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34页。

的。从条件的可变性着眼，当不利条件多于有利条件时，不必灰心丧气；当必要条件尚不具备时，也不应当消极等待。人们可以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变不利条件为有利条件，创设实现预定任务所需的必要条件。但是，人们不能随心所欲地改变和创设条件，因为改变和创设条件必须从现有条件出发，根据客观规律进行，也就是说，改变和创设条件本身也是有条件的。

第二节　现实世界的永恒发展

一、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及其辩证关系

现实世界的永恒发展是与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密切相关的。现实存在的相互联系，总是通过联系着的诸对象间的相互作用表现出来；而相互作用必然使对象的原有状态或性质发生或大或小的变化，即相互作用引起运动，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①如果离开了事物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就根本无法理解事物的运动，更不能了解运动的实质。例如，自由落体这种单纯的机械运动，就是由物体和地面之间的相互吸引作用（万有引力）构成的，也只有在物体和地球表面距离的变化中，即空间联系的变化中，运动才能表现出来。最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单的运动形式是如此，生命这种高级运动形式就更离不开联系，离开了同化和异化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就无从了解什么是生命运动。可见，客观事物离开了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就不能构成运动，也不能显示运动，而要深刻地理解客观事物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当然也就离不开事物的运动，假若离开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就不能理解客观事物的相互联系。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本身就是一种运动的态势，如果一切事物都是绝对静止的，那末各事物之间也就不会有相互作用，因而也就没有联系。

唯物辩证法肯定联系的客观普遍性和多样性，也肯定运动的客观普遍性和多样性。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根据当时科学达到的水平，按照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顺序，把宇宙间各种各样的物质运动归结为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社会的五种基本运动形式。在每一种基本运动形式中，又包含着许多具体的运动形式。例如，在物理运动形式中就包含声、光、热、电、磁等运动形式。

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并依一定的条件相互转化。认识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的辩证关系，对于理解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有着重要意义。

第一，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是相互区别的。运动形式的区别，首先在于它们具有不同的物质基础和特点的运动规律。机械运动是物体的机械位移，它是最低级、最简单的运动形式；物理运动比机械运动高级和复杂，它包括着分子的和原子的某些运动，现代物理学发现了电子，弄清了电的现象是由电子的运动所引起的，而且还发现了其他的基本粒子和它们所引起的一系列新的物理现象；化学运动的物质基础是元

素，其内容和过程是原子化合为分子和分子分解为原子等；生命运动的物质基础是核酸和蛋白质，它是自然界最高级、最复杂的运动形式；社会运动的物质基础是社会生产方式。既然各种运动形式有各自的物质基础和特定的运动规律，那么就不能把高级运动形式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也不能用低级运动形式代替高级运动形式。混淆不同运动形式的质的区别，就不能深刻地揭示物质运动的特殊规律。

第二，各种运动形式之间又是相互联系的。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的一个重要表现是，低级运动形式是高级运动形式的基础，高级运动形式是由低级运动形式发展而来的，它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如果将各种运动形式割裂开来，绝对地对立起来，就无法说明无限多样的运动形式之间的统一性，也无法理解运动按其本质来说是绝对的，按其具体表现来说又是相对的。运动是永恒的，没有起源和终结；但一些具体的物质运动形式，又有着自己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现在看来，作为各种运动形式基础的，是机械的和物理的运动。其他的运动形式是在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第三，正如各种物质形态可以相互转化一样，各种运动形式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不同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转化，是宇宙间的一种普遍现象。摩擦生热，生电，就是机械运动转化为物理运动。热引起燃烧，物理运动又转化为化学运动。从地球范围内的物质发展过程来看，物质经过长期机械的、物理的，特别是化学的作用，逐渐产生了生命的运动；有了生命运动之后，才产生人类社会的运动，以至人的思维运动。物质运动形式的相互转化，进一步证明了多种多样运动形式之间的联系和统一性。

运动的形式虽然可以相互转化，但运动本身是守恒的，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运动守恒的原理包括两方面的涵义：其一，任何运动形式转化为其他运动形式的时候，运动的总量不变；其二，任何运动形式，都永远不会丧失转化为别种运动形式的能力，不会是一成不变的东西。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就是运动守恒原理在自然科学上的表述。现代自然科学进一步证明，从巨大的天体到“基本粒子”的一切运动，都严格地服从着这个定律。如果运动可以被创造和消灭，那么作为运动主体的物质也就可以被创造和消灭。那么，什么力量能够创造和消灭物质呢？当然就只有依赖于那种精神的力量或上帝了。可见，否认了运动的守恒性，就会导致唯心主义。

掌握各种物质运动形式之间的辩证关系，对我们正确地进行科学分类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质的差别，是我们区分各门具体科学，确定它们研究对象的客观基础。同时，对于我们了解科学发展过程和进行科学研究具有指导意义。恩格斯说：“研究运动的性质，当然应当从这种运动的最低级、最简单的形式开始，先理解了这些最低级的最简单的形式，然后才能对更高级的和更复杂的形式有所阐明。”①科学发展的历史证明，在研究低级运动形式的科学得到充分发展以前，研究高级运动形式的科学是难以得到充分发展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1页。

二、发展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唯物辩证法通常用运动、变化、发展等概念来表述自己的发展观，它把运动理解为一般的变化，把变化理解为某种新东西的生成过程，即理解为发展。所谓发展，不是同一事物的简单重复，而是新事物的不断产生、旧事物的不断灭亡。新事物不断战胜旧事物，或如毛泽东所概括的“新陈代谢”、“推陈出新”、“除旧布新”，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抗拒的发展规律。

所谓新生事物，是指合乎历史发展趋势的，进步的，必然向前发展的，具有远大前途的东西。与此相反，旧事物则是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丧失其存在必然性的，日趋灭亡的东西。区别新事物和旧事物，不能单凭出现时间的先后，也不能根据形式上、现象上是否新奇，更不能靠其主观自封。新旧事物相互区别的根本标志在于，它们是否同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相符合。

任何事物的发展，总要经历一个由小到大、由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过程。新事物的成长也是这样，它在最初出现的时候总是比较弱小，总是难免有这样那样的缺陷，而旧事物则往往比较强大，显得合乎“常规”。并且，在社会现象中，由于新旧事物的利害冲突，旧事物对新事物的抵抗，因而使新事物的成长必然要经历一个曲折的过程。然而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永远是，暂时显得弱小的新事物不管经过怎样的困难和曲折，终究要战胜表面上强大的旧事物。

新事物必然要战胜旧事物，是由新旧事物的本质特点和事物发展的辩证本性决定的。

第一，新事物的出现，是在旧事物内部、旧事物的“母胎”中孕育成熟的。如胚芽的萌发、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是种子本身、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准备好了的。新事物对于旧事物来说，当然是促使它灭亡的因素，但同时又是它赖以存在的因素。试想，如果否定了胚芽、否定了无产阶级，岂不等于消灭了种子、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自身吗？这就注定了旧事物是无法克服、无法消除新事物的。

第二，新事物是在“扬弃”旧事物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它抛弃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过时的、腐朽的东西，吸取、继承并发展了旧事物中积极的、合理的因素，并且还添加了一些为旧事物本身所不能容纳的富有生命力的新内容，因而具有旧事物所不能比拟的优越性。生物中的新物种抛弃了旧物种中一切不能再适应于变化了的复杂环境的消极特性，保留了其中那些对适应新环境仍有积极作用的特性，又添加了一些能适应新的复杂环境的新特性，因而它就比旧物种有着无可比拟的优越性，能够在优胜劣败的自然选择中，淘汰旧物种。在无产阶级所代表的新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不仅保留了从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起来的生产力，而且还能增加为资本主义社会所容纳不下的新的生产力。因此从长远的观点看，无产阶级总是要比资产阶级强大得多，一定会战胜资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建立起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

此外，在社会领域中，新事物代表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因而总是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

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是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这一规律在自然界特别是无机界的表现，是一个有待深入研究的课

题，而在社会生活中则表现得非常明显。理解和把握这一规律，对于我们认识社会历史的发展，坚定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信念，牢固地树立起共产主义的世界观、无产阶级的人生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是一系列普遍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

一、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

事物的普遍联系，是同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不可分割地结合着的。联系和发展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进一步从不同侧面揭示联系和发展的则是唯物辩证法的诸规律和范畴。唯物辩证法，从总体上看，它是关于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学说；从理论形态上看，它是一系列普遍适用于自然、社会和人的思维的基本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

规律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客观世界的事物、现象存在着普遍联系，但并不是一切联系都是本质的、必定如此的，都可以称之为规律，而只有那些体现事物发展过程中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本质关系和确定不移的趋势的联系，才能叫做规律。因此，我们常用本质的关系或必然联系来说明规律。规律和本质、必然性是同等意义的概念。

规律具有重复性、普遍性、稳定性的特点。只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规律就必然发生作用，这是规律的重复性；规律的这种重复性，只依赖于相同的条件，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

制，这是规律的普遍性；重复性和普遍性说明了规律的稳定性，它是现象中普遍的稳定联系，现象则是经常变动的、暂时的和易逝的。例如，自由落体规律表明，凡地球表面附近的物体，在重力场的作用下，都必然以该地的重力加速度向地面降落；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运动规律，只要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必然要发生作用。

规律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因而具有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不管人们是否认识它，是否喜欢它，它都存在着，都在起作用。与不能任意创造或消灭物质一样，人们也不能任意创造或消灭规律。规律的客观性要求我们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必然取得胜利，违反客观规律，必将一事无成，并且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

范畴即基本概念，是人的思维对事物、现象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列宁说："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每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有的一系列范畴。如物理学中的实物、场、能量、质量；化学中的元素、化合物、可逆反应、氧化；生物学中的个体、种、同化、异化；经济学中的商品、价值、货币、信贷等等。各门具体科学中的范畴，只在自己所研究的特定领域内具有普遍意义。哲学范畴则是反映整个世界普遍本质的最一般、最基本的概念。

在范畴问题上，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根本分歧。一切唯心主义者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前提出发，否认范畴是客观事物普遍本质的反映，否认范畴内容的客观性。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唯物辩证法坚持唯物论的原则，把范畴规定为思维对事物本质的反映，肯定了范畴在形式上是主观的、逻辑的东西，而它的内容却是客观的。科学的哲学范畴及其相互关系，无论显得多么抽象，仔细考察起来都有其客观的“原型”。

了解了什么是规律和范畴，我们就可以进一步弄清什么是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了。唯物辩证法是由一系列的哲学范畴按其内在联系所组成的科学体系。它通过哲学范畴的内在联系和逻辑发展，反映和揭示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作为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学说的唯物辩证法，展现出关于客观世界丰富内容的一幅认识之网，每一范畴都是这个网上的一个纽结，而由纽结的联系及其运动所构成的规律，既是客观事物的规律，也是人们认识的规律。因此，唯物辩证法既是一般宇宙观，又是一般方法论，是人们的认识工具和进行辩证思维的武器。

唯物辩证法的诸要素从不同的方面揭示了事物联系和发展的一般性质，而其中通过对立和统一、质和量、肯定和否定等范畴所揭示的对立统一、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这三个基本规律构成唯物辩证法科学理论体系的主体。

唯物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一致。这种一致表现在，它们都是从不同的角度，由浅入深地揭示着自然、社会和人的思维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它们之间的区别表现在，从三个基本规律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具体地位和作用不同来讲，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内部双方同一和斗争，它是事物联系的根本内容，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质和量的相互联系，揭

示了事物由量变到质变又到新的量变是事物的发展形式和过程；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由于内在矛盾运动，由肯定到否定，又到否定之否定三个阶段之间的关系，表明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是哲学范畴的组成部分。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除了在辩证法诸基本规律中所包含的质、量、度、量变、质变、矛盾、对立、统一，肯定、否定等外，还有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内容和形式、现象和本质等各对范畴。唯物辩证法的诸范畴是整个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细胞，是对事物间最普遍的辩证关系的概括和反映，是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是互相联系、互相包含、互相贯通的。一方面，规律包含了范畴。从逻辑形式上看，规律以判断来表达，范畴以概念来表达。判断离不开概念，规律离不开范畴。另一方面，范畴体现了规律。范畴及其相互关系加以展开，就构成为规律。离开了范畴，规律就无法揭示，也无法表达；离开了规律，范畴就变成为一个个孤立的、凝固的概念，就变成为无内容的抽象。

二、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在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中，有没有一个中心的、指导的线索呢？回答是肯定的。列宁指出："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① 为什么说对立统一规律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08页。

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呢?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发展的动力。事物联系的根本内容就是互相对立的矛盾双方之间的联系，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就在于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而是否承认事物的联系和发展，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根本分歧的焦点。

第二，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唯物辩证法的其他基本规律和范畴、如质变和量变、肯定和否定、原因和结果、现象和本质等，只有运用对立统一规律，才能深刻的理解和作科学的说明。对立统一规律象一根红线，贯穿于唯物辩证法的其他基本规律和范畴中。

第三，对立统一规律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既是客观世界本身的发展规律，又是人们认识、思维的发展规律，是科学的认识工具。那么，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间的根本规律；作为科学的方法论，对立统一的方法，即矛盾分析法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认识世界，就是认识矛盾，改造世界，就是解决矛盾。离开了对立统一规律，就不能掌握科学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

总之，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把握全部辩证法的钥匙，是坚持这一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关键。否认对立统一规律，就从根本上否认了唯物辩证法。

在整个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实质和核心，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实质和核心不能代替全体。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都具有对立统一规律

所容纳不了的各自独特的内容。如果抹杀了其他诸规律和范畴相对独立的价值，所谓实质和核心也就不复存在了。只有把握对立统一规律，才能深刻地理解其他规律和范畴；同样，也只有了解了其他规律和范畴，才能更具体、更深刻地理解对立统一规律的内容，才能充分发挥对立统一规律的巨大作用。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的规律

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有其固有的客观规律，作为哲学科学的唯物辩证法，它着重研究事物联系和发展的最普遍的本质，揭示支配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的发展规律。这就是：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

第一节　对立统一规律

一、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对立统一规律就是事物矛盾运动的规律。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统一关系的基本哲学范畴。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矛盾双方的统一体。对立和统一，即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

矛盾的同一性即统一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依赖、互相依存、互相联结、互相渗透、互相贯通的性质。但不能把它理解为等同。同一性的表现基本上有两种：

第一，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矛盾双方都不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一方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统一体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既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没有资产阶级，也就没有无产阶级，反之亦然。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中任何事物

和现象，无一不是作为这样的矛盾统一体而存在。矛盾双方共居于统一体中是同一性的第一种表现。

第二,矛盾双方的互相贯通。矛盾的双方不仅互相依存，而且互相贯通、互相渗透,存在由此达彼的桥梁。矛盾双方的贯通性主要表现为下列三种情形。首先，矛盾双方的相互包含。由于矛盾双方有着共同的基础和因素，有着互相吸引的趋势，因而它们是互相包含的。如在工业和农业、遗传和变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等矛盾中，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相渗透，互相包含的。其次，矛盾双方的直接同一。有些矛盾着的对立面在一定意义上是直接同一的。如生产和消费这一对矛盾，生产过程同时是消费过程，即消费劳动力、原料、燃料、工具等的过程，可以说生产直接就是消费。消费过程同时也是生产过程，劳动者消费生活资料的同时就是劳动力的再生产，因而又可以说消费直接就是生产。再次，矛盾着的对立面彼此相通，包含着互相转化的趋势。对立面之间在一定条件下能够相互转化，如真理和谬误、战争与和平，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等等。这种包含着向自己对立面转化趋势的贯通性，最深刻地表现了矛盾双方的内在同一性。

矛盾的斗争性是矛盾双方互相离异、互相排斥、互相反对、互相否定的性质。“斗争”是一个广泛的哲学范畴，它有着最大的普遍性和概括性，适用于自然、社会和人的思维领域中的一切现象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和无限多样的形式。不能仅仅理解为社会领域中特有的范畴，更不能理解为“你死我活”的斗争。任何矛盾都具有斗争性，否则，矛盾双方就成了同一个东西，不成其为矛盾双方了。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相反的属性，但两者又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没有离开斗争性的同一性，也没有离开同一性的斗争性。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结的。

同一性不能脱离斗争性而存在，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因为辩证的同一不是绝对的同一，不是等同，而是以差别和对立作为前提的，是包含着差别和对立的同一。所以，同一性必然要为斗争性所制约，没有矛盾双方的相互对立，就谈不上矛盾双方的互相依存、互相贯通。同样，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性而存在，没有同一性也没有斗争性。作为辩证法范畴的差别和对立是事物内部的差别和对立，斗争是统一体内部的斗争。差别、对立和斗争总是为同一性所制约，根本没有离开同一性的对立，也不存在不受同一性制约的斗争性。

由于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结的，同一是对立中的同一，对立是同一中的对立。因此我们在正确认识和研究各种事物的矛盾运动时，就必须在同一性中把握斗争性，在斗争性中把握同一性。只讲同一不讲斗争，或者只讲斗争不讲同一，都是错误的。

二、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发展就是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不可分离，两者对于事物的发展都是不可缺少的，但它们所起的作用是有区别的。

矛盾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是：第一，它保持事物的相对稳定性，为促进矛盾的发展和转化提供条件。如果没有同一性，没有原统一体的相对稳定，构成事物的矛盾双方

就不能展开和发展，也就不会有矛盾的转化。例如，只有在生物的原有细胞内，经过染色体自我复制，平均分配在两个细胞核中，才会发生一分为二的有丝分裂。第二，矛盾双方在互相依存中各向对立的方面吸取有利于自己的因素而得到发展。任何对立都不是在一切方面都对立，对立双方总是包含着可以被彼此利用的某些共同因素，例如工业为农业提供机械、农药、化肥以及日用工业品，而农业为工业提供原料、粮食、市场，双方“相辅相成”。对立面的同一，不仅是依存中的同一，而且是发展中的同一，矛盾一方的发展总是以另一方的发展为条件。再如，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扩大了基础，反之，后者又对前者有巨大的保证和推动作用。一切新事物的发展，都要利用旧事物中有利于自己发展的某些因素。同时矛盾双方中的每一方的自身矛盾，也可以为另一方的发展所利用。如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可直接利用资本主义社会积累的物质财富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第三，矛盾双方的互相贯通，规定着事物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的基本趋势，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一物转化为“自己的”他物，即转化为与自己互相贯通的对立物。鸡蛋可以变成小鸡，也可以腐坏变为硫化氢等化合物，这是由于鸡蛋与小鸡、鸡蛋与硫化氢等化合物是互相贯通的。但是鸡蛋不可能变为石头。因为他们之间不能互相贯通，没有同一性。

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贯穿于事物的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中。在量变过程中，斗争推动矛盾双方力量的变化，为对立面的转化、事物的质变、飞跃进行了量的准备和创造了条件。如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生产力的

每一重大发展都影响着生产关系，使旧生产关系中某种限制生产力发展的因素逐渐暴露，并力图克服各种因素，各种对立面的相互排斥、相互斗争，从而为生产方式的根本变革做了量的准备。没有对立面的斗争所引起的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事物的根本质变就不可能发生。在质变过程中，斗争冲破旧事物存在的界限，促使旧的矛盾统一体分解，新的矛盾统一体产生，使一事物变成他事物。当旧的生产关系再也不能容纳已经发展起来的生产力的时候，就要变革生产关系，即突破旧生产方式存在的界限。这种变革，没有矛盾的斗争是不能实现的。事物的质变过程就是矛盾着的对立面彻底分离的过程，是对立面的相互排斥，矛盾斗争性得以彻底贯彻的过程。

矛盾推动事物的发展，不仅要研究同一性和斗争性各自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还要进一步研究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

列宁说："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①这是因为：首先，同一性主要表现为互相依存和互相贯通，无论依存和贯通都需要特定的条件，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依存是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条件，而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在地位上转化趋势的形成，则以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为条件。一定的化学平衡需要一定的反应条件，要获得的另一种化学平衡，则需要另一种反应条件，这就是说依存或平衡是有条件的。而斗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争性则不同，它是在任何条件下都存在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无论在依存和地位转化时，它们都有斗争。化学反应无论在平衡或平衡的移动时，都存在着化合和分解。其次，同一性和斗争性是两种相反的力量，同一性的作用是使事物保持统一、团结、联合、均势、调合、静止、平衡、吸引等的力量，而斗争性则是破坏上述统一、平衡等的力量。当事物发展到一定程度，斗争性就要打破同一性的限制，使事物发生转化，任何平衡最终都要变为不平衡，任何统一体最终都要分解。这也表现了同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但必须指出，绝对和相对的关系不能等同于重要和不重要的关系，同一性和斗争性何者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则因矛盾的特点、矛盾的发展阶段、矛盾运动所处的具体条件和实践的客观要求的不同而不尽相同，不能一概而论，必须进行具体分析。

总之，在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各自都有其不可抹杀、不可代替的重要作用。毛泽东同志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1]若片面夸大斗争性而否定同一性的作用，或者片面夸大同一性而否定斗争性的作用，都是错误的，都是违反辩证法的。

唯物辩证法肯定了矛盾着的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也就肯定了事物的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和决定力量，但它并不否认外因对事物发展的作用。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内因和外因都起作用，不可缺少一方。而内因和外因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没有内因，事物的发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7页。

展是不可想象的，同样，没有外因事物的发展也是不可能的。但是，它们的地位和作用是有本质区别的，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这就是说，内因是一切事物发展第一位的、根本的原因，外因则是第二位的、非根本的原因。内因是变化的根据，根据的含义是：其一内因是事物“自己运动”的根据，事物为什么能够发展变化，力量源泉在哪里？主要就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其二是说内因是事物运动形式相互区别的根据，社会运动不同于自然界的运动，生物运动不同于物理运动，这都是由各自的内部矛盾的特点决定的。其三是说内因规定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和趋势，鸡蛋在适当的温度下变成小鸡，但温度永远不能使石头变成小鸡，因为石头不具备向鸡发展的内在根据。外因是条件，没有这一条件，事物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变化和发展，如果否认了外因的作用，也就等于否认了事物的互相联系。外因对事物发展的作用是：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的进程；使事物发展过程显示出特定的外貌；在事物发展的各种可能性中，促使一种可能性变成现实。然而，不管外因的作用多么大，它都只是条件，是第二位的，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表现出它的作用。在这里既不能排斥外因的作用，也不能夸大外因的作用而陷入“外因论”。当然内因和外因的对立是相对的，它们在一定条件下能够相互转化。在这一条件下是事物发展的内因，而在另一条件下则成为事物发展的外因，反之亦然。在这里应当指出，内因和外因的划分只有对特定事物来说才有意义。

内因和外因及其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指导我们的实践具有重大意义。在我国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

毛泽东同志历来主张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由于无产阶级革命是国际性的事业，需要各国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互相支援，因此，我们还要争取外援。这些思想是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在我国实践中生动的运用和体现。当前，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主要靠本国亿万人民的智慧和力量，这是第一位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但是，争取较为有利的国际环境和国外援助，学习别国有益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也十分重要。那种闭关自守、盲目排外以及大国主义的思想是违反唯物辩证法的。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我们每个人的学习和思想改造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一个人思想进步的快慢，学习成绩的好坏，能否健康成长，主要决定于内因，即靠对自己的严格要求和刻苦精神，加强修养与锻炼，但党团组织的教育和关怀，同志和领导的关怀和帮助等这些外因也是不可缺少的。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就其基本属性来说是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对立统一，从其存在的状态来说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对立统一。

什么是矛盾的普遍性？毛泽东同志说："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这个问题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①

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之中，就是说事事都有矛盾。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无不包含着矛盾，矛盾是一切事物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0页。

的普遍状态，机械运动中的作用和反作用，热运动中的吸热和辐射热，电磁中的阳电和阴电，南极和北极，基本粒子中的粒子性和波动性，化学运动中的化合和分解，生物运动中的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社会运动中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思维运动中的真理和谬误等，都是相互矛盾的。没有矛盾的事物是不存在的。

矛盾还存在于每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就是说时时都有矛盾。世界上的事物都包含着矛盾。每一事物在其产生、发展到消灭的全过程，在旧过程不断地向新过程的转化中，无一例外地存在着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会出现新的矛盾，开始新的矛盾运动。例如，活的有机体自始至终存在着同化和异化的矛盾，生命的每一瞬间是它自身又不是它自身，这个矛盾运动一旦停止，生命即行结束，死亡也就到来。但是某一有机体生命的结束，并不是矛盾运动的终止，因为同化异化的矛盾运动停止了，而物理的、化学的矛盾运动却仍将继续进行，况且，整个有机体的矛盾运动将世代更迭地延续下去，因此，矛盾的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

矛盾普遍性的理论揭示了联系的本质和发展的内容、动力。承认矛盾的普遍性，要求我们用矛盾的观点去客观地观察一切、分析一切。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在任何时候，对任何事物都要敢于承认矛盾，敢于揭露矛盾，善于解决矛盾，从而推动事物的发展。否认矛盾或者认为矛盾“可有可无”、“时有时无”的观点都是形而上学的，而人为地树立对立面，主观的臆造矛盾也是非常错误的。承认矛盾客观普遍性，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两点论”，

学会在对立中把握统一，在统一中把握对立，反对任何片面性的观点。

矛盾的特殊性指的是不同事物的矛盾以及同一事物在其发展的不同过程和阶段都各有其特点。它规定着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是不同事物千差万别的内在根据。不了解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认识事物。矛盾的特殊性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不同事物以及同一事物发展的不同过程或不同阶段，各有其矛盾的特殊性。各个不同事物，都有其自身矛盾的特殊性，任何物质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的特殊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了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世界上各种事物的运动所以显示出千差万别的复杂情况，正是因为事物内部矛盾各有其特殊的本质。例如，物理运动不同于化学运动，生物运动不同于社会运动。

同一事物在发展的不同过程或不同阶段也有矛盾的特殊性。一个事物在其自身的发展中总是要经历若干过程或阶段的，区别这些不同的过程和阶段的基础，就是它们各自包含着的矛盾的特殊性。例如，中国的民主革命有新旧之分；自由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不同阶段，这两个阶段的矛盾也各有其特点；人类社会经历了五种社会形态，这些不同的历史过程所包含的矛盾是各不相同的。因此，不能把不同的矛盾混同起来，也不能把同一矛盾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特点混同起来。

第二，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表现着矛盾的特殊性。任何事物都是一个由许多矛盾构成的复杂系统，矛盾系统中各对矛盾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而且每对矛盾双方的地位也是

不同的。

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在整个矛盾的系统中，有的矛盾是贯穿过程的始终、决定着过程本质的，处于这种地位的矛盾就叫做基本矛盾。例如，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同化和异化是生物体的基本矛盾，它规定着事物的本质，这个基本矛盾运动一旦停止，生物体就会死亡。基本矛盾是与它所构成的事物同在的，基本矛盾的消失，就意味着事物发展过程的结束和事物本身的灭亡。非基本矛盾则是不规定事物及其过程的基本性质、不一定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始终的矛盾。如生物运动中包含着物理、化学等性质的矛盾，虽然贯穿于生物发展过程的始终，但它们并不规定生物过程的本质，因而是非基本矛盾。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是相互作用的。基本矛盾规定和制约着非基本矛盾，非基本矛盾反过来又影响着基本矛盾，加速或延缓基本矛盾的解决，从而加速或延缓事物的发展过程，使其显示出阶段性的某些特点。因此，在观察和处理事物时，首先要准确地抓住它的基本矛盾，正确认识事物的本质，同时也要分别研究那些非基本矛盾，估计它们的变化及其对整个矛盾系统的影响。

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是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起着决定作用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从而规定和影响着事物复杂矛盾体系中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与此相反，非主要矛盾则是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这里不能把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非基本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简单地加以等同。因为事物在一定阶段的主要矛盾，可能就是全过程的基本矛盾，也可能

是几个基本矛盾中的一个，也可能是几个基本矛盾的综合，也可能是非基本矛盾。

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关系是辩证的。主要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求人们必须抓住主要矛盾，否则就找不到重点，把握不了中心，也就难以确定解决矛盾的方法。抓住和解决好主要矛盾，非主要矛盾也就能比较顺利地得到解决。同时，也不可忽视非主要矛盾对解决主要矛盾的影响作用。并且，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在一定条件下互易其位，相互转化。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还表现在不论是主要矛盾还是非主要矛盾，矛盾双方的力量也是不平衡的。处于支配地位，起着主导作用，决定事物性质的方面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其他则是矛盾的次要方面。在分析和处理矛盾时，必须分清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不能等量齐观，更不能颠倒主次，即不仅要坚持两点论，反对片面性，还要坚持重点论，反对均衡论。当然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关系也是辩证的，它们相互制约，相互作用，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

第三，认识矛盾是为了解决矛盾，研究矛盾的特殊性是为了寻求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矛盾的解决形式，因矛盾的性质或解决时具体条件的不同而不同。有的是矛盾的一方克服矛盾的另一方，这是因为一方有存在和发展的根据，另一方失去了存在和发展的根据。如新的生产力克服旧的生产关系，先进势力战胜落后势力，真理克服谬误，以及新物种代替旧物种等等，这些矛盾的解决主要是采取了一方克服另一方的方式。有的是矛盾双方“同归于尽”，被新的矛盾双方

所代替。例如，自然现象中的正电子与负电子碰撞后"湮没"，变为光子；在社会领域内，奴隶与奴隶主的斗争最终为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所代替。有的是矛盾双方互相吸取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最后达到矛盾的融合，形成新的矛盾统一体。这是因为矛盾双方都有存在和发展的根据，但又都不完全。例如，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将通过很长的历史过程逐步融合为完全新型的共产主义劳动。

在研究矛盾的解决形式时，必须注意区别社会生活中的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对抗性矛盾是具有根本利害冲突的矛盾，非对抗性矛盾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对抗性矛盾要通过对抗的斗争形式来解决，非对抗性矛盾则是通过非对抗的形式来解决。资产阶级专政与人民的矛盾是对抗性矛盾，必须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斗争形式加以解决；革命队伍内部，人民内部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它只能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协商和其他调整矛盾诸方面的利益和相互关系的适当措施等形式加以解决。

由于矛盾的发展和条件的变化，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也可以转化，因此解决矛盾的方法，斗争的形式也应随之改变。

研究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还必须进一步研究两者的辩证关系。矛盾的普遍性是讲矛盾的一般、矛盾的共性，讲矛盾存在的绝对性；矛盾的特殊性是讲矛盾的个别、矛盾的个性，讲矛盾存在的相对性。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一般和个别、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不仅互相区别，而且互相依存和互相转化。矛盾的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共性存在于个

性之中，矛盾的普遍性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共性通过个性表现出来。而矛盾的特殊性、个性中则包括了矛盾的普遍性、共性。特殊性和普遍性是互相渗透不可分离的，无特殊性即无普遍性，无个性也无共性，既没有离开特殊性而存在的普遍性，也没有不包含普遍性的特殊性。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其转化有两种情况：一是从发展上看，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个别事物的特殊矛盾变为同类事物的普遍属性；或者同类事物的普遍矛盾变为个别事物的特殊属性。二是从范围上看，从较小的范围考察某一矛盾是普遍的，从较大的范围考察又变为特殊的了。任何矛盾都是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统一。只有理解了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才能理解辩证法的矛盾规律，所以说它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

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的原理对于我们的实践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它是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和本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原则的哲学根据，是科学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重要理论基础，是理解认识辩证运动的根据，是反对“左”右倾机会主义、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锐利思想武器，是革命政党和每个革命者做好工作取得成功和胜利的指南。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矛盾共性和个性关系的原理，对于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首先，它提供了正确的指导原则。既然共性寓于个性之中并通过个性而存在，我们就应当把社会主义与中国特色结合起来。离开社会主义这一共性，“中国特色”就失去了方向；离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会落空。其次，它指出了科学的思想方

法，既然一般与个别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那么，就全国范围来说，“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一般，而某一部门、某一地区则是个别。因此，我们既要坚持中央的统一领导，又要因时、因地制宜，对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结合具体情况加以贯彻，既要反对“一刀切”，又要反对各自为政。最后，它指出了正确的认识途径和领导方法。我们正是由个别到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获得了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认识；并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第二节　质量互变规律

一、质、量、度

要把握质量互变规律，首先必须弄通质、量、度这几个重要范畴。

质是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这种规定性，是由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所决定的，它是事物所固有的。

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某物之所以是它自己而不是别的事物，就是由于它具有特定的质。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形形色色、千差万别，就在于它们各自有特殊的质。

质和事物直接同一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任何事物总是具有一定质的事物。不具有一定质的事物是根本不存在的。某物一旦失去了自己特定的质，它就不再是自身而变成别的事物了。二是任何质又总是一定事物的质，脱离一定事物的质也是根本不存在的。

事物的质既是统一的，又是多方面的。如人有社会方面

的质，也有生理方面的质；水有化学方面的质，又有物理方面的质。事物之所以具有多方面的质，这是由于具体事物是包含着多种运动形态和多种矛盾的统一体。例如，水的化学性质是由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的矛盾决定的，它的物理性质是由水分子间排斥力和吸引力的矛盾决定的。人们在实践中，根据需要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同一个事物的质。例如，社会科学着重研究的是人的社会方面的质，生理学着重研究的是人的生理方面的质，如此等等。但这并不意味着事物的质是主观的，恰恰相反，无论那一方面的质都是客观的，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

事物的质是通过事物的属性表现出来的。事物的属性是事物在同其他事物的关系中表现出来的质。例如，资本家唯利是图的本质是通过资本家在同工人发生联系，剥削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时表现出来的。由于事物之间的互相联系、相互作用是复杂多样的，所以一定的质可以表现出许多种属性来。例如，纸与火发生联系时，表现出它的可燃性；纸与写字的笔发生联系时，则显示出它具有可以写字的属性，等等。一事物的质或属性，如果不和他事物发生关系，就不能获得自己的表现。人们通常是通过对属性的考察来认识事物的质。但是属性和质并不是等同的。一种事物失去了某些属性，或者没有表现出某些属性，并不影响某物成为某物。氧在没有遇到燃烧着的物体时并不表现出助燃的属性，但氧仍然是氧。在事物的多种属性中，还有着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主要属性和次要属性的区别。如资本主义从竞争到垄断这个属性变化还只是次要属性变化，它的质没有变。事物的质是由那些本质的属性来表现的，因此，人们在把握事物的质时，必

须对它的属性进行全面的综合分析，找出其主要的属性，才能确定事物基本的质。

认识事物的质是非常重要的。事物的质是人们认识事物、区分事物的基础。人们认识事物首先要认识它是什么，也就是首先认识它的质，把一种事物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这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必要前提之一，如果人们不能认识事物的质，不能区分不同质的事物，人类便难以生存和发展了。人们对事物的处理正确与否，能否实现预期的目的，首先就取决于是否正确地认识了事物的质。在革命和建设中，正确认识事物的质，是取得胜利的不可缺少的条件。

事物不仅有质的规定性，而且还有量的规定性。量是事物的规模、发展程度和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例如，物体的大小、运动速度的快慢、温度的高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人口的密度以及分子中原子数量的多少和排列组合的不同等等，都是事物量的规定性。

量和质是事物两种不同的规定性。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某物失去了自己特定的质就不再成其为某物。但量与事物却没有直接的同一性，在一定的范围内，量的增减，并不影响某物成为某物。例如，一种金属的温度增加几十度，甚至几百度，而金属并不熔化，并不改变这种金属的固体性质。

事物量的规定性也是多方面的。这是因为事物及其属性是多样的，而每一属性都有量的规定性。例如，水有重量、密度、温度等；一个工厂有规模、技术水平、劳动生产率等。事物的量虽然是多方面的，但人们可以根据具体实践的需要，

单把事物某一方面或某些方面的量抽出来考察，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去把握事物一切方面的量。

量同质一样，也是事物所固有的规定性，是客观的，任何量总是属于一定质的量，任何质也总是具有一定量的质，数学虽然是专门研究“纯粹”量的关系的科学，但就是在这种“纯粹”的量中，也存在着质的差别，如有实数和虚数、有理数和无理数、正数和负数、常数和变数等。

在研究事物的量时，还应区别外延的量和内涵的量。外延的量是质存在范围的标志，即质的广度的标志，指的是事物的体积、重量、个数。外延的量可以用机械方法计算它们的总和。如一吨铁加一吨铁等于二吨铁。内涵的量是质的等级标志，即质的深度的标志。如温度的高低、颜色的深浅、金属的硬度、生命的长短等。内涵的量不能机械地相加，两个温度为摄氏五十度的物体合起来并不是摄氏一百度。事物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排列方式和次序，是事物内涵量的一种特殊形式。事物的量总有广度和深度这两个方面，量是这两个方面的有机统一。

认识事物的量，对于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有重要意义。区分事物的质是认识事物的开始，是认识量的前提。认识事物的量是认识事物的继续，是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因为，只有正确地把握了事物的量，才能更深刻地把握事物的质，揭示事物的内在规律。例如，人们对氢、氧、钾、钠、硫等不同质的化学元素的认识，只有认识了它的原子核的电荷数和核外电子层排布的电子数以后，才达到一定的科学认识水平。同时，只有正确地把握了事物的量，才能正确估计这个事物在实践中的地位和作用。例如，水是能灭火的，但是用一杯水却不

能浇灭一场大火。在科学研究中，确定事物及其状态的性质叫做定性研究；而对事物进行数量分析则是定量研究，定性是定量的基础，定量是定性的精确化。

任何事物都既有质的规定性，也有量的规定性，是质和量的统一体。在现实世界中，不存在有质无量之物或有量无质之物，没有无质之量也没有无量之质。

度是反映事物质和量辩证统一的哲学范畴。所谓度，是指事物保持其质的量的限度（或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相统一的限量。在这限度以内，量的增减不会改变事物的质，即不能破坏事物的存在，如果超出这个限度，事物就会丧失其特定的质，而变成具有另一种质的事物，即能破坏现存事物的存在。例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液态度是0℃——100℃，在这个限度之内，水还是水，不是冰或蒸气。超过这个度，水就变成冰或蒸气了。

任何事物度的两端都存在着极限，或者叫做关节点、临界点、交错点。度和所谓“关节点”或“临界点”不是一回事。度是事物保持其质的量的限度、幅度、范围，而“关节点”或“临界点”则是这个限度、幅度、范围的极限。上例中讲的0℃和100℃就是水的液态的关节点或临界点。

度是质和量的统一，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因此，把握事物的度，对于认识和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在一切实际活动中，只有正确地认识和掌握了事物的度，才能提出实践活动的正确准则。我们通常所说的“掌握火候”，“注意分寸”，就是指要掌握事物的度。能否掌握事物的度，工作成效是大不相同的。例如，在农业生产中，合理的密植可以使农作物增产，太稀或过密就会减产。当事物在一定范围内还有发展

的可能和前途时，就要保持事物的相对稳定，不要主观地去破坏事物的度。当事物由旧质转化为新质的条件已经成熟，只有改变事物原有的度才能向前发展的时候，就应当自觉地突破它，推动客观进程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二、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

事物的存在既然是质和量的统一，事物的变化也必然采取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

量变就是事物量的规定性的变化，即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量变是在保持特定的质的范围内的变化。人们日常见到的统一、相持平衡和静止等，就是事物处在量变过程中呈现出来的状态和面貌。质变就是突破特定的质的变化，即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是一种突变。人们日常见到的统一物的分解、平衡和静止的破坏等，就是质变过程中呈现出来的面貌。

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的范围，是区分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量变是在原有的范围以内的变化，是在度的范围内的渐进，所以它体现着事物发展过程的连续性。质变是一种超出原有度的范围的变化，是对原有度的突破，所以它体现着事物发展过程中连续性的间断。可见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状态，量变是事物相对稳定状态，质变是事物显著变动状态。量变和质变的统一，体现着事物发展过程中相对稳定性和绝对变动性的统一。

事物的变化，总是从量变开始，当量变达到了一定的关节点而超出度的界限，就引起质变，于是旧质归于消灭，新质随之产生。这就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当事物完成质变

以后，质变为量变开拓道路，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过程，这就是由质变到量变的转化。

量变和质变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

第一，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就是说任何质变都是由量变引起的，都必须有量变作为基础，没有一定量的积累，质变是不可能发生的。这是因为事物的质取决于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即矛盾双方各自的特点以及它们特殊的联系方式。事物内部矛盾的双方地位发生根本变化，必须经过矛盾双方在原统一体内逐渐积累和展开自己的力量，待它们之间的斗争达到最高点时，才能实现转化。当客观条件尚不具备，矛盾双方的特点及其联系方式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时，旧的统一体不可能被打破，质变不可能发生。例如，生物的进化是生物的遗传性和变异性长期斗争的结果，只有经过变异性的长期积累，改变了旧的遗传性，才能形成新的物种。所以没有量的积累，就不可能发生质变。

第二，质变又是量变的必然结果。量的变化达到一定的程度，必然引起质变。这是因为任何一个具体的统一体都是不可能永远保持下去的。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必然要打破旧的统一体，使事物发生质的变化，形成新的统一体。量变和质变是不可分割的。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但量变不能代替质变，量变的成果只有通过它所造成的质变才能得到体现和巩固。因为只有质变和飞跃，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才是事物由旧质转化为新质，并在新质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展开的决定性环节。如果只有量变而没有质变和飞跃，那么，量变本身最终也会被旧质的框框所局限而陷于停滞，事物就不能实现除旧布新。同时，如

果没有质变和飞跃，也不能在新质的基础上开始新的量变。例如，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才能把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斗争的成果巩固下来，才能创造出与旧社会根本不同的美好社会制度。

在量变和质变的关系问题上，形而上学采取了两种极端的形式割裂质变和量变的相互联结，否认质变和量变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

十九世纪法国自然科学家居维叶的“激变论”认为，生物物种的变化，并不是生物本身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结果，而是因为地球发生过多次突然性的变化，每次突变都毁灭了一切生物，尔后又由所谓“全能性的创造力”即上帝重新创造出一些和过去的形态毫无联系的生物来。这种观点已被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彻底驳倒，它根本否认了量变是质变的准备，不能科学地说明生物物种变化的真实过程，实质上是否认了事物自身的发展变化，并且必然会导致唯心主义。十九世纪下半叶，形而上学者又采取了庸俗进化论的形式与唯物辩证法对抗，庸俗进化论对生物的进化作了庸俗歪曲的解释。它认为生物的进化只有量的渐进，没有质的飞跃。这种观点“不能解释事物的质的多样性，不能解释一种质变为他种质的现象”，①因而是完全错误的。

“激变论”和“庸俗进化论”是“左”右倾机会主义的理论依据之一。“左”倾冒险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认为社会革命是突然发生的，不要经过积累革命力量的准备阶段，一味地侈谈“质变”、“革命”，一心把希望寄托在偶然侥幸的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6页。

事件上。这种错误从方法论上说，就是不了解质变必须要以一定的量变为前提，其结果是必然在实践中碰壁。右倾机会主义、改良主义只要量变，主张用一点一滴的改良来代替和取消革命，其实质是否定质变，必然阻碍革命进程向前发展。

三、质量互变的普遍性及其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的成果证明，质量互变规律是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的思维的各个领域中都存在和发生作用的普遍规律。

在物理现象中，把金属逐渐加热，起初并不影响它的物理状态，而当温度达到一定的限度（如铜是 1083℃，铅是 327 ℃）时，它就会改变原来的物理状态，由固体金属变成液体金属。如果把气体加热到几千度以上，一部分气体就会发生电离，变成等离子体。如果把一些金属冷却到一定的温度（如水银是－269 ℃、铅是－266 ℃、钨是－273 ℃）时，则会突然失去电阻，变成超导体。

在化学现象中，元素的化学性质随着原子的核电荷数的增加而发生周期性的变化，也就是原子的核电荷数量的变化，引起元素质的变化。所以恩格斯说："化学可以称为研究物体由于量的构成的变化而发生的质变的科学。"①

在生物现象中，细胞增殖是通过分裂的方式进行的。当细胞生长到一定程度，即蛋白质、核酸等物质积累到一定的量，就会分裂成两个细胞，分裂后的细胞，又开始自己的生长过程。新物种的出现，是由于生物新的性状和机能，逐渐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7页。

累到一定程度的结果。变异的力量战胜了原来的遗传力量，旧物种就变成新物种。新物种出现后，又开始新的变异过程。

在社会现象中，任何社会形态的更替都不是突然发生的，而是长期量变的结果。当生产力的量积累到一个新的水平，形成一个新质的生产力，而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社会革命就要到来了，社会形态就会发生变更。

在思维领域中，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从感性认识的积累开始的，当人们的感性材料积累到一定程度，经过加工制作，就会引起质变，形成理性认识。理性认识又回到实践中去，进行认识发展新的量变过程。

质量互变规律是客观存在的普遍规律，但在现实世界中，量变和质变及其相互转化的实际过程却是丰富多彩和错综复杂的。

事物量变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减引起事物的质变。数量增减引起质变大致有三种情况：一是数目和数值的增减，如宇宙中的各种物体，它们的质量范围从10^{-23}克增至10^{45}克，空间范围从10^{-13}厘米增至10^{23}厘米，就分别构成从“基本粒子”到星系的许多不同质的物质层次。二是程度和水平的升降。例如，地球大气的高度，从地面升到十公里是对流层。从十公里到五十公里是平流层，五十公里以上是电离层。它们的结构成分和性质随高度变化而各不相同。三是速度大小的波动。例如，从地球上发射一球体，当它的速度小于7911米/秒时，该球体只能在地球大气层中沿弹道飞行；当它的速度增加到7911米/秒时，运动轨道发生质变，开始沿着椭圆形轨道绕地球运动。物质运动速度的量变，可以引起轨道的质变。

另一种形式是场所的变更，即是指事物在空间排列次序的变化。它与前一种量变形式不同，事物在总体上的量不变，只是事物内各个组成部分在空间的排列次序上发生变化而引起的质变。化学上的同分异构体和同素异性体就是这种情况。例如，乙醇（C_2H_5OH）和甲醚（CH_3OCH_3）都是由碳、氢、氧元素组成的，并且原子的数量相等，只是由于结构式不同，乙醇和甲醚的性质就完全是两样，乙醇是液体，甲醚是气体，化学性质也不一样。在社会生活中也是如此，同等数量的劳动力和机器设备，由于采取不同的协作分工和工艺流程，会导致不同的劳动生产率。事物场所变更引起质变的情况告诉我们，采取合理的经济结构，教育结构等，必将更加有利于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事物的量变必然引起质变，但不是任何质变都是通过飞跃实现的。飞跃的形式可以分为两个基本类型。

一种是爆发式的飞跃。这种飞跃，通常是解决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这种形式的特点是在量变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时，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对立双方通过剧烈的外部冲突，使事物发生根本质变。例如，自然界的火山爆发、炸弹的爆炸、铀核的裂变、氢核的聚变等；社会领域中的暴力革命、武装夺取政权等。另一种是非爆发式的飞跃。这种飞跃，通常是解决非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这种形式的特点是：旧质向新质转化时不表现为剧烈的外部冲突，而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而实现的。如在自然界中，岩石的风化、物种的变异、由猿到人的转化；在社会领域中语言的更新、人的世界观的转变等。

事物采取某种特定的飞跃形式，首先是由事物内部矛盾

的特殊性决定的．如果性质变了，飞跃的形式也就要随之改变。例如，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只能通过社会革命去解决，即采取爆发式飞跃的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因此它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加以解决，只能采取非爆发式的飞跃形式。其次，飞跃形式又受着它所处的外部条件的影响。在外部条件的作用足够强大的情况下，矛盾的性质也可能发生某些方面或某种程度的变化，从而使飞跃的形式发生变化。例如，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本来是对抗性的矛盾，通常要采取爆发式才能解决．但是在我国的具体情况下，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前提下，由于处理得当，则采取了非爆发式的飞跃形式，使这一矛盾得到顺利的解决。不仅如此，由于事物的复杂性和所处的条件的多样性，这两种类型的飞跃形式还往往是互相交错的。有的事物总的飞跃过程是爆发式的，但其中可能出现个别的非爆发性的飞跃；有的事物总的飞跃过程是非爆发性的，其中也可以出现个别的部分爆发式的飞跃。

量变和质变的复杂性突出的表现在量变和质变的互相渗透，即在总的量变过程中包含着部分质变，在质变过程中则具有量的扩张。

事物在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根本性质未变之前，在总的量变过程中所发生的较小范围或规模的飞跃。部分质变有两种情形：一种是阶段性的部分质变，一种是局部性的部分质变。

阶段性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而某些非根本的性质发生了变化，使事物的发展过程呈现出不同的阶

段性。阶段性的部分质变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发展的复杂性所引起的。事物的矛盾是比较复杂的,除了根本矛盾之外，还有一些非根本矛盾。事物的根本性质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规定的。只要事物的根本矛盾没有解决，事物的根本性质就不会改变,事物总的说来仍处在量变过程中。但是在事物发展的整个过程中,根本矛盾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大小矛盾中，有些激化了，有些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发生了，从而使事物的某些非根本的属性发生了质的变化，于是在事物发展的过程中便显现出阶段性来。例如，在自然界中，恒星从形成到毁灭，是一个总的量变过程，它所经历的红外星、主序星、红巨星、白矮星等不同的发展阶段，都是这一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在社会中，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自己的发展阶段，资本主义社会经历了自由资本主义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的部分质变。

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的全局性质未变，而在某些局部范围内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所造成的。就全局来说,事物的根本矛盾还没有解决，其根本性质没有改变，整个事物仍然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中。但是，根本矛盾在局部地区的发展可能是不平衡的。这样，在一定的条件下，根本矛盾就可以在局部地区得到解决，因此就会引起事物的局部性的部分质变
例如，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尚未取得全国政权之前，从全局来说,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并没有改变，还是处于总的量变过程中，可是在整个革命期间，我们党在农村先后建立了一块块的革命根据地，使中国的社会性质发

生了局部质变。这些局部地区社会性质发生的质变，不再是原来的旧性质而是新民主主义的性质了。

事物部分质变的两种基本形式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如我国在民主革命中，革命一个阶段接着一个阶段地向前发展，革命先后在一块块地区上获得胜利，这两种部分质变的形式就是互相推进的。如果没有革命阶段的向前发展，就不会导致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壮大。反之，如果没有一块块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壮大，也就没有力量把我们党领导的革命斗争从一个阶段推向另一个阶段，直到最后夺取全国革命的胜利。

要正确地把握部分质变，我们就应当划清部分质变与根本质变的联系和区别，划清部分质变和量变的联系和区别。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的区别在于：部分质变从整体来看是属于总的量变，不是事物根本矛盾的解决，是事物次要的局部性的飞跃，而根本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如果深入一层，部分质变与根本质变的区别又是相对的，在一定场合看是部分质变，在另一场合看则是根本质变。部分质变和根本质变又是相互联系的。部分质变是量变过渡到根本质变的必要阶梯，逐步实现若干部分质变就可以促进根本质变。因此，我们既不能忽视部分质变对根本质变的促进作用，也不能夸大部分质变的作用，把它同根本质变等同起来，否则就会犯错误。部分质变与量变的区别：部分质变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和局部性的质变，在一定规模和范围内是质的变化，所以它不是一般的量变。但二者又是互相联系的，部分质变也必须以一定的量变作为条件，同时部分质变又促进量变。因此，我们也不能把部分质变看作单纯的量变，或把它看作

是可以凭空出现的东西。

部分质变对事物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我们在实践中要自觉地运用这一重要原理，善于通过部分质变去促进总的量变，并为根本质变创造条件，以期最后实现事物的根本质变。

不仅在总的量变中渗透着质变，而且在质变中也渗透着量变。质变过程中新质因素和旧质因素的消长具有量的特征。当事物的质变开始时，新质并不是同时在事物的全体上出现，而是在旧质的范围内首先突破一点或几点，然后在数量上迅速扩张，直到最后占领全盘而完成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例如，金属在达到熔点或凝点时就开始了熔化或结晶的过程，首先在个别地方出现“液珠”或“晶核”（新质），然后“液珠”或“晶核”数量上迅速增长，直到最后完成整个质变。这就是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和量变不同。它是在质变过程中发生的，本身就是质变，它每一步都产生着新质，是实现根本质变的重要环节。而量变是数量的变化，并没有发生质变。但两者之间也是有联系的，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也不能离开量变，它是事物量变的积累达到质变的结果。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和部分质变也不同，部分质变是在根本质变开始以前发生的，是根本质变的准备，属于总的量变过程。而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则是在根本质变开始以后发生的，是新质因素的扩张，属于根本质变过程。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的原理告诉我们，当事物质变到来的时候，我们应该把新质在量上的扩张看作是合乎规律的现象，从而促进它的发展，加速质变的完成，否则就会犯右的错误。但是，如果事物还没有发展到发生质变的程度，仅仅因

为某些局部出现了新质就误认为整个事物的质变阶段已经到来，从而强行把这种局部现象的新质“推广”到事物的全盘，那就要会犯“左”的错误。

第三节　否定之否定规律

一、辩证的否定

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相互对立的方面。肯定方面是决定事物性质、保持事物存在的方面；否定方面是同事物的性质相反，促成事物灭亡的方面。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是肯定方面，无产阶级是否定方面。任何事物都是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的统一体。事物在其自身发展的过程中，这两方面争长竞高，不断斗争着，当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取得支配地位时，事物的性质就发生了根本变化。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不断斗争，无产阶级力量不断成长壮大，最后战胜了资产阶级取得统治地位，资本主义就转化为社会主义。所以否定是质变，是一事物向他事物的转化。

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是对立的统一。肯定和否定是事物内部的两个互相对立的方面，两者是相互排斥、互相区别的。肯定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保持事物的存在，代表着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否定方面是和事物的性质相反的方面，破坏着事物的存在，代表着事物的绝对变动趋向。肯定不是否定，否定不是肯定，两者不能混淆，不能等同。但是，这两者的对立不是绝对的对立，绝对的排斥，它们是辩证地统一，不

可分割。

第一，肯定和否定是互相依存的。一方面，肯定离不开否定。一个事物肯定了自己是这个事物，也就否定了自己是别的事物。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我们认识一个事物，首先是要肯定它是什么。但是，肯定了它是什么东西，同时也就否定了它是别的什么东西。例如，我们肯定了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时，同时就意味着对同它相区别的社会形态的否定，既否定了它是资本主义社会，也否定了它是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所以，肯定总是离不开否定，离开了否定的肯定，单纯的肯定，那不是辩证的肯定，实际上仍然是没有真正的肯定。抛开一事物和他事物的区别、联系和转化，不同时具备否定的肯定是不存在的。另一方面，否定也离不开肯定。否定不是把某个事物化为乌有，而只是改变这个事物存在的形态，对这个事物存在形态的否定，也就是对和它对立的另一种形态的肯定。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否定了它是某种东西，也就同时肯定了它是另一种东西，人们反对什么的时候，也就同时表示了赞成什么。批评是对错误的否定，而真正善意的批评则是“治病救人”。通过批评否定错误，这是治病；通过批评，使被批评者“恢复健康”，这又是“救人”。因此，批评这种否定也是一种肯定。同样，无产阶级对资本主义的否定，也就是对社会主义的肯定，无产阶级的敌人对社会主义的种种否定，也无非是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等的肯定。所以，离开肯定的否定，单纯的否定，不是辩证的否定。

第二，肯定和否定是相互渗透的。一方面，肯定中包含着否定。辩证的肯定，不是纯粹的肯定，而是包含着否定的

肯定。例如，生命是对死亡的否定，但在生命中就包含着死亡，离开了死亡就没有生命。所以，恩格斯说："今天，不把死亡看作生命的重要因素、不了解生命的否定实质上包含在生命自身之中的生理学，已经不被认为是科学的了，因此，生命总是和它的必然结果，即始终作为种子存在于生命中的死亡联系起来考虑的。辩证的生命观无非就是这样……生就意味着死。"①排除否定的肯定，不包含否定的肯定，是僵死的肯定，那是没有矛盾，没有事物发展的形而上学的肯定。另一方面，否定中包含着肯定。辩证的否定，不是绝对的否定，而是包含着肯定的否定。在无产阶级革命中，无产阶级必须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这是对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否定，这种否定本身就准备着建设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条件，包含着建设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肯定因素。否定不是简单的抛弃，不是宣布绝对的无。排除肯定因素的否定，不包含肯定的否定，就是否定一切，那就会使事物失去进一步发展的可能，这同样没有事物的发展。

懂得了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的辩证关系，就能更深刻地理解唯物辩证法对否定的科学规定。列宁说："辩证法的特征的本质的东西并不是单纯的否定，并不是任意的否定，并不是怀疑的否定、动摇、疑惑（当然，辩证法自身包含着否定的因素，并且这是它的最重要的因素）并不是这些，而是作为联系的环节、作为发展环节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即没有任何动摇、没有任何折衷的否定。"②这段话，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4页。

是对唯物辩证法否定观的科学概括，辩证法是关于发展的学说，发展过程是通过否定实现的，不了解辩证的否定观，也就不能理解辩证法的运动发展观。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即通过事物的内在矛盾运动而进行的自我否定，并通过自我否定，实现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事物的发展，是事物内部的否定因素不断强大，并最后战胜肯定方面的过程。因此，否定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一切现存事物由于它的内部矛盾运动，即内在的否定性，一定要被另一事物所代替，这是不可抗拒的历史必然。

辩证的否定作为事物的自我否定，具有两个重要的特征，即它是发展的环节，又是联系的环节。

第一，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辩证的否定是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变，是旧质向新质的飞跃，是根本的质变，没有否定就没有质变，不否定旧事物，新事物就不能产生，事物也就不能发展。马克思说："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①否定是一切事物向前发展的杠杆。在生物界，由于新物种对旧物种的否定，生物才会发展。在社会领域中，由于新的社会形态对旧的社会形态的否定，社会才会发展。在思维领域内，由于新的认识代替旧的认识，人类认识才能提高。可见，辩证的否定是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化的决定性环节。

第二，辩证的否定是事物联系的环节。事物自己否定自己，这个否定方面是在事物自己身上孕育、生长的，是吸取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

了事物自己发展中的一切有益的养料而生长的，因此，当它作为新的事物起来否定旧的事物时，也就带着旧事物的“母腹”中一切积极的有益的东西脱胎而来。列宁说过，辩证的否定是“保持肯定的东西”的否定。新事物正是以吸取、保留和改造旧事物中积极的东西，作为自己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的。例如，在生物界的发展中，新物种否定旧物种，并不是淘汰旧物种的一切因素，而是淘汰那些不适应环境变化的性质或特征，保留那些对适应环境还有积极作用的性状或特征，并且形成了更能适应环境的新性状或新特征。在社会发展中，社会主义革命必须从根本上否定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但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所创造的生产力，大工业的机器设备和科学技术，现代化企业管理中某些符合科学的东西，以及文化方面的一切积极成果，则要保存下来，并加以改造和利用，使之为社会主义服务。恩格斯说：“在辩证法中，否定不是简单地说不，或宣布某一事物不存在，或用任何一种方法把它消灭。”[1]辩证的否定决不是一笔勾销，也不是割断历史，而是从旧事物过渡到新事物的桥梁，是依次更替的各个发展阶段的联系环节，并为事物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辩证的否定是发展的环节和联系的环节的统一。这种统一，就是扬弃。扬弃就是新事物对旧事物既克服又保留。所谓克服是新事物对旧事物质的根本否定，是新事物抛弃了旧事物中的消极因素、腐朽成分，显现出新旧事物的区别，因而体现着发展过程中的非连续性；所谓保留，是新事物吸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和继承了旧事物中的积极因素、合理成分，并加以改造、提高，使之转化为自己的组成部分，表明新旧事物之间历史的必然联系，体现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连续性。事物经过辩证的否定而实现的发展过程，正是这种非连续性和连续性的统一，看不到新旧事物质的区别，不承认否定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或者看不到新旧事物的辩证联系，把否定理解为对旧事物的一笔勾销，都是不符合事物发展实际状况的形而上学观点。

辩证法的否定观同形而上学的否定观是根本对立的。形而上学否定观认为否定是外在的否定，不是事物内在矛盾发展的结果。它孤立、绝对地看待肯定和否定，其公式是："肯定——肯定，否定——否定"。在形而上学者看来，有肯定就没有否定，有否定就没有肯定；要么是肯定一切，要么是否定一切，在哲学史上，费尔巴哈对待黑格尔哲学，就是采取形而上学否定一切的典型例子。他只看到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体系，而不管其中所包含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不加分析地把它们一概抛弃掉。俄国十月革命后出现的所谓"无产阶级文化派"主张抛弃以往的一切文化遗产，要一切从零开始，在空地上建立所谓"无产阶级自己的文化"，甚至主张把资本主义社会修建的铁路拆掉，重建无产阶级自己的铁路，这又是形而上学否定观的典型。在我国"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那种"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言行，同样是形而上学否定观的极端表现。

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具有重大的意义。既然辩证的否定是既克服又保留，因此，我们对待一切事情都要采取科学的分析态度，不能简单的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如对待我国的历

史文化遗产和外国的东西就必须正确处理批判和继承的辩证关系，而不能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对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既不能搞肯定一切的复古主义，也不能搞否定一切的虚无主义，必须把它们分离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然后剔除糟粕、吸取精华。既不能兼收并蓄，也不能全盘抛弃。同样，对待外国的东西，既不能全盘照搬，也不能一概排斥，而是有鉴别、有选择、有批判地借鉴和吸取。总之，对于古今中外的东西都既要批判地继承，又要进行革命性的变革。肯定一切，只要继承，不要变革，或否定一切，只要变革，不要继承，都是形而上学的片面观点，都不符合辩证法，不符合历史辩证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二、否定之否定

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事物发展的辩证内容，是事物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事物是通过否定而向前发展的，这种发展不会有止境。肯定方面被否定了，而否定旧事物之后产生的新事物，又不是永恒不变的，它同样要被它的内部所包含的否定方面所否定，为更新的事物所代替。事物的发展总是从肯定阶段到否定阶段，再从否定阶段到否定之否定阶段，即“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这样如此循环，以至无穷的辩证发展过程。

事物通过两次否定而实现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依据，在于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这种矛盾的对立和统一。

第一，这种矛盾的对立和统一，必然使否定之否定的发生成为可能。当肯定方面居于支配地位时，事物就处在肯定阶段，这时事物处于量变过程中，不发生质的变化。当否定

方面战胜了肯定方面而取得支配地位时，事物就发生了质变，否定自己，转化为他物（即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也就从肯定阶段发展到否定阶段。但是，事物发展到此并没有停止，作为自己发展的辩证否定阶段，一方面是事物自身发展的中断，另一方面又是事物自身发展的继续，是事物完善自己必然经历的一个阶段，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做第一个否定的时候，就必须做得使第二个否定可能发生或者将有可能发生。"①否则，事物自身就不能进一步发展。例如，当麦粒在适宜的土壤、水份和阳光等所必须的正常条件下，它就会萌芽、生长成麦株，麦粒被麦株所否定；麦株的正常发展，开花、结果，最后又产生了新的麦粒，这就必然使新的麦粒否定麦株，即否定之否定可能发生。随着时间的推移，新的麦粒成熟之后，麦株就逐渐枯萎死亡，合乎规律地被它自身的新的否定方面（新的麦粒）所否定，这就是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的实现。如果使麦粒霉烂掉，这种否定就是恩格斯说的"恶劣的、没有结果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辩证的否定，不是事物自己发展自己的否定。这说明，只要是事物内部矛盾规律的发展，都必然会有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的发生。

第二，这种矛盾的对立和统一，使事物发展表现为完整的过程。使矛盾双方包含的全部生动的丰富的内容充分地展现出来。事物发展过程中，经过两次否定两次转化而实现的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运动，是肯定和否定达到对立面统一的运动。事物发展的第一次否定，是原有肯定和否定之间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盾对立的展开。被否定的东西所持有的积极因素虽然被保存下来了，但是，第一次否定之后出现的事物和原先肯定阶段的事物所形成的对立双方，都还包含着一定的片面性。只有第一次否定还不能彻底解决矛盾，必须经过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才能解决对立双方的矛盾，既克服了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各自的片面性，又保留了这两个方面各自的积极因素。事物的发展，只有经过两次否定，才能综合以往两个阶段的积极因素，抛弃其消极因素，达到新的统一，使事物发展走向更高一级的阶段，使之成为更加具体、更加丰富的东西，从而逐渐在较高的否定环节中集中整个发展过程中的精华。例如，古代的朴素辩证法，对世界总体的认识是正确的，但对局部的认识很粗糙，没有科学基础，后来被形而上学所否定。形而上学对世界局部的认识是比较精确的，但是对世界总体的认识又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则吸收了前两种正确的东西，克服了它们各自的局限性，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达到新的综合与创新。

否定之否定规律所揭示的事物发展的辩证形式，是螺旋式的上升或波浪式的前进。列宁说：事物发展"是按螺旋式而不是按直线式进行的。"[1] 事物发展的螺旋式或波浪式，表现了事物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发展的方向总是前进的，发展的道路总是曲折的。

为什么事物的发展总的趋势是前进上升的呢？这是因为否定就是质变，无论是第一次否定，还是第二次否定之否定，都是质变，都是新事物代替旧事物，都是"扬弃"，因而都

1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4页。

是前进的运动。第一次否定是前进，它克服了旧事物的消极因素，又保留了旧事物中某些积极因素，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仍然是前进的。事物从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无限发展过程，是一个不断地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前进上升的运动过程。例如，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是一个不断“扬弃”，不断前进上升的过程。原始公有制发展到顶点，被奴隶制的私有制所否定，这是一个“扬弃”，一个进步，因为这种否定促进了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经过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各个发展阶段，发展到顶点，为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否定，这又是一个“扬弃”，一个进步，因为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比，社会主义公有制更能适应现代社会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的要求、不断推动社会的前进。正是这种由公有制到私有制，又由私有制到公有制，即由肯定到否定，又由否定到否定之否定的运动中，人类社会才不断地实现由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更替和发展。自然界和人类思维的发展也是如此。整个世界的运动就是这样一个后浪推前浪，前进上升的运动过程。

为什么事物的发展道路又是曲折的迂回的呢？这是由于矛盾两次向对立面转化，使事物发展的否定之否定阶段重复第一阶段的某些特征，产生了仿佛是“回到出发点的运动”。由于第一个否定阶段是作为肯定阶段的对立面而出现的，第二个否定阶段又是作为第一个否定阶段的对立面而出现的，所以，第一个否定阶段就与肯定阶段对立，又与否定之否定阶段相对立，同它们在性质上正好相反。由于否定之否定阶段和肯定阶段有着共同的对立面，因而它们之间就不可避免地有许多形式上的相似之处，否定之否定阶段往往重复肯定阶

段的某些特征、特性，使事物好象又回到了它原来的出发点。但这种“回复”仅仅是“仿佛”回复，并不是真正的回复。这是因为它仅仅是某些特征、特性的回复，不是全部的回复；它是在高级阶段上的回复，它包含着与肯定阶段本质上不同的新内容。因此，它不是回到原来的旧东西，而是向新东西的转化，它不是倒退，而是前进。由此可见，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发展的曲折性表现为发展的周期性。因为在事物前进运动的过程中，经过两次否定，即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就形成一个周期，表现为“三个阶段两次否定”的有规律的前进运动。例如，植物发展的“种子——植物——新的种子”；生产资料所有制演变的“原始公有制——私有制——共产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的“发展——调整——新的发展”；人们工作进展的“工作——休息——工作”等，都是“三个阶段两次否定”的周期性的前进运动。由于这种周期是事物前进运动中的周期，因而它不是封闭的，而是开放的。否定之否定阶段既是事物发展前一个周期的终点，又是事物发展下一个周期的起点。事物的发展就是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一个周期接着一个周期，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每经过一个周期，事物就进入一个更高的阶段。

总之，否定之否定规律表明，事物发展的总方向、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事物发展的具体道路又是曲折的、迂回的。波浪式前进或螺旋式上升正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前进性和曲折性、上升性和回复性的对立统一。

形而上学不承认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辩证统一

关系，把两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他们要么只看到曲折性，否认前进性，表现为把事物发展看成是一种简单的周而复始的“循环论”错误，或表现为一遇到暂时的困难和挫折就看不到光明前途，失去前进的信心和勇气的“悲观论”错误。要么只看到前进性，否定曲折性，表现为把事物发展看成径直向前，一蹴而就的“直线论”错误、或表现为把事物发展的道路看成尽是坦途捷径，不经艰难曲折，轻易前进的“幼稚病”错误。只讲前进性不讲曲折性的“直线论”，只讲曲折性不讲前进性的“循环论”，都会给事物发展带来严重的危害。

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相统一的原理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统一的原理，表明了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所谓新生事物是指那些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具有远大的发展前途和强大生命力的事物。新生事物在最初出现的时候总是比较弱小的，但是，它最终一定会战胜旧事物，这是由新事物的本质和事物发展过程的规律性决定的。第一，新事物代表了事物发展的方向，符合事物发展的规律。新生事物和那些逐步丧失了自己存在必然性的旧事物相反，更能适应于当前的、特别是未来的发展条件、环境，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的发展前途。第二，新生事物具有旧事物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因为新生事物是在“扬弃”旧事物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它抛弃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腐朽的东西，吸取和发扬了旧事物中积极的、合理的因素，并且增加了为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富有生命力的新内容。第三，在社会领域中，新生事物代表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符合人民群

众的利益和愿望，因而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正因为这样，新生事物具有不可战胜的必然性。

新生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而发展壮大，但它的成长道路又是艰难曲折的。这是因为新生事物与旧事物是根本对立的，新生事物的产生和成长，都要遭到衰亡着的旧事物顽强的抵抗，都要经历同旧事物曲折斗争的发展过程。但是，不管遭到多少次挫折和失败，新生事物终究要战胜旧事物。

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相统一的原理，是科学的预见性和革命的坚定性与灵活性的哲学依据。既然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我们在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斗争中，就要坚信前途是光明的，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认清前进的方向和坚持远大的理想，而决不为复杂的现象所迷惑，不为暂时的困难所吓倒，始终保持革命的坚定性，披荆斩棘、勇敢向前。既然前进的道路是曲折的，我们就必须始终保持冷静的头脑，既要看到大好形势，又要充分估计到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客观过程中，必然会出现的各种复杂情况和曲折反复，要学会为了更好的前进而暂时后退，为了加快发展而主动地进行调整，以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稳步前进。总之，“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既要满怀信心，又要头脑清醒，悲观失望和速胜论都是错误的，不切实际的。

三、否定之否定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否定之否定规律同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一样，是客观的、普遍的，它在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发展中，以不同的方式广泛地起着作用。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的客观普遍性证明着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任何事物内部都存在着矛盾的两个方面，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推动着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就是事物内部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矛盾的展开，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一个周期”实现事物自己的发展、自我完善的过程。既然矛盾是客观普遍的，那么事物内部肯定与否定双方的斗争及其转化也是不可避免的、必然的。

第二，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已为大量的科学事实所证实。在自然界，元素周期性的变化典型地证明了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作用。元素周期表所揭示的由轻元素到重元素、由碱金属到非金属的变化，就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排列在每个周期之首的碱金属锂、钠、钾、铷、铯的化学性质十分相似，但一个比一个更活泼更强烈，表现出在高级阶段上的初始阶段的回复。又如物理运动中的“吸引——排斥——吸引”；化学运动中的“化合——分解——化合”；生物运动中的“遗传——变异——遗传”等，都表现出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在社会领域里，否定之否定规律也普遍地发生着作用，如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演变过程，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以及社会主义社会人民之间的“团结——批评——团结”等都体现出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作用。在思维领域，如哲学思想的发展中“朴素辩证法——形而上学——唯物辩证法”，自然科学发展史中，对光的本质认识经历了“微粒说——波动说——波粒说”，在具体认识过程中的“实践——认识——实践”等也都体现着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作用。可见，无论是在自然界，还是在人类社会，无论是在客观世界，还是在人的思维领域，否定之否定规律都

极广泛地起着作用。它同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一样，是事物发展的一个普遍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普遍的，其具体表现形式又是特殊的。恩格斯指出："每一种事物都有它的特殊的否定方式，经过这样的否定，它同时就获得发展，每一种观念和概念也是如此。"①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特殊性及其所处外部条件的复杂性，在不同的事物和不同的发展过程中，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具体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各有其特点。无论是不同性质的事物，还是同类性质的事物在不同条件下的否定之否定；也无论是对事物根本性质的否定，还是对事物某些特征、特性的否定之否定，它们的表现形式和所起的作用，都是各不相同的。同时，不同事物发展过程中曲折性的表现也不相同。因此，必须深入地研究各种不同事物和发展过程否定形式的具体特点，而不能机械地把否定之否定的某一种形式当作适用于一切事物和过程的普遍形式。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我们进行科学研究的指南，不是单纯的证明工具。列宁说："辩证法的'三分法'是它的外在的表面的方面。"②三段式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表现形式，而不是它的实质。它们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不能把三段式作为僵死的公式到处乱套，而要把否定之否定规律作为研究的指南，去具体地分析事物的发展过程。对事物发展过程的分析有三点需要加以注意，一是要从同一确定事物的矛盾发展过程去考察，不能任意地把事物连续发生的三个变化套进三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48页。

段式；二是要从事物发展的根基即最初的因素和事物发展全过程的结束去确定周期的起点和终点，不能任意地把过程中某两点作为周期的起点和终点；三是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去具体地把握否定之否定在某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表现。例如，把麦粒种在土地上，在适宜的条件下，它必然要经历“麦粒——麦株——新的麦粒”的否定之否定过程。而把麦粒磨成面粉，作为食品消费掉，则经历着“生产——消费——再生产”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这是麦粒的两种不同的发展过程。

总之，我们坚持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普遍性，并不是把它当着呆板的模式、形式主义到处乱套，而是要把这一规律作为科学认识方法，研究事物特殊的否定形式和具体的发展形态。否则，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

第五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完整的科学体系，它不仅包括三个基本规律，而且还有一系列基本范畴。这些范畴都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从不同侧面揭示客观世界最普遍的矛盾关系，都是对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补充。因此，需要进一步学习和把握唯物辩证法范畴的实质、作用及各对基本范畴的辩证关系，学会科学思维方法，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不断提高运用唯物辩证法范畴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一节　现象和本质

一、现象和本质的含义

现象和本质是揭示客观事物外部表现和内部联系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两个方面。

现象是事物本质的外部表现，即事物的表面特征以及这些特征的外部联系。事物的现象是纷繁复杂的，有真象，也有假象。真象是指那些从正面直接表现事物本质的现象；假象是指那些从反面歪曲地表现事物本质的现象，是事物的本质在特定条件下一种颠倒的、歪曲的表现。例如，霸权主义者一

面扩军备战，时刻准备着发动对一些国家的侵略战争，一面又把自己装扮成世界和平的天使，到处高唱和平的赞歌。这里的准备侵略战争是真象，高唱和平赞歌就是假象，这两种现象都是霸权主义者本质的反映和表现。那么，到底什么是本质呢？

本质是事物的内在联系，它是由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构成的。霸权主义者内部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联系就构成了它们的特殊矛盾，这种特殊矛盾决定了它们要向外侵略扩张、掠夺的反动本质。

本质和必然性、规律性是同等程度的范畴。必然性是指事物内部诸要素的必然联系，这种必然联系就是规律。而本质则是这种必然性、规律性的综合。例如我们认清了霸权主义者的本质，就能把握它们侵略、掠夺以及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的规律。因此，认清了事物的本质，也就掌握了事物的发展规律。

二、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现象和本质是事物发展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形成了既对立又统一的辩证关系。

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现象和本质的对立就是二者的相异性。现象不等于本质，本质也不等于现象，现象和本质各有其特点。

第一，现象是表面的、外露的，能被人们的感官直接感知，或借助仪器能够直接感知的；而本质则是内在的、深刻的、隐蔽的，它深藏在事物的内部，只有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例如，我们可以感知赤、橙、黄、绿、青、蓝、紫七色可见光，还可以借助仪器感知红外光、紫外光、以及最新

发现的激光，但却不能感知光的本质，这只有通过对大量光现象的研究，通过理性思维才能把握和理解光现象的本质是电磁辐射。

第二，现象是个别的、片面的，是事物的本质在各方面的具体表现，显示出丰富和生动的特点；本质则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显示出普遍性、重复性的特点。例如，一个人的思想本质，是通过他大量的言行和他的全部历史、全部工作表现出来的，而一时一事的言行只是他思想本质个别的、片面的表现。雷锋的共产主义战士的思想本质作为一般的、共同的东西，普遍的、重复的表现在他一生的大量言行中，而雷锋的一言一行又都是他共产主义战士思想本质的个别的、片面的表现。

第三，现象是多变的、易逝的，有较大的流动性，现象对本质的表现有时从正面，有时从反面，有时是真象，有时是假象；而本质却具有相对稳定性。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不管资产阶级各政党怎样轮流执政，朝野发生什么样的变化，不管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方式怎样千变万化，只要资本主义还存在一天，资产阶级专政的本质就始终不会变，是相对稳定的。

现象和本质不仅是对立的，而且还是统一的。现象和本质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它们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任何事物的本质都要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任何现象又都从某一特定方面表现出事物的本质。不表现为现象的本质，或者不表现本质的现象，都是不存在的。现象是本质的现象，是本质的外部表现；本质是现象的本质，是现象的内部联系。例如，一个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的教师，他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本质，总要通过既教书又育人的全部教育活动才能表现出来，他认真备课、认真讲课、认真组织学生讨论、组织学生进行社会调查、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为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诸方面都得到发展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人才而起早贪晚的工作，反过来，这些教育活动又从不同的侧面表现了这个教师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品质。列宁说："本质在表现出来；现象是本质的。"①这就是说，即使假象也是本质在特定条件下的一种反面表现。"四人帮"为了掩盖他们破坏党的教育方针的反动本质，把自己打扮成最关心青年一代，最关心"革命小将"成长的天使，高唱什么"大学就是大家学"，支持那些交白卷的小丑上大学，而把传授知识的教师、知识分子打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反动学术权威"。十年内乱，人才奇缺，这就是"四人帮"高唱关心教育革命，"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结果，他们的高调正是一种假象，从反面反映和表现了他们的反革命两面派的反动本质。

总之，现象和本质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它们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在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问题上，既要反对否认它们的客观实在性的唯心主义观点，又要反对把它们截然对立起来的形而上学观点；既要批判认为本质不可认识的不可知论，又要批判离开现象凭空认识事物本质的唯理论。

三、现象和本质辩证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现象和本质辩证关系的原理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第一，这个原理告诉我们，任何客观事物都是现象和本质的统一。我们在认识客观事物、在观察和处理问题时，既不要脱离现象去找本质，也不要把认识停留在现象上，要把现象作为认识的起点和向导，不为假象所迷惑，要透过现象抓住本质。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本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①这就是说，我们必须调查研究，占有材料，采取科学方法，对各种现象之间的联系进行分析和综合。“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从现象进到本质，只有这样才能做到透过现象抓住本质,掌握事物的规律,做好工作。

第二，这个原理还告诉我们，由于客观事物的本质有着不同的层次，人们透过现象认识本质的过程也就是一个无限深化的认识过程。列宁说：“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的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至于无穷。”②这就说明，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要经过反复的实践，从现象到本质，从不太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无限发展深化的过程。

第三，这个原理又告诉我们，看事情必须看其本质和主流，决不能用现象否定本质，用支流否定主流。毛泽东同志说，不能忽略非本质方面和非主流方面的问题，必须逐一地将它们解决。但是，不应当将这些看成为本质和主流，以致迷惑了自己的方向。例如，有的人因为目前党风和社会风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6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78页。

气存在着一些问题，就怀疑“四项基本原则”，这就是只看现象不看本质，只看支流不看主流的表现。他们没有看到粉碎“四人帮”之后，我们党纠正了极左路线，做了大量拔乱反正的工作，有力地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而对存在的问题正在通过整党和反对精神污染，逐步加以解决，这都证明我们党的无产阶级性质没有变，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没有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立场没有变，这才是问题的本质和主流，这样看问题才能给我们以信心和勇气，鼓励我们奋勇向前，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飞跃发展

第二节　形式和内容

一、形式和内容的含义

形式和内容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内在要素和它的结构及其表现方式的一对范畴。

任何事物都具有一定的内容和形式。内容是指构成事物内在的诸要素、诸层次、诸过程的总和。形式就是指事物内在诸要素、诸层次、诸过程的联结方式或叫内部结构。事物的形式分为外在形式和内在形式两种，外在形式是指和事物内容不直接相关的非本质的联系，内在形式是指和事物内容直接相关的本质联系。例如，一本哲学辞典是精装还是平装，封面是蓝色还是黄色，对内容而言就是外在形式，而辞典的编排体系、逻辑结构则是内在形式。对事物的内容来说，主要讲的是事物的内在形式。

二、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

形式和内容是对立的统一。二者的辩证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形式和内容是相互统一的。这就是说，一方面，形式和内容是互相依存、互相联结、不可分割的。没有无形式的内容，也没有无内容的形式，任何事物的内容都具有某种形式，任何形式也都具有某种内容。例如，一定的生产关系总是一定生产力的形式；一部电子计算机总是以构成它的电子元件为内容，而这些电子元件又总是以一定的规则联结起来的结构为形式。所以，形式和内容是任何事物都具有的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另一方面，形式和内容的区别是相对的，二者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在一种联系中是形式的东西，在另外一种联系中又可以成为内容，反之亦然。生产关系对生产力而言是形式，生产关系对上层建筑而言又是内容。思维对语言形式来说是内容，对它所反映的客体来说又是形式。

第二，形式和内容又是对立的。首先，在一种特定的联系中，形式和内容的界限是分明的。形式不是内容，内容也不是形式，二者不能混淆。其次，内容决定形式。这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内容对形式而言它处于决定的地位，形式则处于次要的服从地位。形势以内容为转移，有什么样的内容就有什么样的形式，形式必须适合内容，内容发生变化，形式也必须发生相应的变化。例如，在教学中，上课、讨论、练习、实验、社会调查、教育实习等不同的教学形式就是由不同的教学内容决定的。另一方面，内容是事物存在和发展

的基础，形式是事物存在和表现的方式。由于内容是活跃易变的，形式是相对稳定的，这就决定了形式和内容的矛盾运动总是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又由基本不适合到基本适合的不断发展变化。而这种矛盾运动是一个循环往复，无限发展的过程。列宁说："内容和形式以及形式和内容的斗争，抛弃形式、改造内容"。①这就是形式和内容矛盾运动的实质。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就是内容和形式之间这种从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又从基本不适合到新的基本适合的不断发展过程。再次，形式对内容起着巨大的反作用。这有两种基本情况，凡是适合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就能起积极的推动作用；反之，就起消极的阻碍作用。不适合内容的形式也有多种情况：形式落后于内容；形式超越于内容；形式和内容的性质根本抵触等。这种种不同的情况，如不及时解决，就会对内容的发展起阻碍或破坏作用。因此，在实践中，必须注意这些情况，才能作好工作。

第三，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是复杂的。一种情况是同一内容，由于条件不同，可以有多种形式。如同样搞社会主义建设，由于各国的条件不同，它们所采取的形式也就多种多样。另一种情况是同一形式，在不同的条件下，可以表现不同的内容。如电影这种艺术形式，它可以表现工业生产的新气象，又可表现农业的大丰收，还可以表现社会主义建设各方面不同内容的题材。还有一种情况是由于内容和形式的矛盾运动，新内容的发展不但要采取新形式，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

---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9页。

改造和利用旧形式。例如，商品、货币、价格、工资、利润等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范畴，经过改造，就可以为社会主义内容的经济生活服务了。反之，旧内容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利用新形式冒充新事物出现。可见，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极为复杂，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准确的掌握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

三、形式和内容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形式和内容辩证关系的原理，在实践中是十分重要的。

第一，根据内容决定形式的原理，我们在实践活动中，一定要注意事物的内容，根据内容的要求来决定对形式的取舍、改造和创新。要坚决反对片面追求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形式主义在实践中危害极大，形式主义的错误在于它颠倒了内容和形式的主次地位，认为形式决定内容，形式本身就是一切。如在实际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只追求表面上的轰轰烈烈，而不去研究新内容，解决新问题，这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绊脚石。

第二，根据形式反作用于内容的原理，我们在注意内容的同时，一定要注意选择、利用和创造适合于内容发展的各种好形式，坚决废除那些阻碍事物发展的形式，这样才能促进内容的发展。列宁说："我们共产党人的责任，就是要掌握一切形式，学会以最快的速度，用一种形式去补充另一种形式，用一种形式去代替另一种形式，使我们的策略适应不是由于我们的阶级或我们的努力所引起的任何形式的变更。"[1]党的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57页。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农村实行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就有力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农业生产得到迅速发展。为了迅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必须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实行全面的改革，改变一切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旧形式，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模式。

第三，根据形式具有相对稳定性的原理，对于基本适合内容的形式，要使之保持相对稳定性并把它逐步完善起来，以充分发挥其对内容发展的积极作用，决不能主观的过早的否定那些对内容的发展尚有积极作用的形式。反之，由于内容的发展变化，原来的形式已不适合事物的发展了，这时就要坚决抛弃旧形式，要反对那种不顾内容发展的要求而把形式凝固化的作法。同时还要善于识别那些以新形式出现的旧内容，对此必须坚决的给以揭露和批判。

第三节　原因和结果

一、事物的因果联系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着的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先后相继和彼此制约的一对范畴。世界上任何事物和现象，都要引起另一事物、现象的产生；反之，任何事物、现象的产生，也都是由其他事物、现象引起的。原因就是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结果就是由于原因的作用而产生的现象。这就是说，任何现象的出现，都是由先行现象的矛盾运动准备好了的，同时又为后继现象的出现作了准备。例如，杜甫有句名诗:“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这里，“读书破

万卷”是原因，“下笔如有神”是结果。又如“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天寒地冻”、“春暖花开”、“团结起来力量大”等都是反映事物的因果联系。那么，因果联系的特点是什么呢？

一般地说，因果联系必须具备两个特点，第一，前因后果、先后相继。原因在先，结果在后，原因和结果是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只有肯动脑才能学习好，就是这个道理。“肯动脑”是原因，“学习好”是结果。第二，因果联系是必然联系。事出有因，只要有一定的原因出现，就必然会产生出一定的结果。因果联系必须同时具备这两个特点，二者缺一不可。为什么呢？因为并不是任何在时间上先后相继的现象，都能构成因果联系，“在此之后”不等于“因此之故。”例如，白天和黑夜，是先行后继的关系，但不是因果联系。因为他们之间不是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地球的自转才是引起白天黑夜交替的真正原因。因果联系是包括时间先后次序在内的由一种现象必然引起另一种现象的本质的内在联系。也有原因与结果是同时的。这里必须注意的问题是，凡是因果联系都是必然联系，但必然联系不一定就是因果联系，因为因果联系只是必然联系的一种，而不是全部。例如，一般和个别，形式和内容等都是必然联系，但却不是因果联系。因为在他们之间不存在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也不存在先后相继的关系，所以就不是因果联系。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的因果联系不仅是客观的、普遍的，而且还是辩证的、复杂的。原因和结果的关系也是辩

证的对立统一。为什么这样说呢？

第一，原因和结果是对立的。当我们把任何两个具有因果联系的现象，单独的从客观世界总的普遍联系中抽象出来考察时，就会发现在因果联系的链条的某一特定关系中，原因和结果的界限是确定的，是有严格区别的，二者明显的互相排斥、互相对立，不能混淆。正如恩格斯说的："原因和结果这两个观念，只有在应用于个别场合时才有其本来的意义"。①这就是说明，在特定的个别场合，原因是原因，结果是结果，既不能倒因为果，也不能倒果为因。例如，地球围绕太阳公转是原因，地球上四季交替是结果。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是原因，获得农业大丰收是结果等等，都不能颠倒，否则就会违背客观规律，就会得出荒谬的结论。

第二，原因和结果又是统一的。当我们从客观世界整体的总联系中来考察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时，我们就会发现原因和结果又是互相依存，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的。二者的依存是说没有无因之果，也没有无果之因，取消一方，另一方就不存在。二者的相互转化是说，在整个客观世界普遍联系的总链条中，原因和结果的界限不是固定不变的。只要超出一定的范围和一定关系，就可以看到某一现象在一种关系中是原因，在另一种关系中就是结果，反过来也是一样。恩格斯说："原因和结果经常交换位置；在此时或此地是结果，在彼时或彼地就成了原因，反之亦然。"②例如，摩擦生热，热又引起燃烧，在摩擦和生热之间，摩擦是原因，生热是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2页。

果，在生热和燃烧之间，生热是原因，燃烧是结果。所以，对整个客观世界来说是无所谓终极原因的。事物、现象在总的普遍联系的链条中，对一个具体现象来说，总是原因之前还有原因，结果之后还有结果，因此，我们在研究某一特定现象时，既要看到引起这一现象的直接原因，又要努力找出其初始原因，这样就能预计到长远的后果。

在原因和结果的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中，还存在着互为因果的关系。在同一因果关系中，原因引起结果，结果又反作用于原因，构成互为因果的联系。例如，生产的发展是科学产生和发展的基础，而科学的新发明新创造又反过来成为促进生产迅速发展的原因。

第三，因果联系是复杂多样的。客观世界的复杂性、多样性决定了因果联系的复杂性、多样性。这种复杂性、多样性主要表现在：其一，一因多果，同因异果。一因多果是说一种原因引起多种结果，例如，十年浩劫败坏了党风、败坏了社会风气，使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工农业生产瘫痪，……同因异果是说同样一种原因在不同条件下又会产生不同的结果。如一场大雨使水稻长势更旺，使涝洼地庄稼被淹。其二，一果多因，同果异因。一果多因是说一种结果是由多种原因的相互作用引起的。如雷锋成长为共产主义战士是由于部队党委的教育，他本人刻苦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同志们的帮助、社会各方面的鼓励等多种原因造就的。同果异因是说同一种结果在不同场合和条件下，是由不同的原因引起的。如化学运动、物理运动、电运动等都能产生热能。其三，多因多果。这就是说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有多种因果关系同时存在，更加体现出因果关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在多因中，有

内因和外因、主要原因和次要原因、主观原因和客观原因、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等。在多果中，有主要结果和次要结果、直接后果和间接后果、一般后果和严重后果等。这就要求我们在实践中，必须全面的、具体的考察和分析事物的因果联系，才能得出科学的正确的判断，从而作好革命工作。

客观世界的任何事物、现象的因果联系都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它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原因和结果是客观事物、现象之间固有的联系，人们头脑中形成的观念正是对客观事物、现象因果联系的反映。没有客观上的因果联系，就不会有观念上的因果联系。例如，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摩擦生热这些现象就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是客观存在的因果联系。以上这些因果联系都不是人们头脑主观自生的，而是这些事物现象本身所固有的因果依存性，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

客观事物、现象和因果联系不仅具有客观性，还具有普遍性。因为客观事物、现象都有其产生的原因，又都是一定原因产生的结果。根本不存在无因之果和无果之因。对于一些人们目前尚不知道原因的现象，它的原因仍然是存在的，对于一些现象将产生怎样的结果我们也许尚不知道，然而它的结果也必然会产生。随着实践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总会看到这种现象的因果联系，因为这种因果联系的现象是普遍地存在于自然、社会和人的思维领域中的。

在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的问题上一直存在着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和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的斗争。唯物主义的决定论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认为一切事物都受因

果联系等客观规律的支配，一切现象都有其产生的原因，任何原因又必定引起一定的结果，没有原因的现象和没有结果的现象都是不存在的。与唯物主义的决定论相反，唯心主义否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唯心主义非决定论的表现有两种，一种是唯意志论，这种唯意志论的观点认为因果联系是人的主观意志的产物，否认客观世界的因果制约性，否认社会历史发展的因果规律，宣扬人的意志可以随心所欲地决定一切，可以左右历史的发展。这是资产阶级的反动政治在哲学上的反映和表现。现代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哲学家，还企图从自然科学发展的新成果中为唯意志论找“科学根据”，胡说什么电子具有“自由意志。”事实上现代物理学的新成就恰恰证明了微观世界的因果性和规律性，这就宣告了唯意志论的破产。另一种是目的论，这种观点认为世界上的万事万物都是上帝按照一定目的创造出来的，它同样否定了因果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恩格斯对此作了严厉的批判，他说:“根据这种理论，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而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①这种目的论最后必然导致“宿命论”和“因果报应论”，这是一种反科学反实践的非决定论。因此，我们必须给以坚决的批判。

三、因果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掌握客观事物因果联系原理，对于我们的革命实践，科学研究和各项实际工作，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都具有十分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9页。

要的意义。

第一，把握因果联系是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原则。我们进行科学研究，就是要揭示客观事物的因果联系，从而认识和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如在自然科学史上有些科学家就正确地应用了因果联系的原理，作出了有意义的科学预见，天文学史上对海王星的发现，物理学史上对电磁波和反粒子的预见，化学史上对未知元素的预见等等都是如此，后来的实践都证明了这些预见的正确性。可见，掌握因果联系的辩证法对科学研究是多么重要。

第二，把握因果联系的原理是我们作好各项工作的重要条件。只有把握了事物的因果联系才能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地分析事物的前因后果，进而对事物的发展作出科学的预见，努力创造条件、争取积极的结果，达到预期目的，克服不利因素、预防不利后果。因此，我们在总结工作时，要全面的具体的分析取得成绩和存在问题的原因，从而找出进一步做好工作的方法，不断提高实际工作效率。

第三，根据因果联系的复杂性、多样性的原理，我们在实践中，不仅要掌握一因多果，一果多因的现象，还要掌握多因多果的情况，看到事物、现象的各种原因和可能产生的各种结果，做到心中有数，有备无患，积极主动，这对当前我们进行的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四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一、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含义

当人们深入研究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因果联系时，就会发

现两种不同的联系，即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是对因果联系的进一步展开和深化。

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不可避免的趋势。偶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并非必定发生的、不确定的趋势。为什么在任何事物的发展中都存在必然性和偶然性这两种不同的趋势呢？这需要从事物矛盾运动的过程去说明。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规定过程的基本性质，也就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由于某些非根本矛盾或外部条件的影响，又会使发展过程出现各种摇摆和偏差，表现为种种偶然性。例如，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必然趋势，是由瓜和豆的遗传性决定的，至于瓜籽下地、结瓜多少、瓜的轻重等等，这些都带有偶然性，它是由阳光、肥料、水份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所造成的。

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事物发展中都起作用，但是它们所起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必然性在事物发展中始终处于支配地位，它是一种一定要贯彻到底的趋势，决定事物发展的前途；相反，偶然性则处于从属地位，一般地说，它只对事物发展的进程起着加速和延缓的作用，影响过程的具体特点。例如，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必然趋势，是由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决定的。而某些具体历史事件的出现则是偶然的，它可以加速和延缓历史的进程，但决不能改变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这一历史的总趋势。

二、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必然性与偶然性是事物发展中两种相互对立的趋势，因

而在某种特定的联系中，二者的区别是确定的；但是在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联系中，二者又是相互统一的。其统一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必然的东西同时是偶然的，没有脱离偶然的纯粹必然性。必然性必须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的发展开辟道路。不通过偶然性而只表现为纯粹的必然现象是根本不存在的。某些看来是纯粹必然的东西，实际上总是伴随着偶然性的，因而事物的发展过程才呈现出它的生动、丰富状态。例如，地球北温带从每年九月到十二月温度逐渐下降，这是确定不移的总趋势，它是由太阳光对这一地区的直射到斜射这一根本原因所造成的。但是在这期间由于受到云层分布和气流的影响，气温总是频繁地上下波动。气温下降的总趋势就是在这些偶然起伏的复杂气候变化中实现的。

唯物辩证法的观点与形而上学者是根本对立的。形而上学的机械决定论者，只承认必然性，否认偶然性。他们的理由是，既然一切现象都是有原因的。那么一切现象都是必然的、偶然性不过是人们为了掩盖自己对因果联系的无知而虚构出来的概念。十八世纪法国的机械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甚至认为，一个豌豆荚中有五粒豌豆，而不是四粒或六粒是必然的；一个跳蚤早上六点钟在我左手上咬了一口，不早也不晚，不在右手也不在手臂上，这也是必然的，如此等等。这种观点在理论上失足的原因在于，它把事物的必然联系与因果联系混为一谈，用因果联系的普遍性去否认偶然性；它表面上强调必然性，其结果在实践中必然导致宿命论，从而使人们消极地等待必然性的安排。

第二，偶然的东西同时是必然的，没有脱离必然的纯粹

的偶然性。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补充和表现形式，必然性就贯穿于偶然性之中，并支配偶然性。凡是在表面上看来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服从于、受制约于内部隐蔽着的必然性，完全脱离必然性的纯粹偶然性是不存在的。例如，一定时代社会发展的历史任务，总是要通过一定的历史人物来实现，这些具体历史人物的个人气质、道德品质、个人爱好甚至某个历史人物给历史带来的曲折和不幸，都会给历史事件涂上各种偶然的色彩，带有极大的偶然性。但是他们却改变不了由社会基本矛盾所决定的，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必然趋势。当前在我国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以后，生产不断发展，这是一个由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这一根本原因所决定的必然趋势。在总的增产趋势中还会出现某年增产多，某年增产少甚至某些地区出现减产等偶然现象，这是由气候、肥料、水源等外部条件影响所造成的。但只要保持生产关系适合于生产力，生产的不断发展这个总趋势是改变不了的。

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非决定论者，把一切现象都看成只是偶然的，完全否认世界的客观规律性和必然性。这样一来，客观世界中就没有什么一定要发生的事情，同时也没有什么不可能发生的事情。例如法国生物学家莫诺说过："只有偶然性才是生物界中一切革新和所有创造的源泉"，进化的"根基是绝对自由的，但又是盲目的纯粹偶然性"。在他看来，每一生物物种的出现，正如一个人在赌场里赢了钱，突然变成了百万富翁一样，完全是偶然的碰巧。当然，偶然性在生物进化中有重要作用，但决不意味着毫无规律可循。实际上早在一百多年前，达尔文就以大量无可辩驳的科学事

实，证明了生物进化的必然规律。唯心主义形而上学非决定论在认识论上容易使人们陷入盲目性，从而导致不可知论；在实践中容易使人们变得消极无为，把自己的命运寄托在上帝的创造意志和天才人物的偶然发现上，从而导致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

第三，必然性与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过渡、相互转化。在一定条件下，由于事物内部原因和外部条件的变化，原来的偶然性可以转化为必然性，原来的必然性也可以转化为偶然性。例如，生物的进化过程就包括两者的转化。旧物种的偶然变异，经过自然选择成为新物种的必然性状这是偶然性转化为必然性。物种在其遗传的必然过程中，偶然会出现返祖现象，这是必然性转化为偶然性。又如在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中，一般等价物的出现，曾经是偶然现象，但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就转化为必然。反之，在通货膨胀、货币急剧贬值的条件下，原来那种以物易物的交换方式还会重新出现，但这种情况已经是个别的偶然的现象了，这又是必然转化为偶然。因此，在运用必然性与偶然性这对范畴时应作具体分析，防止思想上的僵化。

三、必然性和偶然性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正确认识和掌握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我们的实践活动和科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既然必然性决定了事物发展的根本方向和趋势，那么，我们只有认识必然和利用必然，才能获得行动的自由。毛泽东同志说过，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这就是说，只有在认识必然的基础上，人们才有活动

的自由。在实际工作中，如若想要不断克服盲目性，就必须认识必然性，努力学习揭示客观必然性的科学知识；如若想要不断提高自觉性，就必须掌握必然性，利用必然性，按客观规律办事，不断实现从必然向自由的转化。掌握客观必然性是科学认识和正确实践的基础。事实证明要在一个情况如此复杂的大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前所未有的伟大事业，在中国人民面前还有许多尚未认识的必然王国。我们必须认真的发现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做出新结论，认识必然、获得自由，从而更好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第二，既然偶然性在事物的发展中也起着重要作用，因而只有善于估计和应付各种偶然情况的发生，才能有效地利用有利的偶然机会去推动工作。例如，在科学研究过程中，会出现事先未预料到的偶然事件，穷追到底，往往会导致伟大的发现，这就是科学研究中的“机遇”，青霉素、放射性元素、x 光等等的发现，均是“机遇”方法运用的结果。当然，从总体上看，一定时期人们的某种科学发现，是由生产力状况和社会需要决定的，具有历史必然性。因而我们在科学研究过程中，既要立足于必然，又要不放弃各种偶然现象，把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地统一起来。

第五节 可能性与现实性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

事物是按照一定的必然规律向前发展的，在必然性为自

己的发展开辟道路时，要经历一个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过程。可能性和现实性就是揭示事物由可能向现实转化发展过程的一对范畴。

现实是指现在实际存在的一切事物、现象。现实性作为哲学范畴，不是孤立地、简单地、凝固地说明个别事物和现象的存在，而是要阐明事物和现象由于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处在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中。目前的现实既是过去"现实"发展的结果，又是引起将来"现实"出现的原因。由此看来，现实的东西既是现实的又不是现实的。

同时，现实性又是和必然性相联系的，现实是由事物内部的必然性所决定的，只有必然的东西，才是现实的，现实的属性只属于那同时是必然的东西。但是现实性也不是同偶然性完全无关的，任何必然性在它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过程中，都无法排除各种偶然性的干扰和影响，使过程带有这样或那样的特点和细节。

可能性是同现实性相对而言的。它不是指当前已经存在着的客观事物，而是指包含在事物之中的预示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这种种趋势在没有转化为现实之前，只是一种可能性，一旦条件具备，这种潜在的趋势就会转化成现实。在研究可能性这一范畴时，必须注意区别种种不同情况。

第一、注意区分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可能性是有客观根据的，只要具备了一定条件就能转化为现实。不可能性是没有客观根据的，它在任何条件下也不能变为现实。例如，采取一定的技术措施，使一台机器消耗较少的能量，发挥更大的效益，这是可能的，但制造不需要能源补充的"永动机"则是不可能的，因为它违反了能量守恒定律和热力学第二定律。

区分可能和不可能是自觉实践的前提，假如把不可能当成可能，硬要去干白费力气的蠢事，就不会有成功的实践。

第二，要注意区分直接可能性和间接可能性。直接可能性是指在现实中有充分根据和必要条件，因而在目前可以实现的可能性。间接可能性则是指在现实中有一定根据，但根据尚未展开，条件尚不具备，目前还不能实现的可能性。例如，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直接可能性，而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则只有间接可能性。区别这两种可能性是十分重要的，我们既不能把现阶段可以办到的事情推迟到遥远的将来，也不能把只有在将来才能办到的事情勉强提到当前的议事日程上来。

第三，还要注意区分两种相反的可能性。事物内部的矛盾决定着事物发展的两种基本趋势，这就是两种相反的可能性。例如农业生产，有丰收的可能，也有减产的可能。这两种相反的可能性不会同时变为现实，其中一种可能性的实现也就是另一种可能性的丧失。因此，我们应当因势利导，争取好的可能性，排除坏的可能性，达到预期的目的。

二、可能性与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可能还不是现实，现实也不再是可能。可能性只是事物中潜在的种种趋势，它着眼于“未来”，预示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和前景；现实作为现存的客观实在，作为各种联系的综合，它着眼于“现在”，标志事物的现状。可能性和现实性具有本质的差别，因此不能把二者混淆起来。区别可能和现实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政策是以现实的东西，而

不是以可能的东西为依据的。"①毛泽东同志也曾反复指出，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这就告诉我们，从事一切工作都应当从现实出发，而不能从可能出发，不能以可能代替现实。而且，也只有深刻地把握了现实，才能正确估计事物发展的种种可能性，以科学的预见来指导自己的活动。

可能性与现实性又是相互联系，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的。一方面，可能性依赖于现实性。可能性是潜在的没有展开的现实，可能之所以是可能的，它必须首先在现实中有一定根据，也就是说可能是以现实为基础的，脱离现实的可能性是没有的。另一方面，现实性也依赖于可能性。现实是充分展开的已经实现了的可能。现实之所以成为现实，它必须首先是可能的，不可能的东西决不会成为现实。这也就是说，现实性是以可能性为前提的，不存在脱离可能性的现实性。一句话，可能和现实是不能相互分离而单独存在的。可能与现实的这种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的关系，作为事物发展过程来考察，也就表现为可能性与现实性的不断相互转化——可能转化为现实，现实又包含着新的可能，新的可能又转化为更新的现实。例如，新物种在它产生之前，只是作为一种可能性孕育在现存物种之中，通过杂交或改变遗传密码，这种可能就转化为现实，即产生新物种，而这种物种又包含着产生更新物种的可能性。这种可能和现实的不断转化过程是永无止境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由可能性到现实性的转化，最根本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256页。

地是取决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即事物发展的内在根据。但是，外部条件也是不可缺少的，没有一定条件，可能就不会向现实转化，这就是事物转化的条件性。例如，种蛋之所以能够孵化成为雏禽是有根据的，它是种蛋内受精的胚胎，再加上一定的温度就可以变成为小鸡。

同时还应注意到，在事物的内在根据已经充分展开，外部条件已经基本具备时，人的主观能动性在可能变为现实的过程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就自然现象来说，运动的主体虽然是物而不是人，但是，只要是人力所能干预的自然发展过程，人的主观能动性可以为它创设条件，促使它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社会生活则不同，由于社会活动的主体是人，社会发展的规律总是要通过人的活动而发生作用。在这里，离开人的主观能动性就无所谓由可能向现实的转化。例如，我国具备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可能性，要实现由可能向现实的转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客观规律，大力发展生产。只要全党全民同心同德，勇于克服困难、大胆进行四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就一定能实现由可能向现实的转化。

三、可能性和现实性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理解可能与现实的辩证关系，对于正确而充分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可能与现实的统一，使人有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的可能。由于可能可以向现实转化，现实又可以向新的可能转化，因而人们可以依靠自己的努力把可能的东西变成现实的东西，并在自己创造的现实中展示出继续前进的光明前景。其次，可能与现实的对立又使人的主观能动性有发挥的必要。可能与现实的相互转化需要经历一个

或快或慢的发展过程，这是一个条件变化的过程。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条件的改变和创造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的主观努力。特别是在社会历史领域中，由可能向现实转化过程中人的主观能动性具有更加突出的意义。

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我国在本世纪末力争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是有根据的，是可以成为现实的。我党为实现这一宏伟的战略目标，确立了合理而又稳妥的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我国有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有"四项基本原则"的保证；我国已经建立起具有相当规模的物质技术基础；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在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改善人民生活，已成为全国人民一致的强烈愿望。努力建设两个文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伟大的战略目标是实事求是的，是符合中国国情的，具有现实的可能性，只要经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奋斗，我们的目的是一定能够达到的。

第六章　认识与实践

辩证唯物主义不但要研究世界的本原及其发展规律，而且要研究人类的认识现象，揭示认识发生和发展的普遍规律。认识论就是以人类的认识现象为对象，研究认识发生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理论。

第一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一、唯物主义反映论

认识论上存在着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即“从物到感觉和思想呢，还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1] 前者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后者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路线。

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出发，必然在认识论中贯彻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唯物主义肯定，认识是人脑对于客观世界的反映，客观世界是认识的对象，是认识内容的客观来源。离开了作为认识对象的客观世界，便无任何认识可能。各　唯物主义认识论（除了庸俗唯物主义）都肯定

1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36页。

认识是人脑对于客观世界的反映。例如，中国古代唯物主义者荀况主张知识和才能来自“天官”（即感官）对于外界事物的接触。欧洲近代唯物主义始祖培根认为“不应当在人类机智的小室中来追求科学”，而应面向自然。认为“知识就是存在的映象”。因为唯物主义认识论都主张认识是人脑对于客观世界的反映，所以，唯物主义认识论也叫唯物主义反映论。

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出发，必然在认识论中贯彻唯心主义认识路线。唯心主义以不同的方式否定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所谓存在于人之外的神秘的“客观精神”（“理念世界”、“绝对精神”、“理”、“上帝”等）的产物。中国宋朝的朱熹主张“理在事先”，认为在没有具体事物之先，就有了关于具体事物的“理”。古希腊的柏拉图则认为，人的知识不过是人的不死的灵魂对于他在降生于尘世之前所居住的“理念世界”的回忆。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是人脑固有的，是主观自生的。中国明朝王阳明认为人心有“良知”，所谓“良知”是一种天生就有的辨别是非善恶的能力。欧洲近代主观唯心主义的始祖贝克莱宣称“存在就是被感知”，事物只是“感觉的复合”，因此，认识只是认识自己的感觉。总之，不管是客观唯心主义还是主观唯心主义，它们都把精神的东西看作认识的对象、认识的源泉。

在认识论上不但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条认识路线的根本对立，从属于这一对立，还存在着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对立。

唯物主义反映论内在地包含着可知论。可知论肯定人类有能力正确认识世界的本质及其规律，肯定世界的可知性。

既然反映论认定认识是对于客观世界的反映，也就肯定了人的认识能够同它的反映对象——客观世界相符合，能够提供客观世界的正确图景，所以，唯物主义反映论就是可知论。哲学史上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庸俗唯物主义者除外）都是可知论者。彻底的唯心主义也是可知论者，如黑格尔就是如此。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黑格尔对于世界的可知性“问题的肯定回答是不言而喻的：我们在现实世界中所认识的，正是这个世界的思想内容（指“绝对观念”——引者），……思维能够认识那一开始就已经是思想内容的内容，这是十分明显的。”[1]但黑格尔是在客观唯心主义立场上承认世界的可知性的。

不可知论否认人类有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或否认有彻底认识世界的可能性。欧洲近代哲学史上不可知论的代表人物是休谟和康德。休谟认为人的认识只能局限在感觉经验的范围内，不能认识感觉之外的世界。他甚至怀疑外部世界的真实存在。康德虽然不怀疑外部世界即“自在之物”的客观存在，但却认为人只能认识“自在之物”的现象，不能认识“自在之物”的本质。

哲学史上的唯物主义哲学家和一些彻底的唯心主义者从不同的立场，不同的角度对不可知论作过一些有益的批判，但只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才彻底驳倒了不可知论，因为只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才把社会实践引为自身的基础。恩格斯针对康德的不可知论指出：“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1]这就是说，对不可知论的最有力的驳斥是人类的社会实践。当社会实践把人们的某一预期目的变成了现实，那就不容怀疑地证明了这一预期目的所依据的对于客观世界的认识是正确的。人类通过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获得生存和发展，而这正是因为人类能够正确地认识自身的外部世界。辩证唯物主义肯定世界是可知的，并不是说现在就已经知道了世界上的一切。处于一定时代的人们，其认识总是有限的，但世代无限延续的人类，其认识又是无限的。世界上只有尚未认识的事物，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随着人类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客观存在的事物总会或先或后地被人类所认识，客观世界的奥秘总会不断地被人类所揭示。

二、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主体和客体是认识论的一对基本范畴，认识论的一切问题都可以而且应该从主体与客体的相互关系中获得说明。因此，首先必须明确主体和客体的涵义及其基本的关系。

主体和客体的关系是在人类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中产生的。所谓主体就是从事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人。所谓客体就是纳入主体的实践领域，成为主体实践和认识对象的客观事物。主体和客体在人类活动中都具有双重性质，即实践的主体和客体与认识的主体和客体。实践的主体和客体就是实践者和实践对象，认识的主体和客体就是认识者和认识对象。

主体和客体作为矛盾的双方，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第一，主体和客体相互规定，互为存在前提。就客体而言，客体是客观事物，但不是任何客观事物都是客体，成为客体的客观事物，只是因为它构成主体实践的现实对象。客观事物作为客体的属性是由它的对方——主体规定的。因此，成为现实客体的不是整个无限的客观世界，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只是至今人类主体的实践活动所已涉足的那一部分。然而随着人类实践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作为客体的感性世界也会向无限的客观世界不断地扩张自己的范围。就主体而言，主体是人，但人所以是主体，是因为人总是社会实践的人，总有实践的对象——客体同自身相对立，所以人才是主体。人作为主体的属性也是由他的对方——客体规定的。可见，主体和客体相互依存，没有主体无所谓客体，没有客体无所谓主体。

第二，主体与客体相互区别、相互制约。在主体与客体的统一体中，二者的地位和作用又是有区别的，主体与客体相互规定、相互制约。辩证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出发，一方面，认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客体是主体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客体制约着主体，是主体活动的客观依据。客体的内容和性质规定着主体实践和认识活动的内容和性质。主体能动性的发挥必须从客体的实际情况出发，必须依据于客体本身的性质和规律。肯定客体是主体——客体关系的基础，就同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另一方面，认为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是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由于旧唯物主义离开社会实践，离开辩证法去观察认识问题，因而把主体对客体的反映看作是消极被动的、直观的反映。而辩证唯物主义在肯定客

体的基础地位的同时，并不否认主体的能动作用，认为主体不是消极地受制约的一方，有意识有目的的主体具有积极反作用于客体的能动性。这就是说通过实践，主体能动地反映客体，又能动地改造客体。在主体与客体的矛盾中，人们改造着客观世界，也改造着自己的主观世界，正确的认识才得以产生、形成和发展。从而就同旧唯物主义划清了界限。总之，主体与客体既相互依存、相互联结，又相互制约、相互区别。主体与客体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一切唯物主义反映论都肯定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肯定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的关系是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但旧唯物主义反映论和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对于这个关系的理解有着原则的区别。

旧唯物主义反映论是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它有两个根本的缺陷：第一，离开社会实践去观察认识问题。本来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具有双重关系，即反映和被反映的认识关系；改造和被改造的实践关系。实践关系是认识关系的不可分割的基础。但旧唯物主义只是把主体和客体的关系看作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在它看来，作为主体的人只是生物学上的有肉体有情感的孤立的人，而不是从事着实践活动的社会的人。它所理解的客体，也是同实践着的客体无关的先天自在的纯粹自然界，而不是实践改造的对象。他们不懂得主体反映客体是以主体能动地作用，改造客体为前提和基础的，不懂得认识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从而抹杀了主体反映客体的能动性。这样，在旧唯物主义看来，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只是消极的、被动的、照镜式的直观反映。第二，旧唯物主义离开辩证法来观察认识问题。既然旧唯物主义离开

实践去理解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把主体对客体的反映看做是直观的照镜式的，那么，它所理解的认识便是一次完成的、一成不变的东西。这种形而上学的反映论不能理解人类认识过程中的一系列矛盾现象，因而往往陷入唯心主义。相反，用实践的观点，即用主体和客体相互作用的观点认识问题，就必然把主体对客体的反映看做是一个从不知到知、从知得较少到知得较多的不断深化的辩证发展过程。

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哲学史上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在认识论上的经验教训，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反映论不了解认识依赖实践的缺陷，批判了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排斥实践的错误，第一次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认识论，深刻地揭示了认识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实现了认识论的变革。辩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能动性就在于它肯定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认为主体对客体的反映不是消极直观的，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在主体能动地改造客体的实践中展开的。因此，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是一个能动的辩证过程，是一个由实践能动地发展到认识，又由认识能动地回到实践的无限反复的过程。同这一能动过程相伴随，认识的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就从现象到本质，从一级本质到二级本质……，从而获得关于客观世界的越来越深刻的认识。辩证唯物主义的这一能动的反映论，同时也是革命的反映论。它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与实践相统一的认识论，是以改造世界为基础的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相统一的认识论。这样，辩证唯物主义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就不但划清了同唯心主义认识论、不可知论的界限，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反映论的缺陷，而且还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有力武器。

第二节 实践及其对认识的作用

一、实践及其形式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些哲学家曾讲过"实践"或"行"，但他们的实践观都不是科学的。唯心主义者把实践或者归结为所谓"客观精神"的活动，或者归结为个人"修身养性"的主观活动。旧唯物主义则把实践视为生物学意义上的个人饮食起居之类的生活实践，即个人动物式的适应环境的活动

只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才给实践概念以科学的规定。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实践是主体能动地探索、改造客体的感性物质活动。实践概念是一个涵义广泛的范畴，除了这类变革客体并引起客体变化的实践活动外，还包括那些主体为了认识的目的去探索客体的物质性活动，如天文观测、科学考察、军事侦察、社会调查等。此外还应包括目视、耳听、鼻嗅、舌尝、手摩等感性活动。

人类实践活动的一般特点是：

第一，实践具有能动性。这是因为人类的实践是一种有目的的自觉的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这种活动能够通过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迫使客观世界满足人的需要，并在客观事物上打下人类意志的烙印。动物的活动只是被动地适应自然的本能活动，人则不然，"世界不会满足人，人决心以自己的行动来改变世界。"①实践具有自觉能动性，这是人的实践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9页。

区别于动物活动的重要特点。

第二，实践具有客观性。这是因为构成实践整体的三个要素——主体、手段和客体都是可感知的客观存在；作为实践的主体、手段和客体这三大客观要素有机构成的实践整体是一种能够改造客观世界、产生现实成果的物质力量；而且实践活动的发展有它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生产斗争实践有生产斗争的规律，阶级斗争实践有阶级斗争的规律等等。列宁指出：实践不但具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这是对实践客观性的肯定。

第三，实践具有社会性。这是因为任何实践都是社会的活动，任何实践的主体都是社会的人，都是联结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任何社会主体的实践活动都是整个人类社会实践的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因此，孤立的个人实践是没有的。虽然有些具体实践是以个人形式进行的，但这种个人活动不是孤立于社会关系之外的抽象的个人活动，而是从属于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共同实践。实践的主体归根到底是人民群众，实践本质上是人民群众的实践，这是实践社会性的突出表现。

第四，实践具有历史性。这是因为人类的实践是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主体探测、变革客体的实践活动是一个动态过程，主体对客体的探测、变革越来越深入，主体对客体的认识也就越来越深化；认识的深化反过来又促使实践的愈益深入。因此，人类实践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无限发展的过程。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人类实践在内容、水平上都有其时代特点，它既是过去实践发展的结果，又是未来实践发展的起点，具有历史的继承性；同时它又受所处历史条件的制约，具有历史的局限性。

社会实践的内容是丰富多彩的，因而它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生产斗争、社会斗争和科学实验是三项基本的实践活动。

生产斗争是人类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物质生产活动中形成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构成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决定着其他一切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因而生产实践也是人类认识的最基本的源泉。

社会斗争是人类调整、变革人与人的社会关系（包括生产关系、政治关系、民族关系、国际关系等）的实践活动。在阶级社会里，阶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变革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实践集中地表现为阶级斗争。受生产活动决定的包括阶级斗争在内的社会斗争实践，反过来给予生产活动以有力的促进，并给予人的认识以深刻的影响。因此，社会斗争也是一项基本的实践活动。

科学实验是人类的另一项基本实践活动。科学实验是一种以认识客观世界为直接目的的探索性和尝试性的实践活动。科学实验能够依据人们研究的目的，人为地控制或模拟自然现象，排除干扰，使研究对象在纯化和强化的状态下显露其性质，使研究者能够获得在生产实践和自然状态下不易得到的认识。科学实验大大加速了人类认识活动的进程，随着生产实践和科学技术的深入发展，科学实验愈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

此外，教育活动也是人类的一项重要的实践活动。教育实践是作为主体的教育者从德、智、体诸方面变革作为客体的受教育者，以培养合格劳动者的实践活动。教育实践的重

要性就在于它传授给受教育者以先进的科学知识和劳动技能，加速受教育者智力水平和实践水平的提高，向社会输送适合于从事各种实践活动的人才，以它特有的方式有力地促进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党的十二大已把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重点加以重视。所以，从事教育事业，当一名人民教师，这是意义重大而又无比光荣的。

文学艺术活动也是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项实践活动。总之，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人们所参加的一切实际活动都是人类的实践活动。各种形式的实践各有自己的特点和作用，不能相互代替。同时它们又紧密联系、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着人类社会和人类认识的发展。

二、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在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中，实践是基础，对认识起着决定的作用。

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源泉。认识的源泉是认识的发生源。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肯定作为客体的客观事物是认识的对象，是认识内容的客观来源，但单独的客观事物本身不能产生认识。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也肯定认识主体——人的自觉能动性是导致认识产生的必要条件，但仅仅有主体能动性同样不会有现实的认识。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只有主体与客体的结合，即只有主体与客体相互作用的实践才能导致认识的产生，才是认识的源泉。这是因为作为客体的客观事物的现象和本质只有映入主体的大脑，为主体所捕捉和加工，才能形成认识。但离开了主体的探测和变革，不但客观事物的本质不能

得以暴露而成为主体反映的现实对象，就是客观事物的现象也不能为主体所接触。只有当主体借助实践的物质手段作用于客体，使物质手段与客体发生物与物之间的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或社会的相互作用，才能暴露客体的种种本质属性，才能为具有反映机能和思维能力的主体所把握，从而才能产生现实的认识。可见，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肯定实践是认识的源泉。这就既肯定了客体是认识的客观对象，又肯定了主体能动性的作用；既克服了旧唯物主义认为单纯的客体本身为认识源泉而忽视主体能动作用的直观性，又克服了唯心主义片面夸大主体的能动性并否定客体是反映对象的错误。

人类的门类繁多的认识都来源于人类自身的社会实践。自然科学是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知识结晶。古代天文学、力学、数学等是适应生产实践的需要并在生产实践中产生的。近代以来的自然科学不但来源于生产斗争，而且来源于科学实验。尤其在现代，科学实验越来越成为自然科学的直接的重要来源。社会科学主要来源于包括阶级斗争在内的社会斗争实践。人们在改造社会的斗争中，才逐步认识了人与人的关系，才认识了社会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才形成了各种社会科学。哲学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归根到底也是来源于社会实践的。

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认识在实践中产生，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推动着人类认识也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

首先，社会实践的发展不断提出新的认识课题，要求人

们去进行新的探索，提出新的理论和新的解决办法。而一旦人们解决了新的课题，创立了新的理论，就会把人类的认识推向前进。比如现代工业、农业、科技和国防发展的需要，要求人们去深入揭示微观世界的结构和规律，这就导致现代高能物理学的产生和发展。恩格斯指出："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①

其次，实践的发展不但提出各种新的课题，而且也为人们解决新课题提供了各种必需的认识工具和技术手段，如望远镜、显微镜、高能加速器、电子计算机、遥感技术等。这类日益完备的认识工具和技术手段都是主体认识器官的延伸或放大，对于人类认识的深入、科学的发展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

再次，实践锻炼和提高了人们的认识能力。人类认识的发展还要有人类认识能力的不断提高，而人类的认识能力也是在实践的锻炼下产生和提高的。正是由于劳动，人才形成了自我认识的能力，才把主体（自己）和客体（周围环境）区别开来，才把客体当作自己改造和认识的对象，才有人类的认识活动。实践的发展又推动了人类认识能力的发展。正如恩格斯指出："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②人类实践水平愈高，人类认识能力愈强，人类的认识就愈发展。

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主体在实践中获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得的认识，究竟是否正确反映了客体，是不是真理，只能由实践来检验。毛泽东同志指出："只有人们的社会实践，才是人们对于外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①

第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实践是认识的源泉、起点，也是认识的目的、归宿。马克思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②人类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更好地改造世界。因此，产生于实践的科学理论应当应用于实践，指导人们去改造客观世界。如果有了科学的理论，只是空谈一阵，并不实行，那么这种理论再好也没有用。因此，我们学习科学知识和革命理论的目的，是为了改造客观世界，更好地为实现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总之，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观点，一切否认实践的观点都是非科学的。

实践是认识的源泉，一切认识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但这并不排斥学习间接经验，学习书本知识的必要。事实上，人们的多数知识都是从间接经验得来的，从书本得来的。可见，勤奋读书，重视吸取前人的一切有价值的知识，对于一个人增长知识，提高认识是十分重要的。恩格斯指出：任何新的学说都"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③每一个人和每一代人都必须把前人认识的终点作为自己认识的起点，都必须在掌握人类已有认识的基础上，开创新的实践领域，取得新的认识。可见，我们既要积极投身革命实践，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页。

又要刻苦认真地读书；既要用来自实践的直接经验去领会、掌握书本知识，又要注意把从书本上学来的间接知识运用于实践，把理论和实际结合起来，坚持理论与实际统一的原则，二者不可偏废。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运动

一、由实践到认识

一个具体认识的发展过程首先是由实践到认识，即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能动地发展到理性认识，这就是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

认识的初级阶段是感性认识。感性认识依其发展顺序包括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形式。在主体变革客体的实践活动中，客体的信息通过主体的眼、耳、鼻、舌、身等感官，经由传入神经到达大脑，首先得到的是感觉。感觉是主体对于客体的个别特性的反映。不同感官所获得的是客体的不同侧面，不同方面的特性。如视觉反映的是事物的颜色、形状，听觉反映的是事物的声音等。当主体感觉了客体的不同侧面的不同特性后，把不同的个别特性加以综合，就得到了关于客体的知觉。知觉是各种感觉的综合，反映的是客体外部的整体形象。客体直接作用于主体感官所形成的知觉，事后能在主体的大脑中再现出来，这就是表象。表象是知觉的再现，是知觉所反映的客体的感性整体形象在主体大脑中的再现。因而，表象是感性认识中的高级形式。

随着实践的继续，认识主体对于由感性认识积累起来的

大量感性材料进行分析、概括、抽象，就会形成关于认识客体的概念。这种从感性认识中抽象出来的，在认识过程中产生的概念的出现，标志着认识已由感性认识飞跃到理性认识。因为概念所反映的已不是客体的表面现象，而是事物内在的本质属性。概念舍弃了感性材料中个别的非本质的特性，概括了它们一般的本质的东西。有了概念，就可以依据客体的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和推理。判断是运用概念对客体的本质属性作出断定，它是揭示客体内在关系的思维形式。推理是从已有判断得出新判断的思维形式，是由已知推出未知的反映形式。主体运用概念进行一系列判断和推理，构成理论体系，从本质上完整地再现具体事物，这就是认识的理性阶段。至此，认识的发展完成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

怎样才能从感性认识取得正确的理性认识呢？这里有两个主要的必要条件：第一，必须占有全面的和真实的感性材料。毛泽东同志指出："只有感觉的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乎实际（不是错觉），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造出正确的概念和论理来。"[①]正确的理性认识是反映事物本质的认识。理性认识既然是概括感性认识的结果，那么全面而真实的感性材料就成为取得正确认识的必要前提。因为只有全面的，即十分丰富的感性材料，才能反映事物的全貌，从而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只有真实的，即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才能为主体提供事物的真象，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因此，在感性认识中，必须防止片面性、表面性和主观性。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7页。

第二，必须进行科学的抽象。“科学的抽象”就是对感性认识进行理论概括和抽象时必须运用一整套科学的思维方法。毛泽东同志把这种思维方法概括为“将丰富的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1]这个“改造制作功夫”包含着科学抽象所必需的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抽象和具体等辩证的思维方法。只有在全面而又真实的感性材料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辩证思维方法进行抽象，才能获得正确的理性认识。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第一，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有质的区别，各有特点。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反映的是事物的外部现象，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反映的是事物的内在本质。因为事物的外部现象是事物的直接存在，所以反映事物外部现象的感性认识具有直接性、个别性、多变性；因为事物的内在本质是隐藏于事物现象之中的间接存在，所以反映事物内在本质的理性认识具有间接性、普遍性、稳定性。

第二，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又是相互联系，不可割裂的，这表现为两种情形：

首先，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必须上升为理性认识。理性认识只能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产生，只有当感性认识反映了事物的现象，然后分析综合大量的感性认识材料，才能产生反映事物本质的理性认识。否认理性认识的感性基础，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成了主观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8页。

自生的东西。反之,感性认识必须发展为理性认识。因为，认识的任务在于通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只有理性认识才能完成这个任务，所以感性认识只有进一步发展为理性认识，才能进入事物的内部，把握事物的本质，获得关于事物规律性的认识。

其次，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相互渗透。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作为认识的两种形式,具有质的不同,但作为现实认识过程中的两个阶段,又是相互渗透的。一方面，感性认识中有理性认识成分。这是因为现实的人的感性认识不可能是纯粹的感性的东西，在感性认识中也使用概念等思维形式。人的感性认识不同于动物的感性直观，动物的感性直观只是建立在生理的第一信号系统之上的，而人的感性认识总有第二信号系统——语言的参与。语言的运用，就说明感性认识中已使用概念,已有思维。另一方面,理性认识中也有感性因素。这不仅是因为理性认识总要以一定的文字符号、声响等感性形式作为表达方式，而且是因为任何理性认识总要联想相应的感性形象，总有作为概念外延的感性事物的具体形象相伴随。如当人们思维着“熊猫是珍贵动物”这一理性认识时，脑海里总要浮现出熊猫的具体形象。

总之，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是辩证统一的，两者统一的基础是社会实践，是在实践基础上同一认识过程的两个阶段。把这两个阶段割裂开来，强调一面，否定另一面，就会犯唯理论或经验论的错误。哲学史上的唯理论夸大理性认识的重要性，否认感性认识的可靠性，认为理性认识不依赖于感觉经验。经验论则夸大感性认识的重要性，否认理性认识的可靠性。把一切认识归结为感觉。唯理论和经验论都是片

面的，都歪曲了人类认识的辩证过程。在实践中，它们都是有害的，都是会碰壁的。

二、由认识到实践

认识经过第一次飞跃，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后，认识运动并没有完结，还要实现第二次飞跃，即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这第二次飞跃比第一次飞跃的意义更为重大。

第一，通过实践获得的理性认识，还有待于回到实践中加以证实。从实践中得到的理性认识，是否合乎实际，是否具有真理性，在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中还不能完全解决。要完全解决理性认识的真理性问题，理论认识还须回到实践中去，由实践来检验。理性认识在接受实践检验的过程中，不完备的被补充，错误的被纠正，正确的被证实。即使本来是正确的理性认识，在由实践证实的过程中，也会由于充实和丰富了新的实践经验而得到发展。因此，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过程，是检验认识和发展认识的过程，是整个认识过程的继续。

第二，认识世界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从实践中得到了理性认识，还不是目的，认识的目的在于改造客观世界。但理性认识是思想的东西，它本身不能改变客观世界。理性认识（理论）只有化为群众的实践活动，才能达到改造客观世界的目的。理论不付诸实践，那么再好的理论也是没有意义的。所以，认识不能停留在理性阶段，必须回到实践中去。

那么理性认识怎样才能正确地变为实践，达到主体的预期目的呢？

第一，理性认识必须具体化为实践中的具体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规划、方案等。理性认识反映的是事物的本质，即同类事物的共性，是一般的普遍的东西。而现实中的每一个实践都是主体在具体环境（具体的时间、地点、条件）中的实践，都有其特点、特殊性。因此，从实践中获得的理性认识不能直接应用于具体实践，它必须具体化为实践中的具体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规划、方案等中间环节，即必须以理性认识的一般理论为指导，结合实践主体的需要和实践客体的具体情况，形成体现具体实践特色的、符合具体实践特殊运动规律的具体理论；制定直接指导具体实践活动的路线、方针、政策；设计具体实践进程的行动规划、方案等。只有这样，理性认识才能经过“中间环节”成为具体实践的指导思想，才能变为实践。例如，自然科学的基础理论要应用于生产实践，也必须转化为技术科学或应用科学，必须经过产品设计、工艺研究等中间环节。可见，理性认识转化为“中间环节”的过程，也就是理论同实践相结合的过程，是理性认识具体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错误的理性认识可得到纠正，正确的但在当前还不能实现的理论可澄清其实行的非现实性，正确的又有实现可能的理论则得到了具体化。这个“具体化”是实现理性认识正确地飞跃为实践的必经环节。在今天我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中，也必须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才能将马克思主义的一般原理具体化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才能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第二，理性认识必须为群众所掌握，使理论和群众相结合。实践是社会实践，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实践，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所以理性认识要正确地转化为实践活动，就必须依靠群众，为群众所掌握，化为群众的实际行动。群众作为革命实践的主体，是理论转化为实践的能动的决定性的力量。理论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贯穿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全过程。不但理性认识具体化为具体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中间环节”要依靠群众——因为这些“中间环节”的形成也是集中群众实践经验和智慧的结果，而且具体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要指导实践，也必须交由群众去实行。理论与群众脱节，便无变成实践的可能。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只有同群众相结合，为群众所掌握，化为群众的积极行动，才能变成现实，才能实现党的十二大所提出的战略目标。

总之，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必须经过由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这样两次飞跃。前一次飞跃是后一次飞跃的基础和准备，后一次飞跃是前一次飞跃的继续和归宿。坚持这两次飞跃的辩证统一，就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三、认识过程的反复性和认识发展的无穷性

人们对于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如果经过了由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的两次飞跃，并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就算完成了对这个具体事物的认识。但现实的认识运动是复杂曲折的，即使对于一个具体事物的正确认识，也往往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达到。对于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过程所以具有这种反复性，这是因为认识运

动受着许多条件的限制。第一，它要受主体条件的限制。每一个人或每一代人的实践范围、认识能力都是有限的，各个人的立场、观点、方法又难免带有片面性。第二，它要受客体条件的限制，即受客观事物发展程度的限制。第三，它还要受认识工具的限制。认识工具的发展水平依赖于物质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当人们为了认识某一客体所必需的认识工具尚未出现之前，对该客体的认识就会受到限制。如生产中的技术革新和新产品的试制，就不是一下子完成的，而是经历了几次、几十次、几百次的反复试验才获得成功的。

人们对于一个具体事物的认识，经过了“实践——认识——再实践”的多次反复。一旦在实践中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就证明这时的认识已达到了主观和客观的统一，这对于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来说，认识运动便完成了，然而对于客观过程的不断推移来说，人的认识又没有完成。人类的认识运动是一个无穷发展的过程。这是因为，在空间上，客观世界向外有无边无际的宏观物质，向内有无穷的微观结构层次；在时间上，客观世界总是由旧过程向新过程无限地向前发展的。因此，人类实践活动永远不会停止在一个水平上，人类认识的任务也永远不会完结。“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①]这是毛泽东同志对于人类认识的反复性和无穷性的精辟概括，也是对人类认识运动规律的深刻揭示。

“实践——认识——实践”的辩证运动深刻地体现了主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它说明，人类的实践和认识的发展是一个无穷的历史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的每一历史阶段上的认识和实践都是统一的。这个“统一”是认识符合实践的统一，是主观符合客观的统一。而且这个“统一”又总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统一，因此，不同历史阶段上的认识与实践的统一、主观与客观的统一具有不同的历史水平和特点，但这种“统一”在后一历史阶段又总是前一历史阶段的继承和发展。因此，在人类无穷的认识运动中，认识和实践、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是间断性与连续性的统一，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在革命实践中，我们必须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必须反对以主观和客观相割裂，以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为特征的“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这一点对我们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四节　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

一、归纳和演绎

人类认识的发展，总是在由个别到一般，又由一般到个别的循环往复中实现的。在这个过程中，归纳和演绎是运用极其广泛的思维方法。

归纳是从个别事实中概括出一般概念、原理的思维方法。如当我们观察、确定了大量的具体事物都是有生有灭这一相同点后，就概括出了“一切具体事物都有生有灭”这个一般结论。门捷列夫对当时已经发现的六十三种元素的性

质和原子量之间的关系进行归纳，概括出了化学元素周期律这个一般的科学结论。可见，只有对同类的作为个别而存在的观察材料和经验事实进行归纳，才能形成一般概念和作出判断。归纳是认识中不可缺少的基本思维方法之一。

演绎是从一般原理引出个别结论的思维方法。如从“一切具体事物都有生有灭”这个一般前提可引伸出“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具体事物也有生有灭的结论。演绎不但能使原有知识扩展和深化，而且能作出科学预见，为新的科学发现提供指导。门捷列夫根据他的元素周期表，运用演绎法先后预言了镓、锗、钪等当时尚未发现的元素性质。

归纳和演绎反映着人们认识事物的两条方向相反的思维途径：归纳是从个别向一般的思维运动；演绎是从一般向个别的思维运动。这两条方向相反的思维途径都是以客观事物是个别和一般、特殊和普遍的统一体为客观依据的。个别中包含了一般，无个别就无一般，只有通过个别才能认识一般，这是归纳法的客观基础。一般存在于个别之中，同类事物的一般性质必定体现在每一个别事物之中，这是演绎法的客观基础。

归纳和演绎不但对于认识的发展具有不同的作用，而且在人类认识运动中又是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

第一，归纳与演绎相互依存。一方面，没有归纳就没有演绎，演绎是以归纳得出的结论为前提的。要进行演绎，必须先有一般的原理作为推理的前提，而这种作为前提的一般性原理是人们运用以归纳法为主的方法对相应的个别事物进行归纳的结果。归纳是演绎的基础。另一方面，没有演绎也没有归纳，演绎为归纳提供必需的指导原则。任何人要从大

量的个别事实中归纳出共同的一般的性质，都必须以一定的思想原则为指导，而这种归纳中的指导原则主要是采用演绎的方法而得出的结果。如为了对农村的“家庭承包制”进行调查，确定这种生产关系是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在对大量承包个体进行调查以及对调查材料进行归纳时，调查者一定是以“家庭承包制是否体现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原则”这个一般原则为思想指导的。而这个“指导原则”是这样一种演绎的结果：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两个基本特征。如果“家庭承包制”体现了这两个基本特征，那么“家庭承包制”就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由此可见，归纳离不开演绎。

第二，归纳和演绎相互转化。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是由个别到一般，又由一般到个别，如此循环往复，而每一次循环都使人类的认识提高一步。既然人们的认识是由个别到一般，由一般到个别，不断相互转化，那么与这种认识过程相对应的归纳方法和演绎方法也是相互转化的。

总之，归纳和演绎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 。逻辑学史上的归纳派和演绎派都割裂了两者的辩证关系，都把两者看作是绝对对立的。归纳派认为归纳是认识真理的唯一方法，根本否认演绎在认识中的地位；演绎派则夸大演绎的作用，完全否定归纳在认识中的意义，两者都是错误的。

归纳和演绎这两种方法都有其局限性。归纳的局限性表现为：单纯的归纳能反映同类事物的共同性质，但不一定能抓住事物的本质。即使归纳的结论已反映了事物的本质，但归纳本身并不能帮助人们理解它。而且任何归纳都不能穷尽无限多的对象，所以归纳的结论是否正确具有或然性。演绎的

局限性表现为：演绎本身不能判明也不能决定演绎前提的正确性，因此演绎不能保证结论的正确。所以为了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不能单靠这两种方法，而要同其他思维方法相结合。

二、分析和综合

在人类认识的过程中，分析和综合也是一种基本的思维方法。

分析是在思维中把对象整体分解为不同的部分、属性，分别加以研究的方法。客观事物都是由诸多规定、诸多属性有机联结的复杂的统一整体，为了从整体上把握事物的本质，首先必须从事物整体中分解出其固有的一个个属性，将事物的各个属性从整体联系中抽取出来，分别加以研究。没有这种分析的过程，就无法把握事物的整体本质。综合是把分析出来的诸多属性联系起来研究，从整体上把握事物的本质、规律。用分析的方法分别考察事物的各种属性，而不把诸多属性联系起来考察，就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就不能理解事物的种种属性，就不能从总体上把握具体事物。而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即在思维中再现具体事物，就必须把事物的各个属性、各个部分按照事物固有的而不是主观臆造的内在联系综合起来，构成一个思维整体。

分析与综合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分析与综合的相互联系表现为：

第一，分析与综合相互依赖、互为前提。在认识过程中，单独的分析和单独的综合都有其局限性，都不能达到把握事物本质的目的。只有分析，没有综合，只能孤立地认识事物

的各个属性，只是枝节之见。反之，综合离开了分析，对象就是混沌的、不清晰的，也就不能真正从整体上揭示对象的本质。实际的认识过程，是分析与综合的辩证结合，二者相互依赖，互为前提。“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综合必须以分析为基础。没有综合也不能对事物进行深入的准确的分析，分析总要以综合着的现象为对象。

第二，分析与综合相互渗透。从纯粹形态说，分析之后走向综合，综合之后走向更深入的分析。但在现实的认识过程中，并不存在纯粹的分析阶段或纯粹的综合阶段，而是分析与综合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在分析过程中也进行综合，在综合过程中也有分析。毛泽东同志说过：分析中，也有小的综合。古人说：文章之道，有开有合。总之，只有正确地理解分析与综合的对立统一关系，才能在认识中正确地运用分析和综合的思维方法。

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方法，归根到底是建立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的矛盾分析法。矛盾本身就是一个对立统一体，就是“许多规定的综合”或“多样性的统一”，所以认识矛盾就必须从矛盾本身多方面的统一去认识，就必须首先分别研究矛盾各方面的特点，然后将各方面联系起来，从矛盾总体上加以考察，区分各方在矛盾运动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和作用，确定对矛盾的性质和发展起支配作用的主要方面，并由此揭示事物的本质、运动规律和发展前途。这种由认识事物的内在矛盾达到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方法，就是矛盾分析法，而这种矛盾分析法就是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矛盾对立双方的特点，所谓综合，就是依据矛盾双方的同一性从总体上把握矛盾的性质和运动规律。矛

盾分析法是分析——综合的思维方法的实质。可见，要进行科学的分析和综合，就必须运用矛盾分析法去认识事物的矛盾。而要认识事物的矛盾，就必须注重调查研究。只有通过调查研究，才能发现矛盾，才能了解矛盾双方的情况，从而才能正确地进行矛盾分析。所以，调查研究是分析和综合的基础，离开了这个基础，分析和综合就会失去客观根据。总之，我们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正确地运用矛盾分析法，把分析和综合辩证地结合起来，既要反对离开实践基础的主观主义的分析和综合，又要反对把分析和综合割裂开来的形而上学观点。

三、抽象和具体

从抽象上升为具体，这是理性思维的基本方法之一。所谓具体，就是多样性的统一整体。马克思说："具体之所以具体，因为它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客观事物作为具体，不但是它自身诸多属性的统一，而且是它与自身存在环境的统一。所谓抽象，就是对客观事物的某一本质属性的概括或规定。

从感性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思维的具体，这是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实际过程。在感性认识的表象中，人们所获得的是客观事物外表的生动的完整形象。这是"感性的具体"。感性具体虽然具有整体性，但它只是关于客观对象的外部混沌表象，还没有深入到对象的内部，还没有理解对象的本质和规律。为了认识对象的本质，就必须对混沌的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象进行分析，把客观对象的各个属性逐个地抽取出来，分别加以研究，形成各种抽象的规定或概念，这就是“抽象”或“思维抽象”。思维抽象的方法是撇开个别的、特殊的、差异的东西，抽取出同类对象内在的共同属性。由于各种抽象规定只是不包含个别的一般,只是不包含特殊的普遍,所以思维抽象的认识是孤立片面的、贫乏肤浅的。这时，思维抽象扬弃了对象的感性表象，进入到对象的内在本质，但它所获得的只是对象的各个孤立的本质属性，尚未把握对象的整体本质和规律。因此要从整体上把握对象，就必须通过综合把对象的各个侧面的属性联系起来进行考察，从总体上揭示本质属性之间固有的内在联系，使客观对象作为一个统一整体在思维中再现出来。到此，认识便由抽象达到了思维具体。也只有达到思维具体,认识才能避免表面性、片面性，而达到全面性、科学性。毛泽东同志曾在《关于农村调查》一文中举例说，当我们观察一件事物时，第一步的观察只能看到这件事物的大体轮廓,形成一般概念。好比一个初来延安的人，开始他对延安的认识只是一般的、笼统的。可是当他参观了抗大、女大以及延安的各机关学校之后，他采取了第二个步骤，用分析方法把延安的各部分有次序地加以细细的研究和分析。然后第三步再用综合法把对各部分的分析加以综合，得出整体的延安。这时认识的延安就与初来时认识的延安不同，现在他对延安就有了科学的认识和具体的了解。

认识由感性具体发展到思维抽象，再由思维抽象上升为思维具体，这是一个“具体——抽象——具体”的否定之否定过程。思维抽象是对感性具体的否定，它离开了具体。但抽象又是走向新的具体的一个步骤，因而它又包含着对自身

的否定，它在接近着具体。思维抽象只是整个认识过程的过渡环节，它离开混沌的、表面的感性具体，只是为了接近清晰的、深刻的思维具体，思维具体才是认识活动的归宿。思维具体是对感性具体的否定之否定，它好象是向感性具体的复归，但实际上它却高于感性具体，它意味着我们在思维中达到了对客观事物的具体把握。

由抽象上升为具体，这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完成理性认识的必经的逻辑进程。为了正确地展开这一逻辑进程，从而获得关于客观对象的科学的理性认识，必须正确地确定由抽象上升为具体的逻辑起点。能够作为逻辑起点的是反映对象本质属性的抽象规定，但不是任何抽象规定，而只能是其中构成对象基础的、决定对象整体本质的抽象规定。这种可以充任逻辑起点的抽象规定（概念、范畴）反映的是对象最基本的本质属性，它最抽象、最简单、但却包含着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逻辑的发展不过是这一起点范畴的合乎规律的展开、派生。例如，生物学的逻辑起点是“蛋白体”，因为在生物体中，正是蛋白体自身的蛋白质和核酸的矛盾运动派生出种种生命现象，决定着生命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确定了逻辑起点后，要达到思维具体，还必须经历一系列的中介环节，即逻辑中介。每一个中介环节都是一个范畴，它起着连接前后两个范畴的承前启后的媒介作用，通过它就可以实现概念的由此达彼的推移和过渡。思维过程正是从作为逻辑起点的抽象范畴出发，通过一系列的中介环节，才达到思维具体的。思维过程要经过哪些中介环节以及中介环节的前后顺序，不是主观臆造的，而是依据客观对象本质属性之间固有的内在联系，从而依据起点范畴潜在的矛盾，由简单到

复杂，由抽象到具体合乎逻辑地揭示出来、推导出来的。如生物学从“蛋白体”出发，必须通过细胞、组织、器官等中介环节，才能最终地获得生物体有机结构的整体认识。在从抽象到具体的逻辑行程中，每一个范畴都是对它前一范畴的扬弃，因而都包含着前一范畴，较前一范畴丰富、具体。随着逻辑进展，越是往后的范畴，就把握着对象的越多属性、关系，以至最终把握对象的整体，达到思维具体。思维具体是逻辑行程的终点，是作为对象的实在具体在思维中的再现。当然这个“终点”只是过去的认识过程的终点，对于未来的认识过程来说，它又成为起点。

以上，我们对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作了简要的论述。这些方法，并不是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的全部。在实际思维的过程中，人们不是孤立地运用某一种方法，而是综合地运用各种方法，相互补充，相辅相成。只有这样，才能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并使人类认识不断得到发展。

第七章　真　理

真理问题，在认识论以及整个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中都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人们对真理的认识是由相对真理到绝对真理的无限发展过程，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社会实践。要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要自觉地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不断排除谬误，获得真理，为坚持和发展真理而斗争。

第一节　客观真理

一、真理的客观性

什么是真理？真理是标志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

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客观真理或真理的客观性，就是说凡是真理都是客观的。真理客观性具有两层基本含义：一是指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任何真理都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在真理性的认识中包含着不依赖于人和人类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这是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在实践的基础上主观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的基本前提出发，必然得出的结论。因此，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回

事。”①二是指检验真理的标准——社会实践也是客观的。人的认识是否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不依任何阶级、任何个人的主观意志来确定，只能依靠社会实践来检验，而实践则是人们改造世界的客观的物质性活动。总之，真理的内容和标准的客观性决定了凡是真理都是客观真理。

肯定真理的客观性必然否定真理的阶级性，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是不依赖于任何人、任何阶级的意识的，作为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的真理也就不以任何阶级的意志为转移，因此，真理的内容本身没有阶级性。但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和运用，却受着阶级的制约和影响。

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意识决定物质这一基本前提出发，否认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否认人们的意识是对物质世界的反映，因此，也就必然否认客观真理。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真理依赖于某种独立的精神实体。例如，黑格尔认为真理是“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宗教信徒把真理看作是上帝的启示。他们宣扬的“绝对精神”和“上帝”只不过是把主观精神客观化、神秘化的虚幻产物。主观唯心主义者把真理看作是主观精神的自由创造物。例如，俄国的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认为，真理是“社会的、全人类的经验形式”，把社会上多数人承认的观点说成是真理。实用主义真理观的基本观点是“有用即真理”。其创始人之一詹姆士就说过：“你可以说‘它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也可以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这是非常荒谬的。第一，实用主义鼓吹“有用即真理”混淆了真理的属性、作用同真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页。

理的依据、标准的界限。真理正确反映了客观事物的规律，能够指导实践，给人们带来利益，因此是有用的，这是指真理的属性和作用。但是有用的不一定是真理，决不能把是否有用作为确定真理的依据和标准。例如，谎言和谬论对投机家、冒险者和骗子手来说是有用的，但永远不能成为真理。第二，实用主义所谓的有用无用，绝不等同于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效果，而是指个人的主观利益需要，它是因人、因阶级而异的。按照这种观点，各有各的真理，这就必然抹煞真理和谬误的界限，实际上是取消真理。第三，实用主义的真理观也就是"人造真理"论。胡适说："真理原来是人造的，是为了人造的，是人造出来供人用的，是因为他们大有用处，所以才给他们'真理'的美名的。我们所谓真理，原不过是人的一种工具"。这种理论充分反映了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阶级本性。实用主义在政治上是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作辩护的反动工具。

二、真理和谬误

什么是谬误？谬误是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违背的认识，是对客观事物本来面目的歪曲反映。

真理和谬误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所谓对立，是指它们是人们的认识内容中两个不同的方面，在一定的范围内，真理就是真理，谬误就是谬误，二者有着原则的界限和本质的区别。所谓统一，一方面是指真理与谬误共处于人的认识中，相比较而存在，没有真理就无所谓谬误，没有谬误也无所谓真理；另一方面是指真理与谬误之间的区别和界限并不是凝固不变的，它们能够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

真理向谬误转化表现的主要情形是：第一，真理是具体的，任何真理都有它适用的条件和范围，如果不顾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超出真理所适用的条件和范围，真理就会变成谬误。第二，真理是全面的，是许多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原理组成的完整的科学体系，如果片面地夸大某一原理，把它从完整的科学体系中孤立出来，真理就会转化成谬误。

谬误向真理转化表现的主要情形是：第一，由超出真理所适用的条件和范围而变成的谬误，只要恢复到它所适用的条件和范围，谬误就会变成真理。第二，谬误可以作为正确的先导，人们只要在失败中善于分析错误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取得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就可以使谬误转化成真理，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失败是成功之母”。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错误是难免的。这是由于人们把握真理的能力受着自己所处的历史条件、实践水平和地位的限制，在阶级社会中还要受着阶级地位的限制；同时，人的认识过程是充满矛盾的复杂过程，这个过程本身就有产生错误的可能性。因此，人们在探索真理的过程中就难免出现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也就难免造成这样或那样的错误。承认错误难免，决不是说可以宽容错误，听任错误自由泛滥，而是要从认识过程的客观规律出发，对错误采取积极正确的态度。这就是尽量争取少犯错误；允许别人犯错误，也允许别人改正错误；犯了错误，就要善于倾听群众的呼声，及时猛省，努力改正，力求避免全局性和长期性的错误，避免重犯已经犯过的错误。

毛泽东同志指出，真理是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要坚持真理就必须勇于和善于同谬误作斗争。勇

于同谬误作斗争，就是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应该树立终生为真理而斗争的信念，坚信真理必将战胜谬误，真理的发展是不可抗拒的，在探求真理中准备走崎岖的道路，付出辛勤的劳动和汗水，甚至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善于同谬误作斗争，必须认识真理同谬误斗争形式的复杂多样性，划清真理和谬误的界限，区分谬误的不同性质；以实践为基础，进行说理斗争，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只有这样，才能彻底战胜谬误，促使谬误向真理转化。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一、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一个由相对到绝对的发展过程。坚持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就是坚持真理问题上的辩证法。

所谓绝对真理或真理的绝对性，是指人们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它包括两方面的含义：第一，任何真理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都有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真理正因为它的内容跟客观实在相一致，因此在它所反映的限度和范围内不会被推翻。在这个意义上，承认客观真理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第二，按人类的认识本性来说，它能够认识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每一个真理的获得，都是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尽管人们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认识是不可穷尽的，但是，认识每前进一步，也就是在客观

真理的体系中增添了绝对真理的颗粒和成分。在这个意义上，承认世界的可知性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

所谓相对真理或真理的相对性，是指人们在一定的条件下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是有限的。这要从两个方面来理解：第一，从整个客观世界来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只是对它的某些领域、某些事物和过程一定范围的正确反映，认识还有待于扩展。这就是说物质世界及其发展是无限的，任何真理性的认识总是处于一定时间和空间的认识，总是具体的、历史的、有限的，因此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第二，从特定的具体事物来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只是对它的一定程度、一定层次的正确反映，认识有待于深化。这就是说人们对任何具体事物的认识，都是由现象到本质、由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不断深化的过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带有近似的、不完善的性质，因而是有条件的、相对的。总之，任何真理在认识的广度和深度上都是有限的。承认世界上有尚未被认识的事物，承认真理性的认识有待于发展，不承认终极真理的存在，也就承认了相对真理。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并非两个不同的真理，而是同一个客观真理的两个不同的方面，是客观真理的两种不同的属性。为什么同一客观真理会有绝对性和相对性两重不同属性呢？一方面，这是由客观事物及其发展的特性所决定的。事物的客观存在和无限发展是绝对的，因而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具有绝对性。由于事物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其基本属性的暴露又有一个过程，因此，人们对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事物的认识也就具有相对的真理性。另一方面，这是由人类认识能力的内在矛盾性所决定的。人的认

识能力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就认识的本性和可能性来说，人类的认识能力是无止境的，能够正确地反映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但是，客观真理是在有限的思维着的个人中实现的，对处于一定时代的人们来说，由于客观和主观条件的限制，认识能力又是有限的。既然人们的认识能力是有限和无限的对立统一，那末作为认识成果的真理，也就必然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两重属性。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

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既是互相区别的，又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

第一，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互相联结、互相渗透的。没有离开绝对真理的相对真理，也没有离开相对真理的绝对真理,纯粹的孤立的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都是不存在的。一方面，相对真理中有绝对真理，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任何相对真理中都包含有绝对真理的成分和颗粒。另一方面，绝对真理中有相对真理，相对真理是绝对真理的一个部分、一个成分，绝对真理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无数相对真理之总和构成绝对真理。

第二，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的辩证转化。真理是一个过程,它永远处在由相对到绝对的转化和发展之中。相对真理是通向绝对真理的阶梯。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过程中一个环节。人的认识正是通过一个个的相对真理，才能逐步认识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逐步接近绝对真理。

任何真理都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是由相对到绝对的发

展过程，这一原理已经被人类对于自然和社会的认识史所证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科学真理，也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它正确地反映了人类社会及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经过实践检验的，其科学体系和基本原理是不可推翻的，其立场、观点和方法是不会过时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绝对的，我们要世世代代地继承和坚持下去。但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并没有穷尽一切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还要随着历史条件的改变，在实践中继续向前发展，还要用新的经验、新的知识、新的成果来补充和丰富自己。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又是相对的。因此，我们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既要坚持，又要发展，在坚持中发展，在发展中坚持，这才是唯一正确的态度。

形而上学的真理观不懂得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把不可分割的二者割裂开来，必然导致绝对主义或相对主义的错误。绝对主义或独断论，片面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他们从物质世界永恒不变的形而上学观点出发，认为人的认识是一成不变的，人可以一次把握绝对真理，把人们在一定条件下达到的有限认识绝对化，否认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否认真理的发展，这就必然使思想僵化、凝固，从而堵塞认识发展的道路，封闭科学研究的大门。相对主义或诡辩论，则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他们否认相对真理中包含了绝对真理的成分和颗粒，认为真理是主观随意的，毫无可靠性、确实性的东西。这也就否认了客观真理的存在，混淆了真理和谬误之间的原则界限，从而为谣言和诡辩大开了方便之门。

第三节　实践在检验认识的真理性中的作用

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关于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问题，长期以来，在哲学史上争论不休。古今中外的哲学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是概括起来，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主观标准，一种是客观标准。

唯心主义主张主观标准：有的以某种“权威”的意见作为标准，例如，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奉行“以孔子的是非为是非”；有的以自己的观念为标准，如王阳明把所谓“良知”作为“自家标准”；有的以多数人的意见为标准，如贝克莱和俄国的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等；有的以“有用”和“效果”作标准，实用主义者就是如此。凡此种种，有着一个共同的本质，就是他们都是从主观范围内寻找检验真理的标准，用认识去检验认识，实际上等于没有标准。

旧唯物主义不懂得社会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没有找到检验真理的正确标准。他们承认客观真理，主张以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但这实际上只是回答了什么是真理的问题，而并没有回答什么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实践引入认识论，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

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①指出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认识论上实现的一个伟大变革。

为什么说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呢？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所决定的。真理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其本性就在于主观和客观相符合。检验认识是否真理，就是检验它同客观实际是否相符合及符合的程度。在主观范围内，找不到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相符合的标准。独立于人的思维的客观世界本身无所谓正确与错误，无法把主观与客观联系起来，也不能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检验真理的标准应该是能够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加以验证，从而确定主观同客观是否符合的东西。这就是人们的社会实践。列宁说:“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②所谓普遍性的优点，是指在实践中包含有一般的、规律性的东西，只要具有各种同样的条件，不管什么人去实践，都会产生同样的结果。这种普遍性的优点为实践检验真理提供了可能性。而要变可能为现实，还取决于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所谓直接现实性的优点，是指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现实的物质性活动，通过实践能够变革客观事物，使观念的东西转化为物质的东西。这样，实践就能够满足真理本性的要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

成为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沟通起来的“桥梁”、“纽带”和“交错点”。因此，只有实践才能充当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实践标准既是绝对的、确定的，又是相对的、不确定的。实践标准的确定性或绝对性，是指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包含两方面的意思：一是说只有实践才能检验认识的真理性；二是说实践最终一定能够检验认识的真理性，任何认识归根到底都要经受实践的检验。实践标准的不确定性或相对性，是指实践检验认识是一个过程，具体作为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总有它一定的局限性。一方面，实践是社会的，只有社会实践的总和才是检验认识的比较可靠的标准，被个别实践证实的认识往往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它所得到的结论在全局上不一定具有真理性。另一方面，实践是历史的，一定历史阶段有它的历史局限性，不能完全证实或驳倒现有的一切认识。即使已经被实践证实的认识，也是有限度的，还要继续接受新的实践检验。坚持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的统一，首先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反对一切离开实践标准的主观臆断，坚信实践所证实的真理。同时，又要防止把实践标准简单化，防止思想僵化，坚持反复实践，反复认识，使真理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丰富和发展。

在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中，有人提出了“共产主义没有经过实践检验”的错误观点，这在实践观和真理观上都是形而上学的。他们不懂得真理是个体系，实践是个过程，实践对真理的检验也是一个过程。由于实践在其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表现出阶段性，因而实践对真理的检验也不可能一次完

成，而必须通过不同阶段的具体检验来逐步进行。共产主义作为社会制度，在我国得到完全的实现，还需要经过若干代人长时期的努力奋斗，但是共产主义首先是一种运动，这种运动在国际上从《共产党宣言》发表之日起就开始了，我们党在共产主义理论指导下所取得的一切胜利，在每一步上都充分证明了共产主义理论的真理性和科学性。正如胡耀邦同志指出的那样："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共产主义的实践早已存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中。那种认为'共产主义是渺茫的幻想'、'共产主义没有经过实践检验'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①

二、实践检验和逻辑证明

逻辑证明是运用已知的正确概念和判断，通过推理，从理论上确定另一个判断的正确性的一种逻辑方法。这是一种探索真理和论证真理的手段。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并不排斥逻辑证明在检验真理过程中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逻辑证明给实践提供理论指导。人类实践是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人们要确定自己行动的目的，要对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和发展趋势有所认识，这就要借助以往的实践和已有的认识，进行逻辑推理。第二，逻辑证明使实践经验由特殊提高到普遍从而把握实践的总和，便于实现实践检验真理的作用。任何特定的实践都是具体的、特殊的，而要被检验的认识则具有一定的抽象的普遍的形式，只有依靠逻辑证明的方法，才能依据各种特殊经验材料而

①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第24页。

形成具有普遍性的概念和理论，使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的形态，进而把握实践的总合，这样才能使实践和理论结合起来，加以对照，起到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作用。第三，越是具有普遍性的理论认识，越是需要逻辑的证明。科学理论都要经受实践的检验，但不等于都能从直接的实践中得到证明。例如，数学等学科中一些高度抽象的科学理论，就无法用实践直接加以检验，只有靠严密的逻辑推理来证明。总之，逻辑证明是实践检验的有效的必要的补充，否定逻辑证明的作用，把实践标准简单化，就会陷入经验主义。

但是，在检验真理的过程中，既不能抹煞逻辑证明的作用，也不能夸大它的作用。逻辑证明只是论证真理的手段和必要的补充，这是因为它本身也以实践作为基础。第一，逻辑思维本身就是实践的产物。逻辑的力量是实践所赋予的，逻辑证明不过是实践检验作用的间接的、集中的表现。第二，逻辑证明所使用的前提、概念、原理和逻辑规则都是来源于实践，被实践所证实，并要在实践中不断得到检验、丰富和发展。第三，逻辑证明得到的结论仍然属于理性阶段的认识，还必须回到实践中去，由实践来作最后的检验。夸大逻辑证明的作用，否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就是唯心主义。

第四节　认识论和思想路线

一、认识论和思想路线的一致性

马克思说："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

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人类认识的目的在于改造世界。要改造世界就要认识世界，只有认识客观必然性，才能在改造世界的斗争中获得自由。而认识世界又是在不断的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中实现的。有效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不仅要有正确的认识理论，而且要把这种理论转化为实际行动中的思想路线。因此，科学的认识理论和正确的思想路线是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主要保证。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路线是一致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把实践引入认识论，运用辩证法建立起来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而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路线，则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实际工作和行动中的体现，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认识论路线。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的关系问题，既是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也是实际工作中的基本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在认识论和实际工作中的贯彻和表现。辩证唯物主义在实践的基础上，抛弃了哲学史上以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相分裂为特征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建立了科学的知行统一观，它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这既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理论，也是指导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改造世界的思想路线的实质。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同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路线是一个东西，这就是主观和客观相符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路线的关系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页。

是：认识论是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思想路线是认识论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化和应用。这种统一关系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原则的生动体现。一方面，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之化为党的思想路线是其实践本性的体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特点，就在于它的实践性，就在于它在实践性的基础上达到了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它把改造世界的实践提到了首位，把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作为自己的根本原则。它的全部原理都要求付诸实践，以满足变革现实的实践的需要，并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实践的主体是社会的人，是阶级、集团、政党。实践发展到今天，改造世界的任务历史地落到了无产阶级的肩上。无产阶级政党及其领导下的人民群众，既是认识的主体，也是实践的主体。因此，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要在实践中实现自己，并不断证实、丰富和发展自己，就必须化为无产阶级政党的思想路线。另一方面，党的思想路线之必须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指导则是革命实践的客观要求。无产阶级政党所领导的争取人类彻底解放的斗争，是人类历史上空前复杂和激烈的伟大斗争，没有科学的认识理论作指导，就不能制定正确的思想路线，主观和客观便不能保持高度的统一，革命和建设就不能取得胜利。因此，党的思想路线必须以科学认识论为理论基础和指导。

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领导中国人民的长期复杂的艰苦斗争中，以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为指导，不断地解决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的矛盾，形成了自己的思想路线。这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

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概括地说，就是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毛泽东同志曾经对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作了最简明、最精辟的概括。他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①实事求是就是从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出发，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进行科学的分析研究，从现实事物本身引出固有的而不是主观臆造的规律性，作为人们行动的向导。由此可以看出，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就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应用，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全面贯彻，它充分体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首先，这条思想路线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路线。从主观出发，还是从客观实际出发，是正确解决主观与客观关系的前提。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认为"实事"、"实际"是客观存在的事物，是第一性的东西，承认外界事物的客观实在性，坚持从客观存在的实际出发，这就坚持了唯物主义路线，同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同时，这条思想路线又坚持了辩证法。"实事"、"实际"是不断变化发展的，主观认识能力也是在实践中不断变化发展着，主观和客观的关系是一个充满矛盾运动的过程。从实际出发，也就是从不断变化发展的客观情况出发，了解客观事物的变化和发展，尊重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内部联系，努力探索和掌握变化发展的规律性，推动主观认识由低级向高级发展。要实现主观与客观

---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79页。

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就必须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毛泽东同志创立和制定的，也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它既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运用，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般原理，同时，又不停留在这个一般原理上。它继承和发展了恩格斯说的“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①的思想和列宁提出的“从物到感觉和思想”②的认识路线，使之同无产阶级政党的实际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把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化为党的思想路线和一系列工作方法和作风，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伟大贡献。

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整个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邓小平同志指出：“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③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一个最基本的方面。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出发点，它为毛泽东思想奠定了科学的唯物主义基石。毛泽东思想的根本目的和任务就是要解决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问题，即在马列主义普遍原理指导下，从中国国情出发，找出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规律，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夺取革命和建设的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36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109页。

胜利。实事求是既是制定正确的政治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基础，也是正确理解和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的保证。这一根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表现在毛泽东同志的全部科学著作之中，贯穿于毛泽东思想各个方面的理论和策略之中，表现在中国共产党人的一切革命活动之中。总之，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灵魂，把握了它，也就领会和把握了毛泽东思想的实质和精髓。

半个多世纪以来，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充分证明，实事求是是我们党唯一正确的思想路线。“过去我们搞革命所取得的一切胜利，是靠实事求是；现在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要靠实事求是。”①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重新确立和发展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带来了思想上的大解放，为实现历史性的大转变开拓了道路。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了毛泽东思想。在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指引下，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宏伟纲领，制定了正确的政治路线、组织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使各个工作领域获得了生气勃勃的创造力量。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我们必须依据这条思想路线，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调查研究现实情况，解决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

---

① 《邓小平文选》第133页。

第八章 人类社会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

人类社会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同自然界既对立，又统一，社会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历史唯物主义就是在社会历史领域把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结合起来的科学理论，是研究社会历史的唯一科学的观点和方法。

第一节 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的对立统一

一、由自然界到人类社会的飞跃

人类社会产生于自然界，它的存在和发展离不开自然界，劳动在人类的产生和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中起着决定的作用。

人类社会是由各个人组成的，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人和人类社会，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上帝、神等超自然的力量创造的，它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生物逐渐进化的结果。早在一百多年前，英国著名的生物学家达尔文，就论证了人是从古猿进化而来的。人在胚胎发育、身体结构和生理特征等方面，同古猿有着许多相似之处，说明了人同古猿有着共同的祖先。十九世纪末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在印尼的爪哇、我国的周口店等地发现了距今几十万年的古猿人化石，

随着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本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在亚洲、非洲、欧洲的许多地方，又发现了距今一百万年至三百万年前的人类化石。无数科学事实证明，人是在自然界的长期发展中由古猿进化而来的；古猿又是由低等的动物进化而来的；而地球上的生物有机体又都是由无机自然界发展而来的。这个数十亿年的漫长过程，始终是自然地发生的。

在人和人类社会的形成过程中，劳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大约在二、三千万年前，由于大地和气候条件发生了巨大变化，森林逐渐减少，古猿不得不到地面活动。新的生活条件使古猿的身体结构发生了变化，这表现在：第一，前后肢分工，手的逐渐形成和直立行走。这是古猿在变成人的道路上迈出的关键一步。第二，这些正在形成中的人，由于集体活动、互相协作，需要彼此交流思想，即“已经到了彼此间有些什么非说不可的地步了。”①于是，促进了喉头的改造，产生了一定的音节和一定的思想相结合的简单语言，有时还得助以手势。第三，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促进了脑髓的发展和感觉器官的发展，从而产生了人类特有的抽象思维能力。

从古猿到人，经历了一个极其复杂、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劳动。所以恩格斯说：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②随着完全形成的人的出现，人类社会也就产生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页。

制造劳动工具是人类劳动的根本特征，也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根本标志。某些高等动物虽然也能利用现成的自然工具获取食物，但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没有一只猿手曾经制造过一把哪怕是最粗笨的石刀。"①制造工具是人类所特有的，是人类从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过渡到真正人类劳动的巨大的质的飞跃。因此，制造工具的劳动成为人类社会产生的标志。

劳动是人和自然之间物质变换和能量变换的过程，是人类对自然界的积极改造。以制造工具为标志的人类劳动，既宣告了人以自然力的资格与自然物质相对立，把社会同自然区分开来，又在自然物上实现了自己的目的，把社会同自然联系起来。在劳动中，不仅形成了人类和自然界的关系，而且建立了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劳动一开始就不是单个的、孤立的个人行动，而是在集体的、社会的形式中进行的，劳动一开始就具有社会性。

二、劳动发展史是理解全部社会发展史的钥匙

马克思主义总结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全部成果，科学地揭示了人类的起源和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关系。既然劳动是人类社会客观历史发展的起点，那么，它也必然是正确地认识人类历史的思想发展过程的起点。劳动作为人类社会历史的逻辑思维的起点，它包含了全部人类社会历史关系的萌芽。恩格斯指出：唯物主义历史观"在劳动发展史中找到了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锁钥。"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

劳动不仅是人类社会得以形成的决定条件，也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获得发展的基础。人类的历史，就是从用手打制出第一件石器工具开始的，从那个时候起，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不能不以物质资料的生产劳动为基础。在劳动这个起初的也是最基本的社会实践形式中，就已经孕育着社会有机体未来发展的一切萌芽。从劳动的一般性质来看，劳动是人类生存的基本形式，人类通过劳动改变自然物，创造出物质财富，使自然界服从人的需要；劳动实践产生并发展了人类特有的意识活动，改变了人本身，发展了人的体力和智力；劳动的发展，劳动工具、劳动手段的不断改进，劳动对象的不断扩大，预示着由此展开的丰富多彩的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人类劳动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形式中进行的，随着社会性的劳动的发展，出现了劳动的分化，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的出现，于是劳动本身从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变成了奴役人的手段；但劳动的进一步发展，将把人类社会推进到一个全新的阶段——共产主义。那时，劳动者不仅摆脱了自然力的奴役，而且摆脱了社会力的奴役，从而使劳动获得真正的解放。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劳动的产生就是人类的产生，劳动的发展带来了社会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劳动的解放就是人类的解放。全部错综复杂的社会历史过程不过是劳动过程的展开。不从劳动出发，就不能正确认识人和人类社会的起源和本质、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关系以及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也就不能真正理解人类社会的全部历史。马克思主义哲学肯定了全部人类生活和认识活动的基础是生

产实践，即以物质资料生产劳动为基本形式的客观物质活动。这一基本原理体现在社会历史领域，就是以关于物质资料的生产劳动为基础的科学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的全部体系就是在这一基础上而展开的。因此，劳动范畴理应成为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

三、社会的人群共同体的各种历史形式

社会是由人组成的，但作为社会有机体的人，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处于特定的社会关系所联结起来的人群共同体之中。这种人群共同体包括氏族、部落、民族、家庭、阶级、国家和将来更高级的共同体形式。

（一）氏族。氏族是以血缘关系联系起来的具有共同的语言、共同的生活习惯和信仰以及共同的文化特征的人群共同体。它是原始的生产、生活和人种三位一体的社会组织，也是阶级和国家产生以前人们从事生产和发展生产的唯一可能的形式。在氏族内部，生产资料公有、共同劳动和平均分配产品，人们的根本利益一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靠一定的风俗和传统习惯来维持和调整。由于生产力十分低下，单个人不得不依附于人类集体，氏族规模狭小，易于流动。随着人们经济生活的不断变化，氏族共同体的组织形式也开始发生变化。

（二）部落。部落是氏族的联合组织，规模和人口比氏族大得多，有的部落成员达到几万人。在部落内部，每个氏族仍为独立的生产单位，但也出现了新的部落所有制，即共同的居住地、狩猎场和放牧场地等。与此相适应，还产生了酋长、祭司和军事首领以及部落会议等社会管理组织和形式。

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部落联盟的社会组织，联盟内部仍以氏族为基础和中心，有共同的语言，并设有联盟议事会、人民大会和军事首长。它扩大了各部落间的经济、文化联系与活动的地域，在经常进行的掠夺战争中，加强了军事首长个人的权力，加剧了社会成员的分化，从而为阶级和国家的产生准备了条件。

（三）民族。民族是由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发展而来，伴随着社会出现阶级、国家而逐渐形成的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民族文化特点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其中共同的经济生活起主导作用。典型的民族，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础上形成的。在私有剥削制度下，民族关系渗透着阶级关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民族之间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不存在了，民族之间的政治平等保证了各民族之间的经济平等和科学文化方面的平等，但民族问题仍然存在着阶级关系的残余表现。阶级划分消灭了，民族差别仍然存在。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实现了世界大同，民族问题才能彻底解决。

（四）家庭。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最早是在原始公社末期私有制发生的基础上产生的社会共同体。在这之前，人类处于群居、血缘婚姻和各种形式的群婚状态。那个时候，妇女从事采集、种植，在生产中处于有决定意义的地位，氏族共同体内实行“母权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财产的出现，男子在生产中逐渐处于主导地位，“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出现了一种较小单位的社会共同体——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它是为私人的财产占有权和继承权服务的。当社会上还存在有个体经济的时候，其生产一般是以家庭为

单位来进行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者家庭仅作为消费单位和劳动力再生产单位，为剥削阶级提供剥削的源泉。社会主义制度为妇女的彻底解放、男女平等的新型家庭关系的建立创造了条件。但是，男女双方以互爱为基础的具有高尚道德的婚姻家庭关系，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完全实现。

第二节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一、地理环境

地理环境是指与人类社会所处地理位置相联系的各种自然条件的总和。如地理位置、气候、土地、山川海域、矿藏、动植物的分布等。它是人们进行生产和生活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

地理环境的好坏，可以起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的作用。例如，在生产力水平大抵相同的条件下，自然条件较好，资源矿藏比较丰富的国家和地区，一般说来，社会的发展就会显得快些。反之，自然条件较差，资源矿藏贫乏的国家和地区，社会的发展相对就会慢一些。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一般不是直接实现的，而是通过社会生产力的影响、作用于人类的整个社会关系来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的进程。

地理环境是由各种自然条件所组成的整体，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有机系统即生态平衡系统。地球上的生态系统一直主要是由自然规律自发调节而保持平衡的。正确运用生态规律来调节和发展生产，是今天人类所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保护自然环境不受污染，保持和发展生态平衡，直

接关系到人类文明和社会的正常发展。

地理环境是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但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它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社会制度的变革。“地理环境决定论”主张地理环境可以通过影响人的心理、嗜好和气质，进而决定一个民族的命运和社会制度。如十八世纪法国的启蒙学者孟德斯鸠认为气候决定了热带民族性格懦弱，从而处于奴隶地位，寒带民族性格强悍，从而保持其自由地位。十九世纪英国的巴克尔则认为，决定民族性格和社会制度的不仅有气候，而且还有土壤、食物和山水景物。在他看来，意大利和西班牙两国，因为常有地震和火山爆发，所以盛行僧侣主义和宗教迷信。而希腊和英国的自然环境，则促进了两国人民的科学认识和逻辑思维。这是一种简单地从社会外部条件来说明社会发展原因的形而上学外因论。这种理论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对反封建、反对神道主义有一定进步意义，曾经起过一些积极的作用，但这种观点本身是完全错误的。到了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这种观点被地理政治学派所利用，就成了帝国主义侵略扩张、争夺世界霸权的理论根据之一。

“地理环境决定论”片面夸大了自然条件的作用，根本不懂得地理环境只是给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一个自然条件，但这种自然条件的发现、利用以及如何使用，不决定于自然条件的本身，而决定于社会生产发展的水平，决定于社会条件。同时，人类不但适应自然条件，而且会改变自然条件，改造地理环境。实际上，今天人类社会的地理环境，有许多地方已不是人类出现前的自然界，而是经过人类劳动改造过的“人化自然”。不是地理条件决定社会生活状况，而

是社会生活状况决定人们能否利用和如何利用地理条件。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还证明，地理环境的变化非常缓慢，往往需要上万年，甚至百万年，才显出某种重大变化，而社会制度的变革则比较迅速，少则几个月，多则几百年，就可显现出来。客观现实中还存在着地理环境基本相同，而社会制度很不相同的情况：有的国家虽有优越的地理环境，而社会发展较慢，有的国家地理环境不利，可是社会发展却较快。地大物博的中国有着丰富的资源，但在解放前却得不到开发，而解放以后，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才有越来越多的地下和海底的资源被开采出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些都说明了社会条件对地理环境的制约性。

二、人口因素

人口因素是指人口的数量、构成、分布、质量（健康状况及文化和科学技术水平）及其变化规律。人口因素也是社会物质生活的必要条件之一。人口数量的多少，密度的大小，增长的快慢，对社会的发展也能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

人是社会物质生产力的第一个要素，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者和消费者，也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承担者。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对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和作用。没有一定数量的最低限度的人口，便不能有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恩格斯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①恩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

斯这里指出的两种生产，即人口生产和物质资料生产，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人口问题是一项意义重大的战略问题，人口不是越多越好，也不是越少越好，而是要使两种生产保持适度的比例，才能对社会发展起加速作用，过密或过疏的人口都不利于社会的发展。实现人口发展的最优化就是人口的再生产和整个社会再生产以及自然环境之间保持最适当的比例关系。

但是，人口作为自然前提，和地理环境一样，对社会的发展不起决定的作用。这是因为：第一，人口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的大小不能说明一个国家为什么是这种而不是那种社会性质，也不能用这个国家的人口多少来说明这个国家的社会制度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它处在社会发展较高或较低的水平上。第二，人口不能决定社会制度的更替，人口的多少不能解释某一旧制度正好为某一新的而不是其他的社会制度所代替。第三，人口也不是社会革命的原因，人口多的国家未必先革命，人口少的国家也未必晚革命，社会革命的根源应当从社会制度内部的矛盾去寻找。

资产阶级社会学中有一种“人口决定论”,它把人口说成是决定社会状况和社会变更的因素。例如，十八世纪英国的马尔萨斯所虚构的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长的所谓“规律”,企图用人口增长来解释资本主义社会失业和贫困的根源。二十世纪的现代马尔萨斯主义宣称“人口过剩”是现代社会一切灾难的根源，主张用战争和瘟疫把“过剩人口”从地球上消灭掉，以此为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和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进行辩护，这在理论上是荒谬的，政治上是反动的。

人口增长不能决定社会的发展，相反，人口发展总是受到社会物质生产状况和社会制度的制约。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是通过社会物质生产状况来实现的，人口规律受着社会发展规律的支配。正因为如此，不同的社会就会有不同的人口规律。“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抽象的人口规律只存在于历史上还没有受过人干涉的动植物界。”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人口的增长应该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相适应。恩格斯早就科学地预见到：“如果说共产主义社会在将来某个时候不得不象已经对物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样，同时也对人的生产进行调整，那末正是那个社会，而且只有那个社会才能毫无困难地作到这点。”②我国目前人口数量同生产水平不是处在最优比例上，实行计划生育，降低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它有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有利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三、物质资料生产方式

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形成了两种关系：一是人和自然的关系，二是人和人的关系，它们分别构成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又构成社会的生产方式。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它是社会物质生活最重要的条件，在社会发展中具有决定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45页。

的作用。这是因为：

第一，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生产劳动是人类从自然界分化出来的根本因素，是人类生活和人类社会形成的根本条件。没有在一定生产方式下进行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人们的政治、科学、教育、道德、艺术等一切其他社会活动就失去了物质保证。可以说，生产活动在哪里出现，人类社会就会在哪里开始，生产停止了，人类社会就会灭亡。

第二，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形态。生产方式中的矛盾双方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既统一又斗争，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社会结构、政治生活以及政治、法律、道德等观点，归根到底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

第三，生产方式的新陈代谢决定着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依次更替的发展。随着一种生产方式转变为另一种生产方式，原来的社会形态也就为新的社会形态所代替。社会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是由生产方式的新陈代谢所决定的。所以，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生产发展史，就是生产方式的更替的历史。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第三节　人类社会是有规律的客观过程

一、人的自觉活动和社会规律的客观性

人类社会是整个物质世界的组成部分，是由自然界发展而来的。和自然界的物质运动不同，在社会历史领域进行活动的，是有意识、有目的的人，社会历史的一切方面都有人的意志的印记，任何事情的发展都有着自觉的意图和预期的目的。但是，这个事实不能抹煞人类社会的物质性和社会历史规律的客观性。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归根到底要受社会生产方式的决定和制约。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作为意识主体的人，首先是作为社会的存在物而加入社会整体的运动中。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所包含的诸要素、诸关系、诸过程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表现为一个充满矛盾的、按照一定的客观趋势不断发展的过程。人以及人的自觉活动，就是作为总的联系中的一个要素纳入这一必然的、完全合乎规律的过程之中的。人的有意识的自觉活动虽然可以加快或延缓社会历史的进程，但它无法改变历史进程的总趋势。

承认人类社会的物质性和社会历史规律的客观性，并不否认人的自觉活动的作用，这不仅因为人是社会的主体，社会发展规律的运动过程总是与人们有意识地创造自己历史的活动联系在一起，社会历史规律的作用要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才能实现，而且还因为人们在社会客观规律面前并不是无能为力的，人们可以认识和运用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充分

发挥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主动性和能动作用。历史唯物主义承认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正是为了使人的自觉行动建立在坚实可靠的基础上，顺应和掌握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自觉地创造人类的历史，促进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这表现在：

第一，人的活动总是受到社会条件的限制，人的思想动机及受其支配的活动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不仅只有从社会条件、社会关系、社会发展规律中才能得到科学的解释，而且人的思想实现的程度，活动的成败，也取决于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要求，以及符合客观规律的程度。

第二，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可以加快或延缓社会历史的进程，但任何人、任何社会集团和阶级都不能改变历史进程的总趋势和总过程。历史上的反动阶级无一不企图永久维持自己的统治，极力阻止历史的前进发展，但它们又无一不被抛进了历史的垃圾堆。

第三，历史是按照自己固有的客观规律前进的，然而历史规律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并不等于人们在历史规律面前无能为力。以改造社会为己任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是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推动历史的前进。这就要求人们把自己的自觉性的发挥建立在对历史规律深刻认识的基础上。只有真正认识了社会发展的规律，并依据这一规律的要求去办事，才能最有效地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

二、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人类社会是一个具有多种结构和层次的、不断变化着的物质体系，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不同层次中，既贯穿着

共同起作用的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又贯穿着自己的、特殊的、个别的规律。历史唯物主义所研究的是在这些阶段和层次中共同起作用的一般规律，它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研究社会发展规律，要把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区别开来。

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在一切社会形态中都普遍发生作用的规律。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基本结构、性质和面貌的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等等。这些都属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

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首先是指在某些社会形态中长期起作用的规律。如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规律；国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社会革命的一般规律，等等。这类规律虽然不是普遍规律，但由于它们存在于几个社会形态中，而不是某一社会形态所独有，并且在迄今为止有文字记载的社会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也属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

此外，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还包括只在某一社会形态中起作用的规律，以及在社会生活各个不同领域中起作用的规律，这类特殊规律也可叫作个别规律，它们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而是各门具体社会科学（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学、伦理学、艺术等）的研究对象。

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关系规定了历史唯物主义和具体社会科学的关系。正如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是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特殊表现一样，历史唯物主义也是对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研究对象和成果的概括和总结，是在它们基础上得出的一般结论，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

三、历史唯物主义既是科学的历史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

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是社会历史观的一场深刻革命。

第一，历史唯物主义第一次正确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即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制定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彻底克服了旧社会历史观的根本缺陷，从根本上宣告了唯心史观的破产。过去对社会历史所持的极其混乱的、片面的和武断的见解，为一种极其严密的科学理论所代替，使社会历史理论第一次成为真正的科学。

第二，历史唯物主义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使辩证唯物主义原则在社会历史领域也得到了彻底贯彻，从而形成了首尾一贯的、有机联系的、辩证唯物的自然观和历史观高度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三，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发现，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为全世界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运动指明了正确的方向和道路。

历史唯物主义又是科学的方法论。这表现在：

第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为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提供了一般方法论的指导。例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就是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离开唯物史观的指导，具体社会科学就难免受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侵蚀，就难免丧失其科学性，甚至走向邪路。

第二，历史唯物主义对自然科学的研究也有指导意义。

自然科学的对象是自然规律，但自然科学本身却是一种社会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离不开社会实践。自然科学工作者要明确自然科学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它的社会职能、社会动因和社会作用，以及自然科学同社会实践，首先是生产实践的密切关系，这些都必须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才能得到正确的解决。

第三，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实践活动的指南。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依据唯物史观的原理，才能正确地认识社会的性质，确定革命的对象、动力和任务，掌握历史发展的进程，判明革命发展的方向，从而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战略和策略。正因为如此，所以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有着特殊的地位。正如列宁所指出："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①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第九章 社会基本矛盾

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由简单向复杂、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辩证过程，生产方式是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它存在于一切社会之中，贯穿于每个社会的始终，推动着社会向前发展。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

一、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

在社会基本矛盾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更为根本的矛盾。整个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就是从这一对矛盾的相互作用开始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构成一定的生产方式，而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生产力或社会生产力是人们解决社会同自然矛盾的实际能力，是人们改造自然使其适应社会需要的物质力量。它所表示的是在社会生产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生产力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既定的客观力量，它既是前人社会实践活动的客观结果，又是后人从事社会生产实践活动的物质基础。从生产力的内容来看，它是参与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一切物质的技术的要素的总和。因此，生产力具有客观

现实性。

生产力包括三要素：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者，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统称为生产资料。生产资料是生产过程中物的因素，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的劳动者是生产过程中人的因素，二者结合起来就构成现实的生产力。

劳动资料是在劳动过程中用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物质资料，它是一个结构复杂、范围广泛的物质系统，其中生产工具是最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此外，还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动力系统、能源系统、为产品的运输和贮藏所必需的各种"容器"和"脉管系统"等。劳动资料在生产力诸要素中具有特殊的意义，起着人本身所不能直接起到的重要作用：第一，制造和使用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是人类脱离动物界的标志，又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的媒介。第二，劳动资料既是生产力发展的质的标志，同时也是确定区别不同经济时代的客观依据。马克思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是劳动者延长了的器官，是人们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向自然索取物质成果的武器。一方面，人们只有借助于劳动资料才能把劳动对象改变成为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劳动资料也只有被人们操作，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劳动对象，通常是指人们通过自身劳动对之进行加工，使之变成为使用价值，以满足人类社会需要的那一部分物质资料，它包括现成自然界纳入生产过程的部分和人工创造的部分。劳动对象是构成生产力客体不可分割的基本要素之一，是人们获得物质生产资料的客观源泉。所谓生产也就是劳动者使用一定的生产工具，有目的地作用于劳动对象，从而引起劳动对象物理的、化学的变化，为社会提供物质成果，满足人类物质生活资料需要的过程。失去劳动对象，劳动者和生产工具便失去存在的意义。此外，不同的劳动对象，直接影响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影响着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使用什么样的劳动对象，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要进行社会生产，仅仅具备物的因素还不够，还必须有活的劳动即劳动者。作为生产力要素的劳动者，是指具有一定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并运用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的人。劳动者是生产力诸因素中最根本的起着主导作用的因素。因为：第一，作为物的要素的生产资料只是“死的劳动”，在没有“活劳动”即劳动者的参与下，它们只是潜在的可能的生产力，而不是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第二，生产工具是劳动者在生产实践中创造出来的，它的改进和发展也只有通过劳动者的实践才能实现。而且，再先进的生产工具也必须由掌握了先进技术的人来运用才能变成强大的生产力。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指出：“全人类的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①

---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843页。

科学技术也是生产力，马克思说：“生产力里面也包括科学在内。”①它“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②但科学技术不是生产力的独立要素，而是“一般的生产力。”③即知识形态的生产力，它可以物化到生产力诸要素中，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事实上任何生产资料和劳动者总是与一定的科学技术相结合的。科学技术物化到劳动资料和劳动者两个因素中，使它们的质和量发生重大变革。在向劳动资料和劳动者物化的过程中，科学技术由知识形态的生产力不断向现实的生产力转化。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首先为劳动者提供新的生产工具以及生产活动所必需的物质手段。人们凭借先进的生产工具等物质手段去开发新的自然领域，从而越来越扩大劳动对象的范围。同时，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劳动者的生产知识和经验不断丰富，技能和技巧不断提高，为劳动者在更高程度上使用先进的生产资料，驾驭自然力提供条件。现代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并愈来愈快地应用于生产领域，使社会生产的深度和广度出现突破性的进展，导致生产力的运动和发展愈来愈快，水平愈来愈高。

教育，对于培养提高劳动者知识技能的手段来讲，是必不可少的。教育通过发展科学技术、培养人才、开发智力、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科学知识和劳动技能，直接参加了生产力的提高过程。同时，也只有通过教育和训练，把科学技术传授给直接参加生产的劳动者，并把它应用到生产活动中去，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第35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7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分册，第423页。

才能使科学技术由潜在的生产力变成现实的生产力。因此，至今世界上许多经济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教育投资，并把这种投资称为人力开发，智力投资。在我国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积极培养人才，对于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生产活动从来就是社会活动，而不是单个人的活动。“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人们在社会生产活动中所结成的这种关系就是社会生产关系，它是人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关系。生产关系是一个复杂的经济结构，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交换关系；产品的分配关系以及由它所直接决定的消费关系。其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是最基本的、决定的方面，是生产关系的基础。

历史上出现过五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其类型可以归纳为两种：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这种类型的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归社会成员公共所有和人与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结成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为特征的。例如，原始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和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都是属于这一类型的生产关系。其中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基本形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式，以及与此相联系的各种具体形式，如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等。另一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这种类型的生产关系是以剥削阶级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以不同阶级在根本利益上完全对立，一部分人剥削另一部分人为特征的生产关系。如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都属于这一种类型。每一类型的生产关系也都有多种具体形式。此外，还有一种以劳动者个人占有生产资料，自食其力为特征的个体小生产的生产关系，它在人类历史上存在的时间最长，从原始社会解体直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都存在，但它只能作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补充形式而存在。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在社会主义经济的统一领导下，将会得到一定的发展，在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方面将会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构成社会的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既包括社会生产力，也包括人们的生产关系。而体现着两者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统一。"①其中，生产力是本质的、第一性的方面，是生产方式的内容；而生产关系则是派生的、第二性的方面，是生产方式的形式。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要求。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

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中，首先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第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即有什么样

---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页。

的生产力就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决定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具体形式，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是一定性质和水平的生产关系的物质基础和基本前提。第二，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和改变的。”① 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的变化和发展是生产关系变化和发展的根源。正是生产力的发展逐渐使原来的生产关系过时，因而提出变革生产关系的要求，并且为变革生产关系创造了物质技术基础和准备了社会力量，使旧的生产关系或迟或早地必然发生变革。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不仅是生产关系变化和发展的根源，而且还决定着生产关系发展和变革的方向，生产关系如何改变，用什么样的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不是由人们的意志决定的，而是由生产力的性质决定的。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还表现在生产力所决定的生产关系反过来又能动地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表现为两种状况：一种状况是当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一致时，它会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种状况往往表现在当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确立后，它的性质与生产力的性质及其发展要求基本上是适应的，因此，能够为生产力的迅猛发展创造条件，开拓领域。如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刚刚代替封建生产关系那段时间里，其性质基本反映了生产力发展要求，曾经促进了生产力的飞跃发展。另一种状况是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要求不相一致时，它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种状况往往表现为旧的过时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不能正常地发挥其作用，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甚至引起生产力的破坏和下降。这时,客观上就提出了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适合于生产力性质的生产关系的历史任务，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完成这一任务是通过社会革命的形式来进行的，社会主义社会则是通过优越的社会制度本身加以调节，解决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矛盾。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作用，构成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运动，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经过矛盾的解决达到新的基本适合，这样一个川流不息，循环往复的不断前进的过程。由于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总是处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中，而生产关系则比较稳定，因此它们在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这对矛盾在生产方式的不同发展阶段上具有不同的表现：第一，当新的生产关系代替了旧的生产关系之后，它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而,这时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是基本适合的，新的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性对生产力的发展是必要的。就是在这种基本适合的情况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还存在着矛盾，生产关系仍要调整自己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方面或某些环节，只不过这时的矛盾处在量变阶段，是一个自发的过程，还不能引起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第二，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生产关系这一社会生产的形式再也不能满足生产力这一社会生产的内容的发展要求时，它就由原来的基本适合过渡到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甚至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这时的矛盾日益激化，由原来的量变阶段进入

质变阶段。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实现之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就由不适合转化为基本适合，生产关系由阻碍生产力发展而转化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在新的更高的基础上展开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总之，生产方式的内部矛盾运动是由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新的适合这样一个川流不息，不断前进的运动过程。

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是以社会生产为前提的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由量变到质变的矛盾运动是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实现的，是一个由自发的活动到自觉活动的过程，一般而言，新的生产力和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都是在旧生产方式内部通过自发的活动，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地产生的。每一代人都不能自由地选择生产方式，总是以既定的生产方式作为自己从事社会生产和一切社会活动的基础，而在此基础上继续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内容。这种继承和发展社会生产方式的历史活动 构成整个人类社会世代相传、延绵不断地由低级向高级的前进过程。历史唯物论强调生产方式的历史继承性并不意味着从旧生产关系向新生产关系过渡就不经过斗争，虽然每一代人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并不能意识到他们不断改进生产工具，发展生产力将会带来何种社会后果，但是当过时的生产关系已经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如果没有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自觉的革命活动，就不可能完成生产关系的变革，建立新的生产方式，推动社会前进。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自觉的革命活动，是生产力由量变状态进入质变状态的结果，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活动

的自发行动让位于自觉行动的必然表现。

三、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及其矛盾运动，揭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内在的本质和必然联系，这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这一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在社会发展的各个具体形态中都毫不例外地起着作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说生产力决定着生产关系能否产生，一定性质的生产关系总是一定性质的生产力的结果，这是从事物的静态方面考察。生产力不仅决定着一定性质的生产关系的产生，而且还决定着一定性质的生产关系产生后的发展方向和具体形式。新的生产关系产生后，它不能超越生产力的实际水平而随意发展和更换形式，每时每刻它都要受到生产力的制约。其二是说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它是否适合于生产力的状况，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促进或阻碍作用。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这两个方面的有机统一就构成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这一规律的客观内容。

这一规律表明，生产力是整个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最后的决定力量，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客观源泉，因此，一切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各阶级和各社会集团之间的矛盾冲突，都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这一规律而演绎出来的。历史唯物论所揭示的这一规律为我们认识人类社会发展史提供了一把真理的钥匙。之所以在人类历史的某个阶段上只能出现这种生产关系而不能出现别的生产关系，

之所以在一定历史阶段上要变革生产关系，且只能这样变革而不能那样变革，之所以生产关系某种形式在一定阶段上或一些地区可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而在另一阶段或另一些地区不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等，对这些问题，都只能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来解释，此外寻求不到任何答案。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对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不能作简单化的理解。生产关系和生产力适合或不适合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生产力的变动是经常的，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只能是基本上适合，即适合中还包含某些方面的不适合。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时，也往往只是基本上不适合，即在总体上不适合时，还有某些局部是适合的。并不是生产力的任何变化都会立即机械地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但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迟早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因此在实践中，自觉地认识和利用这一规律，对于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推动人类历史不断前进有着重大的意义。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评价一切阶级、政党、集团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判断他们是进步还是反动的根本标准。无产阶级政党在自己的实践中，不但一贯重视和保护发展社会生产力，而且自觉地掌握和运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这一规律，把它作为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客观依据。当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严重

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时，无产阶级政党就领导人民群众起来革命，推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社会主义新型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广阔的前景。社会主义新型的生产关系建立后，无产阶级政党要求自己在工作和斗争中自觉地掌握和运用这一规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并及时的反映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调整生产关系中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某些方面和环节，保护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在我们自觉地认识和运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这一规律时，我们的工作就卓有成效，在我们忽视这一规律甚至曲解这一规律时，我们就会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甚至不自觉地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历史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只要我们深刻认识并自觉运用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的规律，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就会克服“左”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使我们的革命和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并取得胜利。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一、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体

社会的发展除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之外，还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特定的社会形态，这是马克思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理论贡献。马克思根本摆脱了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抽象地考察一般社会的传统观点，而用历史的观点去考察社会，把人类社会划分为性质不同的社会形态，发现了一切社会形态

的暂时性，论证了从一种较低发展阶段的社会形态过渡到较高发展阶段的社会形态的历史必然性。社会形态的基础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但是，要全面了解一个社会的面貌，仅仅研究它的经济基础是不够的，还必须研究它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具有对立统一关系的两个范畴。只有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联系起来加以分析，才能够更全面、更深刻、更生动地把握特定的社会形态的本质和特征。

经济基础是指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这种关系对生产力而言，它是生产关系；对上层建筑而言，它是经济基础。马克思说："“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从马克思的经典论述中可以看出，经济基础属于社会的物质关系、经济关系、生产关系的领域。

社会的实际情况是复杂的，在研究各个社会形态经济基础的时候，要注意在同一个社会形态里，有时存在着几种性质不同的生产关系，既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又有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生产关系的残余，还有即将诞生或正在诞生的生产关系的萌芽，然而，只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规定着这个社会的性质，才构成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在封建社会里，除了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以外，往往还存在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残余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其中，只有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才是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才能据此把封建社会同其他社会形态区别开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意识形态以及相应的制度和设施等。在阶级社会，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简称为政治上层建筑，它包括国家政治制度、立法、司法制度、政府机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设施；政治、法律、道德、哲学、宗教、艺术、教育等思想观点，是上层建筑的又一个重要部分，通常称为思想上层建筑。上层建筑的这两个部分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统一的整体。一定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是以一定的意识形态、思想观点为指导建立起来的；而一定的意识形态、思想观点又要求有一定的政治法律制度同它相适应，保证它的传播。

这里要说明一点的是教育兼有上层建筑和生产力两重性质。从教育作为培养劳动者知识技能的手段来讲，它属于生产力。但从教育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制度和相当大一部分内容来看，它是反映经济基础的需要的，在有阶级的社会里是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的，因而它又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和统治阶级服务的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其中，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居于主导地位。政治不仅直接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而且强烈地影响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是区分上层建筑性质的标志。在阶级社会中，上层建筑具有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现实的上层建筑领域的情况也是复杂的，同一社会中，除了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形态和政治法律制度及设施之外，往往存在着旧时代的社会意识形态的残余，以及代表没落阶级的政治力量；还存在着新兴的革命的社会意识形态，

以及代表新兴的革命阶级的政治力量。但是，只有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形态和政治法律制度及设施，才是该社会的上层建筑。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除了存在着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机构以外，往往存在着封建贵族的政党、团体和无产阶级的政党、团体；除了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以外，还存在着封建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和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这些对立阶级的政党、团体和它们的意识形态之间，存在着剧烈的斗争。但是，只有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以及资产阶级政党和团体，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

社会形态是人类社会在其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的具体存在形式，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①它是建立在一定的生产力之上的、某种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有机统一体。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都是社会形态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们互相依存，紧密联系。没有无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也没有无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经济基础是上层建筑赖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上层建筑则是经济基础得以巩固和发展的思想政治条件。如果说经济基础是一定社会形态的“骨胳”，那么上层建筑就是一定社会形态的“血肉”，社会形态就是这么一种活生生的有机体。只有进一步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联系起来加以分析，才能更加全面、深刻地把握一定社会的本质和特征。列宁在谈到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科学分析时指出：“他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胳有血有肉。”①马克思的《资本论》就是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有机统一中，“把整个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作为活生生的东西向读者表明出来”。②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是具体的历史的统一。自有人类以来，人类社会已经出现过的五种基本的社会形态，每一种社会形态都有它特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例如，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封建主义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则是资本主义的。任何经济基础以及同它相适应的上层建筑，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一切社会形态都不是永恒的。

各种具体社会形态是十分复杂的，都有它自己的具体的历史特点。在某一个具体的社会形态里，既有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它规定着这个社会形态的主要特征，同时，在这个社会形态里，也存在着以前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还会出现即将产生的新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萌芽。必须指出的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一般不能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产生。

马克思提出的关于社会形态的理论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根据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一文中对这个问题的专门论述，我们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把握：

第一，这一理论告诉我们，首先要对社会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把握这一社会的特殊本质，以确定其特定的形

---

①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9页。

态。社会形态是具体的、历史的，构成社会形态的两个要素——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也是具体的、历史的，就是说，它们是发展的、变化的，不仅有量的变化，而且有质的变化。作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统一的社会形态，也是具体的、历史的。研究社会生活，应当从具体的有特殊本质的社会出发，而不是象资产阶级社会历史学说那样从一般社会或社会一般出发。不同民族、不同国家间的区别，也首先要看它在社会形态上的区别，是社会主义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或其他社会，这种具体的，历史的分析，是社会形态理论的基本要求。

第二，这一理论告诉我们：既要从整体上把握各个要素间的相互联系，又要重视对物质关系的分析，以揭示其共同本质和客观规律性。社会形态是有机的统一整体，社会生活尽管纷繁复杂，但它不是各种成分的偶然堆积，而是一个有骨胳，有血肉的活生生的有机统一体。它有着共同的本质，有规律可循。只要我们从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区分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就能从中发现不同国家、民族在这些方面的共同本质。也就是列宁所说的贯穿于社会现象中的重复性和常规性，即规律性。

第三，这个理论指出社会形态及其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社会形态是奠基于一定生产力之上的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所决定，而经济基础则又由一定的生产力所决定。这样，就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如同自然发展史一样的客观的历史发展过程，因而，社会科学也可以做到象自然科学那样去进行精确的研究。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任何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必然存在着相互作用的辩证关系。其中经济基础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

第一，经济基础的需要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每个社会形态中，人们在确立自己政治的和思想的上层建筑时，归根到底都是从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的需要出发的。在有阶级的社会里，都是反映和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政治法律观点、法律和法令就是如此。哲学和宗教艺术之类的意识形态，虽然不象政治法律制度那样直接和明显，但归根到底都是为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的。恩格斯说："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①这个科学论断，已为社会发展的大量历史事实所反复证明。

第二，经济基础是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相应地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正如斯大林所说："社会历史的不同时期所以有不同的社会思想、理论、观点和政治设施，……那不能用思想、理论、观点和政治设施本身的'本性'和'属性'来解释，而要用不同的社会发展时期的不同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来解释。社会存在怎样，社会思想、理论、政治观点和政治设施也就怎样。"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36、437页。

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人对人的剥削，没有阶级，因而也就没有国家法律这样的上层建筑，也没有私有观念，没有属于阶级性的意识形态。而在阶级社会中，由于经济基础方面私有剥削制度的存在，与之相适应，上层建筑也具有阶级性，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上层建筑中也占统治地位。例如，封建制的经济基础决定了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和一整套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则决定了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资产阶级思想的统治地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才使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度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意识形态的建立成为可能。因此，尽管不同的国家和民族，是由于历史等各方面的原因而形成的，上层建筑的形式也有所不同，但就其根本性质而言，都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第三，经济基础的变化发展必然引起上层建筑的变化发展，而且规定着上层建筑变化发展的方向。马克思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当一种新的经济基础代替了旧的经济基础以后，反映旧经济基础的旧上层建筑，必然要或迟或早地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例如，当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代替了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以后，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也必然要代替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而占统治地位。即使在同一个社会里，当经济基础发生某种局部的质变时，也会引起上层建筑相应的变化。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要引起上层建筑的变革。但是，这不能理解为经济基础一经变革，全部上层建筑就会立即跟着变革。由于上层建筑各部分都具有不同程度的相对独立性，又都有其自身形成和发展的历史继承性，因此，这种变革往往并不是立即发生的，也不是同时实现的，而是有早有迟，有快有慢。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如国家政权，政治法律制度等总是首先发生变革，而意识形态部分，如道德、宗教、哲学、艺术、教育等观点的变化则比较缓慢。这就决定了革命阶级和反动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但是，经济基础的根本变革，迟早必然要引起整个上层建筑的根本变革，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

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前提下，承认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存在和发展具有巨大的反作用。斯大林指出："上层建筑是由基础产生的，但这决不是说，上层建筑只是反映基础，它是消极的、中立的，对自己基础的命运、对阶级的命运、对制度的性质是漠不关心的。相反地，上层建筑一出现，就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和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①经济基础之所以需要有与自己相适合的上层建筑，正是由于上层建筑对它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有着巨大的反作用。如果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是漠不关心，无所作为的，那么它的存在就成为多余的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上层建筑能够促进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它能够

---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02页。

提出路线、方针和政策，规定方法、步骤和措施，制造舆论影响，千方百计地为自己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开辟道路；它对一切阻碍自己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的对立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展开斗争，推翻、清除和改造这种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总之，上层建筑的反作用，集中地表现在它是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利用自己手里的国家政权，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巩固自己的政治统治；他们还通过自己的宣传、教育、文化等机关，宣传本阶级的思想观点，并和其他阶级的思想观点进行斗争，以保证自己的思想统治。统治阶级正是依靠自己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统治地位，才能确立和巩固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才能建立和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反之，如果统治阶级不能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和宣传、教育、文化等机关的影响，来确立自己在政治上，思想上的统治，那么，它就不能克服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它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就要动摇，它所依赖的经济基础就会瓦解。

由于上层建筑和它们的经济基础之间实际上存在着适合和不适合的不同情况，因而上层建筑的反作用，表现为两种完全不同的性质，当上层建筑同自己的经济基础相适合，能够满足经济基础的要求时，就对经济基础起巩固或促进的作用；反之，如果上层建筑的某些部分或环节同经济基础的要求不相适合甚至相违抗时，就会对经济基础起某种阻碍或破坏的作用。上层建筑对社会发展的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为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是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力量；当它为束缚生产力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为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力

量。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其程度是不同的。例如，当经济基础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而旧的上层建筑又严重阻碍经济基础的变革时，变革旧的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变革和生产力的解放，就有重大的反作用，但即使在这时，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仍然起着决定的作用，因为上层建筑变革本身是由经济原因引起的，它变革的方向、性质和内容，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总之，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个矛盾的方面，既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社会形态的变化和发展。否认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就会陷入历史唯心主义；否认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的机械唯物主义。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科学地揭示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三、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种相互作用和矛盾的过程，揭示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即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这一规律主要包含着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发展方向，经济基础的发展需要决定着上层建筑相应的调整或变革；另一方面，上层建筑的反作用要取决于和服从于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

同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一样，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也是观察和研究社会历史问题的基本依

据，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作为马克思主义者，在自己的实践活动中也必须正确地掌握和运用这一规律。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凡是正确地掌握和运用这条规律，我们的事业就胜利，凡是错误的理解并在行动中违背这一规律，我们的事业就会遭受挫折。在“十年内乱”期间，林彪、“四人帮”一伙为了达到他们可耻的政治目的，曾极力歪曲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极端夸大上层建筑的作用，鼓吹“上层建筑决定论”，这种理论和实践违背了历史唯物论，背离了经济基础的客观要求，曾给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严重的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花费了很大的力量来研究和解决使上层建筑更适合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问题，如精简机构，纠正不正之风，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整党等，并且已取得了不少的成就。在党的正确路线和方针指引下，上层建筑的进一步改革，必将促进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迅速发展。

第三节　社会基本矛盾的辩证运动

一、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发展的一般过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之所以成为社会基本矛盾，这是因为：第一，这两对矛盾所涉及的三个方面包括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形成了整个社会的基本结构，把握了社会基本矛盾，也就基本上把握了整

个社会有机体。第二，这两对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是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其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又是最根本的动力。第三，正是这两对矛盾运动过程所体现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之间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成为社会发展的基本的普遍规律，即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两对社会基本矛盾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整体。其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更为根本，它决定和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变化和发展，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解决，又有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解决，它们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形成了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社会的发展总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开始的，然后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再引起上层建筑的变化。当一种新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建立起来以后，在一定的时期内，上层建筑是适合经济基础需要的，因而能够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这时，生产关系、上层建筑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和量变阶段；但是，上层建筑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完全地、绝对地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新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总有某些不完善的地方，总不可能立刻就充分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且经济基础相对于上层建筑来讲是易变的，它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即使处在相对稳定的阶段，也会发生量的变化和某些局部的质变，经济基础的这种变化，不一定马上就会在上层建筑里得到反映。这样，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就会经常出现某些方面不相适应的矛盾，这种矛盾有两种情况：一是当上层建筑维护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时，这种矛盾是局部性的，表现为上层

建筑某些环节上的缺陷，可以通过适当地调整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的部分，使之适合经济基础的变化，来加以解决；二是当上层建筑维护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时，这种矛盾是根本性的，表现为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变革要求的矛盾，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摧毁反动的上层建筑，建立新的上层建筑，才能解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新的上层建筑代替旧的上层建筑之后又基本适合经济基础的要求，从而促进了经济基础的发展。于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又在新的情况下，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是通过人们的自发活动到自觉活动的过程来实现的。历史上每一代人必须适应现成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才有可能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人们在旧的生产关系内部改革生产工具时，虽然也是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但是，他们往往只是注意眼前的直接的经济利益，而没有意识到这些改革将会引起什么样的社会后果。如资产阶级采用新技术发展生产力，只是为了追求更多的利润，他们根本没有想到伴随着现代化生产而出现的无产阶级，恰恰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掘墓人。但是，旧的经济制度的变革，却不能自发地进行。因为旧的经济基础代表着剥削阶级的利益，剥削阶级总是要利用旧的上层建筑来维护旧的经济基础，这就需要革命阶级和人民群众对反动统治阶级和反动势力进行自觉的革命斗争。只有这样，才能推翻旧的上层建筑，实现经济基础的变革。

社会基本矛盾不断运动的过程，形成了社会形态由低级到高级不断进化和变革的历史。 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社会

是原始社会，当时人们使用石制工具、以集体劳动的方式从事采集和渔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氏族公有制，在此基础上，人们之间建立了平等和互助合作的关系，对仅能维持生存的劳动产品进行平均分配，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社会的管理和秩序的维持主要靠氏族首领的权威、氏族和部落议事会、朴素的公有观念及原始的宗教和道德。这些就是原始社会的上层建筑。

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以及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氏族公有制和劳动产品的平均分配，成了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建立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及保护私有制的上层建筑，便成了历史发展的必然，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就这样产生了。在奴隶社会里，金属工具相继使用，并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大规模地使用奴隶，实行简单劳动协作。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完全占有劳动者——奴隶。奴隶主可以任意买卖奴隶和占有奴隶劳动的全部果实，奴隶从奴隶主那里仅能得到维持生存的生活资料。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奴隶主专政的国家和宗法等级制度，以及维护奴隶制度的以“天命论”为其主要内容的一系列思想观点体系。

奴隶制度是最野蛮、最残酷的制度，但它比原始社会提供了较高的生产力，在当时条件下是一个巨大的进步。这种进步，是建立在奴隶的艰苦劳动和奴隶主对奴隶残酷统治的基础之上的。在奴隶制的长期发展过程中，由于受奴隶主的摧残，大量奴隶过早死亡，奴隶对劳动失去了兴趣，他们以怠工、逃跑，破坏工具和暴动起义来反抗奴隶制。代表新的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兴地主阶级利用奴隶起义以及自由民的

力量，推翻了奴隶制度，建立了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社会。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地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劳动者——农民，农民对地主有一定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他们用自己的生产工具在地主的土地上劳动，绝大部分产品以地租的形式交给地主。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是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和世袭制、等级制、封建道德和宗教及其他封建主义的意识形态。

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建立，是基本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的，从而促进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以及小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此基础上，逐步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以手工劳动为主要形式的个体小生产及封建主义的自然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产生了尖锐的矛盾，导致了反对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资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建立。

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资本家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劳动者（工人）一无所有。生产的产品归资本家所占有，工人只能得到维持最低生活的工资。资本家和工人是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建立的资本主义上层建筑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所谓资产阶级的民主制度，以及维护和宣传资本主义制度的以平等、自由、博爱为核心的资产阶级思想观点体系。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建立，曾经对生产力的发展起过强大的推动作用。马克思、恩格斯说过："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

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产生时起，就存在着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归资本家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具体表现为企业内部生产的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发展，使得资本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使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破坏，其结果必然导致资本主义一系列固有矛盾的日益尖锐和政治危机的出现，反映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已变成了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到了帝国主义阶级，垄断资本操纵了资本主义世界的原料产地和销售市场，在国内把垄断组织的力量和国家的力量溶为一体，成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当代世界上，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资产阶级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变换了一些手法，采取了某些新措施来调整日趋腐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使尖锐的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在某种程度上得到暂时的缓和，但从根本上来看，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以及由它引起的一系列矛盾会随着垄断的发展更加尖锐化，并终将导致资本主义走向灭亡。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社会的基本矛盾仍然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但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和状况，以及解决的方法，都具有自己的特点。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相适应是基本的，主要的，相矛盾是非基本的，非主要的。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基本上是相适应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建立起来的。它的建立，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社会化和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它同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和要求是一致的。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来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改变了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分离的状况，实现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使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国家能够自觉地运用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地迅速发展国民经济。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再是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而是一种新型的同志式的互相合作的关系。劳动者以主人翁的姿态参加企业管理。各生产部门和企业之间互助合作、相互支援。从分配方面来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改变了几千年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不劳而获”的不合理制度，在消费资料的分配方面，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劳动者物质和文化生活将得到不断的改善。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产生，它只有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即无产阶级专政之后，依靠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对各

种私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才能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就是说，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政权的确立，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基本前提，在这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特别明显。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产生的这个特点，并不违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客观规律，而是这一规律的特殊表现。因为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归根到底是由经济上的原因决定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发展的结果。同时，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政权以及整个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也只有在建立了强大的、统一的社会经济基础之后，才能逐步地巩固和完善起来。

毛泽东同志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①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基本上是适应的，这主要表现在：第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法制，是建立、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有力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能够保证劳动人民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充分发挥；能够对全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使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同时，它又运用军队、法院等国家机器和法律制度，防御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的侵略和颠覆，打击一切违法犯罪分子，从而有力地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二，无产阶级政党是领导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12页

设的核心力量。它能够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按照社会主义的发展规律，集中群众的智慧，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发展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并适时地进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方面的变革，使之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发展变化的要求，促进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第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对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着巨大的积极作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能够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培养新的精神面貌和道德风尚，激发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和献身精神，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它还能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和昌盛，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除了基本适应的一面外，还有不适应的一面。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建立的时间还不长，还存在着不完善的地方，它和生产力之间也会出现不相适应的情况。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来看，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公有化的程度不同，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程度和方式也不同，因而它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在公有制经济与个体经济之间也有一定的矛盾，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影响生产力的发展。从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来看，劳动者之间虽然建立起互助合作的关系，但还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还存在着领导者与被领导者、企业管理者与生产者之间的矛盾，等等。这些矛盾如处理不当，也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从分配制度来看，要正确贯彻执行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必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对分配中的具体政策和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整，否则会影

响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生产力的发展。同时，在社会主义分配关系中，还会经常出现积累和消费的矛盾，这个矛盾是关系到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以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问题，如处理不好，也会影响生产力的发展。

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也有不适应的一面。社会主义社会是从旧社会的母腹中脱胎而来的，在上层建筑领域里，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旧社会的痕迹，如封建主义思想，资产阶级思想、小资产阶级传统观念、个人主义、官僚主义等。这些思想从不好的方面影响着我们的一些党政干部，从而出现各种不正之风，如特殊化，家长制等，所有这一切都是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不相适应的。同时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作为新生事物，它本身有一个完善和发展的过程。它没有现成的模式，需要在摸索中前进，它的某些具体环节和具体制度还不够完善，如社会主义民主还不够健全，社会主义法律不够完善，有些管理制度不科学，机构庞杂，办事效率低，等等。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相比较，前者是易变的，后者是比较稳定的，经济基础的变化，一般不可能立即反映到上层建筑中来，于是产生了矛盾。同时，上层建筑的反作用是通过人的实践活动体现出来的。如果人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不从实际出发，不按客观规律办事，搞阶级斗争扩大化，搞土冒进或洋冒进，也会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不相适应。

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着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但是其中相适应是主要的、基本的方面。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同旧社会的基本矛盾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情况。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经济基础

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它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激烈的阶级斗争，它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得到解决，只有经过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推翻资本主义，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才能解决。 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在基本相适应的情况下的局部矛盾，它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内部改革和调整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不适应的部分，改革和调整上层建筑不适应经济基础的部分，使矛盾得到解决，促进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我国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对国民经济体制和国家领导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和调整。例如，我国广大农村普遍实行了经济责任制，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有力地促进了四个现代化建设。邓小平同志多次讲，在政治上和思想上必须有四项重要保证：一是进行机构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二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三是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里的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四是整顿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

社会主义基本矛盾运动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巨大的生命力。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既体现在经济发展方面，也表现在政治、文化、思想道德方面。在经济上，消灭了剥削制度，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迅速发展。在政治上，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掌握了政权，作了国家的主人，充分享受社会主义的民主权利，最大限度地调动了广大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思想文化上，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发扬，形成了共同的理想和共同的道德标准，人们

逐步地树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理想。在生产上，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的姿态参加企业管理和劳动生产，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出现是中国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初步显示出自己的优越性和巨大的生命力，在各方面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比拟的成就。建国三十多年来，虽然出现过曲折，走过一些弯路，但是国民经济还是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在农业方面，一九八二年粮食总产量已突破七千亿斤大关。我国以只占世界百分之七左右的耕地面积，基本上解决了约占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吃饭问题，这是举世公认的了不起的成就。工业方面，在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了轻重工业门类比较齐全、技术力量和生产能力有相当基础的独立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在科学技术上，原子弹、氢弹和导弹试验成功，人造地球卫星的发射和回收，集中地反映了我国尖端科学技术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这些都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奠定了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事实说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坚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从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得出的必然结论。

第十章 阶级 国家 革命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在阶级社会里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社会形态的更替是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的。阶级、国家、革命问题，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课题。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一、阶级的起源和实质

阶级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久存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①阶级的产生及其存在，是以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而又发展不足为基础的。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只能勉强维持生活，只能靠共同劳动，平均分配，过原始的共产主义生活；当时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没有人剥削人的可能，因此也没有阶级。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金属工具的出现，社会生产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页。

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开始出现了剩余产品，一部分人可以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这才有了产生阶级的可能。由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的扩大，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社会上一部分人利用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剥削另一部分人的劳动，使产生阶级的可能变为现实。由此可见，私有制是阶级产生的直接根源。

奴隶制是人类社会第一个阶级社会。最早出现的两个基本对立的阶级是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主是由原始氏族内部两部分人转化来的：一部分是由氏族和部落的酋长、军事首领、祭司等担任社会公职的人，当社会上出现了剩余劳动产品的时候，这些氏族显贵，利用手中的职权，把一部分多余的公共财产据为己有，并利用战争发财致富、逐渐成为剥削者。另一部分是氏族内部分化出来的富裕家庭，由于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财产不平等的现象日益严重，在氏族内部占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富裕家庭就有可能从外面吸收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供他们剥削。这些富裕家庭也就逐渐地演化成剥削者。最初的奴隶主阶级就这样产生了。奴隶也来自两部分人： 最初的奴隶来自战争中的俘虏。当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 人们的劳动不能提供任何剩余产品的时候，战俘通常被杀掉，后来，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在劳动力已经能够提供剩余产品的情况下，战俘就不再被杀掉，而是把他们变为剥削的对象，使他们成为奴隶。奴隶的另一个来源是氏族或部落内部的一些穷人，因还不起债务，也被迫沦为奴隶。自从奴隶主和奴隶两大阶级产生后，人类社会便由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原始社会进入了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奴隶社会。

什么是阶级？列宁曾给阶级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 列宁的这个定义深刻地揭示了阶级的实质和划分阶级的基本标志。怎样理解这个定义呢？

第一，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在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之所以地位不同，首先决定于他们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同。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占有全部或大部分生产资料，而被剥削阶级不占有或很少占有生产资料，剥削阶级就利用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对被剥削阶级进行经济上的剥削和政治上的统治。

第二，由于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同，又决定了各阶级在社会劳动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同。尽管剥削阶级人数较少，但他们垄断了生产资料，在生产中居统治支配的地位，而广大劳动群众由于没有或很少有生产资料，只得听任剥削者宰割，而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

第三，由于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和在劳动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同，还决定了各阶级取得他们支配的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各不相同。阶级对立的实质，就在于一个集团拥有生产资料，因而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所谓阶级，

---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就是在一定生产关系中处于剥削或被剥削的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

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极力歪曲阶级的起源，掩盖阶级的实质，其中有代表性的观点是“暴力论”、和“分配论”。“暴力论”认为阶级的起源是由于暴力掠夺的结果，强大的部落掠夺、征服弱小的部落而成为富有者，弱小的、被征服的部落则成为奴隶。马克思主义认为这种理论是极其错误的，因为暴力掠夺只能使财富从一部分人手中转到另一部分人手中，而不能创造财富。暴力和战争本身也是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属于非经济因素，它们对阶级的形成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不起决定作用。“分配论”认为阶级的实质在于收入的来源和收入的多少不同，这显然也颠倒了因果关系。马克思主义认为分配关系归根到底是由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决定的。如果以为不改变所有制，仅仅改变分配形式，就可以根本改善无产阶级的经济、政治地位，那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是一种不触动资本主义根本制度的改良主义行为。法国存在主义哲学的著名代表萨特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但他仍然竭力掩盖阶级的实质。萨特否认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是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劳动的观点，认为社会上存在着阶级只是由于各个个人的计划和实践不同，而不在于生产关系。他把阶级与球队、乐队等社会团体看作是一回事，认为阶级的区分全在于各个个人有不同的爱好和活动。这样一来，萨特就把马克思主义所讲的阶级看作是在现实生活中不存在的东西，从而取消了阶级和阶级斗争。

阶级在实质上只能是一个经济范畴，是一个经济实体，

即特定的生产关系的承担者，是在特定的经济结构中处于特定地位的人们的共同体。阶级的划分，是根据人们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所造成的不同的经济地位，其中主要是根据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此外，没有别的标准。当然，在一定的社会阶级形成之后，自然在政治、思想甚至情感以及生活习惯等方面都会有所表现和反映，一定阶级的人必然会具有政治和思想方面的特征，甚至在某个阶级消灭之后，它在政治和思想方面的影响还会存在，但是绝不能把人们的政治、思想方面的问题作为划分阶级的标准。这里还要注意的是划分阶级和给每一个人定阶级成份的标准是两个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问题。阶级的划分不仅有质的规定性，还有量的规定性，阶级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划分阶级是把所有社会成员按其经济地位划分成几个大的集团。而给每一个人定阶级成份，指的是把某一个社会成员划归到哪个大的集团中去，对大多数人是根据其经济地位，但也有一些复杂的情况，比如对政治代表人物和思想代表人物，则是以他们提出的纲领和思想体系代表哪个阶级的利益来判断其阶级属性的。我国在建国初期颁布的土地改革文件中就规定：军阀、官僚、土豪劣绅是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是地主阶级中特别凶恶者。如果把划分阶级和给每一个人定成份完全等同起来，就会发生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因为给少数人定阶级成份可能不完全按经济标准，就否定划分阶级只有一个标准即经济标准；另一种是根据划分阶级只有一个经济标准，就认为给每一个人定成份，可以不考虑他的政治立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制造“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已经主要是政治思想范畴”，无中生有地说我们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严重歪曲了马克

思主义的阶级理论，给社会主义事业造成了严重后果。

为了正确理解阶级的实质，还要注意分析社会的阶级结构，要区别基本阶级和非基本阶级、阶级和阶层、阶级和等级。自从阶级产生以来，人类经历了三个对抗性的阶级社会，即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在这三个社会形态中，各有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封建主和农奴、资本家和工人。它们分别是各社会的基本阶级，它们之间的对立是各个特定社会基本矛盾的表现，构成各社会的主要矛盾。此外，在各个阶级社会中还存在着一些非基本的阶级或集团，如自由民、个体农民、手工业者、小资产阶级等。同一阶级中，由于经济地位和政治态度的差异又划分为不同的等级和阶层，例如，地主分为大、中、小地主，资产阶级分为大资产阶级和中等资产阶级。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曾经存在过严格的等级差别，如中国西周时代，把人们划分为天子、诸候、大夫、士、庶人、仆隶六个等级。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同一等级中也可以包括不同的阶级，如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第三等级”,包括了资产者、无产者、农民和城市贫民。所有这些非基本阶级和集团以及等级、阶层的存在，都不能掩盖或代替两个基本阶级之间的根本对立，他们之间的关系都是围绕基本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来展开的。知识分子在任何社会里都不是独立的阶级，而是分属于不同阶级的社会阶层，他们的阶级属性决定于它所服务的阶级。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为了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企图用“社会等级”、“社会阶层”之类的概念来偷换“阶级”这一科学范畴，想用各种“阶层”、“等级”之间的不同特征来混淆阶级对立的基本差别，这在理论上是以现象代替本质，在

实践上则是掩盖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基本阶级的对立和斗争，从而否定社会主义革命的必要性。

此外，当代西方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还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阶级结构方面发生的一些变化：如大垄断组织、跨国公司的发展和大量股票发行，使持有股票的工人人数增加了；少数高级专家获取高额薪俸，占有相当多的股票，已上升为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工人阶级队伍中文化程度较高、技术比较熟练的所谓“白领工人”比例增大，他们在工人中已经占了绝大部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实行所谓高生产、高工资、高消费的政策，工人物质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等情况，提出了“无产阶级正在消失”，“无产阶级已经一体化于资本主义制度”的论点，在目前西方世界颇有市场，迷惑了一些人。其实这种论调是站不住脚的，工人手里有一点点股票，和资本家比，微乎其微，丝毫改变不了被剥削的地位。工人文化技术水平提高，劳动条件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并不能改变资本家对工人的雇佣剥削关系。马克思早已指出：“吃穿好一些，待遇高一些，持有财产多一些，不会消除奴隶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同样，也不会消除雇佣工人的从属关系和对他们的剥削。”①

二、阶级斗争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阶级斗争是指建立在利益根本对立基础上的敌对阶级之间的对抗和冲突，是对抗性的阶级矛盾的必然表现形式和解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3卷，第678页。

决方式。列宁说："什么是阶级斗争？这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佣工人或无产者反对私有主或资产阶级的斗争。"①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每一社会都有两大基本对立的阶级，这两大基本对立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冲突的。剥削阶级占有全部或大部分生产资料，残酷地压迫和剥削被剥削阶级；被剥削阶级不占有或很少占有生产资料，它们为了摆脱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必然要起来斗争。除了两大基本阶级之间的斗争外，还有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如奴隶社会末期地主阶级与奴隶主阶级的斗争，封建社会末期资产阶级与地主阶级的斗争。这种斗争也是由利益和权利所致，新的剥削阶级往往是新的生产关系的代表，旧的剥削阶级往往是旧的生产关系的代表，二者之间的斗争也是十分残酷的。各阶级在进行阶级斗争中，会形成集中代表本阶级利益和意志的政治集团和政治组织。这样的政治集团和政治组织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就是政党。政党是阶级中最积极、最核心、最有组织的部分。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政党之间的斗争，最集中地表现了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自从原始公社解体之后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②革命阶级和被压迫群众所进行的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它主要表现在：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4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0页。

第一，阶级斗争是推动社会形态更替的直接动力和杆杆。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斗争，因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经济的发展，当需要改变旧的生产关系时，代表旧生产关系的阶级，总是依靠自己的政治权力来维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它通过反动上层建筑的各种力量，去拼命维护旧的生产关系。而代表新的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进步阶级，只有组成强大的革命力量，经过艰苦激烈的斗争，才能摧毁反动阶级的统治，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把社会推向前进。

第二，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发展的作用，还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发展的量变过程中。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被剥削阶级为反抗剥削阶级日益加剧的剥削和压迫，始终不渝地进行着斗争。只要统治阶级没有被推翻，社会没有得到根本改造，这种斗争就必然会以各种形式继续下去。每一次大的斗争，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当时的统治阶级，迫使统治阶级作出某些让步，从而或多或少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毛泽东同志在论述封建社会里农民所进行的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时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①

第三，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阶级斗争，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阶级斗争，它的目的是要摧毁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制度——资本主义制度，消灭一切剥削阶级，结束一切阶级斗争，并最终解放全人类，实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它对人类历史发展所起的巨大作用，是以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88页。

往一切阶级斗争所无法比拟的。

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中渗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具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以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形式为例，主要有三种形式，即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经济斗争是无产阶级处在自发阶段时期的斗争形式，是为了改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而向厂主进行的斗争，罢工是经济斗争的主要形式。政治斗争是无产阶级从“自在的”阶级发展为“自为的”阶级，从自发的阶段进入自觉的阶段，它的主要任务是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政权。政治斗争的主要形式有政治罢工、示威游行、议会斗争、武装起义等形式。其中武装夺取政权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思想斗争是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的反映，它的主要任务是揭露资产阶级以及为其服务的反动思想的欺骗宣传，运用马克思主义武装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清除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

阶级斗争的三种形式是相互联系的。经济斗争是政治斗争的物质基础，一切政治斗争总是围绕着各阶级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斗争是阶级斗争的核心问题——即夺取政权，因而经济斗争、思想斗争必须服从于政治斗争并为它服务。历史证明，一个阶级如果只搞经济斗争，不搞政治斗争，要获得经济上的解放是不可能的，只有在政治上首先获得解放，从而才可能在经济上获得彻底解放，所以说，政治斗争是阶级斗争的中心环节。而思想斗争又是政治斗争的前导，在夺取政权前，为了使被压迫阶级有高度的自觉性，把经济斗争引向政治斗争和夺取政权，必须用革命理论武装被压迫阶级和革命群众。在夺取政权之后，思想斗争为巩固和发展本阶级的政治统治，镇压敌人，清除反动阶级的思想影响，防止

被推翻的反动阶级复辟，鼓励人们为建设新的社会努力奋斗而鸣锣开道。所以，思想斗争是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的反映，又给予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以巨大的影响和反作用。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同“阶级合作论”、“阶级调和论”是根本对立的。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和工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者，为了掩盖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和对抗，或者抹煞阶级斗争的存在，或者宣扬“阶级斗争”是人类的“互相残杀”，而只有“阶级合作”才是社会发展的动力。这是一种麻痹无产阶级的斗争意识，为资本主义制度效劳的反动理论，是一切机会主义思想的核心。

三、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

阶级观点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分析社会历史现象，就是阶级分析方法。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生活的现象是纷繁迷离、变化万千的，社会历史现象也是千头万绪、错综复杂的。但是，社会生活的各种现象和自然界一样，并不是杂乱无章无规律可循的，而是有它的规律性的。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贯穿于阶级社会的始终，贯穿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人与人之间的最本质关系就是阶级关系，阶级的区分是最本质的区分。阶级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的集中表现，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全部阶级社会的历史就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因此，只有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以阶级斗争为线索，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去观察事物，分析问题，才能从错综复杂的现象中，认识社会的本质，正确地掌握社会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性，

才能对人类几千年的文明史作出合乎实际的科学的说明。

当然，社会现象是极其复杂的，阶级斗争只是阶级社会人的社会实践领域之一，而社会实践另一更重要的领域——生产斗争以及与之密切联系的科学实验，一般则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关系只是阶级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一个基本方面，而不是社会关系的全部。因此，我们决不能把阶级观点同马克思主义的整个理论体系割裂开来，加以绝对化。如果把阶级观点无限夸大，用它来代替一切，离开客观物质基础和一定的历史条件，就会在理论上造成混乱，在实践上带来危害。

对社会历史的各种现象进行阶级分析，必须把握两个方面：第一，必须以经济关系、各阶级的经济地位为依据，分析人们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不同地位。第二，还要分析由各阶级的经济地位所决定的与其相适应的人们的政治态度和思想观点。因为人们这些不同的主张和观点，是直接受本阶级的经济地位所决定的，它反映了本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所以，在进行阶级分析时，要以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和经济关系为依据，并结合政治态度和思想表现进行全面的分析。同时应把那些同阶级利益有密切联系和关系的带阶级性的现象和那些不带阶级性的社会现象严格区别开来。

阶级分析方法，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依据。在我国现阶段，还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观察和处理那些带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现象和社会矛盾。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来观察问题时，要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防止把阶级分析法当作标签，任意贴在一切社会现象上的庸俗作法。

第二节　国　　家

一、国家的起源和实质

国家和阶级一样，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也是一个历史范畴。恩格斯说："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①这就是原始社会。那时，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和压迫。氏族是基于共同劳动需要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几个氏族组成部落，共同劳动、共同消费，过着平等的生活。氏族和部落拥有自动组织起来的武装，主要是抗御自然界野兽的侵袭和别的部落的侵扰。虽然也有管理公共事务的机关，但它不是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的机构，而是为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服务的组织。社会秩序的维持、重大事情的决策，是靠传统的力量和风俗习惯，是靠对推选产生的族长的威信和人们对族长的尊敬。那么国家是怎样产生的呢？列宁说："国家是在社会分成阶级的地方和时候、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出现的时候才出现的。"②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产生了私有制和剥削，从而使原始社会解体，代之以奴隶主对奴隶极端野蛮残酷的剥削和压迫，这不能不引起奴隶阶级的强烈反抗。奴隶主是少数，而奴隶和其他劳动者是绝大多数。少数剥削者要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7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统治压迫绝大多数劳动者，没有特殊的专门从事镇压的暴力机关是不可能的。奴隶主阶级为了建立自己的统治“秩序”而实行阶级统治的这种暴力工具，就是国家。

从表面上看，国家似乎是整个社会的代表，好象是代表全体国民管理公共事务的机构。事实上，它不是超乎各阶级之上使各阶级的利益调和起来的力量，而是统治阶级对其他阶级施行压迫的力量；它不是对各阶级一视同仁地来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机构，更不是调和阶级矛盾的组织，国家总是代表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为统治阶级服务，保证统治阶级能对社会进行政治统治的机构。所以，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它必须凭借暴力才能强制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暴力是国家的主要特征，国家是阶级的暴力统治机关，它是由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特殊的暴力机构所组成的，其中，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国家的实质，就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暴力工具。

国家作为统治阶级的工具，除了暴力镇压的一面以外，还有民主的一面。问题是对谁专政、对谁民主。正是在这一点上把无产阶级国家同以往一切剥削阶级国家区别开来。一切剥削阶级国家，民主只供少数剥削者享用，资本主义社会虽在法律上规定了人人平等，给劳动人民一些民主权利，但实际上由于种种原因，很少能兑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才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国家，它对大多数劳动人民实行民主，只对极少数剥削者实行专政，这也是它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本质区别。

历来的剥削阶级及其思想家在国家的起源和实质问题上散布了种种谬论，以掩盖剥削阶级国家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和

压迫。我国汉朝的董仲舒提出“君权神授”，把国家的产生和阶级统治权力说成是神赋予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把国家说成是人们相互约定而形成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中的生物学派认为人类社会就象动物机体一样，服从生物学规律，宣扬资本主义所固有的阶级关系是自然的、永恒的。资产阶级心理学派则认为，社会上的各个集团，是由于不同“心理刺激”的作用而建立起来的，他们把国家说成是各阶级利益的“调节者”，是“自由”、“民主”、“平等”、“博爱”的体现者。总之，一切剥削阶级的国家学说，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掩盖国家的实质，把国家说成是“永恒的”、“超阶级”的东西，以麻痹和欺骗人民。有些剥削阶级国家，尽管可能根据各自的历史条件，生产力的发展程度，采取一些社会经济福利措施，缓和阶级矛盾，维护其阶级统治。但是，从总体上说，这些国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实质是无法掩盖的，国家不可能变成超越各阶级之上的调和机关，也不可能一视同仁的代表整个社会的各个阶级利益。

二、国家的职能

国家的职能是国家实质的表现，由于国家的实质不同，国家职能的阶级内容就有根本的区别。一切国家都有对内对外两种基本职能。这两种职能是密切联系的。一般地说，对内职能是基本的、主要的，对外职能是对内职能的延续，但二者都是国家阶级本质的体现，代表着统治阶级的利益。

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被剥削者的专政。剥削阶级国家的对内职能是：依靠国家政权压迫人民，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以保证剥削者的利益；协调统治阶

级内部各个集团的利益，共同对付反抗的阶级；运用政权力量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基础，完成某些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任务。它的对外职能是：保卫本国的利益（主要是保护本阶级的利益），并且只要有可能就进行侵略和扩张，掠夺和奴役其他国家和民族。

无产阶级专政国家是新型的国家，它和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根本不同，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它不是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而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对少数被推翻了的剥削者及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的专政，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对内职能是：镇压国内的反动阶级、反动势力的反抗和破坏活动；在人民内部实行日益广泛的民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维护国家的统一；大力组织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它的对外职能是：保卫自己的祖国，防御外敌的侵略和颠覆，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实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

三、国家的类型和形式

历史上和现今世界上存在过和存在着各种国家，它们有许多共同点，又有不同点。资产阶级学者在国家分类问题上制造混乱，常常用国家的管理形式、人口密度、种族差别、宗教信仰、经济和文化发达程度来划分国家，以掩盖国家的实质。

马克思主义从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一根本观点出发，认为只能以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为划分国家

类型的主要标志。至于人口密度、种族差别、宗教信仰等，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长期存在的现象，不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不能作为划分国家类型的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国体和政体的学说，进一步提供了按照国家的阶级本质进行国家分类的科学方法。

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由于国家的阶级性质不同，历史上依次出现过多种形式的国家。根据国体分类有四种类型的国家：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前三种都是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劳动人民的专政；后一种则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和对少数人专政的国家。

政体则是指政权的构成形式。就是一定阶级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采取何种政权组织形式去反对敌人和保护自己。因此，政权组织和政权构成形式，是可以根据阶级斗争形式的变化和统治阶级的需要而变更的。例如，同样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有君主立宪制、民主共和制等不同的政权形式。在帝国主义时代，还出现过法西斯专政这种最反动的形式。不管采取哪种政体，都始终是资产阶级统治的国家。

国体和政体是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对立统一体。其中国体是主要方面，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必须与国体相适应，服从国体的需要。但政体并不是消极的适应国体，它对国体有很大的反作用，可以促进或阻碍国体的巩固和发展。国体

和政体的关系，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国体是国家的阶级内容，政体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映内容，并为内容服务。所以，只有根据国体，才能判明国家的阶级本质。

现代资产阶级思想家混淆国体与政体的区别，他们夸大政权组织形式的区别，来掩盖国家的阶级实质，把资产阶级议会民主制吹捧成“至高无上”的东西，硬把资本主义国家说成是“超阶级”的代表全体国民的“自由”、“民主”的国家。其实，所谓普选的议会，只是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和压迫人民。虽然资产阶级宪法规定了公民的选举权，但实际上是垄断财团在选举中起决定作用。就是这点资产阶级形式上的民主，也随着自由竞争向垄断的转变，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日趋没落和腐朽，逐渐丧失了。现代资产阶级国家为了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可以随时根据自己的需要，抛弃虚伪的民主遮羞布，修改和制定新的法律，利用手中的庞大的军队、警察、特务组织等暴力工具，对内镇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对外推行殖民主义和侵略扩张政策。那种企图通过“议会民主”的道路达到社会主义的小资产阶级偏见和幻想是不可能实现的。

第三节　社会革命

一、社会革命的实质和作用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要导致

以国家政权的更替为标志的社会革命。革命问题同阶级问题和国家问题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

社会革命是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是社会形态由旧质向新质的飞跃过程。社会革命的实质，是革命的阶级用革命的手段推翻反动统治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解放生产力，促进社会的发展。因此，同一阶级的各阶层或社会集团间内部矛盾冲突引起的政权更替、反动阶级对革命政权的篡夺，都不能称为社会革命。

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到革命阶级手里，是实现社会革命的首要的、基本的标志。社会革命的任务是要根本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和旧的上层建筑，建立、巩固和完善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上层建筑，解放生产力，改善和提高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由于代表旧的生产关系的反动统治阶级掌握着强大的国家机器，顽固地维护着旧的生产关系，在这种情况下，革命的阶级如果不首先夺取国家政权，要实现经济制度的根本变革是不可能的。所以列宁说："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①

马克思充分肯定社会革命在社会发展、人类进步中的巨大作用，指出："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②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理解：第一，社会革命在阶级社会中是解放生产力，使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决定性手段和环节。第二，人民群众在革命时期能够发挥出创造历史的巨大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列宁说："革命是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的盛大节日。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4页。

人民群众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够象在革命时期这样以新社会秩序的积极创造者的身份出现。”①第三，革命改造社会，也改造革命阶级本身。革命阶级不仅是旧世界的破坏者，也是新社会的创造者。它不仅要改造社会，也要改造自己本身。毛泽东同志说：“革命战争是一种抗毒素，它不但将排除敌人的毒焰，也将清洗自己的污浊。”②

马克思主义十分重视社会革命的伟大作用，但并不反对一切改良。社会革命与社会改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人类社会总是在和平发展与革命变革的交互更替中前进的。社会改良是社会发展过程中量变的积累，社会革命是阶级社会发展过程中质的飞跃，二者统一于阶级社会的统一发展过程之中。当革命还处于和平发展时期，革命形势还未成熟的时候，进行为实现社会革命创造必要条件的改良是必要的。但当革命时机已经成熟，还提倡“一点一滴”的改良则是有害的、反动的。社会改良与社会改良主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马克思主义并不一般地拒绝改良，但坚决反对改良主义。因为改良主义是作为马克思主义社会革命论的对立物而出现的，是资产阶级用来反对社会主义革命的一股反动思潮，是在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前进的形势下，资产阶级用来腐蚀和软化无产阶级的工具。“改良主义就在于，人们只限于提倡一种不必消除旧有统治阶级的主要基础的变更，即是同保存这些基础相容的变更。”③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601页。

②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425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479页。

二、社会革命的根源和条件

社会革命是阶级社会中必然的合乎规律的现象。社会革命的根源在于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马克思说："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①

当旧的生产关系阻障生产力的发展，旧的上层建筑拼命维护旧的经济基础，阻碍社会前进时，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就必然要组织起来用革命手段夺取政权，摧毁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发展新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解放生产力，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的发展。

因此，社会革命具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质，而不是人的主观愿望的产物。一方面，如果生产关系还给生产力的发展以余地，或对生产力的发展还起着促进的作用，那么，人为地"制造"或"输出"革命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当生产关系已变成生产力的桎梏，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时，阻止或取消革命也是不可能的。

社会革命的爆发和胜利不仅要有根据，而且要具备一定的条件。革命的条件分为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各种客观条件的总和就是革命形势。革命形势的出现，并不单单是经济的原因。不能认为只要生产关系一旦不适合生产力的状况，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立即就会发生社会革命，并使革命阶级取得胜利。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并不能自动决定革命的成熟，使革命成为现实的可能还必须有革命的形势。革命形势的成熟有三个主要方面的特征：第一，严重的社会危机使“统治阶级不可能照旧不变地维持自己的统治。”第二，“被统治阶级的贫困和灾难超乎寻常的加剧。”第三，人民群众的革命积极性高涨，“进行独立的历史性的发动。”①这些客观变化总汇起来，形成全国性的政治经济危机的结果，才为革命的爆发提供了现实的可能。

革命的发动和胜利，不仅要具备客观条件，即革命形势，而且还要具备革命的主观条件。这主要是：革命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大大提高，在革命先锋队的领导下联合起来，形成足以摧毁反动统治的强大革命力量，选择正确的革命形式和时机，采取坚决有力和持久的革命行动。对于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来说，主观条件的成熟集中表现为无产阶级政党的成熟。其主要标志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正确地分析革命的客观条件和革命队伍本身的状况，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本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造出正确的革命路线和斗争策略，广泛地发动和组织群众，运用各种斗争形式，直至发动武装起义，夺取革命的最后胜利。

总而言之，社会革命是客观规律和主观能动性的辩证统一。当客观条件还没有具备时，硬要去“提倡”以至“制造”革命，就会犯“左”的错误；而当客观条件已经具备，革命的阶级、政党却不发挥主观能动性去进行社会革命，就会坐

---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20、621页。

失革命时机，犯右的错误。社会革命的发生和胜利是各种经济的、社会的、政治的条件综合作用所产生的结果，它使要进行革命的力量处于一种有利的地位，他们就行动起来，夺取革命的胜利。俄国十月革命是这样发生的，是这样胜利的；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也是这样发生的，也是这样胜利的。

三、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社会革命的类型是由革命的阶级内容和历史使命决定的。它是由特殊的社会矛盾、社会性质所规定的不同的革命对象、任务和动力的集中体现。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出现过的不同类型的社会革命有：反对奴隶主阶级的奴隶革命和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农民革命和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当然，这只是大体上的分类，由于具体国家的具体国情不同，社会革命的类型要复杂得多。如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按其性质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但因为这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革命的结果是建立社会主义国家，因此，它又是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彻底、最深刻的革命。第一，以往的一切革命，都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社会主义革命是要消灭阶级，消灭剥削，是对私有制的彻底否定。第二，以往的革命都是新的经济成份在旧社会内部孕育成熟的条件下发生的。社会主义革命则不同，在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结构中不可能存在社会

主义经济成份。社会主义革命只有在夺取政权以后才有可能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因此，以往一切革命是以夺取政权而告终，而社会主义革命夺取政权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第三，以往一切革命的任务只是在于使上层建筑与已经存在的经济形式相适合，因此无需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无产阶级革命则要彻底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崭新的国家政权，然后依靠这个政权，消灭剥削，消灭私有制，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第四，历史上其他类型的社会革命，都是剥削阶级依靠其他劳动群众的力量取得胜利的，但他们取得政权后，这个政权马上就成为剥削和奴役劳动群众的工具，在革命中结成的各阶级的联盟马上宣告瓦解。无产阶级革命要消灭一切剥削，无产阶级的利益同所有劳动者的利益根本一致，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彻底解放自己，因此，在革命中和其他劳动群众结成的联盟不但不会随着革命的胜利而瓦解，相反，会越来越巩固和广泛。

历史上的革命有多种类型，它也就有多种多样的形式。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对抗的社会中，社会革命的基本形式是暴力革命。因为既然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而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反动统治阶级掌握国家机器，国家机器本身就是暴力，一切反动统治阶级都是不会拱手让出政权的。在反动统治阶级的暴力镇压下，被压迫阶级只有以暴力对暴力，通过暴力革命完成根本变革社会制度的任务。因此，马克思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①列宁说："历史上从来没有过一次不经过国内战争的大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6页。

革命。"[1]剥削制度的更替要经过武装斗争，消灭一切私有剥削制度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更加如此。道路可以不同，方向却是一致的。俄国十月革命走城市武装起义的道路，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走的是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但都是武装斗争，都经历了国内战争。暴力革命是社会革命的基本形式，这是历史证明了的。当然这并不排除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采取非暴力的和平发展的形式，但历史证明，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而且，即使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也必须以强大的国家机器为后盾，同时并不排除局部使用暴力的可能性。革命的阶级绝不能对和平过渡抱不切实际的幻想。

各国人民的革命采取什么形式，走什么道路，只能由各国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和人民根据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本国革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独立自主地解决。应该允许试验，让革命实践作出回答。

第四节 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一、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的国家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在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后，建立的国家政权必然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普遍本质。但是由于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争取解放的具体革命道路不同，其具体形式也是多样的。我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464页。

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创造的适合我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形式。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之所以采用人民民主专政这种形式，是因为旧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落后的农业大国，这种具体国情决定了中国的民主革命是以无产阶级（通过中国共产党）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联合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既然如此，这个革命取得胜利后所建立的也就必然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称为人民民主专政，是因为它带有更广泛的人民的性质。邓小平同志说："毛泽东同志说过，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的互相结合，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这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更适合于我们的国情。"①因此，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历史、中国革命的必然产物，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不但是历史规律的客观要求，也是人民的要求。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新型的国家，它和以往一切剥削阶级的国家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一，从国体上看，以往一切剥削者的国家都是少数剥削者对广大人民的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广大人民群众对少数剥削者的专政。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里，人民群众破天荒地第一次成为国家的主人。

第二，从政体上看，无产阶级专政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民主制度、民主生活的高度发展和高度完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31、332页。

因此，邓小平同志说："无产阶级专政对于人民来说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它劳动者所共同享受的民主，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①社会主义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是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是比资产阶级民主更高的民主。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目的和根本任务之一。在社会主义国家里，民主既是手段，也是目的。

第三，由上所述，无产阶级专政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统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既然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就必然对少数剥削者实行专政，是同新型专政既相对立又相统一的新型民主。这种新型民主就是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对立统一。

第四，从历史任务来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不仅要镇压剥削阶级的反抗，抵御外来的侵略，而且还要组织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实现对社会的全面改造，最终完成消灭阶级、促使国家消亡、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历史使命。无产阶级专政是由阶级社会向无 阶级社会过渡的工具，是人类历史上最后的一种国家。

二、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

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任务之一，是要消灭阶级和阶级斗争，但这需要一个过程。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并不意味着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势下的继续。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是在一定范围内的、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

---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4页。

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社会结构和阶级斗争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种根本性的变化是：一方面，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在我国大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大多数社会矛盾已不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因而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但另一方面，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将长期存在，这种斗争不同于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各种敌对分子已经失去了以往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所赖以存在的那种经济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基础，他们不可能形成为一个完整的阶级，而只能作为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在经济上、政治上的残余而存在。在总的发展趋势上，他们的数量和力量也将是逐渐削弱的。但是，这种总的发展趋势是通过曲折的道路实现的，因此，这种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生活中长期存在，并且在某些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

这种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各种在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活动的敌对分子的斗争。人民同新生的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分子、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妄图恢复剥削制度的旧剥削分子和其他反社会主义分子的斗争，仍然是一种阶级斗争。只要这种阶级斗争还存在，我们就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去处理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

这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并

在一定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的原因：首先是由于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清除干净；其次，是由于我们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再次，是由于我国的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和某些共产党员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极少数剥削分子和敌对分子的产生。

总而言之，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了，但由于种种原因，阶级斗争仍然在一定范围内以特殊形式长期继续着。因此，那种认为阶级斗争在我们社会中仍是主要矛盾的观点是错误的，有害的，而那种否认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仍然长期存在的观点同样也是错误的、有害的。我们既要反对阶级斗争熄灭论，也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诸多矛盾中，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大量存在的是人民内部矛盾。因此，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始终要十分注意研究我国社会内部各种矛盾的发展变化情况，严格地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科学地、有领导有秩序地处理各种复杂的社会矛盾及其相互关系。这样，才能持久地保持和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必需的安定团结的社会政治局面。

三、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

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恩格斯说，

阶级的产生是“以生产的不足为基础的，它将被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①阶级在生产力有了初步发展的原始社会的末期产生，随着现代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阶级也必然归于灭亡。阶级的产生、存在和消灭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资本主义制度在造成了巨大的生产力的同时，也产生了自己的掘墓人，为自觉地消灭阶级提供了物质的前提。阶级的消灭是无产阶级自觉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必然结果。

但是，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远非一切阶级差别的彻底消灭。为了彻底消灭阶级，除了彻底肃清旧社会遗毒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社会生产力的大大提高，物质产品十分充裕，能够满足社会一切成员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使那种一部分人侵占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的剥削行为没有存在的物质基础。

第二，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还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大大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造就共产主义的一代新人，使劳动不再是谋生的手段，而成为个人生活的需要。每个人能够而且自觉地去从事各种工作，包括社会管理工作，把劳动无例外地分配在一切社会成员中。

第三，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过程中，要不断地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并不断地探索有利于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经济体制和社会组织的具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1页。

形式。

第四，在上述基础上消灭历史上长期存在的社会分工，消灭人们在社会经济地位上的一切差别，主要是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只有这些重大的社会差别消灭之后，才有可能使阶级差别最终消灭。

最后，阶级的消灭还必须具备一定的国际条件。只要世界上还存在帝国主义，还存在剥削制度，国际上的阶级斗争就必然反映到国内来，阶级斗争就不可能完全熄灭，阶级也不可能彻底消灭。

阶级消灭的条件也就是国家消亡的条件。阶级消灭同时也就是国家消亡。

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消亡的观点具有深刻的辩证含义。国家的消亡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自行消亡，是无产阶级通过强化无产阶级专政自觉地促使国家逐渐消亡的渐进过程。只有经过无产阶级专政才能促使国家消亡，这说明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和国家的消亡是辩证的统一。

因此，国家的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根据列宁的推断，国家的消亡可能要经过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的三个阶段。第一，政治国家，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它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而是过渡性的国家，但只要国内国际还存在着敌对阶级，它还担负着镇压职能，就仍然是政治国家。第二，非政治国家，也就是正在消亡的国家。这时，国家的镇压职能基本消灭，但为了维护某些社会利益所必需而不得不保留的强制性的规范，国家也还保留着，发挥着某种还属于原来意义的职能。第三，国家的消亡。当国内和国际条件都具备后，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完全的共产主义社会，国家对

人的统治的职能终于消失，而为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的领导所代替。国家作为一个社会的管理机构形式仍然存在，但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终于在人类历史上消失。

从无阶级到有阶级再到无阶级，从无国家到有国家再到无国家，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我们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就是为了最终达到阶级消灭、国家消亡这一崇高的目的。

第十一章　社会意识

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意识受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的制约。但是，一切社会生活领域都是由有意识的人和人的活动构成的，作为社会思想关系的社会意识，又有着自己的不同特点、规律和作用。因此，了解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和规律性、社会意识的构成、意识形态诸形式的特点，对于彻底坚持唯物史观，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特别是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一、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意识是总括社会的人的一切意识要素和观念形态、人类社会中全部精神现象及其过程的哲学范畴。社会意识是人们对一切社会生活的客观过程和条件的主观反映，归根结底是对社会物质生活过程及其条件（主要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主观反映。这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意识的内容是具体的、历史的，社会意识的发展是社会存在发展的反映。社会意识本身没有完全独立的历史，它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的改变而改变。在原始社会，

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的意识还处于一种浑沌的状态，各种意识形式尚未分化。到了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之交，社会意识形式才开始分化并逐步发展起来。此后，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社会意识也发生了变化，决没有什么抽象的、永恒不变的社会意识。当然，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的变化并不是一致的，直接同经济关系相联系的政治法律思想变化得快些，离社会经济关系较远的哲学、宗教等则相对地慢些，但它们迟早要发生变化，以适应变化了的社会存在。

第二，社会意识来源于社会存在，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由于社会存在是多方面的，人们就从不同的方面用不同的形式去反映社会存在，这就决定了社会意识形态也必然是多种多样的，这就是社会意识之所以有各种不同形态的根本原因。社会意识和社会意识形态，不论其内容正确与否，都是现实的某种反映，都可以从社会存在中找到来源和得到说明。

第三，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同社会经济基础有联系的那部分社会意识形式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里，人们的社会存在，从根本上说，就是人们的阶级存在、经济地位的存在。由于人们的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不同，与社会经济制度相联系的那部分社会意识形式即社会意识形态的内容也就不同，甚至完全相反，超阶级的、统一的意识形态是不存在的。在阶级社会中，虽然有各种不同阶级的思想，但不管什么时代，统治阶级的思想意识总是那个时代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意识。

二、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的发展，从总的过程看，取决于社会存在的发展，但它同时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其主要表现是：

第一，社会意识和社会存在在发展变化上的不完全同步性。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并不总是同它依赖的社会物质基础的变化完全一致，有时落后于社会存在并且阻碍其发展，有时又预见到社会存在未来的发展趋势，推动社会的进步。例如，封建意识并未随封建制度的被消灭而消失，至今还或多或少地存在并影响着人们，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马克思主义就全面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对社会发展的前景作了科学的预见。意识的这种落后于存在或预见将来，表明了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但是，这种独立性是相对的，因为落后的社会意识不可能在它的物质基础消灭之后长久地存在下去，它迟早要被消灭，而先进的社会意识也只有在社会存在的发展已成熟到所能提出新的任务时才能产生，它对未来社会的发展也只能指出大概轮廓，而不可能周详地预见具体细节。

第二，社会意识的发展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一般地说，经济发展和文化思想状况大体上是一致的，但也会出现某种不平衡的状况，经济上先进的国家，其社会意识不一定是先进的，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其社会意识不一定是落后的。例如，十八世纪末，法国在经济上落后于英国，但它在哲学和政治思想的发展上却超过了英国；十八、十九世纪经济上落后、政治上分裂的德国却产生了黑格尔哲学和孕育了马克思主义。社会意识对于经济发展水平的独立性也只是

相对的，它归根到底是由这些国家内部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和阶级矛盾的状况所决定的。

第三，社会意识发展的历史继承性。每一时代，尽管有不同于以前的社会意识，尽管有的社会意识形态随着自己时代的物质条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它的消灭而逐渐消灭，但各个时代的社会意识并不是彼此隔绝，互不联系的；而是都同过去时代的思想成果有着这样那样的或多或少的继承关系。每一社会特定的意识形态，无论就其内容或形式来说，都有两个来源：内容上，主要是反映现实的社会存在、社会经济形态，同时也保留着历史上形成的对过去的社会存在的某些意识和材料，它们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以今为主，古为今用；形式上，主要是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方式、方法和手段，同时又根据新的内容和条件对它们加以改造、补充和发展，并增添某些新的具体形式，推陈出新。没有这两个来源，任何意识形态的发展都是不可能的。正由于这种历史继承性，社会意识及其诸形式的发展才能持续不断，才有其可以追溯的历史线索。同时，也由于历史继承性在不同条件下的表现，才形成了各具特点的民族风格。接受马列主义以前的中国哲学同西欧哲学有显著不同的特色，前者继承了自先秦以来的中国民族文化传统，后者继承了古希腊罗马以来的西方文化传统。任何社会意识形态都包含了对以往的意识形态成果的继承。一般说来，先进阶级的意识形态是历史上的优秀文化成果的继承和发展；反动阶级的意识形态则是对历史上落后的、反动的东西的继承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则是历史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的结晶和升华。

社会意识遗产的继承归根到底要受社会存在及其发展所

制约。任何时代对以前的文化遗产都不会无条件地原封不动地兼容并蓄，而是经过加工改造予以吸收，至于怎样加工改造，这在根本上也是由社会存在的现实情况和需要以及思想家们的社会地位、阶级利益决定的。因此社会意识的这种独立性也是有条件的、相对的。

第四，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最突出的表现。社会意识反作用的基本含义，就是社会意识能够在一定条件下变成物质的力量，从而作用于社会存在，影响社会的发展。

社会意识所以能够且必然对社会存在起着反作用，其根本原因在于：一方面，社会意识来源于社会存在，它归根到底反映着社会存在的状况及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因而它具有满足这些要求、推动这些趋势的作用；另一方面，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而人们的社会实践又总是在一定的社会意识支配下进行的。对实践没有任何意义的社会意识是不可能产生的。因此，人们的社会存在，必然处处受到社会意识的影响和作用。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我们可以从质和量两个方面加以分析。

社会意识反作用的质，就是它对社会历史发展影响的性质。先进的社会意识促进和加速社会的发展，落后的社会意识阻碍和延缓社会的发展，这是区别一切时代一切社会意识根本性质的标志。决定某一社会意识作用性质的基本条件主要在于：其一，是它所赖以产生并为之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如果它所反映和服务的经济基础从总体上是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那么这种社会意识就是先进的，反之，它所反映和

服务的经济基础是陈旧的、过时的、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那么这种社会意识则是落后的乃至反动的。其二，是以这种社会意识为精神武器的阶级、社会势力的历史作用。一般说来，先进的社会意识总是先进阶级或社会势力的意识，落后的社会意识总是没落的阶级和社会势力的意识。某一阶级或社会势力在历史上的作用怎样，他们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的作用的性质也就怎样。

社会意识反作用的量的方面，就是它影响社会发展程度的深浅、范围大小、时间久暂等。社会意识只有通过群众的实践才能起作用。因此，一种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反作用的大小，主要取决两个条件：其一，它掌握群众的潜在能力的大小。先进的社会意识总是程度不等地反映了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反映了推动社会变革和发展的客观要求，反映了由此而产生的群众要求变革的革命心理。先进的社会意识对上述几方面反映得越准确、深刻，它掌握群众的潜力就越大。落后的社会意识往往在历史上曾是先进的意识，它曾经掌握过群众，并依其在经济上政治上统治的实力而不断加深和巩固对群众的影响，在群众中形成了一种传统的习惯势力和保守心理，落后的社会意识越是善于利用传统习惯势力和落后保守心理，它对群众的欺骗作用就越大。其二，它实际掌握群众的广度和深度。任何社会意识，它掌握的群众越多，作用也就越大。马克思说："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1]

---

[1]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28页。

社会意识反作用的实现过程是它的质和量的统一发展。质决定量，社会意识不同的质决定着其量的发展方向。先进社会意识的作用的总方向是不断增强，落后意识的作用的总方向是不断的减弱。但这不是自发的实现的，而是在新旧社会意识的持久斗争中不断实现的。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先进的社会意识从诞生后，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有一个从小到大的过程，它本身也有一个不断地完善和发展的过程；而落后的社会意识的作用则有一个从大到小逐渐消失的过程。

历史唯物主义肯定社会意识的反作用，认为否认或轻视这种反作用是不科学的。但是，这种反作用是不能与社会存在的决定作用相提并论的。反作用仅仅是对社会发展起着加速或延缓的影响作用，而不是决定作用或根源作用。社会意识反作用无论多大，也不能创造在社会存在中没有根基、没有可能性的东西，社会意识中一切能影响社会存在的东西，都来自社会存在，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也只有凭借社会存在，通过物质手段和群众实践才能实现。因此，社会意识的反作用也是有条件的、相对的。

第五，社会意识领域斗争的特殊规律性。先进的社会意识反映并服务于社会存在发展的要求与趋势，落后的社会意识则违背和阻碍社会存在的发展趋势。因此，先进的社会意识与落后的社会意识之间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这种斗争，在阶级社会里是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

社会意识方面的斗争，不同于社会存在方面的斗争，它有自己独特的规律性。对待物质的东西，对待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方面的斗争，可以采取暴力的方法解决，可以利用物质的手段加以改造或消灭。对待意识领域的东西不能采用强

制的办法解决。社会意识领域中真的、善的、美的东西要以说服力、感染力来吸引群众，要通过说理斗争和思想影响来战胜假的、恶的、丑的东西。先进的社会意识和落后社会意识的斗争，是争夺人心的斗争，是做人的思想工作，因此，要着眼于启发人的自觉。在政治思想工作中，简单生硬的办法历来效果不好，用压服的办法往往压而不服。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对待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生效，而且非常有害。""只有采取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理的方法"，①来发展正确的东西，克服错误的东西。

我们党总结长期的斗争经验，运用社会意识发展的特有规律，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要求，科学地制定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和贯彻"双百"方针，开展正常的学术讨论、争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文化的重要保证。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构成

一、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

社会意识是由不同的意识要素、成分和层次所构成的并按一定的关系彼此相互联结、相互作用而形成的有机系统，具有复杂的结构，区分为不同的层次。从意识主体的角度看，社会意识区分为不同的人所特有的个人意识和具有一定整体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1页。

性、共同性的各种社会集合体的群体意识。

个人意识是个人独特的社会关系、社会地位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独特的社会活动、生活道路的反映。它是在个人所处的社会环境、物质生活条件、社会教育和其他复杂条件的影响下，通过个人的实践活动，在与社会和他人的交往中产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个人意识是千差万别、生动丰富的。个人意识的独特性，不仅存在于不同阶级、民族和家庭等群体中的个人之间，即使在同一群体中的不同的个人，在思想观点、思维方式、性格、情感、志趣、愿望等方面，也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差别，表现出多样性和个性风貌。可以说，在历史上和现实中，还不曾有过绝对相同的个人意识。看不到不同个人意识之间的差别，就会把复杂生动的社会意识现象简单化、刻板化。

群体意识是一定的人群所构成的社会共同体（团体、政党、阶级、民族以至于整个社会）的共同意识。它和群体的物质生活条件，群体的实践联系着。它是以一定纽带维系在一起的人群集合体自身的共同的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关系、共同的利益和活动以及同整个社会生活关系的反映，是群体实践的产物。群体意识对属于它的个人意识说是共同的；某一群体的意识为所有成员所共有，并以这种共同性意识和其他群体意识相互区别开来。例如，这一阶级和另一阶级、这一社会集团和另一社会集团、这一集体和另一集体之间，就存在着群体意识的差异以至相互对立。在阶级社会里，不同阶级的意识是最主要的群体意识。但是，各个阶级的意识并不是平起平坐的，其中统治阶级的意识对整个社会意识有决定性的影响，而其他阶级的意识则相对地处于被制约的地位。

任何一个人的意识都不会完全相同于另一个人的意识，任何一个群体的意识既不是全社会个人意识的共同点的简单概括或群体中个人意识自然的、机械的相加，同时也决不会完全相同于范围不同的其他群体的意识。这就是说，个人意识之间，个人意识与群体意识之间，不同范围的群体意识之间，是相互区别的。但是，它们之间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渗透、并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

社会中孤立的个人是不存在的，每个人在自己的实践中，在与其他人的交往中形成个人意识时，总会受到他周围的人的个人意识的影响，这就决定了个人意识之间必然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渗透，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

群体离不开个人，没有个人也就没有群体，同样，群体意识也离不开个人意识，离开了个人意识的群体意识是不可理解的。但是，任何个人又离不开群体，任何个人意识又必然受群体意识的影响和制约，个人意识总是这样或那样，直接或间接地反映着群体实践总体的。同时，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之间没有绝对分明的界限，它们是互相渗透的。个人意识在群体意识的制约和影响下形成，这就是群体意识的渗透。而个人意识一旦越出个人实践的范围而为他人、为群体以至为整个社会所接受，那么它就纳入了共同意识之中，成了一种群体的、社会的精神力量，这就是个人意识向群体意识的渗透和转化。一些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的个人意识，转化为群体意识，这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连续不断的。同样，群众的意识，如无产阶级的集体主义、共产主义思想通过对个人的宣传、教育和熏陶，也会转化为个人意识。

不仅个人意识之间、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之间是相互联

系、相互作用、相互渗透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而且各种范围不同的群体意识之间同样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渗透、并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任何群体都与其他群体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因此，任何群体的意识总会受到周围其他群体意识的制约和影响，这一群体对于周围群体意识或顺从或抵制，或批判或创新，因而总是一方面影响着本群体意识，另一方面也总是这样或那样地影响着其他群体意识及其发展状况。

总之，人们的意识既有个性，又有共性，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社会意识就是对人们意识现象的宏观概括，是个人意识和各种群体意识错综复合的产物，是整个社会的人对社会存在的意识，是在一定程度上综合反映社会生活的基础上形成的关于种种社会关系的观念体系。

二、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

在社会意识的复杂结构中，从反映社会存在水平高低不同的层次的角度看，又可以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

社会心理是一种不系统的、不定型的、处于自发状态的社会意识，它直接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相联系，以直接性和感性具体为主要特征。社会心理表现为感情、风俗、习惯、成见、自发的倾向和信念等。社会心理是对社会存在的比较直接的反映，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形成和积累起来的对物质经济关系、人们生存的社会条件的经验的反映，其中交织着理性因素和感性、情感因素，但以感性的东西为主，还不具备自觉的理性形式，是不够深刻的、尚未完全分化的、处于浑沌状态的社会意识。

社会心理也可以区分为个人心理和群体心理。群体心理还可以分出不同层次，如小群体心理、集体心理、阶层心理、民族心理等。阶级心理是阶级社会中的一种主要的群体心理。不同的阶级，由于经济地位、经济利益与生活方式的不同，形成各自特殊的阶级心理。由于各阶级的社会心理都受着统治阶级意识的制约，所以，在被统治阶级心理中还不能把本阶级的意识同敌对的统治阶级的意识完全区别开来，而只能以萌芽的形式存在于阶级心理之中。如无产阶级还是一个自在阶级时，就还不具备独立于资产阶级意识的阶级意识，这种阶级意识还只是以萌芽的形式存在于阶级心理之中，只有当马克思主义产生后，无产阶级才有了自己独立的阶级意识。

民族心理也是一种重要的群体心理。它是在各民族长期历史发展过程的共同历史条件、特别是共同经济生活影响下形成的民族性格、感情、习俗等心理要素的总和。但是，在阶级社会中，民族心理是受阶级意识特别是统治阶级意识的制约的。剥削阶级也总是用煽动狭隘的民族主义情绪掩盖民族内部的阶级矛盾，掩盖他们实行民族压迫的阶级实质。因此，无产阶级在自己的斗争中看不到民族心理的作用或对此无原则迁就都是危险的。

社会意识形式是一种系统化的、具有确定型范的、自觉的社会意识。它是对社会存在的比较间接的反映，具有抽象性和间接性的特征。大体可分为政治思想、法律思想、教育、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不同形式。

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也是辩证的，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都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作为社会生活中的精神现

象，它们没有实质上的差别，但就它们对社会存在反映的水平程度来看，却又有高低不同层次的区分。

社会心理是社会意识形式的思想基础，为一定的社会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提供最初的动机激情和丰富的意识素材，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某一时代的社会心理是该时代社会意识形式的思想来源之一。但是，社会意识形式不是从社会心理中自发形成的凝结物，社会意识形式作为社会意识的系统化、理论化形态，是在社会实践中主要由思想家和知识分子经过专门努力的自觉活动的创造物。因此，将社会意识形式归结为社会心理是错误的。

社会意识形式又给社会心理以重大影响。当然，不同的社会意识形式对于社会心理的影响，其速度、广度和深度是不同的。例如，文艺作品对社会心理的影响可影响一代或几代人的心理倾向。

社会意识形式高于社会心理，因而它不能只是消极地反映群众的心理，所以，无产阶级政党在对广大群众进行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时，不能做群众自发倾向的尾巴；社会意识形式又离不开社会心理，任何社会意识形式要发挥作用，总是要和社会心理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所以能在中国扎根，开花结果，成为中华民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形式，是由于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始终致力于“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并使之具有“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1]把国际主义的内容和民族形式很好地结合起来的结果。同社会心理格格

---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500页。

不入的意识形态，不能成为现实社会中的现实的社会意识。

三、社会意识形态和其他社会意识形式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都是对社会存在系统化、理论化的自觉反映，但在它们中间又分为具有不同特性的两种不同类型：一类是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教育思想、宗教、艺术、哲学、以及大部分社会科学，它们可统称为社会意识形态：另一类是不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主要包括自然科学，也包括一部分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如语言学、普通逻辑学）。

社会意识形态作为社会观念（或思想）的上层建筑，是对一定社会经济形态（经济制度）以及由经济形态所决定的政治形态（政治制度）的自觉反映。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社会意识形态是直接或间接反映社会的经济及政治特点，体现一定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力图保持或改变现存社会制度的思想观点的体系。自然科学则不然，它直接同社会生产力相联系，不是为特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服务的。思维科学（语言学和普通逻辑学）是为整个人类实践活动服务的，也并不是为特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服务的。自然科学和思维科学虽然是社会意识形式，但它们却不能作为某一社会形态的思想标志，不具备作为社会经济形态和政治形态的反映的社会意识形态的本质规定。因此，它们是一种非意识形态的意识形式。

在一定的社会形态里，作为观念形态的上层建筑现象，往往有三种不同的社会意识形态：一是反映这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并为其服务的意识形态；二是旧

社会的意识形态，它反映已被消灭和正在被消灭的旧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为复辟旧社会制度服务；三是反映现存社会里孕育成长着的新社会诸因素的新的意识形态，它为新社会的诞生呼喊，为建立新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鸣锣开道。在这三种意识形态中，反映和维护现存社会的意识形态通常占统治地位，所以，只有这种意识形态才成为该社会的思想标志。

在现代社会条件下，社会意识形态中的非意识形态方面，特别是其中的自然科学，在社会意识形式中的地位和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引人注目。不仅在社会生产中，而且在整个社会管理中，自然科学及其应用都显得十分必要，成为社会精神文明中的一种重要的意识形式。因此，我们在考察社会意识形式时，不仅要看到反映社会经济和政治特点的社会意识形态，而且还应看到与社会生产力直接相关的对社会的经济政治发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社会意识形式。

第三节　意识形态诸形式

一、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起源和分化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起源于社会的物质生活，首先是社会的物质生产劳动。它们的萌芽、分化、形成、发展和演变，都是发展着的人类意识对发展着的社会物质生活的反映。

社会意识是与人类社会一同产生的，有人类社会就有社会意识，而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则不然，它们是在人类劳动、思维能力和社会意识的发展达到一定水平时才出现的。

在原始社会初期，人类不仅物质生产水平极低，而且思维水平也很低下。那时人的意识处于一种浑沌的原始状态，人们对于社会与自然界，人与自然物，自己的感受、情绪、意识与自己的肉体，个人的意识同他人或群体的意识，人生时和死后的活动方式等，都不能明确区分；他们凭简单的直观，去猜测现象背后的本质及现象间的因果联系，因而对整个世界的各种联系都抱有一种神秘观念；他们缺少抽象思维的能力，很少能形成抽象概念，也不大会进行逻辑思维，而主要靠朴素的思维，不懂得在思维中排除逻辑矛盾，等等。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这种原始社会意识有下面几个基本特点：第一，它是人们的物质活动和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在人类尚未实现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工，从而未使意识形态活动成为相对独立领域的时期，社会意识的全部过程及种种形式始终是与以生产劳动为主的社会物质生活融为一体的。这一特征在原始社会初期尤为突出。第二，它的主要的，甚至可以说是唯一的特殊表现形态，就是语言，它通过现实生活的语言即发音、表情、动作、仪式等形式来表达和交流。第三，由上面两点所决定，在原始社会意识中，各种意识形式远未分化和形成，而只是包含着后来的各种形式的潜在因素和萌芽。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①这是对原始社会意识基本特点的深刻揭示。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页。

在人类历史上，成熟的、定型的艺术、道德、政治思想、法律思想、教育、宗教、哲学等形式，是在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之交，从原始的社会意识中逐渐分化、发展而形成的。当时的社会条件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已经使得人类能够把一部分体力和精力专门用于从事精神活动，脑力和体力劳动开始分化，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出现了阶级，进而产生了国家，等等。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有必要和可能使原始社会的社会意识发展成为独立的意识形态形式。随着劳动的发展，歌舞、绘画、建筑艺术、表演艺术以及传说、故事、神话、戏剧等文学形式，不仅越来越成为经常性的、必要的，而且内容和表现方式也不断丰富，终于形成了一个以形象生动为特色的意识领域——艺术形式。同时，人们在劳动和社会生活中，必然遵循与一定历史条件相适合的行为准则和规范，这一点在事实上的不断被固定和在意识中不断地明确，就形成了道德思想。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使原始社会中自发存在的为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而实行的制度、习惯和措施等系统化，变成为私有制、阶级统治、国家政权服务的自觉的政治、法律、及其思想表现。同样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使得原始社会中人类为维持社会的存在，自发地把社会经验，知识和才能传授给后代的活动，变成了为私有制、阶级统治和国家政权服务的自觉的、系统的教育及其有关理论。原始宗教所反映的人在自然力量面前软弱无力的状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有所改变，但并未根本消除，这种状况与阶级社会中人受阶级和社会势力压迫的状况相结合，再加上统治阶级的利用与提倡，就形成了真正的宗教。人们在社会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对世界的总看法，也随着抽象思维

能力和其他各种意识形态的发达而上升为世界观的思想理论体系，产生了哲学。从时间上看，艺术和道德的形成似乎要早一点，其他略迟一些。但从总体上看，它们都是在同一历史时代形成的。

二、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特点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都是从原始的社会意识中分化出来的，它们以各种特殊的形式，从不同的侧面反映着现实的社会生活。

艺术是用具体生动的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的意识形式。它包括绘画、雕塑、音乐、舞蹈、戏剧、文学、建筑和美术等具体形式。艺术这种意识形式的最大特点，就是它依靠形象的美来表现人们对社会生活的理解、情感、愿望和意志，按照审美的规则来把握和再现生动的社会生活，并用美的感染力来影响社会生活。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的艺术对社会起着不同的作用。社会主义艺术要求革命的政治内容与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高度统一，要坚持艺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丰富人民的精神生活，激励人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一种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来起作用的精神力量。它比较直接地反映和作用于社会经济基础，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因此，没有永恒的道德，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时代具有不同的道德观念和准则。资产阶级道德以个人主义为核心，反映资产阶级唯利是图、损人利己的阶级特征。无产阶级的共产

主义道德是最高尚的道德，其实质是以集体主义原则为核心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

政治思想是人们关于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国家以及各阶级或社会集团的政治地位、政治关系等问题的观点、理论的总和。法律思想是关于法的关系、规范、制度和设施的观点、理论的总和。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联系极其密切，广义的政治思想就包括了法律思想，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经济基础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是不同的阶级利益最集中的体现，在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中往往处于核心地位。它们同政治制度和设施一起，成为社会经济制度与意识形态其他形式之间相互作用的中介。统治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直接维护现存的经济和政治制度。在阶级斗争发展的一定阶段上，被统治阶级也会形成自己的政治法律思想，这种思想是为破坏现存社会制度，夺取国家政权，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而服务的。

教育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 教育的对象， 教学内容中的语言文字和科学技术，教学的某些手段、方法，教学的组织形式和教学仪器设备等方面、跟生产力有密切的关系，教育作为培养提高劳动者知识技能的手段，则是属于生产力；而教育制度、教学制度、教育理论、教育思想、教育的目的、方针、政策、德育和某些教学内容等则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属于上层建筑。在阶级社会中，作为社会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教育，所体现的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是为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服务的。社会主义教育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它的根本宗旨就是要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

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共产主义劳动者。所以，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教育，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而从事教育事业的人民教师的职责则是非常重要而又光荣的。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由对超自然实体即神灵的信仰和崇拜来“支配”人们的思想和行动的社会意识形式。它包括有关的信仰、信念，特殊的宗教仪式和生活规定。如吟诵经咒、祈祷、斋戒、膜拜偶像等等，它们同宗教的组织、设施以及专门的神职人员等因素结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强大的社会势力和精神力量。宗教的推行，一方面通过思想的传播，另一方面也依靠某些强制或半强制的手段。

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它比其他任何意识形式都更概括、更完整地表明人们对世界、对社会及其本质的总意识。哲学是最抽象的、理论化的社会意识形式，它从最一般原则的高度指导人们的社会生活实践，支配人们的思想。

三、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联系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当它们从不同的侧面以不同的方式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时候，必然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补充，构成一个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体系。意识形态诸形式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关系，也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一种表现。

首先看看艺术。真正的艺术是优美的形式和深刻的思想内容的统一。作为艺术的内容，它可以包括政治、法律、道德、教育、宗教和哲学观点，在艺术中，这些观点不再以它

本来的概念的或劝喻的形式出现，而是以具体的、典型的、丰富而又形象化的生动形式出现，是一种强有力的宣传教育工具。它能从感情上征服人心，对人们起潜移默化的作用。意识形态诸形式的传播，常常要借助艺术的帮助。

其次看看政治思想。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思想是社会意识形态的核心，它制约着社会意识形态的其他诸形式（包括内容和形式）。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任何政治思想都是对特定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的反映。因此，在还存在着阶级的社会里，政治思想始终是社会意识形态的灵魂。意识形态的其他诸形式都不能不关心政治，为政治服务，从而发挥其为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的作用。

其三看看法律思想。从广义上看，政治思想包括了法律思想，从狭义上看，法律思想则是政治思想的具体化、条文化。法律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规范，这种规范是靠政治暴力强制推行的。因此，法律离不开政治、离不开暴力，离开了这些，法律就等于零。但要维护一个社会形态，仅靠强硬的暴力是不够的，还要用“软的”行为规范的说教来约束人们，这就涉及到道德。

道德是法律的补充，它也是一种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但它是靠社会舆论来维持的，排除了法律的强制性。道德和法律是相互补充的，道德是法律的助手，起着法律所不能起的作用。在社会主义社会，仅仅强调法律是不够的，还必须同时宣传和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加强共产主义道德的教育，将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有机地结合起来，以推动社会主义事业前进。

作为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教育，总是特定阶级经济和政

治的体现，总是为特定阶级的经济政治服务的。社会意识形态都可以成为教育的内容，而教育则成了传播社会意识形态其他形式的有力形式和工具。因此，在阶级社会中，各阶级历来都非常重视教育，都竭力利用教育来宣传其政治、法律、道德、哲学、宗教等，培养自己的接班人，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在我国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宏伟事业中，教育的作用尤为突出，因此，办好教育事业是一件大事，不可等闲视之。

最后，再看看哲学。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处于意识形态的最高层。意识形态诸形式为哲学提供思想素材，哲学则为意识形式的思想理论作逻辑上、理论上的论证，为它们提供理论和方法的指导。同时，哲学作为世界观，不仅使意识形态诸形式联系在一起，而且与非社会意识形态的社会意识密切相关。因此，哲学是处于各种社会意识形式的最高层的意识形式，是对整个世界的总意识。

从上可见，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相互联系有这样几个基本特点：第一，它们都是对统一的社会形态的反映，同一性质的意识形态诸形式都为同一社会形态服务，只不过是反映和服务的侧面、重点、方式不同罢了；第二，它们之间在内容上相互补充、相互渗透、形式上相互交叉、相互作用；第三，它们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相互影响，相互制约，每一种形式的形成和发展都同其他形式的形成和发展联系着；第四，它们对社会生活的作用，是通过彼此相互联合、相互辅助来实现的。其中，政治思想对其他意识形态诸形式有着强烈的制约作用和突出的影响。

研究和正确处理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之间的关系，对于开展有关意识形态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应该运用意识

形态的各种形式，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它腐朽思想的侵蚀，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第十二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这个观点出发，肯定人民群众对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作用，同时也肯定了个人在历史上的重要作用，从而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学习和掌握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作用的原理，对于我们具体地认识社会发展的规律，坚持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一、在对待人民群众作用的问题上两种对立的历史观

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还是英雄创造历史，这是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的根本分歧之一，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观点出发，否认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认为历史是个别杰出人物创造的，这种英雄史观，有的表现为主观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有的表现为客观唯心主义的“宿命论。”

“唯意志论”者认为，人民群众不是社会历史活动的主体，而只是一批无知的“群氓。”中国资产阶级思想家梁启超说：大人物“心理之动进稍易其轨，而全部历史可以改观”，极力夸大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俄国民粹派把群众比作一连串的“零”，只有把英雄这个实数加在这些零的前面，才能构成一个巨大的数字。十九世纪末德国的唯心主义哲学家、唯意志论的主要代表人物尼采大肆贩卖反动的“超人哲学”，认为超人的“权力意志”可以改变历史，而人民群众只不过是“供实验用的材料”，“一大堆多余的废品，一片瓦砾场”，普通人只能服从“超人”的权力意志。

“宿命论”者认为决定社会历史的是一种神秘的精神力量，如“天命”、“上帝”、“宇宙精神”等，帝王将相、英雄豪杰是“受命于天”的救世主或称做“宇宙精神”的体现者，人民群众则被视为嗷嗷待哺的“芸芸众生”，是待拯救的“迷途羔羊”。表面上似乎把群众和个人的作用都否定了，实际上还是主张英雄人物创造历史，只不过使英雄人物受到了神灵的保护。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出发，明确肯定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历史，因而是物质资料的生产者人民群众的历史。这就从根本上克服了过去一切历史理论的缺陷，科学地解决了人民群众的历史作用问题，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创造历史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武器。

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

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它指的是一切对社会历史起

推动作用的人们，在阶级社会中包括一切对社会历史起推动作用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所构成的劳动人民则始终是人民群众的主体。同时它也包括一定历史时期之内某些处在革命阶段或站在抗击外敌、保卫祖国的营垒之内的剥削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

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属于人民的范畴。人民的主体是工人和农民，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自然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依靠力量，这是中国革命历史发展的伟大成果，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果。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体现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第一，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人民群众，首先是劳动群众，是推动历史发展决定力量的生产力之最重要的因素，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生活资料的创造者，劳动者的生产活动是社会一切活动的基础。正是劳动群众提供了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资料，社会生活（包括政治的、科学的和艺术的生活）才能正常进行，才能实现人类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马克思说："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①恩格斯也指出："没有一个生产者阶级，社会就不能存在。"②这是一个客观真理。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15页。

第二，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首先，人民群众创造了生产精神财富所必需的物质基础。人类从事的一切社会活动都必须有必要的社会物质条件作为前提，没有物质生产的发展，就没有社会生活其他方面的发展。其次，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社会活动、教育实践和科学实验等，是一切精神文化财富的唯一源泉。任何有价值的精神财富都来源于社会实践，并在社会实践中得到丰富和发展。离开了丰富多采的社会实践，精神产品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社会的需要把科学推向前进，火热的社会生活为文学艺术的创作提供了源泉，长青的生活之树促进了理论的发展。其三，人民群众还直接创造了人类社会丰富多采的精神文化财富。在劳动群众中出现了许多伟大的科学家、思想家、文学家、艺术家。例如，在中国有设计和建造世界上第一座拱桥赵州桥的石匠李春，活字印刷术的发明者毕升等；在外国有发明蒸汽机的工匠瓦特，发明电灯、电影的爱迪生，唯物主义哲学家狄慈根及世界文豪高尔基等。他们就是其中的杰去代表。

这里要指出的是知识分子在创造社会精神文化财富中有着特殊的作用。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对人类文化知识的积累和传播，对现代科学技术的引进和掌握，对劳动群众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经验的总结和概括，对社会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开拓作用。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知识分子也是一支基本的力量。

第三，人民群众是变革社会制度、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的伟大作用，在社会革命的过程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历史上一切真正的革命运动，实质上都是人民群众

摧毁腐朽的社会制度的斗争，而劳动群众则是这些革命的主力军。列宁说："革命是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的盛大节日。人民群众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够象在革命时期这样以新社会秩序的积极创造者的身份出现。在这样的时期，人民能够作出从市侩的渐进主义的狭小尺度看来是不可思议的奇迹。"①历史表明人民群众的人心所向体现着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毛泽东同志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②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结论。

三、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作用的社会制约性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要受历史条件的制约。马克思说："人民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③这就是说，人民群众只能在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下，在已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遵循社会发展规律来创造自己的历史。因此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要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所谓阶级的局限性，主要是指生产关系对人的制约性。这种制约性限制着一定阶级的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所可能达到的高度，不仅处于上升时期的剥削阶级有局限性，劳动者阶级也要受到自己经济地位局限性的影响，如奴隶阶级和农民阶级，由于不是社会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

---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601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3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者，他们虽然对动摇以至摧毁当时妨碍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制度，起了决定的作用，实际上是推动社会前进的主力，但却不能建立新的社会制度，斗争的果实总是落在代表新的生产方式的剥削阶级手里。无产阶级虽然是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者，是最先进和最有前途的阶级，它已摆脱了先前那些阶级的局限性，但是无产阶级包括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无产阶级也受着历史条件的制约，同样不能超越现实社会历史条件的影响，即使在彻底消灭了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中，作为社会联合体的人们，仍然不能超越历史的制约性。因此，每一特定历史时代的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力量都是有限的；而人民群众世世代代延续下去的创造力则是无限的。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就是这种有限和无限的统一。承认这个原理，就既坚持了历史观的唯物主义，又坚持了历史观的辩证法。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文化上得到解放，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才有可能得到充分的发挥。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事业，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就能加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使人类向着理想境界——共产主义前进。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一、历史人物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前提下，同时也肯定杰出的历史人物的重大作用，认为人民群众

创造历史和杰出人物所起的重大作用是完全一致的。

个人，按其对历史影响作用的大小，可分为普通个人和历史人物——即在历史上留下明显痕迹的人。历史人物按其对历史影响的性质（促进或阻碍），又分为进步的正面人物和反动的反面人物，进步的正面历史人物就是通常说的杰出人物，包括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科学家和艺术家等，杰出人物中的政治家则被称为领袖人物。

历史人物，特别是政治上的杰出人物的历史上的作用主要在于：

第一，他们是实现一定历史任务的发起者和组织者，因而能够给予历史进程以重大影响。在许多历史事件中，往往深深地打上了历史人物的印记，使每个历史事件都有其特殊的外貌。如作为我国近代史开端的鸦片战争，固然是清王朝腐朽统治的必然结果，然而具体历史人物的个人特质对这一历史事件也有重大影响。若不是道光皇帝昏庸无能，反复无常，琦善之流奸诈贪婪，阴谋破坏，迫使林则徐不能贯彻其正确主张，那么，战争的结局就可能改观，中国近代史的具体面貌也会有所不同。因此，就某些历史事件来说，历史人物不仅有深刻影响，有时也可以说具有决定作用。但是，历史人物只能决定历史的外貌，即这样表现或那样表现，并不能根本改变历史发展的总趋势。

第二，成熟了的历史任务总是由少数历史人物首先发现和提出的。当我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任务提到历史日程的时候。孙中山就是这一革命的伟大先行者。每当社会有一种需要（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法律的、道德的、科学的、技术的、教育的和艺术的等各方面的需要），那么就会在这

方面涌现出自己的代表人物，甚至涌现出具有多方面才能的杰出人物。历史人物能够促使客观的需要转变为主观的努力，把历史的可能转变为历史的事实。

杰出的思想家、科学家、艺术家，对人类社会的进步也作出了重大贡献。他们的作用在于对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经验作出概括和总结，使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和提高，从而推动历史前进。

当然，历史人物中既有进步的，也有反动的。就是反动的历史人物也是适应社会上反动势力的需要而产生的。这些人充当了社会反动势力的代表。

第三，杰出人物对社会历史发展所起的重大作用，是以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为基础的，二者是对立统一的。杰出人物只能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决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趋势，更不能主宰历史。他们在革命过程中提出的革命理论和路线，并不是“天才头脑”固有的产物，而是群众斗争的经验总结，他们的思想理论，无非是系统化、深刻化了的群众斗争经验，他们的主张，不但要依靠群众斗争而产生，而且要靠群众斗争去实现。历史人物一旦没有群众的支持，他在历史上也就不可能有大的作为。

二、历史人物的社会制约性

任何历史人物，包括杰出人物，都是在当时社会历史条件及其发展趋势形成的特定环境中涌现出来的。我们通常说的“时势造英雄”就突出地表现了具体社会历史条件对历史人物的制约性。所谓时势，就是指一定时期内各种社会条件的总和所造成的社会发展的具体态势。时势造英雄，这主要

表现在：时势召唤英雄，时势锻炼英雄和时势筛选英雄等方面。一定历史任务的成熟，为英雄人物发挥其才能提供了舞台。封建社会矛盾的激化，客观上要求有能够组织领导千百万农民起义的人物，陈胜、吴广、黄巢、方腊、李自成、张献忠等都是在这种条件下涌现出来的。在民族危亡的时刻，也总会出现象岳飞、文天祥那样的民族英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中，各条战线很需要孙冶方，蒋筑英、罗健夫、赵春娥，朱伯儒、张海迪式的英雄人物。今天的时势是英雄辈出的时势，英雄又是在时势中锻炼出来的。胡耀邦同志说："伟大卓越的时代，必然生长出伟大卓越的人物。"①特定的历史条件，提供了历史人物迅速成长的特殊机会，使平时默默无闻的人物成长为杰出人物。我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就使昔日的放牛娃、农民、工人、店员和学生锻炼成为举世闻名的将军和领袖。时势又总是对一切涌现出来的人物进行考验，有如大浪淘沙，将真正的英雄人物推到了历史的前台，并逐步地淘汰那些落伍者、投机者和变节分子等。

既然英雄人物是由时势造成的，那么他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的特征，他们的活动也会受到历史的局限。此外，在阶级社会中，历史人物又受阶级的局限。尽管他们的性格、品质和才能各有自己的个性，但本质上还是他所属阶级本性的集中反映。一般地说，在阶级社会中，历史人物都是一定阶级的代表。不过要说明的是对历史人物进行阶级分析时，主要应从他们的思想、理论和行动上看他们究竟是那个阶级利益的代表。

① 《人民日报》1983年12月26日。

历史主义和阶级分析是评价历史人物的两条基本原则。历史主义要求将历史人物摆在他所处的历史环境中来加以评价，即是说，应从历史人物活动的时代来衡量其是非功过，不能按现在的眼光，个人的好恶，政治的需要或主观的模式去要求、取舍以至塑造历史人物。阶级分析要求我们将历史人物同他所属的阶级联系起来加以评价，看他所属的阶级在当时处于什么地位，他的活动代表，他所属阶级的哪种倾向。还要对各阶级在特定历史阶段的相互关系、各阶级内部的复杂关系以及历史人物在这些关系中的特殊性格和表现作出具体的说明。

三、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

无产阶级领袖，按照列宁的说法，是无产阶级政党内“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①无产阶级的阶级本性和历史使命，培养了自己的领袖优于其他阶级领袖的优秀品质，赋予他们以其他一切历史人物不可比拟的伟大作用。

无产阶级领袖不仅具有卓越的才能和丰富的知识，而且是无产阶级优秀品质和革命风格的集中体现者。他们杰出的才能是靠党、靠阶级、靠群众的智慧而形成的。因此，无产阶级的领袖同历史上其他阶级的领袖相比，有着根本不同的特点：

第一，无产阶级领袖始终站在斗争最前面，以大无畏的无产阶级革命气概主动地、自觉地了解和掌握历史发展规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

律，在革命的紧要关头能领导和组织无产阶级和广大群众战胜艰难险阻，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第二，无产阶级领袖能够和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忠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三，无产阶级领袖能够全面地总结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践经验，批判地继承人类的优秀文化遗产，创立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从而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给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指明正确的斗争方向和取得胜利的道路。

第四，无产阶级领袖十分重视集体领导的作用，把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结合起来，正确处理个人和组织的关系，自觉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团结全党、全阶级和全国各族人民群众，朝着共产主义的目标前进。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是世界无产阶级的领袖。毛泽东同志是我们党、我国各族人民的领袖。作为领袖，他们不是单个人，而是一个集团；不仅是群众、阶级、无产阶级政党的代表，也是无产阶级领袖的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六中全会的决议指出："在党的许多领袖中，毛泽东同志居于首要地位。"①

第三节　人民群众和个人的关系

一、个人和集体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6页。

这里所说的集体，是指有某种共同的社会纽带联系起来的人们的集合体。个人，是存在于这种集合体内的个人，个人集体之间存在着互相依赖、互相作用的关系。

一方面，个人依赖于集体，无集体即无个人，这是基本的和主要的方面。这是因为：首先，集体使个人得以生存。马克思指出，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①离开集体，单个人根本无法存在，人就不成其为人。其次，集体使个人力量得以发挥和增强。原始人离群就无法劳动。后来个人劳动虽然可以单独进行，但仍然离不开社会这个大集体。至于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劳动，个人就更是离不开集体，个人的活动不论属于什么性质，都必然要在多层次的集体中进行，离开集体，离开社会，任何个人的作用都表现不出来。个人的力量是薄弱的，然而集体可以使个人的力量增强起来，并且集体协作造成的力量大于单个个人力量的简单相加，所谓“整体就是力量”，“团结就是力量”就是这个道理。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集体可以使个人利益得到保证，集体为个人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个人利益和集体（包括国家）利益从根本上讲是一致的，只有集体事业发展了，国家繁荣富强了，个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才能不断的得到满足。集体作为一种环境讲，对个人的培养、教育和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为个人聪明才智的发展提供了优越的条件。

另一方面，个人影响集体，集体也依赖于个人。首先，集体由个人组成，没有一定数量的个人，也就没有集体。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34页。

有单个人的活动，就没有集体活动，也就没有人类活动，人类社会发展也就无从谈起。其次，个人力量发挥的程度直接影响着集体的力量。每个人在集体中都各自坚守岗位，奋发图强，齐心协力，互相配合，这就是一个强有力的集体，否则就是一个涣散无力的集体。再次，个人正当权益满足的程度也影响集体利益。个人正当权益得到了合理的满足，其参加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就能得到较好的发挥，集体利益也就会增多，否则就会影响集体利益。最后，个人才能、品质的发展状况也会影响集体。个人中的优秀分子，会影响和带动周围的人，给集体带来力量，反之，个人中的坏分子则会损害集体。

基于上述个人和集体的关系的原理，我们在处理个人和集体的关系时，必须遵守下列两条基本原则：

第一，要发扬集体主义的忘我精神。就是要先集体，后个人；个人服从集体。我们讲大公无私，就是说在处理两者关系时，要从集体利益出发，不能从个人利益出发。从集体利益出发是集体主义，一切从个人利益出发是个人主义。

第二，要发扬英雄主义的献身精神。就是在集体事业面前，首先要想到个人的责任和义务，要具有忘我的献身精神。为了壮丽的共产主义事业，我们应当毫无保留地贡献出个人的一切直到宝贵的生命。

既要有忘我精神，又要有献身精神，这就是集体主义和英雄主义的高度统一。

二、领袖和群众

领袖和群众的关系，是个人和集体关系的深入展开，是

在个人和群众关系上带有全局性意义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群众是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主持的。这说明领袖和群众是统一的，他们之间的关系，依然是互相依赖、互相作用的。群众需要领袖，领袖依赖于群众，仍然是最基本的关系。这是因为：

一方面，群众是需要领袖的。领袖是带领群众前进的向导，是启发教育群众的导师，是团结群众队伍的核心，是指挥群众战斗的司令员。群众没有领袖的组织和领导，是无法前进、无法进行战斗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对自己领袖的敬仰和热爱，在本质上是对党的利益、对阶级的利益和人民利益的爱护。

另一方面，也是更为重要的方面，则是领袖更必须依靠群众，离不开群众。领袖是从群众中产生的，是群众的领袖，没有群众的“光杆司令”就不再成其为领袖。领袖是群众利益的代表者，领袖的正确意见来源于群众。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就是反映了群众要求，总结了群众斗争的经验，集中了群众的正确意见而形成的。领袖脱离了群众，将会一事无成。

群众需要领袖和领袖必须依靠群众这两个方面，后者更为根本。因为群众的力量是最伟大的，领袖的作用本身也是群众所赋予的。群众的创造作用，内在地包括着能创造出自己的领袖来。领袖的能力大，恰恰反映出群众运动的水平高。

由此可见，我们既要重视领袖的作用，又不能夸大领袖的作用；既要尊敬、热爱领袖，又要反对个人崇拜，反对把

领袖神化。在共产主义运动中，领袖人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是历史已经反复证明和不容置疑的。那种否定领袖的作用，反对一切权威和无政府主义的做法都是错误的、极端有害的。然而热爱领袖不等于对领袖盲目崇拜和把领袖神化。个人崇拜违反历史的真实，在理论上是完全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极其有害的。搞个人崇拜曾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造成过重大危害，对我们党也曾产生过消极的影响。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是无产阶级政党应该坚持的马克思主义方针。我们的结论是：既要热爱无产阶级的领袖，又要看到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

三、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为了正确处理领导和群众的关系，必须坚持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

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观点，它是奠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上的。它包括以下几个相互联系的观点：

坚持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要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和主人，是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要尊重人民群众的革命首创精神，要一切依靠群众，不能对群众恩赐和包办，不能“运动群众”。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这是共产党的唯一宗旨。在党的一切活动中，除了谋求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外，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所有共产党员和无产阶级革命战士，都是人民群众的勤务员，是社会的公仆。决不允许搞个人特权，不允许当官做老爷。

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无产阶级政党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出发，必然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就是自己的根本利益。为了群众利益，能够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是对人民群众负责，也是对党负责，二者是完全一致的。

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要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一切向群众负责，就必须虚心向群众学习。毛泽东同志指出："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不了解这一点，就不能得到起码的知识。"①只有首先当好群众的学生，然后才能当好群众的先生。

群众观点是十分重要的，要把它贯彻到工作中去，就需要有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也是它的根本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群众路线，就是宣传群众、组织群众、领导群众以完成无产阶级政党历史使命的路线。毛泽东同志对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作过全面深刻的论述。其要点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这既是认识路线，又是工作路线，即根本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党的其他一切具体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都是群众路线的引伸，或者说都可以归结为群众路线。

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结合在一起，这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②坚持

---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90页。

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第48页。

这条路线，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科学地概括和提出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贡献。毛泽东同志和他的战友们把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历史观，运用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使之中国化、实践化，从而丰富和发展了它，“群众路线”一词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发明。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所指出的，群众路线是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中三个基本方面之一。能否坚持群众路线，是能否彻底坚持发展了的、中国化了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历史观的大问题。

第十三章 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

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推动社会进步和社会文明的发展，将使人类从自然界的控制和社会关系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人类最终将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主旨和归宿。学习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的原理，可以帮助我们牢固地树立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和科学信念，把唯物辩证的世界观和历史观落实在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自觉行动中。

第一节 社会的进步和文明的发展

一、社会进步的历史趋势

人类社会是从自然界发展而来的并由一切基本的社会要素所构成的、有机统一的、不断发展着的活的有机体。它所包括的社会要素是极其复杂、无限多样的。概括起来，可区分为如下两类：一类是社会生活、社会关系的各个领域，如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政治制度、意识形态）等；一类是社会生活、社会关系中的人和人们的共同体，如家庭、氏族、民族、阶级、群众、个人等。这两类要素紧密相联、不可分割，它们是社会有机体最基本的要素。只有以生产力作为社会历史的基础和出发点，把社会生活、

社会关系的两类要素统一起来，才能正确地把握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社会进步的概念是对社会前进发展的总概括，它包括社会形态的更替，社会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改善等。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再到今天的社会主义社会，每一新旧社会形态的更替，都在不同程度上使社会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等得到改善，从而把历史推向一个新的、高级的发展阶段。

社会是不断发展的。但是，社会发展决非一帆风顺，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始终充满着矛盾，在阶级社会中这种矛盾更是表现为复杂而尖锐的阶级斗争，这就使得历史的进程不是平坦笔直而是艰难曲折的。在历史的进程中，社会的发展会由于社会矛盾的复杂性而出现时急时缓，有时甚至会出现停滞和倒退，但是，这些都改变不了历史进步的总趋势，阻挡不住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进程。

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之所以是前进的、上升的，这是由社会的内在矛盾、内在动因所决定和推动的。首先，社会进步的深刻根源在于社会内部的基本矛盾，特别是其中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这一矛盾对社会历史进步的直接推动，在阶级社会里表现为革命阶级反对反动阶级的阶级斗争。其次，社会进步的必然性还在于社会的发展是一个辩证否定即“扬弃”的过程。新社会的产生是旧社会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抛弃了旧社会中那些过时的、腐朽的东西，保持和发扬了其中的积极成果，所以它能战胜并取代旧社会。其三，社会的进步总是同人类的根本利益一致的，而人类中的多数即人

民群众则是历史的创造者和决定力量，人民群众是不会容许历史长期倒退的。

社会历史的进步既然是客观必然的，评价社会历史的进步也应有其客观标准，这个标准就是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以及与之相应的社会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社会进步的基础归根到底是物质的客观过程，因此评价社会进步的标准应该首先从社会物质生活的生产中，而不是从社会精神中去寻找。社会物质生活的生产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进行的，生产关系又是由生产力决定的。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根源和基础，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 评价社会进步首先要看生产力发展的程度，并以此来看社会进步的状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又是密切联系、相互制约的，所以我们评价社会进步时不仅要看生产力，而且要看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为社会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为人们改善物质和文化生活提供了可能性。但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的程度(广度和水平)却取决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同样，评价社会进步也不能只看社会的物质文明，还必须看精神文明，因为物质文明仅仅表现为社会的物质成果，而精神文明却能全面反映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性质、状况和水平，只有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结合起来，才能对社会的进步作出客观的全面的评价，才能对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现实状况作出合理的解释。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统一的标准看，发达的资本主义已经失去了它的进步性，而社会主义则高于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比资本主义优越和进步。

以上我们只是侧重从社会领域本身来评价它的进步，如果从社会有机体的角度来进行考察，我们还必须看到，人类解放与社会进步是密切相联的，它们从各自不同的侧面表明社会生活的发展。历史上每一重大的社会进步，对人类来说都具有某种解放的意义，是人类走向彻底解放的必要阶梯。反过来说，人类解放程度又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社会进步总是历史地、具体地体现在人类解放的程度上。

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势是进步的还是倒退的，历史循环论和历史悲观主义作出了与历史唯物主义相反的回答。历史循环论把历史的发展看成是循环往返、周而复始的过程，认为历史经过一定路程后，又回到原来的出发点。例如，唯意志论者尼采提出的“永恒轮回说”认为，社会历史是不断地创造、毁灭、循环往返的，历史总要堕落、退化、毁灭。历史悲观主义认为，历史是不可认识的，人们在历史面前无能为力，只能听凭其摆布，成为它的奴隶。例如，存在主义者认为，人们对于他们所生活的时代不可能有什么真实的认识，对于个人来说，社会历史永远只能是一片漆黑，人类历史是一场没有尽头的悲剧。可以看出，不论是历史循环论还是历史悲观主义，它们都否定历史规律及其客观性，否认人们能够认识历史规律和改造社会的可能。

二、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进步的，社会进步表现为社会文明的发展。所谓文明，就是人类社会的开化和进步状态。社会文明分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它们是社会进步程度在物质和精神上的结晶和标志。物质文明就是改造自然界的物质

成果，它表现为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极为密切，表现在：第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互相依存，缺一不可。从根本上说，物质文明是基础，没有一定的物质基础，没有一定的经济条件，精神文明的建设就要受到限制。但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发展又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并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方向。第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互相渗透，它们都是人类改造世界的成果，都是物质与精神、主观与客观相互作用的结果。物质文明凝结着人们的思想，是人们智慧的物化，而精神文明则有物质的外壳，它们之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是派生与被派生的关系，而是相互包容的关系。第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物质文明建设搞好了，就会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可靠的物质保证，反之，有了精神文明这个条件，把科学运用于生产，将产生巨大的威力。人们积极性的提高，主人翁、责任感的增强，也将促进物质文明的建设。

社会文明是具体的、历史的、不断发展的。人类文明的发展，经历了奴隶制时代、封建时代和资本主义时代的文明演变。这些不同时代的文明，都在各自的历史条件下作出了可贵的贡献，都是人类文明史上不可缺少的。但是，这些文明都是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人剥削人的文明，是以千百万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群众的巨大牺牲和痛苦为条件而建立起来的。恩格斯指出：在私有制社会中，“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

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生产的每一进步，同时也就是被压迫阶级即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于一些人是好事的，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①这种情况说明，在私有制社会中，社会文明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它的发展被阶级对立和人对人的剥削这一基本事实所制约。因而社会文明在私有制条件下不可能得到顺利的发展，而且往往是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相脱节。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里，高度的物质文明并没有带来高度的精神文明，相反，在相当的范围内出现了精神生活空虚、道德堕落的现象。因此，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社会文明是不可能得到真正迅速发展的。

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为社会文明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社会主义文明是建立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人类全新的更高的文明。所谓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物质文明的成果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所享有。所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就是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精神文明中的思想、政治、道德等反映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及其他社会关系、精神文明中的科学和一般文化知识为人民所享有，为社会主义服务。

同一般精神文明的基本构成一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本内容也包括两个方面，即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是指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育等项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群众文化知识水平的提高，同时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3页。

包括健康愉快、丰富多彩的群众性娱乐活动。思想建设的内容主要是指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共产主义的思想、信念和道德，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概括起来，最主要的就是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这种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思想建设决定着这种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是区别于其他各种精神文明的首要的内容和基本特征。在当前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宣传和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具有重要的、迫切的现实意义。我们要把它作为道德教育和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表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和前提；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建设不仅有巨大的推动作用，而且保证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方向。根据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发展，不仅要建设高度发展的物质文明，而且要建设高度发展的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其核心的，因而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显得十分重要。正因为如此，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任务。

在“两个文明”的建设中，青年一代肩负着光荣的任务。

青年一代不仅要积极参加“两个文明”的建设，在其中起先锋作用，而且要在“两个文明”，特别是在精神文明的建设中把自己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共产主义新人。

教育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教育是一种综合的有目的的培养和造就人的事业。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需要有大批的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和掌握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劳动技能的人，而这些都离不开教育。

第二节　人类的解放

一、人的本质和人类解放

人类是从自然界发展而来的，但人不是纯粹的自然物，不是单纯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总是实践着的活生生的现实的人。马克思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 马克思的这一著名论断，可从这样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人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性。人与动物固然有其生理上的差别，但人与动物的区别主要不在于这种差别，而在于人的劳动，在于人的社会生活，即人的社会性。不仅如此，人类自身的区别，例如原始人和现代人、奴隶和奴隶主、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页。

民和地主、工人和资本家的区别，也只是在于社会生活中，即生产和生活方式的不同，而不在于人的生理的或肉体的特质。

第二，人的本质不是社会关系的某一片面，而是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这里所谓“总和”，并非机械相加，而是社会各种关系的密切联系。社会关系是非常复杂的，有生产关系、思想关系、政治关系、民族关系等，所有这些关系中，最重要的本质的是生产关系，由此而决定着其他社会关系。要把握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必须牢牢地把握生产关系这个根本关系，这样才能把握全部社会关系，从而真正把握人的本质。

第三，社会关系是不断变化发展着的，人的本质也不是凝固不变的抽象物，而是具体的、历史的。全部社会关系是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而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并随着它的发展而变化的。生产力非常活跃，它总是处于不断变化发展之中，由此而引起生产关系和其他一切社会关系的变化发展。既然人的本质是由生产关系为主的社会关系决定的，那么它当然要随着社会关系的发展而变化。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阶级关系，因而人的本质属性除了一般的社会性以外，主要地表现为人的阶级性。

历史唯物主义把人看成是生活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现实的人，人在实践的基础上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结成一定的政治、法律和思想等社会关系，正是这些社会关系的总和构成了人的本质。研究人的本质不能从人本身出发，而必须从他所处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出发。列宁指出:“唯物主义的社会学者把人与人之间一定的社会关系当做自己研

究的对象，从而也就是研究真实的个人，因为这些关系是由个人的活动组成的。”① 与历史唯物主义相反，抽象的“人性论”、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割裂人同社会的关系，脱离社会关系考察人、人的本质，因而不能真正把握人的本质。

现代西方哲学中的某些学派指责马克思主义只重视“物”而不重视人，只重视经济而没有人的地位。例如，存在主义的代表萨特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中心有一块具体的人学空场”，应该“把人恢复到马克思主义之中”，② 企图用存在主义来取代马克思主义。萨特存在主义哲学中的“人”不过是脱离社会关系的抽象的人。马克思主义决不是不重视人，没有人的地位，而是反对象萨特和其他资产阶级人性论者、人道主义者那样抽象地谈论人。马克思主义把人放在现实的社会关系的总和中，通过对现实社会关系的研究，科学地揭示了人的本质，阐明了人在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并给人类的解放指明了道路。可以说，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真正重视人，才是真正的人类解放的学说。

人的本质与人类解放是密切相关的。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而社会的进步、社会关系的发展总是要通过人类解放的程度表现出来，人类解放是社会进步的重要内容，人类解放程度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人类为争取解放而进行的斗争必然推动社会的进步，促进社会文明的发展；而社会的进步、文明的发展又标志着人类解放的程度；社会愈进步，文明愈发展，人类解放的程度就愈高，反之，人类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384页。

② 萨特《辩证理性批判》第63页。

解放程度愈高，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的程度也就愈高。

解放和自由是同等程度的概念。解放意味着摆脱束缚，获得自由。人类解放有两个基本方面的含义：一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方面，指人从自然力控制下解放出来；一是人与社会的关系方面，指人从社会的压迫下获得自由，同时也包括与这两者相联系的思想解放，即从旧思想、旧观念的束缚下解放出来。人们在从事生产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不仅要同自然界发生一定的关系，而且人与人之间也要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因此，人们的思想和行动既要受自然力的约束，又要受社会关系的制约。在人们没有认识自然界和社会发展规律之前，人们的行动是不自由的，受自然界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支配，这就意味着人们还没有从自然力和社会关系那里解放出来。人从自然力中获得解放同人从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是彼此相联的，但人从自然力中获得解放的程度归根到底取决于人在社会关系中的解放程度。所以人类的彻底解放的问题，主要是从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的问题。要摈弃那种“人——非人——人”的历史公式，它是一种离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生产和生产方式的发展，以及与之相应的社会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发展，从抽象的人出发，把人类历史概括为人性的异化和人性的复归的历史，这是一种典型的人道主义的唯心主义历史观。

人类的解放和获得自由的程度在历史发展中是变化着的。在历史上，人类对自然斗争的每一重大胜利，从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转变，都使人类从自然和社会的束缚下获得某种程度的自由和解放。在人类历史上，新的社会形态代替旧的社会形态，都对人类起着一定程度的解放作用，

不仅使历史上的劳动者一代代的从自然界争得更多的主动权，也使他们一步步摆脱人身依附、超经济剥削和其他奴役。奴隶社会取代原始社会是社会发展的一次飞跃，是人类历史的一大进步和解放。一方面，这表现在社会生产力有了较高的发展，社会物质财富有较多的增长，人从自然力中争得了一定的自由；另一方面表现在人们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原始的野蛮状态，开了人类的文明先河。由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的转变，人类进入了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开始了在阶级对抗中前进的历史。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人类历史虽然迈着艰难的步伐，但历史始终是进步的、发展的，仍然在增添着人类的自由和解放的成分，人类在历史上争得自由的多少，获得解放的程度，标志着社会进步的性质和水平。

总之，人类在历史上的每一进步和解放，都是人类向自由王国飞跃的准备。但是，在私有制条件下，社会历史的进步和人类解放的程度都存在着矛盾性、局限性和狭隘性，不论被剥削者还是剥削者，从根本上说都是不自由的，都无法摆脱自己的命运，人类始终处在不自由的“必然王国”之中。

二、人类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

作为社会历史观范畴的必然王国，是指人们受盲目必然性的支配，特别是受自己所创造的社会关系的奴役这样一种状态。自由王国则相反，它是指人们摆脱了盲目必然性的奴役，成为自己社会关系的主人，从而也成为自然界的主人，成为自己本身的主人这样一种社会状态。

在私有制社会中，尽管人们从自然界争得了越来越多的自由，但总的来说仍然在必然王国之中，即使在私有制最发

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也不过如此。资本主义社会取代封建社会是历史的重大进步，它不仅带来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使人从自然力中获得了比以往更多的自由，而且加速了人类从社会关系中解放出来的进程。但是，资本主义制度也不过是私有制社会中最发达的也是最后一种人剥削人、人奴役人的社会制度，资本主义社会从建立的那天起，就患着一种不治之症即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个基本矛盾始终统治着资本主义社会，并且必然导致它的灭亡。资本主义愈发达，它所包含的矛盾就愈尖锐。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的必然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阶级，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掘墓人。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处于社会最低层，是最富于革命彻底性的阶级。无产阶级只有消灭私有制、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这就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

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最美好的未来。在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力、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已经消灭，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也逐渐消失，人们在生产和一切社会生活领域中实现了完全的平等；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品质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不断提高，人们过着高尚的、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等等。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原来奴役人的劳动将变成自由自觉的劳动，原来物对人的统治将变为人对物的统治。从这时起人们才充分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并在这种自觉的创造活

动中使人的才能和个性得到全面的发展。

三、共产主义的思想和实践

共产主义是一个包含多种规定的综合的概念。我们通常所讲的共产主义，具有三方面的含义：第一，它是一种最科学的理论或思想体系；第二，它是由这一科学理论所揭示的最合理的社会制度；第三，它是在这一科学理论指导下，以建立这种社会制度为目标的实际运动即共产主义的实践。毛泽东同志说："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整个思想体系，同时又是一种新的社会制度。"①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②

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这个思想体系是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核心的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学说。它包含极其丰富的内容，其中主要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消灭阶级、解放全人类的崇高理想，以及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和集体主义思想，共产主义道德观念和集体主义观念等。这个思想体系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继承人类全部文化成果的基础上创立的，但是它所以产生的最深刻的根源，则是现代化大生产的条件和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

共产主义是新的社会制度，是获得彻底解放的真正人类历史的新的开端。这个全新的社会制度以彻底消灭阶级和国家完全消亡为基本特征，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为基本标志。它是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完全、最进步、最革命、最

---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64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页。

合理的一种社会制度。这个制度不是某个天才的头脑臆想出来的，而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和社会进步的必然结果。

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的实际运动。共产主义不同于任何别的主义，它的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它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都是要付诸实践的。它是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它包括从共产党产生到共产主义社会最终实现的整个过程，是无产阶级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的一系列行动。

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社会制度和实际运动三者是统一的。共产主义思想指导共产主义的实际运动，共产主义运动的最终结果是共产主义制度的实现。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社会制度和实际运动三者统一于社会实践。

共产主义社会作为人类历史发展的最高阶段，要得到完全的实现需要若干代人的艰苦奋斗。但是，共产主义首先是一种运动，这个运动从共产党问世之日起就开始了。1847年共产主义同盟的成立，1848年《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标志着这个运动的开始。在我国，从中国共产党成立时起，党就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领导着全国人民在中国这块大地上有组织、有纲领地从事共产主义运动。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从开始起就是世界共产主义实践的伟大组成部分。我们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接着又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是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决定性的第一步。

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实践早已存在于我们的现实生活之中。我们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每一步都是与共产主义的伟大目标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我们每个人在自己工作岗位上所进行的斗争和所做的工作，都和共产主义运动

息息相关，都是伟大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个部分，都离不开共产主义思想的指导。我们生活和实践中涌现出来的大批劳模英雄，他们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忘我劳动的献身精神，无一不是共产主义精神指导的结果。

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剥削制度消灭以后的一种新的社会形态的两个发展程度、成熟程度不同的阶段，它们既有共同的地方，又有很大的区别。社会主义社会根本改变了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和为它服务的上层建筑，建立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上层建筑，具有和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相同的基本特征。但是，社会主义还不是共产主义的最终实现，在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私有观念和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生产力还没有得到最大程度的提高，社会产品还不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旧的分工和阶级差别还存在，等等。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要经过长期的艰苦的奋斗，毛泽东同志说："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给我们开辟了一条到达理想境界的道路，而理想境界的实现还要靠我们的辛勤劳动。"① 劳动，辛勤的、持久的、自觉的、创造性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是逐步达到自由王国理想境界的最可靠的保证。

当前，共产主义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在我国和世界上一些国家已成为现实，它是迈向共产主义的必经之途。我国人民在党的十二大精神鼓舞下所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是共产主义在今天的实践。那种认为"共产主义是渺茫的幻想"的观点是根本错误的。它割裂了共产主义理想和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23页。

共产主义运动的内在联系，把两者完全对立起来，无视共产主义思想和实践早已存在于我们现实生活中的事实，实际上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在现实生活中的反映。

共产主义是我们的崇高理想和信念，我们要立足本职，放眼未来，在共产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为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为共产主义的最终实现而努力奋斗。